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Olymva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成都歐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定而刊發，目的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　閣下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承認、接受及同意：

(a)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告，並不致使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產生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的任何義務。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或配售；

(b) 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尚未獲批准上市，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退回或拒絕相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的申請；

(c) 本公告不得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勸誘，亦無意作出有關勸誘；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公告，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且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倘若進行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邀請的任何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第405條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FPI**」)，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FPI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以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作出，並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者除外。本公司概無亦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該等證券；

(f) 倘適時向香港公眾作出要約或邀請，謹提醒有意投資者僅應根據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其副本將於要約期內刊發)作出投資決定；

(g) 本公告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h) 由於對刊發本公告或分發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可能存在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於　閣下的該等限制。

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在香港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Chengdu Olymva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成都歐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信证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遞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商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編纂]**將不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倘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議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倘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H股數目及／或最高[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上述相關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lymvax.com刊登公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乃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本文件，其並不構成根據*[**編纂**]*按本文件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本文件或不能用作且其亦不構成要約或邀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分派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分派本文件及*[**編纂**][**編纂**]*均受限制，且除非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獲許可、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得豁免外，其未必可進行。*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所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的授權而加以倚賴。*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7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7

公司資料 80

行業概覽 82

監管概覽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3

業務 119

目　錄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1

主要股東 221

股本 222

財務資料 22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60

[編纂] 266

[編纂]的架構 276

如何申請[編纂] 28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創新疫苗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我們已搭建系統化產品開發框架，注重關鍵研發領域，管理不同開發階段的研發項目。我們的戰略重心聚焦於「超級細菌疫苗」及「成人疫苗」兩大核心領域。

與眾多尚未產生收入的生物技術公司不同，我們擁有三款商業化產品：吸附破傷風疫苗、b型流感嗜血桿菌結合疫苗（或Hib結合疫苗）及A群C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結合疫苗（或AC結合疫苗）。憑藉我們的商業化能力，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計，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於2025年位列中國吸附破傷風疫苗市場第一，約佔98.8%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份報告，按收入計，2025年吸附破傷風疫苗市場約佔中國整體疫苗市場的1.0%。我們已實現商業化的產品組合是我們業務持續發展的基石，不僅能產生穩定的現金流，亦為我們疫苗管線的開發，在資金和項目推進方面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擁有多個靶向「超級細菌」的疫苗管線，「超級細菌」對多種抗生素具有顯著抗藥性，由於有效治療方案受限或缺乏有效治療方案，全球公共衛生面臨嚴峻的挑戰。我們的1.1類超級細菌候選疫苗專為針對其中五種病原體進行戰略性開發，包括(i)針對金葡菌的重組五組分金葡菌疫苗（或rFSAV），該病原體同時被列為世界衛生組織2024年超級細菌清單及世界衛生組織2017年超級細菌清單中的「高度優先級」；(ii)針對幽門螺桿菌的口服重組幽門螺桿菌疫苗（大腸桿菌）（或rHPV），該病原體被列為世界衛生組織2017年超級細菌清單中的「高度優先級」；(iii)針對銅綠假單胞菌的重組銅綠假單胞菌疫苗（或rFPAV），該病原體被列為世界衛生組織2024年超級細菌清單中的「高度優先級」，也是世界衛生組織2017年超級細菌清單中的「關鍵優先級」；(iv)針對鮑曼不動桿菌的重組鮑曼不動桿菌蛋白疫苗（或rABV），該病原體在世界衛生組織2024年超級細菌清單及世界衛生組織2017年超級細菌清單中均被列為「關鍵優先級」；及(v)針對A群鏈球菌的A群鏈球菌疫苗（或GAS疫苗），該病原體被列為世界衛生組織2024年超級清單名單中的「中等優先級」。

此外，我們正在積極探索開發「超級細菌」聯合疫苗，結合多種該等細菌靶點，以實現對多種抗藥性感染的廣泛防護。鑒於全球範圍內針對這些超級細菌尚無同類產品商業化，我們預期公司的超級細菌候選疫苗擁有廣闊的市場前景。業務整體發展戰略亦包括計劃評估海外市場的潛在合作機會、對外授權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增長及業務擴張，反映了我們商業化戰略的成功及卓越的營運效率。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94.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86.1百萬元，再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00.1百萬元。該等財務表現為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推進創新管線及國際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的商業化產品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構建全面的生產及質量管理體系，並建立了覆蓋中國30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廣闊銷售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款已實現商業化的產品，且均為二類疫苗：吸附破傷風疫苗、Hib結合疫苗及AC結合疫苗。我們已實現商業化的產品組合是我們業務持續發展的基石，不僅能產生穩定的現金流，亦使我們得以積累產品研發經驗與專長，這反過來又為我們疫苗管線產品的開發，在資金和項目推進方面奠定了堅實基礎。

吸附破傷風疫苗

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主要用於各年齡段創傷患者的暴露後預防，以及孕婦等高風險人群的暴露前免疫接種，以預防母嬰破傷風。我們是中國首家生產和銷售吸附破傷風疫苗的民營企業。自2017年商業化推出以來，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已成為我們的基石產品，在中國市場確立了領先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很大程度上依賴銷售吸附破傷風疫苗。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吸附破傷風疫苗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3.0百萬元、人民幣535.8百萬元及人民幣61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約93.7%、91.4%及87.6%。我們預期吸附破傷風疫苗的銷售在短期內將繼續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

我們對該單一產品的依賴性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與市場需求潛在變化、引入競爭產品及預計中國破傷風疫苗市場增長率放緩有關的風險。為降低有關風險，我們已實施一項旨在於中長期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的多層面策略。我們的主要策略包括：(i)推進我們的後期管線產品，尤其是rFSAV及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商業化進程，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ii)利用成熟的銷售網絡，為推出新產品創造顯著的經營協同效應；(iii)開發創新候選疫苗的長期管線產品，以建立可持續及多元化的產品矩陣；及(iv)維持吸附破傷風疫苗的市場地位。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策略，亦不保證成功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管線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對吸附破傷風疫苗的依賴及減少風險戰略」。

b型流感嗜血桿菌結合疫苗

我們的Hib結合疫苗是一款多糖結合疫苗，用於預防由b型流感嗜血桿菌引起的侵襲性疾病。該細菌是導致細菌性腦膜炎、肺炎及敗血症的主要病原體，尤其是在嬰幼兒中。該疫苗適用於三月齡嬰兒至五週歲兒童的主動免疫。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Hib結合疫苗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約5.5%、4.0%及2.7%。

A群C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結合疫苗

我們的AC結合疫苗適用於3個月齡嬰兒至5週歲兒童的主動免疫，用於預防由A群及C群腦膜炎奈瑟氏菌引起的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從歷史上看，這兩個血清群是中國腦膜炎球菌病的主要致病菌群。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AC結合疫苗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約0.8%、4.5%及9.3%。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商業化與管線產品－我們的商業化產品」。

我們的管線產品

我們的管線戰略重點放在超級細菌疫苗及成人疫苗兩個關鍵領域。全部管線候選疫苗均屬於二類疫苗。我們最具開發潛力的rFSAV候選疫苗處於正在研發階段，用於預防由抗生素耐藥性金黃色葡萄球菌引起的感染。

超級細菌疫苗候選產品

我們的超級細菌疫苗候選產品包括rFSAV、rHPV、rFPAV、rABV及GAS疫苗，其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的rFSAV是一款多抗原亞單位候選疫苗，用於預防由金葡菌引起的感染，包括耐甲氧西林金葡菌，該病原體被WHO列為高優先級的「超級細菌」。我們正與中國一所綜合性的領先醫科大學(「重點研發合作夥伴」)合作開發該疫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疫苗目前是全球唯一一款進行III期臨床試驗，針對金葡菌的在研候選疫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該臨床試驗6,014名計劃受試者的入組工作。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完成臨床試驗並對數據進行揭盲。我們的rHPV是一款候選疫苗，旨在預防由幽門螺桿菌引起的感染。幽門螺桿菌是一種定植於人胃部和上十二指腸的革蘭氏陰性菌。由於其與胃癌的因果關係，幽門螺桿菌感染已被WHO認定為I類致癌物，是一項重大的公共衛生問題。該候選疫苗預期將以口服給藥，我們相信此乃誘導胃腸道產生保護性黏膜免疫應答的最佳途徑。該產品是我們「超級細菌疫苗」戰略的另一關鍵組成部分。我們的rFPAV是一款多組分亞單位候選疫苗，用於預防由銅綠假單胞菌引起的感染。作為一種四組分重組蛋白疫苗，其設計包括多種不同的蛋白抗原，旨在引發針對廣泛的銅綠假單胞菌血清型的廣泛免疫應答。該疫苗通過刺激特定功能性抗體的產生，旨在防止細菌定植、中和毒素並促進病原體的免疫清除。根據灼

識諮詢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多組分製劑是全球在研成分最豐富的rFPAV候選產品。我們的rABV是一款用於預防鮑曼不動桿菌感染的候選疫苗。鮑曼不動桿菌是一種革蘭氏陰性菌，現已成為醫療機構中最嚴峻的威脅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候選疫苗是全球首款針對該病原體的活躍推進候選疫苗，已進入該病原體的正式研發階段。我們的GAS疫苗為我們正在開發的肽結合候選疫苗，用於預防由A群鏈球菌引起的疾病。A群鏈球菌是人類獨有的病原體，可導致多種疾病，從咽炎、膿皰病等常見感染疾病，到導致諸如壞死性筋膜炎和鏈球菌中毒性休克綜合徵等嚴重、危及生命的侵襲性疾病。其亦可能導致嚴重的感染後免疫介導的後遺症，尤其是急性風濕熱及風濕性心臟病。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商業化與管線產品－我們的管線產品－我們的超級細菌疫苗候選產品」。

關鍵管線候選產品

除我們的超級細菌疫苗候選藥物外，我們亦開發(i)四價／三價／三價佐劑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細胞)(統稱「候選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以及(ii)治療性單克隆抗體候選藥物，我們在此將其統稱為關鍵管線候選藥物。我們正在開發(i)一款四價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細胞)(四價流感疫苗)，(ii)一款三價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細胞)(三價流感疫苗)及(iii)一款三價佐劑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細胞)(佐劑流感疫苗)。該等候選疫苗是我們戰略聚焦成人疫苗市場的一部分。採用細胞培養技術平台生產，是傳統雞胚生產方式的更優替代方案。

我們亦開發(i)抗金黃色葡萄球菌單克隆抗體，基於我們重組金葡萄疫苗(rFSAV)的五種保護性抗原，(ii)抗銅綠假單胞菌單克隆抗體，基於我們rFPAV的四種保護性抗原，以及(iii)全人源破傷風單克隆抗體，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吸附破傷風疫苗。

其他管線候選產品

除我們的超級細菌候選疫苗及關鍵管線候選產品外，我們正在推進一條針對成人及兒童人群的多元化疫苗管線。其中包括重組帶狀皰疹疫苗、無細胞百日咳(三組分)疫苗及無細胞百白破(三組分)聯合疫苗、B群腦膜炎球菌疫苗以及A、C群腦膜炎球菌與B型嗜血桿菌結合疫苗(或AC-Hib聯合疫苗)。上述疫苗構成了我們平台技術能力的重要延展，並強化了我們對全人群傳染病預防的長期關注。

研發

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及管理團隊，以及一系列專有及先進的技術平台，是我們研發能力的基石。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增加研發投入，拓展技術平台。

我們構建了覆蓋整個疫苗開發價值鏈的四個整合、協同的核心技術平台：(i)基因工程與多維靶標疫苗設計平台，(ii)多糖蛋白結合技術平台，(iii)「分子－細胞－動物－人體」一體化疫苗效力評價平台，以及(iv)數字化與自動化疫苗產業化平台。該等平台覆蓋從早期靶點發現與疫苗設計、多糖蛋白結合工藝優化、全面效力評價，直至最終階段的數字化與自動化產業化的全過程。該等平台為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產品管線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

我們已在成都及重慶建立兩個研究中心。該等中心提供將候選疫苗從初始概念及發現，無縫推進至符合GMP標準的中試規模生產及商業化技術轉移的一體化基礎設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43名成員組成的專業研發團隊。我們的團隊教育水平高、經驗豐富，對從早期探索到產業化的疫苗開發全過程有著深刻的理解。

生產

我們有能力將我們的研發成果轉化為商業化規模的產品。我們所有商業化及臨床階段的產品均在我們的自營設施中生產，且我們未將任何核心生產流程外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四川省成都市。該等設施採用模塊化設計，為細菌、病毒及重組蛋白疫苗等不同類型的疫苗設有專用且物理隔離的原液車間，以防止交叉污染並優化工藝流程。我們所有的生產場地均為自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CRO、市場服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以及產品開發技術供應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6.3百萬元、人民幣215.8百萬元及人民幣214.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採購的31.7%、32.5%及32.1%。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採購的8.9%、8.6%及7.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各縣級或區級疾控中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7.7%、5.9%及5.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2.6%、1.8%及1.7%。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商業化產品及管線產品目前在中國被歸類為非免疫規劃疫苗(即第二類疫苗)，且預計未來仍將維持此分類。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該等產品必須通過省級集中公共招標平台進行採購，且禁止直接銷售予醫院。我們通過合資格的第三方冷鏈物流服務商將我們的疫苗配送至疾控中心，而疾控中心負責管理後續配送至最終接種點，例如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或醫院附屬診所。

我們的商業運作由營銷中心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營銷中心擁有35名僱員，涵蓋銷售管理、營銷、醫學事務及物流運營等職能部門。為了保證我們的運營，我們委聘第三方營銷服務提供商開展學術推廣及市場教育活動，協助作為創傷治療主要場所的醫院從當地衛生行政部門獲取必要資質，成為我們疫苗產品的合法疫苗接種點。

競爭

國內外疫苗市場競爭激烈，日新月異，技術進步創新。我們面臨大型國際、國內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的現實競爭、潛在競爭，競爭對手已商業化、正在商業化或正在研發的疫苗乃針對我們的商業化及管線產品所針對的疾病。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商業化疫苗產品具有根本競爭優勢，吸附破傷風疫苗、我們的疫苗管線、專有技術平台、研發專長、生產設備流程的競爭優勢尤為明顯。我們面臨的競爭激烈程度因疫苗類型、目標適應症而異。針對特定疾病的替代治療或預防方案亦可能限制我們疫苗產品的市場潛力及商業成功。產品及研發管線市場機遇與競爭情況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我們的商業化與管線產品」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戰略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助力我們取得了成功，並將繼續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成熟的商業化能力，這一點已在中國成人破傷風疫苗市場的引領地位中得到證明；(ii)建立創新的1.1類疫苗平台，擁有全球最全面的「超級細菌」疫苗管線；(iii)細胞培養的流感疫苗解決國內供應不足的需求；(iv)具備推進新型疫苗開發的研發與合作能力；(v)由雄厚人才儲備支撐的成熟技術及產業化平台；(vi)符合國際標準的疫苗生產能力與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及(vii)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致力於開發創新疫苗，特別是在「超級細菌」感染這一高需求領域。為實現我們的長遠願景，我們計劃實施以下關鍵戰略：(i)加速核心創新管線的臨床開發與商業化；(ii)聚焦「超級細菌疫苗」開發戰略，並探索協同增效的聯合疫苗；(iii)升級生產能力，以支持商業化及接軌國際標準；(iv)強化商業化能力，深化中國市場滲透；(v)實施雙向國際化戰略；(vi)將我們的產品線從預防性疫苗擴展至治療性抗體；及(vii)鞏固研發模式，驅動可持續創新。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影響　閣下投資我們的決定及／或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仔細閱讀「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過去我們從單一產品－吸附破傷風疫苗獲得絕大部分收入，且預計該情況將持續；(ii)若我們在公開招標過程中未能中標，或未能獲得後續訂單，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ii)我們向疾控中心的銷售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政府資金、預算編製及決策流程相關的不確定性；(iv)我們的疫苗產品可能受到國家或其他第三方報銷政策或不利定價法規的影響，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v)疫苗產品的定價策略可能限制市場認可度，導致銷售額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源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閱讀下文所載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時應連同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中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且均以這兩節中所載的資料為準。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94,287**	**586,104**	**700,128**
營業成本	(34,278)	(34,913)	(54,594)
毛利	**460,009**	**551,191**	**645,53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362)	3,651	(6,1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7,806)	(302,900)	(380,936)
行政開支	(59,730)	(70,570)	(65,543)
研發開支	(114,729)	(134,235)	(132,9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87)	(10,376)	(13,033)
運營產生的利潤／(虧損)	**22,795**	**36,761**	**46,956**
財務成本	(7,178)	(14,459)	(15,060)
除税前利潤／(虧損)	**15,617**	**22,302**	**31,896**
所得税	(4,175)	(6,583)	(9,996)
年度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1,442**	**15,719**	**21,900**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556	20,757	22,262
非控股權益	(6,114)	(5,038)	(36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以人民幣元計)	**0.04**	**0.05**	**0.05**
攤薄(以人民幣元計)	0.04	0.05	0.05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吸附破傷風疫苗銷售額的持續增加；以及(ii)AC結合疫苗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隨著2024年安徽省省級免疫規劃疫苗採購項目(該批次疫苗售價較低)結束後，該疫苗售價大幅上漲。淨利潤的增長部分因業務擴張和銷售活動擴大而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抵銷。淨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收入的大幅增加，尤其是吸附破傷風疫苗的收入增加，這歸功於我們成功實施了有針對性的改進產品和市場滲透策略。淨利潤的增加部分被業務擴張和銷售活動擴大所帶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抵銷。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商業化產品及客戶類型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吸附破傷風疫苗	**462,960**	**93.7**	**535,781**	**91.4**	**613,657**	**87.6**
– CDC	420,599	85.1	508,021	86.7	579,314	82.7
– 血液製品生產企業	42,361	8.6	27,760	4.7	34,343	4.9
Hib結合疫苗	**27,265**	**5.5**	**23,497**	**4.0**	**18,763**	**2.7**
– CDC	27,250	5.5	23,497	4.0	18,763	2.7
– 其他**	15	*	–	–	–	–
AC結合疫苗	**3,883**	**0.8**	**26,422**	**4.5**	**65,347**	**9.3**
– CDC	3,838	0.8	26,422	4.5	65,310	9.3
– 其他**	45	*	–	–	37	*
其他(1)	**179**	**–**	**404**	**0.1**	**2,361**	**0.3**
– 血液製品生產企業	179	*	404	0.1	2,361	0.3
合計	**494,287**	**100.0**	**586,104**	**100.0**	**700,128**	**100.0**

附註：

(1) 其他指精製TT原液，即吸附破傷風疫苗的中間產物。

* 少於0.1%

** 指在極為有限及非經常性的基礎上，與正在開發其本身的候選疫苗或就此進行臨床試驗的實體所進行的極個別交易，該等實體購買本集團的Hib結合疫苗及AC結合疫苗作為臨床試驗的對照樣本。本集團並無主動向該等實體推廣或尋求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商品化產品及客戶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銷售價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劑)	*(人民幣元／劑)*	*(千劑)*	*(人民幣元／劑)*	*(千劑)*	*(人民幣元／劑)*
吸附破傷風疫苗	3,148	147	3,363	159	3,830	160
– CDC	2,418	174	2,844	179	3,322	174
– 血液製品生產企業	730	58	519	53	508	68
Hib結合疫苗	253	108	219	107	179	105
– CDC	252	108	219	107	179	105
– 其他	1	103	–	–	–	–
AC結合疫苗	319	12	252	105	415	157
– CDC	318	12	252	105	414	158
– 其他	1	151	–	–	1	158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及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吸附破傷風疫苗	**442,440**	**95.6**	**512,041**	**95.6**	**576,974**	**94.0**
– CDC	404,401	96.1	487,596	96.0	547,090	94.4
– 血液製品生產企業	38,039	89.8	24,445	88.1	29,884	87.0
Hib結合疫苗	**21,183**	**77.7**	**18,859**	**80.3**	**15,085**	**80.4**
– CDC	21,169	77.7	18,859	80.3	15,085	80.4
– 其他	14	93.3	–	–	–	–
AC結合疫苗	**(3,731)**	**(96.1)**	**20,150**	**76.3**	**52,885**	**80.9**
– CDC	(3,775)	(98.4)	20,150	76.3	52,849	80.4
– 其他	44	97.8	–	–	36	97.3
其他	**117**	**65.4**	**141**	**34.9**	**590**	**25.0**
– 血液製品生產企業	117	65.4	141	34.9	590	25.0
合計	**460,009**	**93.1**	**551,191**	**94.0**	**645,534**	**92.2**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8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0百萬元(或19.5%)至2025年的人民幣700.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及AC結合疫苗的收入大幅增長。在此之前，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9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8百萬元(或18.6%)至2024年的人民幣586.1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主要商業化產品吸附破傷風疫苗的收入持續增長，以及我們其他疫苗產品的收入顯著增加。與此同時，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5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3百萬元(或17.1%)至2025年的人民幣645.5百萬元，而同期的整體毛利率由94.0%下降至92.2%；該跌幅主

要是由於(i)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毛利率較低；及(ii)產品組合變動導致我們的AC結合疫苗銷售比例增加，與吸附破傷風疫苗相比，AC結合疫苗的毛利率較低。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6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2百萬元(或19.8%)至2024年的人民幣551.2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93.1%上升至2024年的94.0%，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C結合疫苗的毛利率大幅回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78,701	896,441	1,018,341
流動資產	931,190	908,144	996,334
流動負債	481,251	596,765	750,557
流動資產淨值	**449,939**	**311,379**	**245,7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8,640**	**1,207,820**	**1,264,118**
非流動負債	197,877	274,318	360,138
淨資產	**930,763**	**933,502**	**903,98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16,904	924,681	903,678
非控股權益	13,859	8,821	302
權益總額	**930,763**	**933,502**	**903,98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動用現金支付臨床試驗費、進行固定資產投資及購買新的理財產品，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我們的流動負債總值增加，主要是由於(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反映推廣服務費及原材料應付款項增加；及(b)銀行貸款增加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大幅增加，且有關增幅超過了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增長，這反映了(i)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生產設施持續建設的應付款項增加、營銷服務費增加以及計提與**[編纂]**相關的開支)，部分被按期還款後銀行貸款減少所抵銷；及(ii)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加，這主要是受到(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反映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及確認[**編纂**]開支)；及(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帶動，部分被存貨減少所抵銷，原因為我們戰略性地消耗現有原材料並銷售累積的製成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30.8百萬元、人民幣933.5百萬元及人民幣904.0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30.8百萬元及人民幣933.5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9.1百萬元，部分被2025年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21.9百萬元所抵銷。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若干重要項目的說明」。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808	(5,737)	105,4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843)	(223,934)	(83,3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3,459	91,913	(14,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4,424	(137,758)	7,3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111	355,535	217,7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535**	**217,777**	**225,176**

我們於2024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7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2.3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之正向調整總額為人民幣75.4百萬元，主要反映(a)物業及設備折舊的正調整人民幣31.2百萬元，(b)融資成本的正調整人民幣14.5百萬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正調整人民幣10.4百萬元；(iii)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反映(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4.2百萬元及(b)存貨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所抵銷；及(iv)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5.3百萬元。

鑒於我們2024年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全面的管理措施，我們認為該等措施成功促成我們於2025年的經營現金淨流入，包括(i)透過結構化的預算程序加強現金流規劃及定期監察以確保穩定的流動資金，並輔以我們高級管理層與營運部門之間舉行定期內部會議以審閱我們的財務表現，以及每年向董事會報告；(ii)透過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增加收益及積極推廣新產品或配方以建立新增長動力，從而帶動額外的現金流入；(iii)透過維持審慎的員工編製，以及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線以盡量減少生產耗損，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加強成本控制；(iv)透過定期進行賬齡分析及提升我們的及時交付能力以優化存貨管理，從而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及(v)透過以下方式提高營運資金管理效率：(a)透過定期進行賬齡分析、完善信貸評估機制及積極採取收款行動以收回逾期結餘，加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及(b)加強與客戶就及時結清未償結餘進行的持續溝通及密切跟進。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2021年6月，我們完成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股票代碼：688319），據此我們合共發行40,530,000股A股，約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的10.0%。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武山、樊紹文先生及樊釩博士分別直接持有60,216,322股、15,638,795股及30,546,020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4%、3.85%及7.53%。同時，樊紹文先生持有上海武山約47.22%的股權，樊紹文先生的女兒樊釩博士持有上海武山約6.78%的股權。於2020年8月17日，樊紹文先生與樊釩博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i)確認基於樊紹文先生與樊釩博士的父女關係，自2015年4月29日樊釩博士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日起，他們即構成一致行動；(ii)他們同意在本公司的經營發展事項上繼續保持一致行動。因此，上海武山、樊紹文先生及樊釩博士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因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權行使106,401,137股A股所附的表決權，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22%。緊隨[**編纂**]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的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無任何變動）或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均獲悉數行使）。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我們估計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作下列用途，包括(i)將分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rHPV候選疫苗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於資助我們rFSAV的臨床開發及適應症擴展；(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生產設施的戰略升級，以支持創新疫苗管線的規模化商業化，並確保設施符合國際生產標準；(iv)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速推進我們基於細胞生產的流感疫苗產品組合的臨床開發；(v)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於新型給藥系統的開發及引進授權。(v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於治療性單克隆抗體研發管線的研發工作；(v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於全球市場拓展及國際合作，以配合我們的雙向國際化戰略；及(v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編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訂的市值／收入測試，具體依據如下：(i)我們2025年之收入為人民幣700.1百萬元，已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之5億港元門檻；及(ii)根據最高[**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我們預期[**編纂**]時之市值將超過40億港元。

股息

本公司並無固定的股息分配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了現金股息。於2024年6月19日，按截至分配方案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份總數為基數，董事會向本公司A股股東宣派現金股息，每股現金股息為人民幣0.038元（含稅）。按截至分配方案股權登記日的股份總數406,158,000股計算，現金股息金額為人民幣15,434,000元（含稅）。相關股息已於2024年6月25日悉數支付，由本公司內部現金流撥付。董事會認為，該股息計劃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且有利於其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經彼等審閱，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息分派乃根據母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釐定，並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就其於[**編纂**]中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予法律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的專業費用。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即最高[**編纂**]）計算，我們預計將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屬於本公司股份的發行，並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餘下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不同於該估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編纂**]開支」。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最高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H股市值(1)	[**編纂**]百萬港元
股份市值(2)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3)	[**編纂**]港元

附註：

(1) H股市值總額乃基於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假設[**編纂**]及[**編纂**]並無獲行使）。

(2) 本公司的總市值乃基於以下因素計算：(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5,708,900股A股，按本公司A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36.25元（或約每股[41.69]港元）計算；及(ii)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而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即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405,708,900]股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扣除於2025年12月31日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299,600]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計算得出，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我們的法律程序及不合規情況

我們可能不時因日常業務運作而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及訴訟。不論結果如何，訴訟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訴訟均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合約糾紛的正在進行中的訴訟外，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對我們的資產和負債或損益而言屬重大的法院、仲裁或行政訴訟，據我們所知，目前亦無任何針對我們的待決或提出威脅的訴訟。有關該合約糾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有關合約糾紛的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繼續落實業務策略，在商業擴張和關鍵管線產品的推進方面均有所進展。

研發進度

於2026年上半年，我們在候選疫苗的臨床開發方面進展順利。具體而言，我們的rFSAV目前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進展持續符合預期。於業績記錄期結束後，我們的主要工作重點在於持續進行受試者追蹤研究。該進展對於維持試驗的完整性至關重要，並確保我們如期於2026年第三季度公佈預期數據，這將是該核心管道資產的關鍵時刻。

財務狀況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期間的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生效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成都新諾明」	指	成都新諾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僅供地理參考而言，除非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

「重慶原倫」	指	重慶原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5.0%的股權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行業概覽」中載有其摘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含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成都歐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319)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致行動人協議」	指	由樊紹文先生與樊釩博士於2020年8月17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含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含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5月18日批准及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a)根據交易所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卷冊內，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必須使用該平台，方可就香港新股上市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若文義允許，亦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若文義要求，則指在相關時間經營現有本集團業務的實體或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視情況而定)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買賣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編纂**]」	指	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編纂**]，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方法是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2日]，為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中國場外交易系統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醫保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醫療保障局
「中檢院」	指	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局」)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對國家藥監局的提述包括國家食藥監局及國家藥監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歐林香港」	指	歐林生物(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2026年1月1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疫苗接種點」	指	疫苗接種點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若文義要求，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編纂**]涉及的中國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

[**編纂**]

「省」	指	省，或若文義要求，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如適用)其地方分支機構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機制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樊紹文先生、樊釩博士及上海武山之統稱
「上海武山」	指	上海武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武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A股及(於[**編纂**]後)我們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昌集團」	指	泰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及關連人士，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TGA」	指	澳大利亞衛生部治療用品管理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組成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本文件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本文件英文版為準。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中包括的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均以中英文列出，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非另有説明，本文件中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技術詞彙表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所用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的解釋及定義應具有下文所載含義。該等詞彙及其含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業界定義或用法一致。

「AC結合疫苗」	指	A群C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結合疫苗
「鮑曼不動桿菌」	指	一種革蘭氏陰性菌，是醫院感染的重要原因，尤其是在重症監護室中。其以強抗生素耐藥性而著稱，並被世界衛生組織分為「關鍵」級優先病原體
「黏附」	指	在微生物學中，細菌附着於宿主細胞及表面的過程，是定植及引發感染的關鍵第一步
「佐劑」	指	非特異性免疫增強劑，可增強、加速或延長對疫苗抗原的免疫應答
「佐劑流感疫苗」	指	三價佐劑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細胞)
「不良事件」或「AE」	指	任何在接受藥品治療的患者或臨床研究對象身上發生的異常醫療事件，其未必與治療存在因果關係
「氫氧化鋁凝膠」	指	一種專有的氫氧化鋁佐劑，其通過促進抗原向免疫系統遞送，並激活強效抗體應答來增強疫苗免疫原性
「抗體」	指	由免疫系統B細胞產生的Y形蛋白，能夠識別及結合特定抗原，從而幫助中和或清除病原體
「抗原」	指	一種由病原體產生的物質(通常為蛋白或多糖)，能被免疫系統識別並能夠引發免疫應答
「無菌工藝」	指	在無菌條件下進行的生產工藝，旨在防止產品受到微生物污染，這對注射藥物及疫苗至關重要
「菌血症」	指	血流中存在有活性的細菌，其可能引發威脅生命的全身性感染，稱為敗血症
「殺菌抗體」	指	能夠直接殺死細菌的抗體，通常通過激活補體系統實現

技術詞彙表

「細菌M蛋白」	指	A群鏈球菌的主要表面毒力因子，可抑制吞噬作用。該因子具有高度變異性，並作為鏈球菌菌株的血清學分類的依據
「生物利用度」	指	藥物或其他物質進入人體時，能夠進入循環系統並因此能夠發揮活性作用的比例
「生物製藥」	指	一種由生物來源(如細胞或微生物)生產、提取或半合成的藥品
「生物反應器」	指	用於在受控條件下進行生物反應的容器(如大規模培養細胞或微生物)，從而生產疫苗或其他生物藥
「原液」或「原料藥」	指	一種與其他成分配製成最終藥品之前的疫苗活性成分(如純化抗原或類毒素)
「念珠菌Als3」	指	白色念珠菌的凝集素樣序列3(Candida Agglutinin-like sequence 3)，是真菌白色念珠菌的一種細胞表面黏附蛋白。它能促進真菌入侵宿主細胞，並且是抗真菌疫苗的一個關鍵靶抗原
「耐碳青霉烯類」	指	已對碳青霉烯類產生耐藥性的細菌，該類抗生素是用於治療嚴重感染的最後手段
「載體蛋白」	指	一種通過化學鍵合(聯合)與多糖抗原相連的蛋白，可將其轉化為T細胞依賴性抗原，從而增強其免疫原性，尤其是在嬰幼兒群體中
「疾控中心」	指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細胞介導免疫」	指	一種不涉及抗體、而是涉及激活T細胞的免疫應答，該等T細胞能夠直接殺死受感染的細胞或協助激活其他免疫細胞
「化學成分明確的培養基」	指	一種用於細胞或微生物培養的培養基，其中所有化學成分均為已知。其不含動物源性成分，可提升安全性及穩定性
「嵌合化／嵌合蛋白」	指	一種基因工程技術，通過將兩個或多個原始蛋白的不同片段(如表位)融合，創造出單一蛋白。該技術用於疫苗設計，旨在通過單一分子向免疫系統呈現多個靶點

技術詞彙表

「中國倉鼠卵巢細胞」或「CHO細胞」	指	一種源自中國倉鼠卵巢的上皮細胞系，在生物製藥行業中廣泛應用於重組蛋白的穩定及高產量生產
「層析」	指	一種用於分離混合物的實驗室技術。在疫苗生產過程中，從其他細胞成分中純化抗原以獲得高純度是至關重要的一步
「1.1類疫苗」、「2.2類疫苗」、「3.3類疫苗」	指	根據國家藥監局2020年7月1日發佈的《關於發佈生物製品註冊分類及申報資料要求的通告》，預防用生物製品(疫苗)註冊分類。相關候選疫苗的分類如下：(i) 1.1類：創新型疫苗：境內外均未上市的疫苗，無有效預防手段疾病的疫苗。(ii) 2.2類改良型疫苗：對境內或境外已上市疫苗產品進行改良，使新產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質量可控性有改進，且具有明顯優勢的疫苗。具有重大技術改進的疫苗，包括對疫苗菌毒種／細胞基質／生產工藝／劑型等的改進(如更換為其他表達體系或細胞基質的疫苗；更換菌毒株或對已上市菌毒株進行改造；對已上市細胞基質或目的基因進行改造；非純化疫苗改進為純化疫苗；全細胞疫苗改進為組分疫苗等)；及(iii) 3.3類：境內已上市疫苗。
「第一類疫苗」	指	在中國，納入國家免疫規劃(NIP)的疫苗。第一類疫苗屬於強制接種範圍，主要面向兒童群體，並由政府免費提供。這與第二類疫苗形成對比，後者屬於自願接種及自費
「第二類疫苗」	指	在中國，自願接種且由受種者或其監護人自費的疫苗，亦稱為非免疫規劃疫苗
「臨床試驗」	指	一項在人體受試者中開展的研究，旨在評估新型疫苗或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免疫原性及有效性
「化學、製造及控制」或「CMC」	指	與藥品生產及質量控制相關的數據及流程，構成監管申報材料的關鍵部分
「聯合疫苗」	指	一種將針對兩種或多種不同疾病的抗原結合到單次注射中的疫苗

「結合疫苗」	指	通過化學鍵合(聯合)將免疫原性較弱的抗原(如細菌多糖)與免疫原性更強的載體蛋白結合，從而增強免疫應答的一種疫苗類型
「保守抗原」	指	一種抗原(或抗原片段)，在病原體的不同菌株或血清型之間幾乎不存在變異，使其成為廣譜保護性疫苗的理想靶向
「合同研究組織」或「CRO」	指	一家通過合同形式為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提供研究服務支持的公司
「CovR/S突變株」	指	攜帶CovR/S(毒力控制)雙組分調控系統突變的細菌菌株。該等突變通常因莢膜及其他毒力因子上調而產生高毒力表型
「CRM197」	指	交叉反應物197，是白喉毒素的一種通過基因改造的無毒突變體。它廣泛作為結合疫苗的載體蛋白，將多醣抗原轉化為T細胞依賴性抗原，從而增強免疫原性
「脫毒」	指	疫苗生產過程中的一種工藝，通過化學或基因手段改造細菌毒素，以消滅其毒性，同時保留其刺激保護性免疫應答的能力。由此產生的蛋白稱為類毒素
「DMF」	指	藥物主文件，向監管部門提交的文件，內容包括關於人用藥品或生物製品生產、加工、包裝和貯存過程中所使用的設施、工藝或原料的詳細機密信息
「雙盲」	指	一種臨床試驗設計，其中參與者及研究者均不知曉哪些參與者接受了實驗藥物，哪些參與者接受了安慰劑
「成品生產」	指	生物製藥生產中繼原料藥物質(原液)生產之後的階段，包括配液、灌裝至最終容器、凍乾及包裝
「腸溶包衣」	指	一種應用於口服藥物的聚合物屏障層，能在胃酸環境中阻止藥物溶解，使其得以在腸道內釋放
「表位」	指	抗原被免疫系統(如抗體或T細胞受體)識別的特定部位
「發酵」	指	一種生物技術工藝，通過在生物反應器中培養微生物或細胞以生產所需產品，例如疫苗抗原

技術詞彙表

「製劑」	指	將活性藥物物質與其他化學物質(輔料)(如佐劑及穩定劑)結合，以生產最終藥品的過程
「GAS疫苗」	指	A群鏈球菌疫苗
「糖蛋白E」或「gE」	指	水痘帶狀皰疹病毒表面的一種蛋白，是免疫應答的關鍵靶點，並被用作某些重組帶狀皰疹疫苗的抗原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或「GMP」	指	一套法規及質量保證措施體系，旨在確保藥物的生產及控制始終符合其預期用途所適用的質量標準
「革蘭氏陰性」	指	一種細菌分類，其不保留革蘭氏染色法中使用的結晶紫染色，具有複雜的細胞壁結構，包括具有保護性的外膜
「A群鏈球菌」或「GAS」	指	一種細菌，亦稱為*釀膿鏈球菌*，可引發多種疾病，包括咽炎(鏈球菌性咽喉炎)、嚴重侵襲性疾病及感染後併發症(如風濕性心臟病)
「B型流感嗜血桿菌」或「Hib」	指	一種可引發嚴重侵襲性疾病的細菌，包括腦膜炎及肺炎，尤其是在嬰幼兒中
「幽門螺桿菌」	指	一種定植於人體胃部的細菌菌種。慢性感染是消化性潰瘍的主因，亦是胃癌已知最強的風險因素，因此世界衛生組織將其分類為I類致癌物
「帶狀皰疹」	指	成人水痘帶狀皰疹病毒再激活所致的疼痛性病毒感染，特徵為水皰性皮疹
「Hib結合疫苗」	指	b型流感嗜血桿菌結合疫苗
「高密度發酵」	指	一種先進的發酵技術，其單位體積內的細胞濃度遠高於傳統的發酵方法，從而提高了產品產量
「ICU」	指	重症監護室
「IgA」	指	免疫球蛋白A，一種存在於黏膜(如呼吸道和胃腸道)的主要抗體類別，作為抵禦黏膜感染的關鍵第一道防線

技術詞彙表

「IgG」	指	免疫球蛋白G，作為血液和細胞外液中最豐富的抗體類型，負責長期免疫反應並能有效中和細菌與病毒病原體
「免疫逃逸」	指	病原體為逃避宿主免疫系統的檢測及清除所採取的策略
「免疫原性」	指	一種物質(如抗原或疫苗)在人體內引發免疫應答的能力
「免疫記憶」	指	免疫系統能夠識別以及更快並更有效地應對先前接觸過的病原體，為疫苗接種提供長期的保護基礎
「新藥臨床申請」或「IND」	指	向監管機構提交的申請，旨在獲准於人體中開展新藥或疫苗臨床試驗
「流感」	指	由流感病毒引發的傳染性呼吸道疾病，該病毒會感染鼻腔、咽喉，有時亦會感染肺部
「過程質量控制」	指	在生產過程中進行的測試及檢查，用於監控及(如有必要)調整流程，以確保半產品及最終產品符合其規格要求
「IsdB」	指	鐵調節表面決定因子B，是金黃色葡萄球菌中一種表面蛋白，主要參與從宿主血紅蛋白中獲取鐵離子，作為疫苗靶向抗原，旨在剝奪細菌生存所必需的鐵元素
「凍乾」	指	冷凍乾燥法；一種低溫脱水工藝，用於保存易腐材料或使其更便於運輸。凍乾產品使用前需用液體稀釋劑複溶
「MDCK細胞」	指	馬－達二氏犬腎細胞，一種源自犬類腎臟的細胞系，作為細胞培養平台用於生產流感疫苗等若干病毒疫苗
「腦膜炎球菌病」	指	由腦膜炎奈瑟氏菌引發的嚴重細菌感染，其可引發腦膜炎及敗血症
「腦膜炎球菌疫苗」	指	一種旨在預防受腦膜炎球菌病感染的疫苗。該等疫苗工作機制是針對特定腦膜炎球菌血清組誘導免疫應答，可利用各種平台(如多糖、偶聯物或蛋白製劑)抵禦入侵性腦膜炎球菌病

「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或「MRSA」	指	一種對甲氧西林及其他常用抗生素具有耐藥性的金黃色葡萄球菌菌株
「mHIN2」	指	一種自流感嗜血桿菌提取的基因改造重組蛋白，作為疫苗抗原或載體蛋白使用，可激發特異性免疫應答
「mHIa」	指	一種經過基因去毒的α－溶血素（α－毒素）突變體形式，一種由金黃色葡萄球菌產生的成孔毒素
「MntC」	指	錳轉運蛋白C，一種高度保守的表面蛋白質，參與金黃色葡萄球菌的錳攝取過程
「單價疫苗」	指	一種旨在針對單一抗原或單一微生物提供免疫保護的疫苗
「mSEB」	指	一種經基因改造的無毒型葡萄球菌腸毒素B，為金黃色葡萄球菌產生的超抗原
「黏膜免疫」	指	發生在腸道、泌尿生殖道及呼吸系統黏膜上的免疫應答，為抵禦病原體侵入人體提供的第一道防線
「多價疫苗」	指	一種旨對同一微生物兩種或多種菌株或血清型產生免疫的疫苗
「NDA」或「藥品上市申請」	指	向監管機構提交的正式申請，用於請求批准一種新藥或疫苗的上市
「調理吞噬殺傷活性」或「OPA測定」	指	一項實驗室檢測，用於測量疫苗誘導的抗體協助免疫細胞（吞噬細胞）吞噬及殺滅細菌的功能能力
「機會性病原體」	指	一種通常不會使健康個體致病的微生物，但可能感染免疫系統受損的人群
「口服膠囊」	指	一種口服藥物劑型，其中藥物被包裹在殼內。可通過特殊包衣（如腸溶包衣）的設計，控制藥物在消化系統中的釋放位置
「P2表位」	指	特定肽序列（常源自破傷風類毒素）作為輔助性T細胞表位，用於增強肽疫苗免疫原性並確保產生強烈免疫應答

「Pan-DR」	指	泛DR表位(PADRE)，一種通用輔助性T細胞表位，旨在結合多種HLA-DR分子，應用於疫苗中以增強遺傳多樣性人群的免疫應答
「病原體」	指	能引發疾病的細菌、病毒或其他微生物
「圍手術期」	指	患者入院接受手術至出院期間的時間段；在疫苗接種的語境中，指手術前不久或手術期間施行的免疫接種
「百日咳」或「頓咳」	指	由百日咳鮑特氏菌引發的強傳染性呼吸道感染
「I期臨床試驗」	指	人體臨床試驗的第一階段，主要旨在評估新藥或疫苗的安全性、耐受性及劑量
「Ia期臨床試驗」	指	I期臨床試驗的初始階段，通常在少數健康志願者中評估新藥或疫苗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藥代動力學
「Ib期臨床試驗」	指	I期臨床試驗的後續階段，通常用於評估特定患者人群或擴大隊列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初步免疫原性或療效
「II期臨床試驗」	指	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患者群體規模更大，旨在評估藥物或疫苗的初步療效及免疫原性，並進一步評估其安全性
「III期臨床試驗」	指	一項針對大規模患者群體開展的大型關鍵性臨床試驗，旨在與安慰劑或標準治療方案進行對比，最終確立藥物或疫苗的療效及安全性，此試驗是獲得監管批准的必要條件
「IV期臨床試驗」	指	上市後研究，於藥物或疫苗在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後進行，旨在監測在一般人群中的長期安全性、有效性和潛在的不良反應
「藥物警戒」	指	與不良反應或任何其他藥物相關問題的檢測、評估、理解及預防相關的科學與活動
「安慰劑」	指	一種於臨床試驗中與正在測試的活性藥物或治療方案外觀相同、給藥方式相同的無效藥物或治療方案

技術詞彙表

「多糖」	指	由多個較小的糖單元組成的巨大碳水化合物分子。許多細菌的外囊由多糖構成，該等多糖常用作疫苗的抗原
「暴露後預防」	指	暴露於病原體後(如通過傷口)立即開始預防性醫療治療，以防止感染發生
「帶狀皰疹後神經痛」	指	帶狀皰疹的常見併發症，其特徵為水皰癒合後，皮疹區域仍持續存在慢性神經痛
「臨床前」	指	在臨床試驗之前啟動的研究階段，通常於實驗室及動物研究中收集重要的可行性、迭代測試及藥物安全性數據
「預充式注射器」或「PFS」	指	一種預裝有待注射物質的一次性注射器，提供便利性及提高劑量準確性
「銅綠假單胞菌」	指	一種機會性細菌，是醫院感染的常見病原體。世界衛生組織將耐碳青霉烯類菌株分類為「關鍵」級優先病原體
「QS-21」	指	一種從皂皮樹樹皮中提取的強效皂苷類佐劑，能夠刺激強抗體(體液)和細胞介導的免疫應答
「四價流感疫苗」	指	四價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細胞)
「四價疫苗」	指	一種旨在預防四種不同病毒或細菌菌株或血清型的疫苗
「質量源於設計」	指	一種系統化的開發方法，基於可靠的科學及質量風險管理，以預設的目標為起點，強調對產品及工藝的理解以及工藝控制
「隨機」	指	臨床試驗中的一項特徵，即隨機將參與者分配至不同的組別，以便對比不同的治療方案
「重組蛋白」	指	由宿主細胞(如CHO細胞或大腸桿菌)通過基因工程改造後表達源於其他生物體的基因所產生的蛋白
「重組疫苗」	指	一種利用重組DNA技術所生產的疫苗，通常通過將編碼特定抗原的基因注入宿主細胞系統，從而大量生產該抗原

「反向疫苗學」	指	一種疫苗開發方法，以分析病原體的基因組為起點，識別潛在抗原，而非直接以完整病原體為起點
「rABV」	指	重組鮑曼不動桿菌疫苗
「rFPAV」	指	重組四價銅綠假單胞菌疫苗
「rFSAV」	指	重組五價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
「rHPV」	指	口服重組幽門螺桿菌疫苗(大腸桿菌)
「血清型」	指	細菌或病毒物種內的一種獨特變異，其特徵在於其表面具有特定抗原
「無血清培養基」	指	一種不含動物血清(如胎牛血清)的細胞培養基，其可降低變異性並消除血清衍生物污染的風險
「SpA」	指	金黃色葡萄球菌蛋白A，一種金黃色葡萄球菌的細胞壁錨定蛋白，其與抗體(IgG)的Fc區結合，從而幫助細菌逃避免疫識別和吞噬作用
「流感裂解疫苗」	指	一種通過化學試劑(洗滌劑)干擾病毒顆粒製成的滅活流感疫苗，使疫苗包含病毒表面抗原及其他病毒組分
「SpyCEP蛋白」	指	釀膿鏈球菌細胞壁蛋白酶，是一種毒力因子，可切割白細胞介素8 (IL-8)以削弱中性粒細胞募集，其被列為疫苗候選抗原，以中和這種免疫逃逸機制
「金黃色葡萄球菌」	指	一種常見細菌，是導致多種感染的主因，包括輕微的皮膚感染以及肺炎及敗血症等危及生命的疾病
「亞單位疫苗」	指	一種僅包含病原體特定純化成分(亞單位)的疫苗(如蛋白或多糖)，旨在提高安全性及減少不良反應
「超級細菌」	指	對多種抗生素藥物產生耐藥性的細菌菌株的俗稱
「超級細菌清單」	指	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對全球公共衛生構成重大威脅的優先生物的抗菌素耐藥病原體清單
「超級細菌候選疫苗」	指	rFSAV、rHPV、rFPAV、rABV及GAS疫苗

「懸浮培養」	指	一種細胞培養方法，其中細胞懸浮於液體營養培養基中生長，該方法適用於生物反應器的大規模生產
「T細胞」	指	一種在適應性免疫應答中發揮核心作用的白細胞。T細胞能夠直接殺死受感染的細胞或協助激活其他免疫細胞（如B細胞）
「破傷風」	指	由產毒細菌破傷風桿菌引發的嚴重神經系統疾病，其可導致嚴重肌肉痙攣，亦稱為「牙關緊閉症」
「破傷風類毒素」或「TT」	指	破傷風疫苗中作為抗原使用的破傷風毒素滅活無毒形態及某些結合疫苗中作為載體蛋白使用的破傷風毒素滅活無毒形態
「類毒素」	指	一種經改造的細菌毒素，在失去毒性的同時仍保留其刺激免疫應答的能力，使其適合作為疫苗抗原使用
「三價流感疫苗」	指	三價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細胞）
「三價疫苗」	指	一種旨在預防三種不同病毒或細菌菌株或血清型的疫苗
「揭盲」	指	雙盲臨床試驗中的一種過程，即通常在臨床試驗結束後，向研究人員揭示每位參與者接受的治療方案
「原液生產」	指	生物製造的初始階段，即在生物反應器中培養細胞或微生物以生產原料藥物質（活性成分）
「疫苗」	指	一種生物製劑，通過刺激人體免疫系統，對特定傳染疾病提供主動獲得性免疫
「水痘帶狀皰疹病毒」或「VZV」	指	一種皰疹病毒，初次感染可引發水痘，並在後期再激活可導致帶狀皰疹
「毒力」	指	微生物的致病力程度；其引發疾病的能力。疫苗開發經常涉及針對關鍵毒力因子
「WHO」或「世界衛生組織」	指	聯合國下屬的一個專門機構，負責國際公共衛生事務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信念、預期、預測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且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於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謹請　閣下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面對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ii)我們完成開發並取得候選疫苗所需監管批准的能力；(iii)我們及時商業化獲批疫苗的能力；(iv)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v)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政治及監管環境變化；(vi)我們對於能否獲得及保有監管牌照或許可的預期；(vii)競爭狀況的變化及我們在該等狀況下進行競爭的能力；(vii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ix)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x)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影響；(xi)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xii)我們的股息政策；及(xiii)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料」、「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

特別是，我們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謹請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根據假設而作出，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　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存在特定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這些風險與不確定性歸類為：(i)獲批疫苗產品、候選疫苗商業化的銷售營銷風險；(ii)財務狀況及增加營運資金需求的風險；(iii)候選疫苗研發、監管審批的風險；(iv)知識產權的風險；(v)疫苗產品生產供應的風險；(vi)政府管制的風險；(vii)業務的一般風險；(viii)經營所在區域的營業風險；及(ix)[**編纂**]的風險。

與獲批疫苗產品的銷售與營銷以及候選疫苗的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過往單一產品吸附破傷風疫苗產生大部分收入，且預計繼續產生大部分收入。

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吸附破傷風疫苗佔收入的很大一部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吸附破傷風疫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3.0百萬元、人民幣535.8百萬元及人民幣613.7百萬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93.7%、91.4%及87.6%。我們的其他商業化產品(包括Hib結合疫苗和AC結合疫苗)預期在不久的將來不會產生重大收入。我們管線中的候選產品仍處於開發或臨床前階段，概不保證該等產品將會及時成功開發或商業化，或根本不會成功開發或商業化。預計銷售吸附破傷風疫苗將繼續成為近期收入及盈利的主要來源，因此，任何對銷售該產品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影響本集團吸附破傷風疫苗銷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其中大部分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i)現有產品或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加劇；(ii)市場新進者或本集團競爭對手推出可能被視為更有效、更安全或更具成本效益的具比較性或具吸引力的新產品；(iii)本集團疫苗相對於替代療法的成本；(iv)決定本集團能否銷售產品的批簽發的結果、時間及程序出現任何不利變動；(v)決定本集團能否獲准在指定市場銷售的公開招標結果不利，或出現任何未能中標的情況；(vi)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接種者對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以及彼等的購買意願及能力；(vii)中國政府施加的定價限制、報銷政策或定價指導；(viii)本集團的製造、供應鏈或銷售渠道中斷，包括單一製造設施或主要分銷商出現任何問題；(ix)有關接種本集團產品產生的任何實際或疑似副作用，或發現以往未知不良反應的負面媒體報導及公眾輿論；及(x)新發現的安全問題(如與產品品質或質量控制有關的問題)，有關問題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撤回監管批准以及造成重大聲譽損害。

若我們在公開招標過程中未能中標，或未能獲得後續訂單，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參與省級疾控中心組織的公開招標程序，以在中國銷售部分疫苗產品，特別是作為第二類疫苗銷售的吸附破傷風疫苗。我們通常在技術設計、註冊分類、投標價格、臨床功效、產品質量以及企業聲譽等方面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一旦我們贏得公開招標，就有資格向疾控中心銷售疫苗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吸附破傷風疫苗(西林瓶劑型)完成中國30個省份的市場准入流程，西藏自治區並未開展適用我們商業化疫苗產品的招標，因而不含西藏自治區；2023年推出的吸附破傷風疫苗(預灌封注射器製劑)完成29個省份的市場准入流程，因貴州省在產品推出後並未開始新的招標或補充招標，因而不含貴州省。AC結合疫苗和Hib結合疫苗完成上海市以外的29個省份的市場准入流程。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流程及市場准入」。我們於公開招標程序中的投標可能無法成功，且我們的疫苗產品(包括我們將來商業化的任何疫苗產品)可能因多項原因而未獲選用，例如：(i)我們的價格不具競爭力；(ii)我們的產品被認為臨床療效遜於競爭產品；(iii)我們的服務質量或我們營運的任何其他方面被認為未能符合相關要求；或(iv)我們的聲譽受到不可預見事件的不利影響。

若我們在任何公開招標過程中未能參與或成功中標，將無法向相關疾控中心銷售產品，這將對我們的銷售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即使我們成功中標，也無法保證能夠獲得當地疾控中心的採購訂單。對於第二類疫苗，公開招標是進入相關省份市場的准入憑證。在公開招標之後，我們需要參與由區級或縣級疾控中心舉辦的當地遴選流程，才能向特定區縣銷售我們的疫苗產品。因此，贏得公開招標並不保證我們能夠向當地疾控中心銷售產品。若我們在上級疾控中心成功投標後未能獲得當地疾控中心的後續產品訂單，將對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疾控中心的銷售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政府資金、預算編製及決策流程相關的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區級或縣級疾控中心，這些機構是負責管理公共衛生事務的政府部門。這使我們面臨與公共機構開展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例如，由於(其中包括)政策與預算議程差異等因素，情況變化可能導致疾控中心採購承諾的變更、延遲或取消。上述任何一項由主管機構採取的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預期收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無法達到銷售預期，或被迫下調銷售預期。

我們的疫苗產品可能受到國家或其他第三方報銷政策或不利定價法規的影響，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中國政府衛生管理部門、私營保險公司及其他付款方提供報銷的可獲得性及水平將影響我們疫苗產品的商業化。我們大部分的已獲批疫苗產品及候選疫苗目前並無且預期不會獲納入國家報銷計劃。主要由於彼等一般並不針對需要由國家出資提供全民保障的疾病。因此，須全額自費的終端用戶的接種意願可能較低，進而可能限制我們的目標市場及銷售量。倘若競爭對手用於相同適應症的疫苗可報銷，而我們的該項疫

苗不可報銷，接種者可能會選擇競爭對手的產品。中國政府部門及第三方付款方可能通過限制保障範圍或報銷水平以控制成本。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已獲批的疫苗產品以及未來獲批的候選疫苗將會獲得報銷，或任何報銷將足以覆蓋我們的成本。延誤、覆蓋範圍有限或不利的付款費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疫苗產品的定價策略及潛在定價下行壓力可能會限制市場接受度、壓縮利潤率，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第二類疫苗受基於市場因素及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DC)需求的合理定價原則所規限。我們自主釐定投標價格，並參與省級集中招標程序，其中中標價即成為我們在相關省份的銷售價格。由於第二類疫苗由接種者自費支付，故我們的銷售對定價高度敏感。倘我們的投標價格定得過高，我們可能無法中標、面臨監管審查，或將市場份額流失予定價較低的競爭對手或導致價格敏感接種者減少需求。相反，由於受替代產品、集中採購動態或政府定價政策等因素影響，我們可能需要降價以維持競爭力。任何大幅價格下調或未能管理定價壓力並傳達我們產品的臨床價值，均可能減低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在中國以外的任何目標司法管轄區獲得監管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在這些司法管轄區營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可能計劃在獲得批准後，將部分候選疫苗投放至中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進入若干海外市場都需要在每個地區分別獲得監管批准，並遵守眾多且各異的監管要求。審批程序因地區與國家而異，可能涉及額外的測試要求，且獲得批准所需的時間可能與國家藥監局審批所需時間不同。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能否維持及擴充一支合格且高效的銷售與營銷團隊；否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產生可持續的收入。

已獲批疫苗產品及未來任何候選疫苗的成功商業化，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自主或通過與第三方合作，維持並擴充高效的銷售與營銷能力。這要求銷售與營銷團隊具備深厚的技術知識、掌握行業前沿動態、精通相關治療領域且擁有出色的溝通與推廣能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分別由47、36及35名員工組成。

製藥行業符合資格的銷售專業人士競爭激烈。組建一支高效的團隊，其招募、聘用及培訓過程既昂貴又耗時。倘若我們依賴第三方營銷合作夥伴，我們或無法達成有利安排，甚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安排，從而可能延遲或限制商業化。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亦須嚴格遵守有關廣告、推廣以及與醫療專業人士互動的法律法規。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合作夥伴若存在不當行為、違規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監管調查、罰款、聲譽受損或其他處罰。未能維持高效且合規的銷售與營銷能力，均可能對銷售額、市場滲透率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第三方營銷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損害，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潛在訴訟、政府調查及處罰。

除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外，我們還聘請第三方營銷服務提供商來支持日常營銷活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10、97、113家營銷服務提供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廣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17.9百萬元、人民幣253.9百萬元、人民幣319.8百萬元。我們通常與該等提供商簽訂長期協議，該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續簽。儘管我們可若干情況下終止該等協議，但

我們對第三方提供商的控制有限。若關鍵提供商或許多提供商暫停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疫苗產品，我們的銷售量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第三方營銷服務提供商必須遵守適用監管要求及我們的銷售政策。然而，他們的行為並不完全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他們可能無法維持規定的資質、未能獲得當地的註冊證書、未能按照我們設想的方式推廣我們的產品或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以及遵守法律法規。倘若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方面，我們均有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訴訟、政府調查、處罰以及聲譽損失。

我們獲批的疫苗產品可能無法獲得取得商業成功所必需的疾控中心、地方接種點及診所、醫生、接種者及其他人士的廣泛接受。

我們任何獲批的疫苗或未來獲得批准的候選疫苗之商業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疾控中心、地方接種點及相關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接種者及其他人士的廣泛接受。疾控中心及接種者採用我們獲批疫苗的程度及速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該產品獲批的臨床適應症，以及接種者對針對該等適應症的獲批疫苗產品的需求；(ii)與治療疾病的療法及其他現有疫苗相比，我們疫苗產品的安全性及療效；(iii)副作用的普遍程度及嚴重程度；(iv)製造及放行我們疫苗產品所需的時間；(v)中國國家或其他第三方報銷慣例是否將我們任何產品納入涵蓋範圍並提供充足的報銷；(vi)醫生、地方接種點及診所營運商以及接種者對將該產品作為安全有效療法的接受程度；(vii)醫生及醫務人員就我們產品進行妥善培訓及施藥；(viii)接種者對我們產品的效果與施藥及整體治療體驗(包括如任何給藥方案的便利性)的滿意度；(ix)相對替代療法而言，使用我們候選疫苗的治療成本；(x)國家藥監局批准的我們產品標籤中所包含的限制或警告；(x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成效；(xii)有關我們產品的負面宣傳或有關競爭產品的正面宣傳；及(xiii)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獲批的疫苗將獲得醫生及疫苗接種者的廣泛市場認可。任何獲得監管批准的候選疫苗若未能獲得市場認可或取得商業成功，都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未能根據疫苗產品的需求水平維持並預測庫存及成品存量，可能導致我們錯失銷售機會或面臨庫存積壓風險及持有成本，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必須為及時交付維持充足的成品庫存，並為商業生產維持適當的原材料庫存。若實際需求超過我們的預測，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成品庫存或及時生產產品，從而導致銷售額和市場份額流失。另一方面，庫存過剩可能會導致持有成本增加、存貨過時或核銷的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撇減前存貨人民幣82.9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並分別錄得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的存貨撇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疫苗行業普遍存在較高的存貨撇減，主要原因包括：(i)由於難以預測感染病例數量，疫苗接種率同樣難以預測(特別是新上市疫苗產品)；(ii)需要生產過剩疫苗以使生產商在需要時做好充分準備；及(iii)疫苗產品保質期較短。有關本公司存貨及存貨撇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若干重要項目的說明－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存貨」。我們可能定期發生存貨撇銷，且未來可能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產生重大存貨撥備。

我們面臨與產品退貨相關的風險。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所述，按照行業慣例，我們接受以下情況的退貨：(i)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標準的產品；(ii)包裝損壞的產品；以及(iii)因我們的過失導致無法銷售的產品。為支持我們的疾控中心客戶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實行靈活的退貨政策。例如，當疾控中心的初始需求預測高於實際使用量，或因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影響疫苗接種率時，可能出現退貨，導致疾控中心要求退回臨近保質期的產品。對於因臨近保質期而退回、但本身狀況良好的產品，經重新檢驗確認其仍符合所有質量標準後，我們可將此類產品轉售給其他客戶。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退換貨」。若未能有效預見及管理產品退貨，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疫苗及在研疫苗的市場機遇可能較我們預期的為小，或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萎縮，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無法盈利。

我們根據第三方資料來源及內部分析，估算目標接種人群的發病率、患病率及可觸達市場規模。該等估算最終或會被證明為不準確，或以不精確的數據為基礎。我們產品的實際市場機遇取決於醫療界的接受程度、接種人群的可及性、定價及報銷情況等因素。倘可觸達接種人群的數量低於預期，或倘新的研究下調目標疾病的估計患病率，即使該等產品成功商業化，我們可能無法就其實現盈利。我們的目標市場或會因外在因素或技術變化而萎縮。倘我們疫苗針對的傳染病有所下降，或通過公共衛生措施被有效控制，對我們相關產品的需求將會減少。此外，醫療技術的進步可能會導致替代疫苗或療法。倘競爭產品被認為比我們的產品更有效、更安全或更全面，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會下降。任何對我們市場機遇的高估或萎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提供較我們自身疫苗更全面的保護，市場對我們疫苗的需求將會下降。

我們面臨政府針對重大公共衛生關切疾病疫苗採取行動所帶來的風險。

為應對大流行病或感知到的大流行病風險，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政府可能採取保護本國／地區公民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徵用、強制許可及／或嚴格的價格管制。這些行動可能限制我們控制疫情疫苗生產及通過銷售獲取收益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施加繁重的監管負擔。此外，政府或非政府機構可能要求我們將疫苗保留用於特定用途或地理區域，並對供應分配作出規定。我們可能還將在疫苗定價政策方面面臨公眾的嚴厲審查。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這些風險，可能面臨重大聲譽損害。

與國際監管批准及海外營運相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於若干疫苗候選產品獲批後在海外市場進行營銷。然而，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臨床試驗，而外國監管機構未必接納我們的國內臨床試驗數據，或可能對其使用施加嚴格條件。概不保證外國監管機構將接納我們的數據，而任何拒絕將要求我們進行額外、成本高昂且耗時的當地臨床試驗。此舉可能顯著延遲或阻止我們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取得商業化所需的監管許可。

即使我們成功取得海外監管批准，我們的國際業務亦將使我們面臨多種營運、法律及宏觀經濟風險。該等風險包括關稅、貿易壁壘及外國監管框架的意外變動；在境外取得及執行知識產權保護的困難或延誤；以及我們與國際合作夥伴關係的潛在中

斷。此外，海外擴張增加我們就遵守不同外國稅務、僱傭及勞動法律方面的合規負擔。我們亦將面臨更大的外幣匯率波動、匯款限制及特定海外市場的整體經濟或地緣政治不穩定風險。未能有效管理該等監管障礙及國際營運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仿冒品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並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索賠。

我們的產品可能被未經適當許可或批准而生產，或通過欺詐手段對其成分或生產商進行虛假標注的假冒藥品所仿冒。假冒藥品的執法力度，尤其在發展中國家市場(如中國)，可能存在不足，難以有效消除假冒藥品的生產與銷售行為。假冒產品通常以較低價格銷售，且外觀可能與正品相似，這可能會侵蝕我們的銷量。該等產品亦可能藥效欠佳、無效或更有可能引起不良副作用。這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聲譽受損、罰款、行政處罰或針對我們的訴訟。假冒產品的持續存在亦可能損害消費者對分銷商及藥房的信任，並損害我們產品的聲譽及品牌名稱。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營運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未來的業績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未來的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9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的人民幣58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的人民幣700.1百萬元。然而，過往的業績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表現，且未來未必能維持同樣的增長。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行業狀況、我們戰略的執行、獲取新訂單的能力以及日益激烈的競爭等因素。我們的增長已經並會繼續給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控制系統帶來壓力。為有效管理增長，我們必須持續擴大、培訓員工隊伍，同時完善運營、財務及管理體系，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倘若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不充足，或我們的增長未能如預期實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以支持公司運營。

2024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人民幣5.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經營活動仍將持續出現淨現金流出。若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可能導致無法履行付款義務，無法滿足資本支出需求，被迫縮減業務規模，及／或面臨其他對運營的負面影響，這些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享受中國的稅收優惠政策及部分政府補助，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受惠於若干中國稅務優惠及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享有100%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倘此利益不再適用，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會增加。此外，本公司目前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

們將於該證書屆滿時申請續期，惟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原因為有關資格每三年重新評估一次，且有關標準可能會有所變更。倘優惠稅率不再適用，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將會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

我們亦收取政府補助，並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2%、1.7%及1.8%。稅務優惠及補助受法律、政策變動及政府酌情決定所規限，而政府補助一般屬非經常性。任何該等利益的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完成[編纂]，仍可能需要獲取額外融資以支持公司運營；若未能獲得此類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候選疫苗的開發與商業化進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銀行借款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來支持公司運營。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滿足未來經營現金需求，特別是研發活動。

我們的現金經營成本主要與我們的候選疫苗的研發，以及已商業化疫苗產品的生產及營銷有關。隨著我們擴展業務及疫苗產品組合，我們可能尋求從現有股東、公開或私募發行、債務融資、合作與許可安排或其他來源渠道獲取資金。融資未必能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可能在獲取或續簽銀行貸款方面遇到困難。倘我們未能在需要時獲得充足資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

在從疾控中心收取款項時，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支付能力可能受到其預算週期、資金可用性的變化以及政府採購政策調整的影響。我們通常給予疾控中心三個月至六個月的信用期。由於疾控中心支付結算涉及複雜的內部流程，其資金回收週期可能較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25.7百萬元、人民幣611.1百萬元及人民幣713.5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82天、349天及341天。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若干重要項目的說明－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無法保證疾控中心能夠及時甚或能夠清償貿易應收款項，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準確地評估並應對其信用狀況與財務狀況的變化。向疾控中心收取付款的延遲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正常業務運營所需的營運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影響我們按期付款或滿足按計劃生產疫苗、開展研發及其他業務活動所需資金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形資產賬面值的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2.3百萬元、人民幣288.9百萬元及人民幣355.4百萬元。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損失，但每年仍根據相關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尚不能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任何與無形資產相關的減值情況。若我們認定無形資產發生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信貸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由中國金融機構管理的理財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該理財產品本金未獲相關金融機構擔保。財富投資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我們評估財富投資產品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方法論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且具有固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投資的理財產品能夠產生公允價值收益。若我們產生此類公允價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中，我們會在產品交付前收到客戶的預付款，這些預付款項確認為合同負債。具體而言，我們向血液製品生產企業銷售吸附破傷風疫苗，作為其生產破傷風免疫球蛋白之原材料，且此類銷售需收取預付貨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合同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其波動主要反映客戶訂單及付款週期的變化。我們履行這些義務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生產計劃、原材料供應、製造設施運轉以及產品質控。任何生產中斷、供應鏈問題或未能滿足合同規定的要求，都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按時交付或將相應的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我們還可能需要退還預付款項或面臨違約索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商業聲譽、客戶關係、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若未能履行合同規定的義務，則無法將相應的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更重要的是，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退還預付款項，並可能面臨違約索賠或法律訴訟，這可能導致額外的財務損失。若未能履行合同義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破壞與客戶的關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候選疫苗的開發及監管審批有關的風險

新疫苗產品的研發過程複雜、充滿不確定性、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的研發工作也可能無法按計劃成功。

我們未來的發展部分取決於我們識別、開發和商業化新型疫苗產品以及改進技術平台的能力。這需要強大的研發能力、經驗豐富的員工、持續的投資、監管批准以及及時完成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7百萬元、人民幣13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2.9百萬元。然而，這些投資可能無法讓我們成功研發候選疫苗、改進技術、取得專利保護、獲得監管批准、上市產品並獲得市場接受。疫苗研發需歷經漫長且充滿不確定性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和監管審查。失敗可能發生在任何階段，早期結果可能無法預示後期結果。我們可能面臨因以下原因導致的延誤或失敗：試驗結果為負面結果或無定論、額外的試驗要求、受試者招募緩慢或不足、受試者退出、安全風險、臨床反應有限、不符合監管規定、未能證明令人滿意的安全性或有效性、成本高於預期、材料不足，或缺乏監管授權或批准。我們也會不時設定開發目標，包括臨床試驗時間表、監管申報和獲取批准、產品上市以及其他里程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八個主要在研候選藥物處於臨床或臨床前開發階段。由於研發風險、資金限制、競爭、監管流程不確定性、政府政策、生產準備、商業化安排或市場狀況等原因，這些目標可能無法按計劃實現，甚至根本無法實現。

如果我們的研發項目延誤或失敗，或未能達到預期的里程碑，我們的研發成本可能會增加，競爭對手可能會較早推出類似或更優的產品上市，我們的研發成果可能會過時，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監管要求獲得候選疫苗的監管批准。任何此類批准的拒絕或延遲都將推遲候選疫苗的開發及商業化進程，並對我們創造收入的潛力、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在中國實現我們的候選疫苗商業化，我們必須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供臨床前及臨床數據，以證明其對於預期適應症的安全性及功效。審批程序可能耗時數年，其結果取決於監管機構的自由裁量權，並受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的候選疫苗可能因各種原因而未能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包括：對試驗設計、評估標準或數據解釋存在分歧；未能證明安全性、有效性或效價；未能達到所需的統計學顯著性水平；支持新藥申請(NDA)或其他呈交文件的臨床數據不足；製造工藝或設施存在缺陷；或審批政策或法規的發生變化導致我們現有的數據不足以獲得審批。

國家藥監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提供更多信息(包括額外的臨床前或臨床數據)，以支持批准申請。該要求可能推遲或阻止我們及時獲得監管批准，進而影響我們的商業化計劃。2024年，我們撤回AC-Hib聯合疫苗的NDA，進一步調整先前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群體設計後再次提交。在更極端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決定取消該開發計劃。即使獲得批准，其涵蓋的適應症可能較所申請的更少或更收窄、要求進行成本高昂的上市後試驗，或包含不利的標籤說明，任何一項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候選疫苗的商業前景。監管要求與指導原則或會於臨床開發期間發生變化，從而需要更改試驗方案、增加成本、延遲時間表，或降低獲批的可能性。

先前對候選疫苗的研究與臨床試驗結果可能無法預測未來臨床試驗結果，且臨床試驗的完成並不保證候選疫苗能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臨床前研究或早期臨床試驗的成功並不保證後期試驗將產生類似結果。即使早期結果良好，仍可能出現重大挫折，包括新的臨床前發現、安全性或功效問題，或先前未報告的不良事件。我們的數據分析涉及假設、估計、計算及結論推導，而我們可能尚未收到或充分評估所有相關數據。一旦獲得並審閱所有數據，最終結果可能與早期的結論或預期有所不同。監管機構亦可能不同意我們的假設、分析或對結果的解釋。因此，儘管取得了正面的早期結果，我們的候選疫苗可能未能在後期試驗中顯示出預期的安全性、功效或藥理特徵。即使我們完成臨床試驗，有關結果亦可能不足以取得監管批准，而該等批准仍取決於監管機構的自由裁量權。

我們的疫苗可能引發不良副作用或存在其他特性，導致監管審批延遲或被拒，限制獲批標籤的商業用途範圍，或在獲批上市後引發重大負面後果(如有)。

與大多數生物製品一樣，我們的疫苗可能引起副作用，其嚴重程度因人而異。往績記錄期間，候選疫苗的臨床試驗或開發並無出現不可接受的副作用、嚴重不良事件的案例。

然而，在開發過程中可能會出現不可接受的副作用，這可能導致我們暫停或終止臨床試驗，或要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暫停或終止臨床試驗或拒絕給予批准。不良反應亦可能影響受試者的招募或留住已入組受試者、導致產品責任索償，或無法被負責

接種疫苗的人員妥善識別或處理。倘其他生產商針對相同疾病、採用相同技術、培養細胞或原材料的產品導致或被認為導致類似問題，或倘監管機構或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機構認定該等產品可能引致該等風險，則我們的疫苗亦可能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或接種後不良事件。

臨床試驗通常僅涉及有限數量的受試者，受試者接觸疫苗時間有限。因此，不良反應可能僅在商業化後大規模接種後才被發現。根據中國法律，作為疫苗生產商，即使概無任何一方存在過錯，且有關損害與疫苗質量未必有因果關係，我們可能須向於免疫接種後出現特定不良事件(包括嚴重傷害或死亡)的接種者提供賠償。

倘於獲得批准後發現不良副作用，我們可能面臨暫停商業化、產品召回或撤回、撤回批准、在標籤上添加額外警告、上市後研究、訴訟、責任索償及聲譽受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阻礙我們實現或維持市場接受度，導致收入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疫苗候選產品線有限，我們可能無法識別、開發或獲得其他合適候選產品的監管批准。

我們未來的發展取決於我們建立和商業化強大疫苗候選產品線的能力。目前，我們正在研發的候選產品數量有限，這使我們依賴於狹窄的產品組合。如果我們的任何候選產品未能展現出令人滿意的安全性、有效性或免疫原性，或未能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我們的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拓展產品線，也無法找到能與現有疫苗相提並論的候選疫苗。即使我們識別出有前景的候選疫苗，它們也可能由於安全性問題、免疫原性低、療效不足、嚴重副作用、監管限制、資源不足、來自更佳替代品的競爭，或患者或醫學界的接受度低等原因，最終不適合進行臨床開發或商業化。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延遲、暫停或放棄一個或多個開發項目。

產品管線有限也可能使我們在與擁有更廣泛、更多元化研發產品組合的公司競爭時處於劣勢，並可能降低我們吸引策略合作夥伴、開展合作或獲得融資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成功拓展和推進產品管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CRO開展若干臨床試驗相關活動，這些組織不受我們控制。

我們不時聘請CRO以支持我們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這在業內十分常見。就臨床前研究而言，CRO可根據我們的研究設計並在我們的監督下提供安全性及免疫原性評估服務。就臨床研究而言，CRO可在根據我們的試驗設計及監督下提供臨床試驗所需的服務。然而，我們對這些CRO並無控制權。倘CRO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遵守方案、遵守監管規定、保護我們的機密資料、按時向我們移交監管資料，或於預期時間表內完成其工作，我們的研究或臨床試驗可能會被延遲、延長、暫停或終止。彼等收集的數據的質量或準確性亦可能受到損害，而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或其他監管機構可能會拒絕接納該等數據或要求進行額外試驗。儘管我們依賴CRO，我們仍有責任確保我們的研究符合適用的方案、法律及監管標準，包括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的規定。倘我們或我們的CRO未能遵守該等規定，監管機構可能會認為我們的臨床數據不可靠，這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獲得監管批准及成功實現商業化候選疫苗的進程。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的產品獲得監管批准，我們仍需持續履行現有或新增的監管義務，並接受持續的監管審查，這可能導致產生重大額外費用。

倘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我們任何管線產品，我們將繼續遵守廣泛的監管要求。這些要求可能涵蓋生產、標籤、包裝、儲存、分銷、不良事件報告、廣告、推廣、抽檢、記錄保存及上市後研究。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交安全性及其他上市後報告、接受隨機質量抽檢，持續符合GMP規範、GCP規範、良好儲存規範及良好藥物警戒規範的規定。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對已獲批的AC結合疫苗開展批准後研究。該等持續規定(尤其是批准後研究)可能會導致產生重大額外開支，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監管批准亦可能受限於獲批用途的限制或其他條件。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規定，我們可能會失去已取得的批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許可引進與收購成功獲得或維持開發研發管線所需的必要權利。

由於我們的項目可能涉及需要使用第三方專有權的候選疫苗，因此我們業務的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獲得並維持使用這些專有權的許可或其他權利。舉例而言，管線候選產品(包括全部超級細菌候選疫苗)受限於各項合作及許可協議，使我們有義務作出以開發及監管里程碑為條件的重大重大里程碑付款，以及支付上市後銷售分成(某些情況下包括承諾最低付款)。我們行業中的合作關係可能相當複雜，尤其在知識產權方面。該等安排可能引起有關技術所有權、使用或開發的爭議。該等爭議可能會延誤我們候選疫苗的研究、開發、製造或商業化進程，並可能導致代價高昂的訴訟或仲裁。此外，我們的合作夥伴違反任何保密義務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有資料被披露，從而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亦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收購或獲授權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權利。其他擁有更豐富資源及開發或商業化能力的公司可能會爭奪相同的權利，而部分公司可能不願意向我們授權該等權利。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某項候選疫苗所需的權利，我們可能被迫放棄候選疫苗的開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臨床試驗中招募受試者遇到困難，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招募及留存足夠受試者對於按時完成臨床試驗至關重要。我們在受試者招募過程中可能會因諸多因素遇到困難，包括：試驗人群規模、資格標準、是否有合資格的研究人員、受試者退出、同意要求、參與者年齡、公眾對相關疾病的認知、感染率、高危人群，以及可獲得相當於或者甚至優於我們候選疫苗的已獲批疫苗。我們的試驗亦可能與相同疾病領域的其他臨床試驗競爭，這可能會減少可用的參與者人數。即使我們最終招募到足夠的受試者，招募延遲可能會增加成本、影響試驗時間安排或結果，並延遲我們候選疫苗的開發。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以開發候選疫苗並提升技術平台，但這些努力未必能取得成功。

疫苗行業不斷發展，我們需要投資於新技術及平台以保持競爭力。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7百萬元、人民幣13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2.9百萬元。我們預計將繼續對我們的候選疫苗及技術平台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改善或適應新技術、物色合適的候選疫苗、開發及推出新型疫苗或改良疫苗、取得專利保護或監管批准，或獲得市場接受。若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付諸東流，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將有限資源投入特定候選產品或適應症的研發，從而錯失那些後來證明可能更具盈利潛力或成功概率更高的候選產品或適應症。

由於財務與管理資源有限，我們專注於為特定適應症篩選的候選疫苗，以此構建產品管線。因此，我們可能會放棄或延遲尋求其他候選產品或可能後續證明更具商業潛力或成功可能性更大的其他適應症的機會。若未能準確評估特定候選疫苗的商業潛力或目標市場，我們可能將內部資源分配給本應更適合採取合作開發模式的其他候選疫苗。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合作、聯盟或許可安排所帶來的全部或部分利益，且我們與現有或未來的合作夥伴之間可能產生糾紛。

我們已經訂立，並可能持續訂立合作、聯盟、合資企業或授權安排來支持我們的候選疫苗開發及商業化。例如，我們與我們的重點研發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我們的rFSAV以及與我們的GAS合作夥伴合作開發GAS候選疫苗。我們亦已就rABV、rFPAV及rHP訂立技術轉讓協議，並為我們的流感疫苗取得細胞培養技術平台授權。這種安排未必能帶來預期利益。預期收益或成本協同效應未必能實現，亦可能被合作成本、開支增加、經營虧損或其他業務挑戰所抵銷。

此外，我們與過往、現有或未來的合作夥伴之間可能產生糾紛。舉例而言，我們涉及一項與一名個人就有關追溯至2011年的技術轉讓合同的糾紛，原告(其中包括)主張賠償約人民幣20.9百萬元的未付分成款及損害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申索的首次法庭聆訊已經舉行，且法院尚未作出判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有關合約糾紛的訴訟」。此類爭議或合作夥伴未能充分履行其義務，可能導致我們候選產品的研發或商業化進程延遲或終止，或引發耗費高昂的訴訟或仲裁，從而分散管理層的精力與資源，或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若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開發與我們相似的產品或技術。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技術、專有技術及候選疫苗的能力。我們利用專利、商業機密、加密系統及保密安排來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或共同擁有97項重要專利，包括89項發明專利及八項實用新型專

利。請參閱「附錄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然而，專利保護成本高昂、耗時且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需要保護的所有市場中取得或維持所有必要的專利。我們的待批或未來專利申請未必能成為已授權專利，且任何已授權專利可能不夠廣泛，無法阻止競爭對手開發類似疫苗或技術。

專利規則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也有差異。某些發明在某些市場可能無法取得專利，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要求專利擁有人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出於公共衛生目的)將其專利授權給第三方。如果我們被要求授予此類許可，或者我們的專利在範圍或可執行效力受到限制，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也可能未能及時發現可獲得專利保護的發明。儘管我們與員工、CRO和其他相關方簽訂了保密協議，但他們仍可能在我們提交專利申請之前披露機密資訊或可獲得專利的資訊。第三方也可能在我們之前提交專利申請，包括在實施「先申請制」的司法管轄區。

即使我們的專利獲得授權，競爭對手也可能對其提出質疑、縮小保護範圍、宣告無效或規避其保護。如果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第三方可能會開發並商業化與我們的產品或技術相似或相同的產品或技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涵蓋我們一種或多種產品及候選疫苗的已授權專利可能會被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獲授專利並不能保證該專利將保持有效或可強制執行。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專利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受到質疑。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專利本不應獲授權，我們的專利權利要求過於寬泛，或者彼等對相同發明擁有權利。前僱員、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亦可能聲稱對我們的專利或知識產權擁有所有權或其他權益。倘若該等質疑成功，我們可能會失去一項或多項專利，或者我們的專利權利要求可能會被縮窄或被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這可能會削弱我們阻止其他人士開發或商業化類似疫苗產品的能力。我們亦可能需要從第三方取得許可，惟我們未必能夠按合理條款取得有關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許可。

即使我們成功捍衛我們的專利權，有關爭議可能會耗費大量資金與時間，並分散管理層及僱員的精力。我們的專利權的任何喪失或縮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保護的有效期限是有限的。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通常為自申請日起20年。專利到期後，我們將無法再依賴這些專利來阻止第三方使用相關技術。

疫苗研發、臨床試驗和監管審批可能需要數年時間。因此，涵蓋我們候選疫苗的專利可能在相關產品商業化之前或之後不久到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專利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足夠的商業保護。專利權到期後，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並商業化與我們產品或技術相似或相同的產品或技術。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訴訟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但這一途徑可能耗費大量金錢、時間，且無法成功。

我們可能需要採取法律行動來保護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業機密和其他專有資訊。例如，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或濫用我們的機密資訊。知識產權糾紛可能耗時耗力，成本高昂，也可能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研究人

員和技術人員的精力，使其無法專注於日常工作。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都可能敗訴，而且獲得的任何賠償或救濟可能並無商業意義。我們對第三方提起的任何訴訟也可能導致對方對我們提起反訴。例如，被告可能聲稱我們的專利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者我們侵犯了其知識產權。我們的一些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資源來處理或抗辯知識產權糾紛。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專利侵權行為。即使我們發現了侵權行為，我們也可能決定不立即採取行動，甚至根本不採取行動。如果我們之後尋求維護自身權利，被指控的侵權方可能會以我們的延遲或其他理由提出抗辯，這會使維權更加困難。知識產權訴訟中的任何不利結果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宣告失效、被認定為無法執行或被狹義詮釋。即使我們勝訴，此類訴訟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可能洩露我們的機密資訊。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因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參與不正當競爭而被起訴，此類訴訟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與時間，並可能阻止或延遲我們候選疫苗的開發或商業化。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前提下，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我們的候選疫苗。然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規避所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第三方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的候選疫苗、技術、生產流程或其他活動侵犯了他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即使這些指控毫無根據，抗辯也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力。如果我們被認定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要求停止或延遲一種或多種候選疫苗的研發、生產或商業化進程。我們也可能需要支付賠償金、取得授權、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更改我們的產品或技術。此類授權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即使我們成功抗辯，訴訟程序仍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成本、洩露機密資訊或損害我們的聲譽。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標及商品名稱未得到充分保護，我們未必能夠在我們關注的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而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36個商標。請參閱「附錄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我們的商標和商品名稱有助於客戶、商業夥伴和市場識別我們及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維持所有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我們的商標申請可能會被駁回，我們已註冊的商標也可能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或撤銷。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使用與我們相似的名稱、商標或包裝設計。這可能會造成客戶混淆，削弱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並使我們更難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產品區分開來。我們也可能面臨商標或商品名稱侵犯他人權利的指控。如果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標和商品名稱，我們可能需要更改品牌名稱或投入大量資源來維護我們的權利。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除專利及專利申請外，我們還依賴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以保護我們的疫苗產品、候選疫苗及技術。這包括非專利專門技術、技術資料及其他專有資料。我們採用保密協議或條款保護該等資料。然而，該等措施未必有效。我們可能難以監察我們的

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是否遭不當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僱員、顧問、合作方、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或會未經授權而披露或使用我們的機密資料。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未必能獲得充分的補救措施。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其後或會利用該等資料與我們競爭。

我們亦無法保證接觸過我們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的各方均受保密義務所約束。即使存在該等義務，強制執行該等義務可能難度大、費用高昂且耗時長。倘我們的商業秘密被第三方合法取得或獨立開發，我們未必能阻止彼等使用相同或類似資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使用或洩露其前僱主的商業秘密的指控。

本公司部分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曾受僱於其他製藥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部分僱員可能對其前僱主負有保密、競業禁止或類似義務。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使用或洩露前僱主的商業秘密、機密信息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應對此類指控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散本公司管理層和僱員的精力。倘我們未能成功抗辯此類指控，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賠償金、責令停止使用部分信息或技術，或須向第三方取得許可。此類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我們還可能失去有價值的知識產權，或無法繼續開發或商業化特定候選疫苗。

此類指控亦可能使流失核心僱員，或加大我們招聘及留用人才的難度。任何核心僱員的流失，或我們在研發及商業化進程中的任何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保護取決於對各種程序、監管與其他要求的遵守情況，我們的專利保護可能會因為不遵守這些要求而被減少或取消。

專利與專利申請的定期維持費、續展費、年費及其他各種政府費用應在專利有效期內分幾個階段支付給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專利機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類似政府專利機構要求在專利申請與維護過程中遵守若干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在某些情況下，違規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導致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部分或完全喪失專利權。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的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為作出回應、不支付費用以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進入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變化以及缺乏數據專屬保護可能會削弱我們產品的保護力度，並使我們更早面臨競爭。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取得、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特別是專利)的能力。然而，醫藥及生物製藥行業的專利保護十分複雜、成本高昂且存在不確定性。專利法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成本、縮窄我們的專利權範圍、降低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

或限制我們保護我們發明的能力。中國目前尚無針對獲NMPA批准醫藥產品的有效數據專屬保護制度。因此，相較於設有數據專屬保護制度的司法管轄區，成本較低的競爭產品可能會更早進入市場。倘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遭削弱，或競爭產品早於預期進入市場，則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面臨優先權爭議、發明人資格爭議及類似訴訟程序，且我們或合作夥伴可能在相關訴訟中敗訴。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向第三方獲取許可，但該等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甚至完全無法獲得；亦可能被迫停止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本公司正在研發的一項或多項候選產品。

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面臨前僱員、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聲稱對我們擁有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享有權益的申索。若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在我方或其所面臨的任何干涉訴訟或其他優先權或有效性爭議中敗訴，我們可能喪失寶貴的知識產權，例如失去一項或多項專利或獨家所有權，或導致我們的專利權利要求被縮小範圍、宣告無效或被認定不可執行。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從第三方(包括參與任何此類干涉訴訟或其他優先權或發明人資格爭議的當事人)處獲取並維持相關許可，以便繼續推進一項或多項候選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進程。此類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提供，或根本無法提供，或可能是非獨家許可。即使我們在干涉訴訟或其他類似的優先權或發明人資格糾紛中勝訴，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與其他僱員的精力。

專利法的變更通常可能削弱專利的價值，從而損害我們保護研發管線產品的能力。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與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決策，專利相關法律法規可能發生不可預測的變化，從而削弱我們獲取新專利、強制執行現有專利以及未來可能獲得專利的能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能發生影響我們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價值的類似變化。除增加有關我們日後獲得專利的能力的不確定性外，該等事件共同造成了已獲得專利(如有)的價值的不確定性。隨著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專利相關法律法規的持續演變，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其他變化不會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所有司法管轄區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即使在尋求保護的司法管轄區內，我們也可能無法充分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在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為候選產品提交專利申請、推進專利審查及實施專利保護，其費用將高得令人望而卻步。此外，若干國家(特別是若干發展中國家)的法律體系不利於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強制執行，尤其涉及生物技術產品時，這可能使我們難以阻止專利侵權行為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競品營銷活動。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尚未獲得專利保護的司法管轄區使用我們的技術開發其產品，並將使用我們發明製造的產品銷售或進口至我們關注的市場。這些產品可能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而我們現有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有效或充分地阻止其競爭行為。

知識產權未必能保護我們免受所有潛在威脅。

知識產權具有局限性，未必能完全保障我們的業務或競爭地位。第三方可能在不侵犯我們權利的情況下，獨立開發類似或具競爭性的技術。就若干技術而言，我們亦未必是最先發明或提交專利申請的一方，且我們的待批專利申請未必會獲授專利。即使獲授專利，亦未必能提供具實際意義的保障。我們已獲授的專利可能會遭到質疑、被宣告無效或被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於我們的疫苗獲批或上市時，該等專利的剩餘商業價值也可能有限。

我們未必能在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取得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沒有專利保護的國家進行研發，並利用相關成果在我們的市場開發競爭產品。此外，第三方專利可能會限制我們開發、生產或商業化我們候選疫苗的能力。倘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提供足夠保護，或倘第三方權利限制我們的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疫苗產品生產與供應有關的風險

疫苗的生產過程要求極其嚴格且複雜，若我們在產品製造過程中遇到問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疫苗的生產過程複雜，並需要嚴格控制。這是因為疫苗涉及生物材料，其產量可能出現波動，且易受污染。此外，疫苗生產亦受到國家藥監局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高度監管。生產問題可能由於設備故障、未能遵守規定程式、原材料問題、設施建設或驗證延誤、未能遵守GMP或其他監管要求、所生產的產品發生變更、產能限制、自然災害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等多個因素導致。倘在生產過程中發生問題，受影響的批次可能須予報廢。我們亦可能面臨產品短缺、產生額外成本、損失收益、損害客戶關係，並須耗費時間及資源以調查原因。倘問題在產品推出市面後始被發現，我們可能面臨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償及監管行動。同時，我們須繼續改進及優化我們的生產工藝。倘我們未能及時如此行事，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臨床及市場對安全性、免疫原性及療效更佳的疫苗的需求，或對更大規模及更快捷供應的需求。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影響我們的銷售及日後的監管申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實施適當的質量控制與質量保證措施，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疫苗產品及生產工藝必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GMP要求。該等要求涵蓋生產程序、記錄保存、營運及質量管理系統。儘管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流程設有質量控制系統，錯誤、缺陷或故障仍可能出現。我們亦正在驗證新建生產線，以為未來市場需求做好準備。當該等新建生產線開始運營時，我們或無法維持一致的質量控制。倘我們日後從其他公司收購生產設施，我們或無法立即確保彼等的設施及流程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質量控制或質量保證的任何失誤均可能導致有缺陷的疫苗上市銷售。這可能導致接種者受傷或死亡、產品召回或下架、生產暫停、許可證吊銷、監管罰款、責任索賠及聲譽損失。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過程中的錯誤或缺陷可能損害企業聲譽，或導致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面臨由疫苗引發的固有的產品責任風險。任何此類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包括以下指控：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標籤不足或不當、對產品固有副作用或危險的披露不充分或具有誤導性、疏忽行為、嚴格責任以及違反保證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流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錯誤、缺陷或產品質量事故。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若我們無法成功應對此類索賠，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高額賠償，或在商業化候選疫苗時可能會面臨限制。即使我們成功對索賠進行抗辯，我們仍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且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產品責任索賠亦可能導致臨床試驗參與者退出、對我們的產品或候選疫苗的需求下降、聲譽受損、產品召回或下架、對標籤、營銷或推廣進行限制、收益損失、無法將候選疫苗商業化及我們的H股股價下跌。我們的候選疫苗獲批後，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維持產品責任保險。然而，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成本獲得足夠保額的保險。該等保險亦未必涵蓋所有索償或任何判決或和解的所有金額。我們可能須自行支付未獲涵蓋的金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生產設施中斷或未能妥善管理生產能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已商業化的疫苗產品均為內部製造。我們的疫苗生產設施在運營期間均須接受監管檢查。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製造設施的運營可能會被暫停。我們可能面臨制裁，包括拒絕審查待審批的申請、撤回或不予續期批准、牌照或許可、產品召回、扣押或沒收、暫停生產、經濟處罰或刑事起訴。自然災害或其他突發性災難事件(包括停電、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政府分區規劃的變更，也可能會使我們生產設施中斷。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擾亂我們的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妥善管理產能。妥善管理產能對於維持穩定的產品供應及收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須管理因GMP認證或重續生產許可證而導致的停產，維持充足的後備產能，以應對計劃內或突發的中斷。任何生產中斷或延誤均可能降低使用率、銷量及收入，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建可能出現延誤、中斷或超支情況，亦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益。

為應付未來市場需求，我們已新建一條原液生產線及兩條灌裝線。視乎市場需求，我們亦可能於未來建設額外生產設施。於中國建設及營運疫苗生產設施須取得各種政府審批、許可、檢查及驗收。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審批或遵守適用規定，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被延遲、中止或終止，且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亦需要重大資本投資。我們可能會遭遇延遲、中斷、成本超支、驗證問題

或其他營運困難。我們在招聘及培訓員工、建立供應鏈及為新設施維持質量控制方面亦可能面臨挑戰。倘市場需求低於預期，我們擴充的產能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經濟效益，且過剩產能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以商業可接受成本採購規定質量的足夠數量原材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需要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時獲取充足的高品質原材料，以生產我們的疫苗產品。該等原材料主要包括鋁基佐劑，我們可向中國多名供應商進行採購。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耗費時間及成本尋找替代供應商。即使是市面廣泛供應的材料，引入新供應商亦可能耗費時間。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未能維持所需牌照或遵守適用法律，此等情況可能會中斷對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原材料供應及價格可能會受政府政策及自然災害等外部因素影響。倘原材料成本增加，我們未必能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發現原材料的質量問題，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召回、責任索賠、暫停生產或產生額外成本。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委聘合資格的冷鏈物流供應商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疫苗產品、聲譽及業務。

疫苗為敏感的生物產品，必須在嚴格的冷鏈條件下進行儲存及運輸。即使是微小的溫度變化亦可能影響其效力。我們委聘第三方冷鏈物流供應商運輸我們的產品，並遵守適用要求(包括溫度監測及備存記錄)。儘管我們要求該等供應商符合冷鏈要求並定期對其進行審核，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將始終合規。倘我們的疫苗暴露於不當的溫度或儲存條件下，其效力可能會降低或喪失，受影響批次亦可能需要予以銷毀。此舉可能會導致產品短缺、聲譽受損、監管行動或責任索償，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的完工及監管審批延遲可能導致我們的開發計劃或商業化進程推遲。

我們現有及計劃中的生產設施與生產流程須持續接受國家藥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檢查，以確保符合GMP及其他適用規定。一般而言，獲得上市批准須符合GMP規定。就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處所而言，我們亦必須於發展的不同階段取得各項許可證、證書及批准。該等文件可能包括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環保批准、消防安全批准、竣工批准及所有權證。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批准或遵守適用規定，我們的開發或商業化計劃可能會受到延誤。我們亦可能面臨制裁，包括罰款、禁制令、民事處罰、暫停臨床試驗、拒絕或延遲給予上市批准、供應中斷、暫停或撤回批准、吊銷牌照、扣押或召回產品、營運限制以及刑事起訴。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疫苗產品容易受到污染。

疫苗製造涉及生物物料及培養步驟。該等過程可能引入或增加污染風險。於共用設備或設施以進行製造、測試、研究或其他活動時，亦可能發生交叉污染。倘我們的產品未獲妥善處理，在運輸、儲存或交付過程中亦可能發生污染。倘我們的疫苗產品受到污染，我們可能需要召回、沒收或銷毀受影響產品。倘疫苗接種者受到傷害，我們亦可能面臨責任索償、監管處罰或刑事責任。污染亦可能損害對我們產品質量及製造程序可靠性的信心。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銷售及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理可能會造成環境污染或傷害的潛在有害生物及危險材料。

我們的製造及研發活動涉及潛在有害生物及危險材料的受控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該等材料包括用於疫苗生產及測試的病毒及細菌。儘管我們採取安全措施，惟無法完全消除意外洩漏、污染或傷害的風險。倘該等材料外洩或處理不當，則可能會對環境、公共衛生、我們的僱員或其他人士造成損害。倘發生污染或傷害，我們或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有關賠償或會超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政府當局亦可能對我們展開調查，並處以罰款、制裁、暫停營運、撤銷許可、關閉設施或其他處罰。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此外，有關危險材料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或會更趨嚴格。遵守額外要求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政府法規的風險

疫苗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受嚴格監管，任何不合規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中國及海外的疫苗行業受高度監管。法規涵蓋疫苗營運的所有主要範疇，包括臨床試驗、產品註冊、製造、運輸、儲存、質量控制、銷售批准及批簽發。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監管制度亦可能隨時間發生變動或變得更為嚴格。倘監管規定變得更為嚴格，我們的合規成本或會增加，而任何未能合規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更嚴重的處罰。倘我們在研發、製造、運輸、儲存期間或產品獲批後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我們可能會喪失進入相關市場的機會或面臨制裁。該等制裁可能包括罰款、產品召回或扣押、禁制令、暫停生產、拒絕審閱批准申請、撤回或不予重續批准、牌照或許可證，以及刑事檢控。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技術的跨境銷售或許可而言，我們受中國及海外監管機構的註冊、審查及其他規定所規限。

中國對技術進出口實施監管，包括專利及專有技術的轉讓或許可，以及提供與技術相關的服務。視乎技術類型而定，該等活動可能須獲中國相關當局的批准或向其進行註冊。我們日後可能向海外合作夥伴轉讓或許可我們的專利或技術、從海外合作夥伴收購技術或獲取技術許可，或委聘海外合同研究機構(CRO)提供技術支援。該等活動可能被視為技術進出口，並可能須取得監管批准或進行註冊。我們亦可能須遵守與

人類遺傳資源及數據有關的監管規定。例如，於進行臨床試驗時，我們可能需要就人類遺傳資源及數據安全審查向中國相關當局取得批准或完成備案。類似規定亦可能適用於海外司法管轄區。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或完全能夠取得所需的批准或完成所需的註冊或備案。任何延誤或未能如此行事，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合作、臨床試驗、技術許可、開發計劃及商業化工作，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跨境傳輸及使用人類遺傳資源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臨床試驗、合作及業務營運。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傳輸、科學數據及人類遺傳資源的法律法規。該等規定可能要求我們在將若干數據、科學資料或與人類遺傳資源相關的資料傳輸至中國境外前，須取得批准、完成備案或通過安全審查。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我們可能會被限制將相關數據傳輸至海外。這可能會影響我們進行國際對外授權交易、與海外合作夥伴合作、取得外國監管批准或及時推進我們的臨床試驗的能力。我們的臨床試驗及研究活動亦可能涉及在中國收集、儲存及使用人類遺傳資源。該等活動須遵守審批、備案及其他監管規定。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所需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我們的臨床試驗及研發活動可能會受到延誤。該領域的監管規定十分複雜，並可能持續發生變化。任何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均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相關活動或其他行政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管理臨床試驗中入組受試者醫療數據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臨床試驗涉及收集及使用參與者的醫療數據。我們必須遵守有關私隱、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該等法律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更改數據處理常規。我們的臨床試驗亦可能涉及CRO及其他第三方。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將始終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規定或我們的內部政策。彼等對參與者醫療數據的任何洩漏、未經授權存取或不當使用，可能仍被視作我們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臨床試驗並無發生任何數據洩露、未經授權訪問或濫用患者醫療數據的事件；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此類事件，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資料保護措施將始終足以防止任何潛在的違規或濫用。任何實際或被視為未能保護醫療數據或遵守私隱及數據保護法律的情況，均可能導致監管調查、罰款、處罰、申索、負面報導及聲譽受損。這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一般風險

若我們無法在競爭激烈的疫苗行業中有效競爭，或未能開發出有競爭力的候選疫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疫苗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競爭可能會加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我們的主要商業化產品吸附破傷風疫苗，中國共有七款已上市疫苗。就我們的主要在研產品rFSAV而言，全球約有三款處於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疫苗。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較大的規模、較充裕的財務及研發資源、較強的製造能力、較低的成本、較廣泛的營銷能力或較先進的技術。新國內或海外競爭對手亦可能進軍我們

營運所在的市場。倘競爭產品獲更廣泛接受、更有效、價格更低、更具創新性、認可度更高、受負面宣傳的影響較小，或具備更強的生產、營銷或監管能力支持，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聯合疫苗、mRNA疫苗及其他創新疫苗等市場亦發展快速。倘我們未能應對市場趨勢、技術變化或監管發展，或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識別、開發及商業化具競爭力的候選疫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計劃以及[編纂][編纂]淨額的成功運用，面臨著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計劃擴張(包括推進產品管線和升級生產設施)將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並將顯著增加本公司的運營開支。我們已對擴張計劃的成本進行估算，但因不可預見因素(例如臨床試驗範圍和時間的變化、意外延誤、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漲等)，實際成本可能超出預算。無法保證本次[**編纂**][**編纂**]淨額足以覆蓋擴張計劃的全部成本。如果出現資金短缺，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尋求額外資金。此輪融資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額外的股權融資都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稀釋，而債務融資則將增加我們的負債比率及償債負擔。此外，實施本公司的擴張計劃預計將導致研發費用和資本支出大幅增加，而這很可能導致在中短期內產生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在此期間，我們維持運營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現有的資本以及本次[**編纂**]的[**編纂**]淨額。倘我們無法成功執行未來計劃，或者我們的候選產品未能獲得監管批准或成功進行商業化，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投資回報，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科研人員的不懈努力。

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科研僱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管理專長、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我們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樊紹文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樊釩博士等人領導。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亦依賴主要科研僱員負責研發、生產、開發新產品、技術及應用、改進現有產品，以及質量及安全控制。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科研員工離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的代替人選。我們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招募及培訓新人員。生物科技行業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員。任何未能挽留或吸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科研員工的情況，均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非常重要，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供應商、合作夥伴或我們與之合作或依賴的其他第三方可能會不時受到媒體負面報道及宣傳的影響。該等媒體的負面報道及宣傳可能會威脅到對我們聲譽的看法。此外，若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供應商、合作夥伴或我們與之合作或依賴的其他第三方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負面宣傳的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會受到損害。因此，我們可能

需要花費大量時間與成本來應對並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甚或能夠做到這一點，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面臨稅務爭議、額外稅款、罰款或其他行政行動，而與稅務機關的任何分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變動所規限，並可能受其影響。中國稅收制度複雜且不斷演變，不同地區及稅務機關對稅法、法規及政府通告的詮釋及適用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就履行中國稅法及法規項下的納稅義務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制定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概無法保證主管稅務機關將同意我們對若干稅務事項的詮釋或處理方式。例如，我們曾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接受稅務稽查。繼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於2026年6月18日發出稅務處理決定後，我們須補繳稅款及滯納金合共人民幣87.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繳付相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稅務稽查」。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將不會對我們的稅務處理、稅項扣除或其他稅務事項採取與我們不同的詮釋或立場，亦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在稅務審查中不會面臨額外稅款繳納、滯納金、處罰、調整或其他行政行動。

尤其是在[**編纂**]後，作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的稅務合規情況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審查。主管稅務機關對相關規則及法規所採納的詮釋可能與我們的理解有所不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日後的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若我們與稅務機關之間出現爭議，我們可能須在行政覆議或訴訟程序之前或期間支付爭議款項，包括欠繳稅款、滯納金及大額罰款。此類爭議的解決可能耗時甚久、成本高昂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此類爭議的任何不利結果或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額外稅務負債，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營業中斷的風險。

中國的保險公司可能無法提供適合我們需求的商業保險產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在運營中面臨的所有類型的風險購買保險。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我們對運營需求與行業慣例的評估，投保了相應的保險。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投保了不同類型的保險，如產品責任保險、臨床試驗責任保險及僱員商業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投保的保險有支付限額及承保例外。因此，任何未投保的損失或超出保險承保的損失、與潛在產品責任索賠有關的訴訟費用或業務中斷，都可能給我們帶來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地緣政治局勢、國際貿易法規及戰略合作相關的風險

我們與中國大學、研究機構及商業合作夥伴合作，包括若干國家關聯實體。該等合作夥伴中有部分或會被外國監管機構視為與國防、軍民融合或其他敏感領域有關。隨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出口管制制度不斷演變，外國監管機構或會對我們的合作進行更嚴格的審查。倘彼等認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技術或活動屬敏感或受限制，我們可能會面臨制裁、出口管制、貿易限制或其他監管措施。我們的研發及生產亦依賴專用設備、軟件及原材料，其中部分可能採購自實施嚴格出口管制規則的國家(包括美國)。倘我們的合作夥伴或涉及我們的活動受到限制，我們獲取該等物品的途徑可能會受限或中斷。生物科技及疫苗相關技術亦可能被視為敏感或兩用技術。日益嚴格的國家安全審查可能導致我們的國際合作、授權活動、融資或全球商業化愈發困難。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研發、生產及業務計劃，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所使用的部分物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必須就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及使用的物業取得許可、證書及批准文件。倘我們未能完成所需程序或倘我們對若干物業的用途與經批准的土地用途不一致，則我們對部分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或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就所佔用總建築面積合計約595平方米的建築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缺陷物業」)。缺陷物業位於我們擁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的地塊上，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180平方米的兩套警衛室及一棟總建築面積約415平方米，用作儲倉的功能性樓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不合規行為可能令我們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行政處罰或其他執法行動，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對缺陷物業下令整改或可能拆除。具體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根據上述規定，若被主管部門罰款，最高罰款將按建設工程造價的10%計算。我們面臨的最高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0萬元。倘若任何缺陷物業需要拆除，整改或以其他方式使我們無法使用，我們可能需要搬遷相關設施或暫停若干營運，從而可能導致額外成本，業務中斷或研發及生產活動延誤。

此外，重慶原倫用於研發、生產和辦公用途的一處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完成租賃登記備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可能被責令糾正此項違規行為，如不糾正，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採取補救措施或施加處罰。任何搬遷、處罰或業務中斷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過往未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繳費的若干法律法規而面臨罰款及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未按規定繳納的實體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並可能面臨滯納金或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全職僱員按其實際工資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有關行政部門可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因此，倘主管部門於檢查時發現或經員工舉報我們在社會保險供款方面存在任何不足，社會保險徵收機構將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補足差額。經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我們配合主管部門補繳未繳納款項，將不會被處以罰款。然而，倘我們拒絕配合且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除補足社會保險供款外，我們亦將被主管部門處以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該中心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因此，根據該等法規，倘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住房公積金徵收機構將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補繳。經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差額總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且不會被處以罰款。倘我們拒絕配合且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住房公積金徵收機構有權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在此情況下，人民法院可查封、扣押或凍結我們相當於補繳金額的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員工達成任何協議，亦無員工向我們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情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員工之間亦無就社會保險供款發生任何糾紛。我們相信，《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9月生效)的相關規定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正常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自然災害、疫災、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電力短缺、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地區可能受到颱風、龍捲風、暴風雪、地震、洪水、乾旱、電力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容易受到流行病(如COVID-19)、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造成巨大的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嚴重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大範圍的健康危機，對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從而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暴亂或騷亂也可能導致我們的僱員受傷或喪生，並擾亂我們的業務網絡及運營。上述任何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都可能對整個商業環境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報導可能會影響公眾對整體疫苗產品的信心，導致疫苗接種需求下降，並引致更嚴格的監管規定。

中國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起了公眾對疫苗安全的關注。例如，於2016年，分銷商非法銷售未妥善儲存的疫苗。於2018年，長春長生(一間與本集團無關的公司)被發現違反GMP標準，包括偽造人用狂犬病疫苗的生產數據。該等事件導致公眾對疫苗製造商更為關注，並引致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日後的類似事件可能削弱公眾對疫苗的信心，降低疫苗接種的需求，並導致更多調查、更嚴格的法規及更高的合規成本。倘負面報導涉及我們本身的產品或業務，其影響可能更為嚴重。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監管審查，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地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貿易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一部分的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中國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貿易關係的影響。宏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貿易規則、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或市場狀況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其他市場內規管醫藥行業的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的修訂、詮釋或執行上的變更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可能帶來新的合規挑戰、增加我們的成本、擾亂我們的營運，或使我們面臨法律及業務風險。任何訴訟、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均可能耗費高昂成本與大量時間、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引致負面報導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政治及貿易發展亦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例如，美國限制若干對華對外投資的規則發生變動，可能會限制我們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或影響美國投資者買賣我們證券的能力。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包括關稅及反制措施)亦可能影響全球貿易、經濟增長及投資者情緒。

任何上述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我們的H股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外幣兑換及資金匯入匯出中國的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利用收入及匯出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的兑換及匯出須遵守中國外匯法律法規。儘管經常項目交易(包括派付股息)一般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我們必須辦妥所需手續並透過指定外匯銀行處理該等交易。我們無法保證現行外匯政策將維持不變，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擁有足夠外幣以應付所需。任何外匯限制或短缺均可能影響我們派付股息、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履行其他外幣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H股境外持有人所收取的股息及該等持有人通過處置本公司H股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H股的外國持有人可能須就其從我們收取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而言，來自中國公司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的收入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適用較低的稅率或獲豁免。對於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來自中國的收入及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向該等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通常須繳納預扣稅，而我們或會按10%的稅率代扣稅項，視乎相關稅收協定及股東情況可能適用不同的稅率。我們亦擬就向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我們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代扣10%的稅項。有權享有較低協定稅率的股東可能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稅，但須經其審查及批准。有關非中國居民個人自出售海外上市股份所得收入的中國稅務處理方式並不完全明確。倘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得收入或向外國持有人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稅項，投資我們H股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外國持有人亦可能無法全面獲享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優惠。

閣下在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法律程序送達或執行海外判決時，可能面臨追索權受限的情況。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且本公司大部分資產、所有附屬公司及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向本公司或相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或在境外取得判決後在中國執行該判決時。均可能遇到困難。中國尚未與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關於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儘管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就相互承認及執行若干民商事判決達成了協議，惟該等協議的適用須符合特定規定及程序。因此，投資者於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時，可能會面臨不確定性、延誤及額外成本，從而可能限制彼等可獲得的補救措施。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我們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及司法管轄區的[編纂]及監管要求規限。

由於我們的A股已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且我們的H股於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將於香港主板[**編纂**]，除非獲得豁免或寬免，否則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為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並投入更多資源。

我們的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A股與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交易。在[**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交所科創板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會在聯交所[**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換，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也無法進行交易或交割。H股與A股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特點，各自具有不同的交易量、流動性與投資者群體，以及不同的

散戶與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因此，我們的H股與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而我們A股的歷史股價亦不一定能代表H股股價。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因此， 閣下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時，不應過度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會形成交投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有關市場，該市場亦會持續。[**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其可能與我們H股於[**編纂**]後的市價不同。儘管我們已申請在聯交所[**編纂**]，但[**編纂**]並不保證交投活躍、流通性充足或市價穩定。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波動。該等原因包括我們的收益、盈利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新投資、合作、聯盟或收購；由流行病、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引致的業務中斷；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的變動；未能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競爭加劇及政治、經濟、金融或社會發展。其他在中國擁有業務及資產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曾出現大幅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價格亦可能因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的原因而出現波動。因此，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H股當時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編纂**]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投資者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我們日後發行股份，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下行壓力，並使我們日後籌集資金更加困難。認購[**編纂**]項下H股的投資者一般不受出售該等股份的限制。部分投資者可能已作出安排或計劃於[**編纂**]後不久出售其全部或部分H股。任何大規模出售H股，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大幅波動，並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的H股買家將於有關購買後面臨即時攤薄。

倘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的H股買家可能面臨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中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若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H股以募集額外資金，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權益攤薄。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宣派並派付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將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指標。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在需要時須經股東批准。董事在作出建議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業務發展計劃、市場狀況、監管限制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僅可從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派付。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可能受中國法律法

規、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間的差異，以及中國有關貨幣兑換及匯款的外匯規則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保證任何股息的時間或金額。

本文件中自各種公開可得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也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公開可得來源，包括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未對來自政府及官方來源的信息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此類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做出任何陳述。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事實及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度呈列或編製。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審慎考慮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性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目標」、「預計」、「相信」、「可能」、「預知」、「展望」、「打算」、「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可能會」、「將會」等及其否定式，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上述任何或所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這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就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規限。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全文，並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後，可能會有報章或媒體對我們或[**編纂**]進行報道。有關報道可能載有未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我們或[**編纂**]的財務資料、行業比較、預測、觀點或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承擔責任。有關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不應加以依賴。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務請僅依賴本文件、[**編纂**]文件及我們於香港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一經申請認購[**編纂**]的H股，即表示　閣下被視為已同意，　閣下並無依賴該等文件及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除非獲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可在考慮(其中包括)新申請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豁免其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常駐於中國，因為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於本公司業務所在地更具效率及效益。董事認為，若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委任另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為執行董事，或將任何現任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在實踐上存在困難、會帶來過度負擔且在商業上不可行。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樊紹文先生(「**樊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美鳳女士(「**黃女士**」)。各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家居電話、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彼等均已確認持有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能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少至本公司遵照上

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e) 各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期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吳畏先生(「**吳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乃出於其於本集團的過往工作經驗以及其對我們內部管理、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透徹了解。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均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因此在尋找同時具備本公司日常事務知識以及所需學術和專業資格的人士方面存在實際困難。因此，儘管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要求的特定資格，董事認為，在黃女

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自[**編纂**]起最初三年期間就[**編纂**]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協助吳先生)的協助下，吳先生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相關期間內，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協助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a) 黃女士將向吳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鑒於黃女士擁有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向吳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b) 吳先生將自[**編纂**]起最初三年期間獲得黃女士協助，這段時間應足以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c) 我們將確保吳先生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責，而吳先生已承諾將參加這些培訓；

(d) 吳先生將就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有關的事宜定期與黃女士溝通。黃女士將與吳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吳先生及黃女士亦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令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法例及規例的要求。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向吳先生及黃女士提出建議。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自[**編纂**]起計最初三年期間內(「**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的授予]附帶以下條件：(i)本公司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要求的黃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吳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和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及(ii)若黃女士在三年期內終止向吳先生提供協助，或若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在三年期結束前，我們將對吳先生的資歷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同時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吳先生已於三年期間獲得黃女士的協助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吳先生及黃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委任一位常居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8(1)條規定，本公司作為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內地。本公司並無且於[**編纂**]後亦不會有任何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直到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即2028年7月29日)或辭任或遭罷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a) 本公司在[**編纂**]時更換任何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委任一位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近期獲重新委任於第七屆董事會任職，任期自2025年7月30日起為期三年；在他們重新委任後不久即更換其中任何一位，可能會引起市場誤解並削弱投資者信心，並引起對公司治理實踐穩定性的擔憂。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人數和董事會組成(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的規定，若要增設一位通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並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內地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若干程序，所有這些程序可能耗費大量時間，並分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當前的工作重心；

(b)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各自領域及行業內均享有較高聲譽，一直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寶貴的行業經驗，並在監督上市發行人以保護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利益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董事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7月起於董事會任職，並已審閱本集團與[**編纂**]有關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具備充分的認知與理解，其經驗及對董事會的貢獻對本集團實屬無價。因此，如以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取代其當中的任何一位，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在於：(i)本公司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來物色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等合適的人選，而具備相當背景、技能、經驗及資歷的人才在市場上並不普遍；及(ii)本公司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來物色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中國內地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候選人；及

(c)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建立和保持完善的公司治理實踐和安排，以便在豁免期間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特別地，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並提供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以確保聯交所能隨時與本公司及董事取得聯繫。本公司亦將委任熟悉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營商環境的專業人士(例如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以確保於完成[**編纂**]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任期由[**編纂**]起生效直至：(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期，或(ii)本公司確定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並獲得所有相關批准為止(兩者較晚者)，並將委任丘燕丹女士(香港普通居民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上述委任期間及關於委任香港普通居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豁免生效期間，作為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的另一渠道。

[**編纂**]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樊紹文先生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 大學路10號 7棟2單元	中國
樊釩博士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 龍騰正街1號 4棟1單元	中國
陳愛民女士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錦江區 東大街芷泉段88號 8棟1單元	中國
程天駿先生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撫琴東北路 2棟1單元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鵬飛先生	中國浙江省 溫州市龍灣區 瑤溪街道 康寧路38號	中國
余雲輝博士	中國上海市 閘北區 延長中路 561弄2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鞠佃文博士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翔殷路871弄13號	中國
陳正旭博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農園路21號 港中旅花園 7棟	中國
段宏博士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 碧雲路1號 5棟3單元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24層及27-31層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C1座9層

有關美國制裁法：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1111 Pennsylvania Avenue
Northwest, Washington
District of Columbia, United State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錦江區 紅星路3段1號 成都國際金融中心1座16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獨立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7樓03室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 天欣路99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olymvax.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吳畏先生**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 天府大道中段1388號 美年廣場 3棟1單元 **黃美鳳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樊紹文先生**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 大學路10號 7棟2單元 **黃美鳳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段宏博士*(主席)* 陳正旭博士 鞠佃文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正旭博士*(主席)* 段宏博士 張鵬飛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鞠佃文博士*(主席)* 陳正旭博士 樊釩博士

戰略委員會	樊紹文先生*(主席)* 余雲輝博士 鞠佃文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高新支行**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 天順路72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區 敬業路129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來源、市場研究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源，以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灼識諮詢報告(一份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文所載的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資料的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對全球及中國疫苗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費用為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此類性質報告的市場行情。該款項的支付不以本公司成功[**編纂**]或灼識諮詢報告結論為條件。

灼識諮詢同時開展了初級研究(包括訪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及次級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國家統計局、國家藥監局、食品藥品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衛生組織等各種公開可供查閱來源的數據)。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預測期內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保持穩定；(i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與產業發展有望維持穩健增長趨勢；(i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將在預測期內持續推動市場增長，例如主要因人口老齡化導致的癌症發病率上升、公眾癌症護理意識增強、患者支付能力提升、藥物與療法豐富化等；以及(iv)不存在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監管事件。

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行業並無發生任何可能限定本節所載資料，與其相抵觸或對其產生影響的不利變動。

疫苗概述

疫苗是一種生物製劑，能促使人體產生獲得性抗體，並使免疫系統記住病原體。疫苗通常含有一種或多種類似病原微生物的物質，通常由人工減毒或滅活的病原體，或微生物的毒素和表面蛋白製成。當接種疫苗者再次接觸相同微生物時，免疫系統會通過其抗原快速識別病原體，並通過抗體抵抗感染。

根據技術設計，疫苗大致可分為減毒活疫苗、滅活疫苗、類毒素疫苗、亞單元／重組／多醣／結合疫苗、重組載體疫苗，以及mRNA/DNA疫苗。減毒活疫苗利用毒性減弱的病原體誘導強烈而持久的免疫力；滅活疫苗利用已殺滅的病原體，通常需接種多劑量；類毒素疫苗利用經去毒處理的細菌毒素；亞單元及相關疫苗使用選定的抗原成分，安全性和穩定性更佳；重組載體疫苗透過另一種微生物傳遞抗原基因；而mRNA/DNA疫苗則導入遺傳指令，使宿主細胞產生抗原並觸發免疫反應。

全球疫苗市場概述

全球疫苗市場

全球疫苗市場通過預防傳染病和減輕醫療負擔在公共衛生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疫苗的價值不僅在於個體保護，還在於造福整個社區並提升經濟生產力。按銷售收入計，全球疫苗市場規模(不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由2019年的529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73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受創新疫苗湧現、疫苗接種意識增強以及發展中國家市場增長的推動，全球疫苗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35年達到1,398億美元，2025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

中國是全球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疫苗市場之一，得益於政府的利好政策、技術創新以及日益提高的公共衛生意識。按銷售收入計，中國疫苗市場規模(不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由2019年的人民幣425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預計到2035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547億元，2025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

中國疫苗產業鏈與監管框架

疫苗產業鏈

中國疫苗產業鏈包括(i)提供用於研發及工業生產的原材料及實驗室設備的上游原材料供應商；(ii)負責研發、開展臨床試驗(通常與合同研究組織(CRO)合作)以及疫苗產業化生產的中游疫苗生產商；及(iii)將疫苗從生產商分銷到各級疾控中心，最終送達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等接種點，向公眾提供疫苗接種服務的下游分銷與接種服務商。

疫苗研發與監管審批流程

在中國，疫苗的研發與審批流程漫長且受嚴格監管，由國家藥監局監督。下圖載列中國疫苗研發流程及疫苗審批監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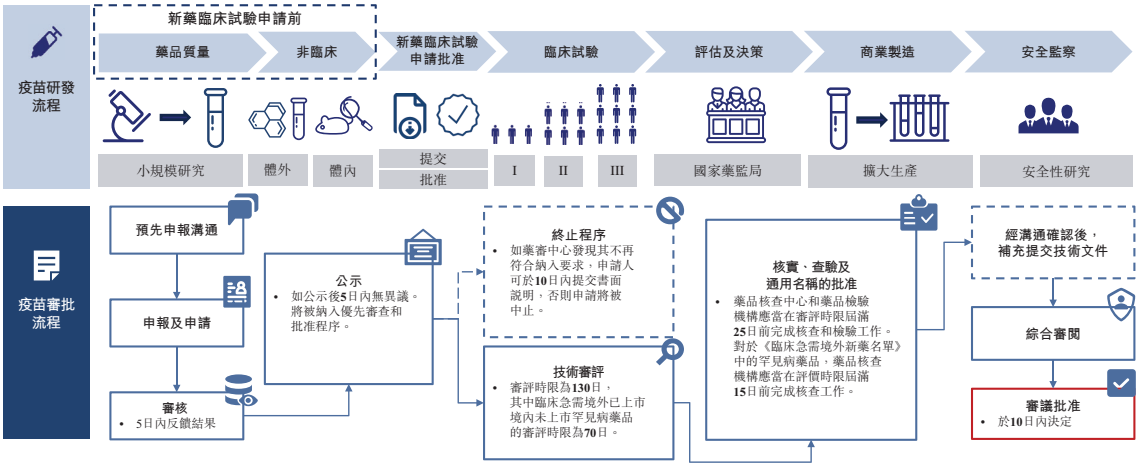

來源：國家藥監局、灼識諮詢

隨著中國出台全面規範疫苗行業的法規，涵蓋從研發到接種的整個價值鏈，過去幾年國家藥監局每年僅批准少量疫苗。

中國主要疫苗原料價格

中國主要疫苗原料的價格趨勢如下(i)*甘氨酸*。目前中國甘氨酸(工業／食品級，純度≥99%)的出廠價約為每公噸人民幣9,800元至15,000元。價格水平總體穩定在較低區間。主要價格驅動因素包括上游單氯乙酸(MCAA)及氨成本、能源及公用事業費用，以及環保合規支出。甘氨酸的價格通常保持穩定。出現價格波動的原因主要包括庫存水平、原料成本及能源價格等因素，且通常呈現季度間溫和變動，而非劇烈波動。甘氨酸的供應量普遍穩定，因中國擁有龐大且持續擴增的產能，並且是該原料的主要全球出口國；(ii)*重組人血清白蛋白(rHSA)*。目前公開零售價(小包裝，僅限研究用途)約為每克60至550美元，具體取決於供應商及產品等級。整體定價主要受生產平台(酵母／稻米／昆蟲)、純度及內毒素規格、僅限研究用途及GMP/DMF文件、配液及包裝規格及分銷利潤率影響。rHSA的定價通常保持穩定。rHSA的供應量也普遍穩定；對於需符合更高監管標準的材料，定價因素與供應商資格認證流程及相關交貨週期的關連更緊密，而不是與現貨價格大幅波動有關；及(iii)*2－苯氧乙醇*。亞洲2－苯氧乙醇的大宗現貨價格通常在2至3.5美元／kg左右，而中國供應商的零售／報價通常顯示為2至5美元／kg(工廠交貨價／離岸價)。近年來，2－苯氧乙醇的價格趨於緩和並趨於穩定，未見劇烈波動跡象。由於供應商數量多，且主要製造商生產標準化等級產品，2－苯氧乙醇通常供應充足。

中國疫苗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中國疫苗市場主要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如下：

- ***創新疫苗技術。***疫苗技術正從傳統的減毒活疫苗和滅活疫苗，轉向亞單元疫苗、結合疫苗、多價疫苗及聯合疫苗，從而推動產品升級並擴大疾病覆

蓋範圍。目前，多價結合疫苗和聯合疫苗是主要的技術發展趨勢。中國疫苗生產商正在制定核心研發策略，以引入全新的疫苗技術，更新傳統疫苗。

- ***突破性創新疫苗的數目不斷增長。***多個全新突破性創新產品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其中包括EV71疫苗、HPV疫苗及13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此外，包括AC-Hib三聯疫苗、DTcP-IPV-Hib五聯疫苗等一系列前景看好的新疫苗正處於臨床後期，有望很快上市。該等產品有助於相關公司的增長以及整個中國疫苗行業的發展。

- ***成人疫苗市場不斷發展。***儘管中國疫苗市場主要由小兒疫苗佔據，但成人疫苗市場是一個非常有前景的細分市場。在美國和西歐，成人疫苗市場發揮著重要作用。隨著公眾疫苗接種意識的提高和新疫苗的推出，成人疫苗市場預計在未來10至20年內將成為中國一個非常有前景的細分市場。

- ***更加配套的政策環境。***近年來，中國出台了多項促進疫苗產業發展的政策，例如《「十四五」國民健康規劃》。該等政策旨向公眾普及疫苗的重要性，並表明國家致力於發展疫苗產業的決心。國產替代進口是必然趨勢，預計將有更多支持性政策出台，對國內疫苗生產商進行扶持。

中國疫苗市場的進入壁壘

中國疫苗市場存在顯著的進入壁壘，其中包括：(i)生產與品質壁壘：疫苗生產流程複雜、耗時長，且對製造參數高度敏感。中國疫苗公司一般被要求自主生產其疫苗，而嚴格的品質控制、產品安全標準以及全面的品質管理體系，皆為新進入者築起了極高的門檻；(ii)研發與人才壁壘：疫苗開發需要深厚的科學專業知識、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以及長期的研發投入。從臨床前研究到NDA批准的過程可能耗時超過十年，且在臨床開發與註冊階段面臨著高度的不確定性與嚴苛的要求；(iii)監管壁壘：中國政府就監管疫苗行業制定了一系列嚴格的法律法規。《疫苗管理法》提出了明確而嚴格的要求，使生產能力有限的中小型公司更難獲得批准；及(iv)資本壁壘：公司需要投入巨資開發新疫苗。研發及生產設施的建設需要大量資本開支。此外，疫苗的開發涉及大量的測試及臨床試驗，需要大量資金。

破傷風疫苗

破傷風及破傷風疫苗概述

破傷風是由破傷風梭菌引起的一種感染，該細菌廣泛存在於土壤、唾液、灰塵和糞便中。細菌通常透過皮膚破損處(例如受污染物品造成的割傷或刺傷)侵入人體。在局部缺氧的環境下，細菌會進行繁殖並分泌破傷風痙攣毒素(一種神經毒素)，進而干擾肌肉收縮。破傷風無治癒方法，治療重點在於處理併發症，直至破傷風毒素的影響消退為止。透過接種疫苗來進行預防，是對抗該疾病最有效的措施。美國疾病管制與

預防中心(CDC)建議成人每十年應接受一次加強劑疫苗。破傷風的治療涵蓋活動性感染的治療，以及通過妥善的傷口護理及免疫接種進行預防。對於出現活動性破傷風感染的個體，即時治療須清洗傷口，以徹底清除可能藏有細菌的污垢、碎屑或異物。醫療干預還高度依賴藥物，包括用於針對尚未攻擊神經組織的毒素的抗毒素療法、用於控制肌肉痙攣的鎮靜劑、用於對抗破傷風細菌的抗生素，以及用於調節不自主肌肉活動的其他藥物。在預防方面，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要求，兒童破傷風疫苗的效價每劑不得低於40 IU，含破傷風類毒素疫苗(「TTCV」)的標準劑量為0.5毫升，透過肌肉注射給藥。儘管充分的疫苗接種能提供強效保護，但在發生嚴重創傷或患者的免疫接種史不確定的情況下，通常會接種一劑含破傷風類毒素疫苗加強針。

中國破傷風疫苗市場規模

中國破傷風疫苗市場近年來高速增長。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9%。受人口老齡化及應用不斷擴展所推動，預計市場規模將於203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1億元，2025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

中國破傷風疫苗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共有七種獲批的破傷風疫苗。我們是中國破傷風疫苗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上市的破傷風疫苗詳情：

產品	公司	首次批准日期	2025年價格（人民幣元）	2025年批簽發（百萬劑）	2025年市場份額（批簽發）	2025年市場份額（收入）
吸附破傷風疫苗	**成都歐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	**~178-190**	**4.8**	**86.5%**	**98.8%**
	武漢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1982年	~142-166	0.4	8.1%	0.6%
	北京科興中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957	0.3	5.4%	0.7%
	華蘭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188	0	不適用	不適用
	蘭州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1982年	/	0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1982年	/	0	不適用	不適用
	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1982年	/	0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國家藥監局、灼識諮詢

破傷風疫苗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破傷風疫苗市場的增長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 ***人口老齡化。***隨著中國人口的迅速老齡化，老年人口的數量正在穩步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2025年中國60歲及以上人口達323.4百萬人，佔總人口的23.0%。預計到2030年，該年齡段人口將增至369.2百萬人，佔總人口比例升至26.4%。由於免疫功能隨年齡增長而下降，老年人在受傷後感染破傷風的風險顯著升高。因此，針對該人群的破傷風預防措施變得越來越重要，而不斷增長的老年人口預計將成為未來破傷風疫苗需求的主要驅動力。

- ***不斷拓展的應用。***破傷風疫苗不再局限於傳統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其在創傷護理、外科手術、產科護理及災難應對方面的應用正日益受到關注。急診科和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療專業人員日益意識到破傷風免疫接種在預防二

次感染方面的重要性。為預防破傷風，中國預防醫學會發佈的《破傷風高風險人群主動免疫製劑使用專家共識(2024年版)》建議以下群體應接種破傷風疫苗作為補種或加強劑：創傷高危成人、老年人群、免疫功能低下者及孕婦。該共識同時指出：無明確接種記錄者應完成三劑破傷風疫苗基礎接種；接種史不明者建議接種一劑破傷風疫苗，後續加強劑可依據個人風險狀況每十年接種一次。此外，隨著公眾預防保健意識的不斷提升，更多成年人積極尋求破傷風疫苗接種，拓寬了多個年齡組和醫療環境的需求來源。

- ***農村市場的快速增長。***在國家加強基層醫療衛生的政策下，縣級及農村地區的醫療基礎設施得到顯著改善。相較於主要城市的飽和市場，該等地區具有巨大的未開發潛力。中國農村地區仍是龐大的潛在市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截至2025年底農村人口達451.09百萬人，佔全國總人口的32%。相較於大城市已趨飽和的市場，這些地區蘊藏著巨大的未開發潛力。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及灼識諮詢報告，農村地區報告的破傷風案例比重偏高，在登記地址的病例中，超過80%來自農村地區。通過加強對當地醫護人員的培訓和改善疫苗供應鏈物流，破傷風疫苗在農村市場的滲透率預計將上升，使該等市場成為該行業的關鍵增長引擎。

B型流感嗜血桿菌(Hib)疫苗

B型流感嗜血桿菌(Hib)及Hib疫苗概述

B型流感嗜血桿菌(Hib)是一種可引起不同類型感染的細菌。該等感染通常影響五歲以下的兒童，但也可能影響患有若干疾病的成年人。Hib細菌可引起輕微疾病，例如耳部感染或支氣管炎，亦可引起嚴重疾病，例如血液感染。嚴重的Hib感染，也被稱為「侵襲性Hib疾病」，需要住院治療，有時甚至會導致死亡。在Hib疫苗推出之前，Hib疾病是美國五歲以下兒童細菌性腦膜炎的首要病因。Hib感染的症狀取決於受影響的身體部位，可能包括高溫、呼吸困難、異常嗜睡、膚色改變、看起來像小瘀傷或皮下出血的非褪色皮疹、頭痛、喉嚨痛以及關節腫脹或疼痛。

Hib疫苗屬於多糖結合疫苗，是一種滅活細菌疫苗。Hib疫苗可作為單價疫苗或作為聯合疫苗的一部分獲得，例如DTaP-Hib、MCV2-Hib、DTaP-IPV-Hib等。

Hib疫苗主要針對嬰幼兒接種，因侵襲性Hib疾病是該等人群罹患嚴重疾病(如肺炎、腦膜炎及其他侵襲性感染)的主要原因。在中國，Hib疫苗獲批主要用於2個月至5歲的兒童，常規接種方案為2-3個月齡起接種三劑基礎疫苗，18個月齡追加加強劑，並設有年齡分級補種方案：若於6-12個月齡開始接種則補兩劑，若於1-5歲開始接種則補一劑。特殊情況下，可根據年齡與既往接種狀況，考慮為特定高風險人群接種Hib疫苗，例如：接受化療者、造血幹細胞移植受者、解剖學無脾症患者或接受選擇性脾切除術者，以及HIV感染者。目前中國境內Hib疫苗接種均透過非常規免疫計劃(non-NIP)渠道實施。

中國Hib疫苗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共有六種已獲批的Hib結合疫苗。市場相對集中於少數國內主要參與者。下表載列2025年按批簽發量計市場份額最高的已上市Hib疫苗的詳情：

產品	公司	首次批准日期	2025年價格（人民幣元）	2025年批簽發（百萬劑）	2025年市場份額（批簽發）	2025年市場份額（收入）
流感嗜血桿菌B型結合疫苗(Hib)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3日	~115	0.7	34.9%	49.6%
	北京智飛綠竹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102	0.6	30.1%	3.7%
	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日	~105	0.3	15.5%	22.0%
	成都歐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100**	**0.2**	**11.3%**	**12.2%**
	蘭州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2004年1月19日	~43	0.2	8.2%	12.5%
	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6月3日	/	0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國家藥監局、灼識諮詢

中國Hib疫苗的市場規模

中國Hib疫苗市場規模於2019至2025年間呈現負增長，主要由於Hib疫苗年度總批簽發量下滑，尤其是北京智飛綠竹生物製藥有限公司、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產的疫苗。然而，受兒科含Hib成分聯合疫苗研發熱潮及消費者支付意願上升驅動，預計2025至2030年間Hib疫苗總批簽發量將呈現增長態勢。該市場在2022至2024年間亦呈現正向增長趨勢。在價格相對穩定的背景下，中國Hib疫苗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25至2030年間維持正向增長態勢。中國Hib疫苗市場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至2035年的人民幣23億元，2025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2%。

Hib疫苗市場的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中國Hib疫苗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包括：

- ***持續的Hib疾病負擔***。儘管Hib單價疫苗於1996年在中國推出，但覆蓋率仍然很低，2023年單劑方案的覆蓋率為42.6%，三劑方案的覆蓋率為25.0%。截至2023年，中國是唯一尚未將Hib結合疫苗納入國家免疫規劃(NIP)的世界衛生組織成員國。因此，中國約佔全球Hib死亡人數的11%。由於Hib疫苗未納入中國國家免疫規劃，接種覆蓋率仍遠低於全民接種水平，導致大量易感人群存在。這種未滿足的預防需求持續轉化為自費接種Hib疫苗的需求，包括含Hib成分的聯合疫苗。此外，龐大的可預防疾病負擔表明，擴大公共財政投入或將該疫苗納入國家免疫規劃，預期將從結構上提升接種覆蓋率並擴大市場規模。據預測，將Hib疫苗納入中國的國家免疫規劃，每年可預防約235,700宗五歲以下兒童的Hib病例及2,700宗Hib死亡病例。

- ***非國家免疫規劃疫苗的現有覆蓋率低及付費意願不斷上升***。儘管中國國家免疫規劃疫苗的覆蓋率普遍超過95%，但非國家免疫規劃疫苗（例如Hib疫苗）的接種率仍然不理想。然而，城市中願意為可選疫苗付費的中等收入家

庭正在迅速增長。隨著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公眾對細菌性腦膜炎和嚴重肺炎的認知度提高，加上私營兒科診所和數字疫苗接種平台的出現，生產商有重大機會通過縮小非國家免疫規劃和國家免疫規劃覆蓋水平之間的差距來把握市場上漲空間。

- ***醫療保健行業的舉措及兒科聯合疫苗的研發***。國內製造商及公共衛生機構正積極推廣含Hib的聯合疫苗，例如DTaP-IPV-Hib及六價配方。這些聯合疫苗可透過節省間接及非醫療開支，同時維持或提高接種率，從而降低整體疫苗接種成本。調查顯示，Hib聯合疫苗的接受度很高，尤其是在城市家庭中。這種從獨立的Hib疫苗轉向更高價值的組合產品，預期將透過產品升級和簡化接種時間表來推動市場增長。

腦膜炎球菌疫苗

腦膜炎球菌性腦膜炎及腦膜炎球菌疫苗概述

腦膜炎球菌性腦膜炎是指覆蓋大腦和脊髓的保護膜(腦膜)發生急性炎症，通常由微生物感染引起。由於炎症部位毗鄰大腦和脊髓，因此可能危及生命。即便患者康復，仍可能遺留腦損傷、聽力喪失、學習障礙等永久性後遺症。在年齡較大的兒童、成人和50歲以上的人群中，該疾病最常見的病因是腦膜炎奈瑟氏菌。腦膜炎奈瑟氏菌有13種具臨床意義的血清群。六種血清群，即A、B、C、Y、W-135和X，是導致人類所有病例的病因。約10%的成年人鼻咽部攜帶該細菌。作為一種專屬於人類的病原體，它在約10%的病例中導致發育障礙和死亡。它導致了已知的唯一一種流行性細菌性腦膜炎，主要發生在非洲和亞洲。它以流行病和地方病兩種形式在全球範圍內發生。

細菌性腦膜炎的治療主要依賴抗生素，頭孢曲松或頭孢噻肟常作為經驗性治療的首選藥物。在某些情況下，會聯合使用地塞米松等皮質類固醇激素，以減輕炎症反應，降低如耳聾等併發症的發生率。預防主要透過接種疫苗來實現，目前有各種類型的腦膜炎雙球菌疫苗可供選擇，包括：(i)單價A群腦膜炎球菌疫苗(MenA)；(ii)二價腦膜炎球菌多醣體疫苗(A群及C群)(MPSV2)；(iii)二價腦膜炎球菌結合疫苗(A群及C群)(MCV2)；(iv)四價腦膜炎球菌多醣體疫苗(A、C、Y、W-135群)(MPSV4)；(v)四價腦膜炎球菌結合疫苗(A、C、Y、W-135群)(MCV4)；及(vi)針對b型流感嗜血桿菌及A、C群的組合結合疫苗(MCV2-Hib)。

中國腦膜炎球菌疫苗市場規模

中國腦膜炎球菌疫苗市場呈現穩定增長態勢。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26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4%。預計到2035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8億元，2025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

中國腦膜炎球菌疫苗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已批准多種腦膜炎球菌疫苗，包括不同價數的多糖疫苗和結合疫苗。按收入計，我們獲批的AC結合疫苗(MCV2類型)於2025年佔MCV2型疫苗市場中38.4%的份額。

腦膜炎球菌疫苗市場驅動因素與未來趨勢

中國腦膜炎球菌疫苗市場的增長受到以下關鍵因素影響：(i)技術進步：儘管傳統多糖腦膜炎球菌疫苗仍在臨床應用，但同時其也存在對嬰幼兒免疫原性較弱，且無法誘導免疫記憶等局限性。結合疫苗通過將多糖與載體蛋白共價結合，顯著增強免疫應答，有效克服了該等局限。隨著相關技術的不斷進步，結合疫苗已成為研發與商業化的核心焦點，推動市場進入新一輪擴容階段；及(ii)區域市場發展：中國腦膜炎疫苗市場存在區域差異性，經濟發展水平較高的東部沿海地區接種率相對較高。但隨著政府對公共衛生投入的加大和醫療基礎設施的完善，中西部地區正快速跟進。在此背景下，以往未被充分開發的市場潛力得以釋放，區域市場發展將趨於平衡，為疫苗生產企業帶來新的增長機遇。

超級細菌概述

抗菌素耐藥性(「AMR」)是指細菌、病毒、真菌和寄生蟲隨時間發生變異，導致藥物不再有效，從而導致感染治療難度增加，加劇疾病傳播、重症和死亡風險。產生抗菌素耐藥性的微生物有時被稱為「超級細菌」。

AMR對全球健康和經濟穩定構成重大威脅。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2019年全球直接歸因於細菌性AMR的死亡人數達127萬，並間接導致了全球495萬人死亡。除死亡和殘疾外，AMR還造成巨大的經濟損失。世界銀行預測，到2050年AMR可能導致醫療支出增加1萬億美元，到2030年每年可能對國內生產總值造成1萬億美元至3.4萬億美元的損失。

2024年，世界衛生組織發佈了細菌優先病原體清單，作為新療法研發的指引。該清單按以下順序分為關鍵優先級、高優先級和中等優先級三個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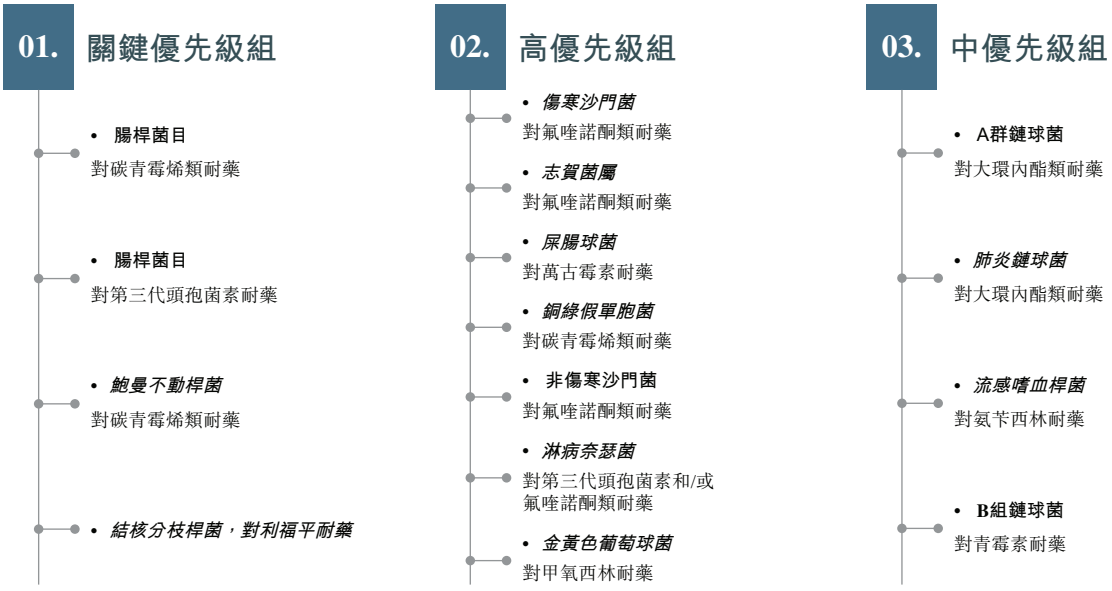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HO、灼識諮詢

我們若干商業化及管線疫苗產品靶向清單中不同優先級別的細菌病原體。我們商業化的Hib結合疫苗靶向中優先級病原體—嗜血桿菌。我們的管線產品包括：(i) rFSAV靶向高優先級病原體金黃色葡萄球菌；(ii) rFPAV靶向高優先級病原銅綠假單胞菌；(iii) rABV靶向關鍵優先級病原體鮑曼不動桿菌；及(iv) GAS疫苗靶向中優先級病原體A群鏈球菌。

超級細菌的湧現使全球醫療體系面臨以下若干市場痛點，包括(i)現有抗生素無法對抗對多種療法具有抗藥性的病原體，恐將步入「後抗生素時代」，屆時常規感染可能無法治療；(ii)治療成本與複雜性增加，原因是應對這類抗藥性感染需使用昂貴的備用藥物、更長的住院時間以及嚴格的隔離措施，進而加重醫療資源負擔；(iii)創新動力不足，原因是新藥嚴格限於重症病例使用，而高昂的開發成本疊加低銷售量，且細菌快速變異導致藥物的商業生命週期較短；及(iv)嚴重的公共衛生安全威脅，全球旅遊加速了耐藥菌株的跨國傳播，最終削弱了常規手術、癌症治療和器官移植的安全保障。

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

金黃色葡萄球菌概述

金黃色葡萄球菌是一種常見細菌，約有30%健康人群的皮膚和鼻腔內攜帶該菌。該菌通常無害，但若細菌進入血液或組織(尤其在醫療環境中)，則可能引發感染。傳播途徑通常為直接接觸或污染物體。

金黃色葡萄球菌感染可從輕微皮膚問題發展至危及生命的重症，具體包括敗血症、肺炎、心內膜炎(心臟瓣膜感染)、骨髓炎(骨感染)。治療因多重耐藥菌株的出現而變得複雜，其中尤以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最為顯著。但即使不具備抗生素耐藥性，任何葡萄球菌感染都可能構成威脅。

金黃色葡萄球菌感染的治療方案取決於具體的感染類型及是否存在耐藥性。治療手段以抗生素為主。針對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MRSA)感染，萬古霉素通常為首選藥物；而對甲氧西林敏感金黃色葡萄球菌(MSSA)感染，則優先採用青霉素類抗生素及抗葡萄球菌β－內酰胺類藥物。除抗菌治療外，由於單純抗生素對膿腫或生物膜相關感染效果有限，往往需要結合外科干預或感染源控制措施，例如實施感染組織清創術或移除受感染的醫療裝置。

中國及全球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市場規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及中國市場內尚無獲批任何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由於金黃色葡萄球菌感染疾病醫療負擔高以及日益嚴重的抗生素耐藥性問題，開發有效疫苗已成為當前一項重大醫療需求。

全球MRSA感染病例數到2035年預計將達到7.4百萬例，2025年至203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025年中國MRSA感染病例數為2.4百萬例，到2035年預計將逐步增長至2.6百萬例，2025年至203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

中國及全球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市場如下文所示：

複合年增長率	2028年至2035年（預測）
中國	91.2%
全球其他市場	/
總計	112.6%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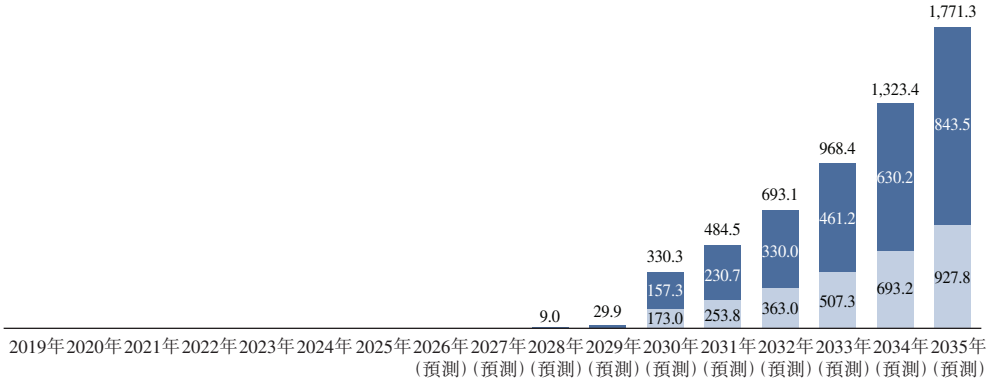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醫療成本與利用項目、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競爭格局

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的開發是全球製藥行業長期面臨的一項挑戰，此前眾多候選疫苗均在後期臨床試驗階段折戟。我們的重組金黃色葡萄球菌候選疫苗已成為全球範圍內少數進入III期臨床試驗的候選產品之一。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研發管線中進入臨床開發階段的金黃色葡萄球菌候選疫苗的詳細信息：

產品	抗原成分	公司／申辯人	適應症	年齡範圍	階段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號	地點
LTB-SA7	類毒素疫苗，由五種成分組成，包括七種與氫氧化鋁凝膠配制的類毒素	LimmaTech Biologics AG	預防金黃色葡萄球菌感染	18至50歲	I期	2024年12月5日	NCT06719219	美國
rFSAV	**mHla/IsdB/SpA/mSEB/MntC**	**成都歐林生物科技**	**預防骨科手術後金黃色葡萄球菌感染**	**18至70歲**	**III期**	**2022年5月31日**	**CTR20221329**	**中國**
			預防金黃色葡萄球菌感染	**18至70歲**	**Ib期**	**2019年6月3日 2019年5月29日**	**CTR20190552 NCT03966040**	**中國**
NDV-3	念珠菌Als3	NovaDigm Therapeutics	預防金黃色葡萄球菌定植	17至35歲	II期	2018年3月6日	NCT03455309	美國

資料來源：ClinicalTrials、藥品審評中心、灼識諮詢

金葡菌疫苗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的開發與潛在上市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臨床需求高：源於巨大的未被滿足需求、高發病率與高死亡率以及高昂的住院費用，加上AMR，特別是MRSA的提高削弱了抗生素的療效，導致治療失敗率上升；(ii)競爭格局及先發優勢，目前尚無獲批的人用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且監管准入壁壘依然高企，這使得首家成功獲批的公司能夠確保取得重大的市場優勢；及(iii)海外市場潛力巨大，由於該疫苗應對全球公共衛生重點，其適應症有望從高風險住院環境(例如手術、透析)擴展至更廣泛的門診預防，並透過對外授權、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多區域臨床試驗，為全球化開闢一條清晰的路徑。

幽門螺桿菌疫苗

幽門螺桿菌概述

幽門螺桿菌是一種螺旋狀細菌，存在於胃黏液層或附着於胃上皮襯裡。作為一種常見病原體，其感染率高達全球人口的50%，在發展中國家更為普遍。感染通常發生於幼兒期，若不及時治療，可能終生攜帶。其傳播途徑以人傳人為主，可通過唾液傳播，或經由食物或水的糞便污染傳播。幽門螺桿菌是慢性胃炎的主要病因，並且90%以上的十二指腸潰瘍及高達80%的胃潰瘍乃由其造成。與幽門螺桿菌相關的其他併發症包括缺鐵性或維生素B12缺乏性貧血、糖尿病以及若干心血管和神經系統疾病。

當前對於幽門螺桿菌感染的治療方案為期10至14天，採用一種或兩種有效抗生素聯合質子泵抑制劑(「PPI」)進行治療。常見的一線方案是三聯療法，包括PPI、阿莫西林和克拉霉素。然而，抗生素耐藥性的上升正威脅著該療法的有效性。在中國，克拉霉素和左氧氟沙星的耐藥率約為20%-40%，甲硝唑耐藥率高達60%-90%。當存在耐藥性或耐藥情況不明時，常採用鉍劑四聯療法。成功根除該細菌可減輕炎症、癒合潰瘍，並降低未來胃癌風險。

中國及全球幽門螺桿菌疫苗市場規模

2025年全球幽門螺桿菌感染人數達3,539.6百萬，預計至2035年將逐步攀升至3,820.6百萬。中國幽門螺桿菌感染者數量龐大，2025年估計達612.0百萬人。預計該數字將保持穩定，到2035年將達到612.9百萬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或全球尚無獲批任何幽門螺桿菌疫苗。中國及全球幽門螺桿菌疫苗市場情況如下所示：

複合年增長率	2028年至2035年（預測）
中國	50.6%
全球其他市場	40.7%
總計	44.5%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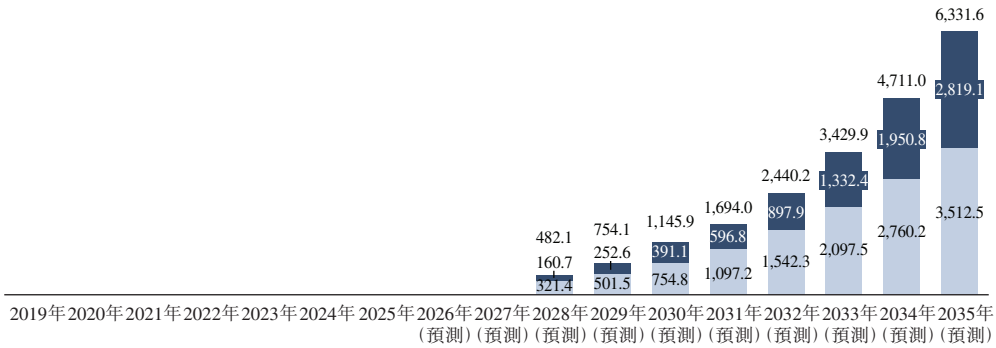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醫療成本與利用項目、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幽門螺桿菌疫苗競爭格局

儘管全球尚無獲批任何幽門螺桿菌疫苗，但是目前有幾個候選疫苗處於臨床開發階段，包括我們正在開發的候選疫苗。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入臨床階段的全球研發管線中幽門螺桿菌候選疫苗的詳情：

產品	公司／申辦人	年齡段	階段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號	地點
IMX101疫苗	ImevaX	18至50歲	Ia期／Ib期	2017年9月1日	NCT03270800	德國
口服重組幽門螺桿菌疫苗	蕪湖康衛生物科技	6至15歲	III期	2014年11月26日	NCT02302170	中國
幽門螺桿菌疫苗	諾華	18至40歲	I期／II期	2008年8月15日	NCT00736476	德國
口服重組幽門螺桿菌疫苗	**成都歐林生物科技**	**/**	**I期**	**/**	**CT-2024-CTN-01799-1**	**澳大利亞**

資料來源：ClinicalTrials、灼識諮詢

幽門螺桿菌疫苗市場驅動因素與未來趨勢

幽門螺桿菌疫苗的開發主要受以下各項關鍵因素驅動：(i)龐大的目標人群與沉重的疾病負擔，該細菌感染了全球高達50%的人口，並且與胃炎、消化性潰瘍以及胃癌風險增加二至六倍之間密切相關；(ii)現有預防缺口與公共衛生效益，鑒於除基本衛生習慣外，目前並無特定的預防措施，這意味著有效的疫苗將透過防患於未然而帶來龐大的長期健康及經濟價值；及(iii)抗生素耐藥性導致標準治療方案療效下降：抗生素耐藥性已顯著降低了傳統根除療法的成功率，這在中國等地區尤其明顯——使得單靠藥物進行群體層面的控制愈加困難，迫切需要一種疫苗來應對這一未滿足的需求。

鮑曼不動桿菌疫苗

鮑曼不動桿菌概述

鮑曼不動桿菌是一種常見於土壤和水體等環境中的細菌。其屬於「ESCAPE」病原體之一，是一組在臨床上具有重要意義的生物體，以其極易產生嚴重抗菌素耐藥性的特性而聞名。鮑曼不動桿菌感染主要發生在醫療環境中，但病情可能較為嚴重。鮑曼不動桿菌可引發多種感染，包括醫院獲得性肺炎、社區獲得性肺炎、血流感染、腦膜炎、皮膚、軟組織、骨感染、尿路感染等。

鮑曼不動桿菌感染通常採用抗生素治療。然而，許多鮑曼不動桿菌菌株對多種抗生素具有耐藥性，導致治療困難。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依靠實驗室檢測確定針對特定感染仍有效的抗生素(如有)。

中國及全球鮑曼不動桿菌疫苗市場規模

2025年，全球鮑曼不動桿菌感染者數量為8.9百萬人，預計到2035年將逐步攀升至9.8百萬人。2025年，中國鮑曼不動桿菌感染者數量為3.1百萬人，預計到2035年將增至3.4百萬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尚無鮑曼不動桿菌疫苗進入臨床試驗階段。該疫苗市場預計將在未來形成。全球鮑曼不動桿菌疫苗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32年達到116.9百萬美元，並於2035年達到784.1百萬美元，2032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88.6%。中國鮑曼不動桿菌疫苗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32年達到116.9百萬美元，並於2035年達到451.1百萬美元，2032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9%。

鮑曼不動桿菌疫苗市場驅動因素與未來趨勢

鮑曼不動桿菌疫苗的未來市場由以下各項驅動因素支撐：(i)顯著未滿足的臨床需求，由於該細菌經常表現出多重耐藥性或泛耐藥性，使傳統抗生素失效；這使得透過疫苗預防成為比治療更具成本效益且可持續的策略；(ii)公共衛生意識提升，世界衛生組織已將碳青霉烯類耐藥鮑曼不動桿菌列為極高優先等級的危險病原體，且該細菌是導致重症監護室內高死亡率感染的主要元兇；若能成功研發疫苗，將有望大幅降低危重症患者的併發症發生率與死亡率；及(iii)疫苗技術進步，包括mRNA平台、外膜囊泡及多組分亞單位疫苗等疫苗平台的突破，為靶向此類結構複雜的細菌開闢了全新且具備高度適應性的研發路徑。

銅綠假單胞菌疫苗

銅綠假單胞菌概述

銅綠假單胞菌是一種革蘭氏陰性菌，常見於環境中，尤其在淡水和醫院環境(如水龍頭、水槽及呼吸設備)。作為一種機會性病原體，其兼具毒力與高抗生素耐藥性，可引發複雜且難以治療的感染，尤其在脆弱和免疫功能低下患者中。感染可累及身體多處器官，包括呼吸道、血流、心臟、中樞神經系統、骨骼、關節及皮膚。抗菌素是治療銅綠假單胞菌感染的主要手段。鑒於耐藥率較高，選擇有效的抗生素方案至關重要。對於重症感染常採用聯合療法，建議採取由傳染病專家參與的多學科團隊協作模式以改善患者預後。

中國及全球銅綠假單胞菌疫苗市場規模

2025年全球銅綠假單胞菌感染病例數達11.0百萬例，預計至2035年將逐步攀升至12.2百萬例。2025年，中國銅綠假單胞菌感染者數量為3.8百萬人，預計到2035年將增至4.2百萬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獲批任何銅綠假單胞菌疫苗。全球銅綠假單胞菌疫苗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31年達到324.0百萬美元，並於2035年達到1,655.2百萬美元，2031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3%。中國銅綠假單胞菌疫苗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31年達到115.7百萬美元，並於2035年達到657.0百萬美元，2031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4%。

銅綠假單胞菌疫苗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或中國尚無任何銅綠假單胞菌疫苗。該產品研發管線有限，僅有一款候選疫苗進入後期臨床試驗階段。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入臨床階段的全球研發管線中銅綠假單胞菌候選疫苗的詳情：

產品	公司／申辦人	年齡段	階段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號	地點
IC43重組假單胞菌疫苗	Valneva	18至80歲	II期／III期	2012年3月26日	NCT01563263	奧地利、比利時、捷克、德國、匈牙利、西班牙

資料來源：ClinicalTrials、灼識諮詢

銅綠假單胞菌疫苗市場驅動因素與未來趨勢

銅綠假單胞菌疫苗的開發主要受到以下因素推動：(i)巨大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因為這種常見的機會性病原體在重症監護室(ICU)和燒傷病房等高風險環境中引起嚴重感染，由於其產生多重抗藥性(MDR)的傾向，傳統抗生素效果逐漸下降，並導致住院時間延長、醫療成本增加及死亡率上升；(ii)技術進步使得通過先進的平台靶向複雜的革蘭氏陰性菌成為可能，該等平台能夠實現更快的抗原設計、增強免疫原性，並對多種細菌株提供廣譜保護；以及(iii)市場擴張潛力，因該等疫苗可開發為針對其他常見醫院獲得性病原體(如鮑曼不動桿菌)的多價或聯合預防方案，從而進一步提升其商業價值。

A群鏈球菌疫苗

A群鏈球菌概述

GAS是一種可引發從輕微的皮膚和呼吸道疾病到危及生命的嚴重侵襲性疾病的多種感染的細菌。GAS常因新基因型的出現而引發流行病浪潮。GAS感染包括輕度感染(鏈球菌性咽喉炎、猩紅熱及膿皰病)、嚴重／侵襲性感染(蜂窩織炎、壞死性筋膜炎及鏈球菌中毒性休克綜合徵)、炎症性疾病(鏈球菌感染後腎小球腎炎及風濕熱，後者可引發風濕性心臟病)。

GAS感染的主要治療手段是抗生素，青霉素或阿莫西林是治療鏈球菌性咽喉炎等常見感染的首選藥物。

中國及全球A群鏈球菌疫苗市場規模

全球A群鏈球菌侵襲性感染者數量於2025年達675.0千人，預計至2035年將逐步攀升至728.6千人。2025年，中國A群鏈球菌侵襲性感染者數量估計為117.6千人，預計到2035年將增至118.0千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獲批任何GAS疫苗。全球GAS疫苗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達到354.5百萬美元，並於2035年達到2,206.7百萬美元，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2%。中國GAS疫苗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152.2百萬美元，並於2035年達到1,084.0百萬美元，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1%。

A群鏈球菌疫苗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或中國尚無獲批任何GAS疫苗。目前有幾個候選疫苗處於早期臨床開發階段，包括我們參與的一款候選疫苗。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入臨床階段的全球研發管線中A群鏈球菌候選疫苗的詳情：

產品	公司／申辦人	年齡段	階段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號	地點
GAS疫苗	阿爾伯塔大學、格里菲斯大學	18至45歲	I期／II期	2021年5月12日	NCT04882514	加拿大
StreptInCor	聖保羅大學綜合醫院	18至45歲	I期／IIa期	2025年7月22日	NCT07078357	巴西
葛蘭素史克四組分疫苗	葛蘭素史克	18至25歲	I期	2025年7月25日	NCT07085702	澳大利亞

資料來源：ClinicalTrials、灼識諮詢

流感疫苗

流感概述

流感是一種由正黏病毒科的流感病毒引起的傳染性呼吸道疾病。這種病毒會感染鼻、喉嚨，有時會感染肺部，其病症由輕微到嚴重不等，有時可導致死亡。

流感主要通過受感染者咳嗽和打噴嚏時的飛沫傳播，或通過接觸受污染的表面傳播。症狀可從輕度（發燒、咳嗽、喉嚨痛、肌肉酸痛）到重度（病毒性肺炎和休克）。全球流感發病數從2019年的924.2百萬例增加至2025年的1,003.1百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1.4%。預計到2035年，病例數將達到1,293.4百萬例，2025年至203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中國流感發病數從2019年的20.4百萬例增加至2025年的27.8百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5.3%。預計到2035年，病例數將達到51.2百萬例，2025年至203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

流感疫苗概述

接種疫苗是預防流感的主要方法。流感疫苗可按其生產技術分類，包括滅活流感疫苗(IIV)、減毒活流感疫苗(LAIV)及重組流感疫苗(RIV)。

流感疫苗亦使用不同的製造平台生產，即(i)蛋基流感疫苗，其為最常見生產方法之一，其將疫苗種子株接種於含胚雞蛋中進行繁殖；然而，此方法具有局限性，包括生產週期長、依賴雞蛋供應，以及雞蛋適應性導致抗原突變的風險，這會降低疫苗的有效性，特別是對甲型／H3N2流感毒株的效果；及(ii)MDCK基（細胞基）流感疫苗，其利用MDCK細胞生產疫苗。該技術與蛋基方法相比具有諸多優勢，包括可快速大規模生產、避免與雞蛋相關的抗原突變以及適合對雞蛋過敏的人群，而細胞基生產正在成為下一代流感疫苗的關鍵方向。

中國流感疫苗市場規模

中國流感疫苗市場呈現顯著增長態勢。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5%。該市場由四價(IIV4)與三價(IIV3)流感病毒滅活疫苗構成。IIV4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5%；2025年，IIV3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7億元增至人民幣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0%。預計中國流感疫苗整體市場規模將在203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97億元，2025年至203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6.5%。

中國流感疫苗競爭格局

中國流感疫苗市場競爭激烈，諸多國內外企業競相佈局三價／四價滅活裂解疫苗、亞單位疫苗及鼻噴減毒活疫苗等多種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內多項流感疫苗在研項目已進入臨床開發階段，包括採用先進MDCK細胞培養技術的疫苗。我們正同步推進三價與四價MDCK細胞流感疫苗的研發進程。下表為在中國採用MDCK細胞技術的部分重點在研流感疫苗詳情：

產品	公司	年齡段	階段	首次發佈日期
流感疫苗（裂解病毒，MDCK細胞），滅活，四價	成都新諾明生物科技／成都歐林生物科技／蘭州百靈生物技術	3歲及以上	III期	2025年10月29日
	武漢生物製品研究所／蘭州百靈生物技術		III期	2023年10月9日
	深圳康泰生物製品／蘭州百靈生物技術		I期	2026年4月16日
	長春生物製品研究所		I期	2024年4月8日
	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	6個月及以上	I期	2024年3月27日
	浙江天元生物藥業／蘭州百靈生物技術		I期	2024年3月5日
流感疫苗（裂解病毒，MDCK細胞），滅活，三價	蘭州百靈生物技術／深圳康泰生物製品	3歲及以上	I期	2026年4月17日
	陝西昆秦生物科技	3個月及以上	I期	2026年3月12日
	成都新諾明生物科技／成都歐林生物科技／蘭州百靈生物技術	6個月及以上	I期	2025年1月23日

資料來源：CDE、灼識諮詢

流感疫苗市場驅動因素與未來趨勢

中國流感疫苗市場主要驅動因素及未來發展趨勢如下：(i)市場潛力巨大：國內流感疫苗接種率長期處於低位，目前年均接種率僅為總人口的3%左右。這一水平遠低於發達國家50%-60%的接種覆蓋率，凸顯出中國市場存在顯著的未滿足需求，增長潛力巨大；(ii)產品迭代：四價流感疫苗已日益成為主流產品，正逐步實現對三價疫苗的替代。四價流感疫苗通過覆蓋兩種乙型流感病毒譜系，有效提升整體防護效果。隨著公眾對廣譜免疫保護需求的持續提升，四價流感疫苗正加速實現市場滲透；及(iii)技術進步：儘管傳統雞胚培養法仍是當前的主流工藝，但基於MDCK細胞的培養技術憑藉生產週期更短、與流行毒株匹配度更高等多重優勢，正逐步成為下一代流感疫苗的重點發展方向。

預防性單克隆抗體

預防性單克隆抗體是利用基因技術生產的預制單克隆抗體。它們透過將預先製備的抗體直接注射到體內，提供即時、被動的保護。主要目標是預防特定疾病的發作或減輕其嚴重程度。使用這些抗體可顯著降低因感染而住院的風險及重症的發生率。一個關鍵區別是，單克隆抗體提供現成的抗體，這與刺激身體產生抗體的疫苗不同。預防性單克隆抗體通過將抗體直接送達至體內，而非依賴人體在接種疫苗後產生抗體，從而提供被動、即時及針對性的保護。預防性單克隆抗體可提供針對特定病原體的快速保護，且適用於高危人群，如嬰兒或接受大型手術的患者。預防性單克隆抗體的主要應用包括預防嬰兒的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接觸後預防破傷風及預防或減少由金黃色葡萄球菌及銅綠假單胞菌引起的嚴重感染及併發症。

金黃色葡萄球菌單克隆抗體

葡萄球菌單克隆抗體是針對金黃色葡萄球菌的抗體。它們主要用於治療和預防金黃色葡萄球菌感染，特別是針對多重抗生素耐藥的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感染。這些抗體經設計後可與特定的金黃色葡萄球菌毒力因子或表面抗原(例如α毒素或蛋白A)結合，以中和毒素、預防組織損傷並增強調理吞噬清除作用，且獨立於經典的抗生素抗性機制。金黃色葡萄球菌的單克隆抗體可靶向不同的細菌成分，包括蛋白A、毒素、表面結構及Cas9。該等抗體通常與抗生素聯合使用，可用於治療活動性感染(包括耐藥菌株)；支持診斷測試；並通過幫助身體識別和摧毀細菌來增強免疫清除能力。

抗銅綠假單胞菌單克隆抗體

抗銅綠假單胞菌單克隆抗體是針對銅綠假單胞菌關鍵毒力因子或表面抗原的重組人/人源化抗體。它們透過中和毒素、阻斷分泌系統和/或增強調理吞噬清除來發揮作用。因此，它們不依賴於細菌的抗生素敏感性譜。針對銅綠假單胞菌的單克隆抗體仍在開發中，迄今尚無獲批產品。臨床階段候選藥物所靶向的機制包括毒素注射系統、雙重或雙特異性靶點以及細菌表面多糖，以減輕組織損傷並促進細菌清除。該領域極具價值但在技術上富有挑戰性，特別是由於銅綠假單胞菌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關鍵優先病原體。該等抗體可透過為高風險患者提供快速及短期的保護，從而補充抗生素及疫苗，同時亦可與疫苗項目共享抗原發現、生物製劑生產及質量控制能力。

抗破傷風單克隆抗體

抗破傷風單克隆抗體是一種針對破傷風毒素(TeNT)的重組人／人源化單克隆抗體。它是一種升級的替代品，用於高危破傷風傷口後的被動免疫，取代傳統人破傷風免疫球蛋白(HTIG)。其機制涉及與破傷風毒素的關鍵表位高親和力結合，以中和毒素活性並阻斷毒素進入神經系統。它在短時間內提供保護，而無需依賴身體自身的免疫反應。該抗體主要針對免疫接種不足、疫苗接種史不詳或免疫功能受損的個人。其與破傷風疫苗聯合用於緊急創傷、工傷和災害救援等場景。單克隆抗體提供即時暴露後保護，而疫苗提供長期主動免疫；兩者結合可將被動和主動免疫納入單一治療過程進行綜合管理。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須受中國政府監管。本節旨在扼要介紹我們認為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相關的主要中國監管機構及法律法規。

監管機構

國家藥監局及藥審中心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是中國醫藥行業的主管部門。其職責包括：起草藥品、疫苗及醫療器械領域的法律法規，擬定政策規劃及部門規章，組織制定、頒佈藥品及醫療器械標準、分類、管理制度，並監督實施。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藥審中心」)是國家藥監局下設的藥品註冊技術審評單位，主要負責對申請註冊的藥品進行技術審評，對相關藥品註冊進行核查。

國家衛健委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前身為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是中國公共衛生與醫療衛生系統的主管部門。

其主要職責包括：起草國民衛生政策；監督管理公共衛生、醫療服務及衛生應急體系；統籌推進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組織制定國家藥物政策及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建立藥品使用、臨床綜合評價及藥品短缺監測預警機制；對國家基本藥物的定價提出政策建議；對醫療機構的運行及醫務人員的執業行為進行監管。

中檢院

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中檢院」)是國家藥監局的直屬事業單位，是國家檢驗藥品、生物製品質量的法定機構和最高技術仲裁機構。依法承擔藥品、生物製品、醫療器械、食品、保健食品、化妝品、實驗動物及包裝材料等多個領域的註冊檢驗、進口檢驗、監督檢驗與安全評價工作，並對生物製品實施批簽發。此外，還負責國家藥品、醫療器械標準物質，以及生產、檢驗用菌毒種的研製、分發與管理，並開展相關技術研究。

中國疾控中心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中國疾控中心」)是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局的直屬事業單位。主要職責包括：開展疾病預防控制與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置；為公共衛生領域的法律、法規、政策、規劃及項目的制定提供技術支持與諮詢建議；監測傳染病、公共衛生突發事件、疑似預防接種異常反應，並對國民健康狀況進行監測與評估。此

外，中國疾控中心還負責對重大公共衛生問題開展調查與風險評估，研究並制定干預措施及國家免疫規劃並組織實施；指導地方落實國家疾病預防控制規劃與項目，對地方各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提供業務指導。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是國務院的部級部門。主要職責包括：擬訂並組織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和年度計劃；參與擬訂衛生發展政策；審批技術改造投資項目；對醫藥企業的經濟運行進行宏觀指導與管理，監督相關政策法規的執行。此外，國家發改委還負責監測並預測藥品價格變動，並提出價格調控目標與政策建議。

商務部

商務部負責對全國範圍內的外商投資事務進行宏觀指導；起草有關外商投資的政策、法律、法規及規章；指導外商投資的審批與備案工作；並會同國家發改委制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國家醫保局

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局」)主要職責包括：擬訂醫療保險、生育保險、醫療救助等醫療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規、政策、規劃及標準；組織制定並調整藥品、醫療服務價格及收費標準；制定藥品、醫用耗材的招標採購政策並監督實施。

監管條文

有關藥品的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完成最近一次修訂，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於2026年1月16日完成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6年5月15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共同構成了藥品生產企業設立、存續及藥品監督管理的法律框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6月29日頒佈，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疫苗是指為預防、控制疾病的發生、流行，用於人體免疫的預防性生物製品。疫苗分為兩類：第一類疫苗是由政府免費向公民提供並規定應依照相關政府規定接種的疫苗類型，包括國家免疫規劃確定的疫苗，省級政府在執行國家免疫規劃時增加的疫苗，以及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或其衛生健康主管部門組織的應急接種或者群體性預防接種所使用的疫苗。第二類疫苗是由公民自費並且自願受種的其他疫苗。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1月15日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疫苗流通和預防接種管理工作的意見》，要求加強疫苗流通全過程管理，包括規範疫苗集中採購工作，加強疫苗

冷鏈配送管理，以及加強疫苗全程追溯管理。

非臨床研究

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7月27日公佈，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是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必須遵守的規範。其他以藥品註冊為目的的臨床前研究活動，亦參照該規範執行。

根據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7年4月16日公佈，於2023年1月19日修訂，自2023年7月1日起實施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國家藥監局負責GLP認證的資料審查、現場檢查與綜合評定，並對相關機構實施監督檢查等工作。

動物試驗

根據原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現為科學技術部)於1988年11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由國務院完成最近一次修訂的《實驗動物管理條例》、原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及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1997年12月頒佈的《實驗動物質量管理辦法》及科學技術部等監管部門於2001年12月頒佈的《實驗動物許可證管理辦法(試行)》，凡使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研究及實驗，需取得相應許可。

臨床試驗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2日公佈，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上市註冊前須開展臨床試驗。申請人完成支持藥物臨床試驗的藥學、藥理毒理學等研究後，提出藥物臨床試驗申請的，應當按照申報資料要求提交相關研究資料。對藥物臨床試驗申請應當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內決定是否同意開展，並通過藥審中心網站通知申請人審批結果；逾期未通知的，視為同意，申請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開展藥物臨床試驗。

根據國家藥監局與國家衛健委於2019年11月29日聯合發佈、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的《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規定》，開展藥物臨床試驗，應當在藥物臨床試驗機構中進行；藥物臨床試驗機構應當符合《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規定》所列條件，並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實行備案管理。

開展臨床試驗，參與各方均須遵守由國家藥監局與國家衛健委於2020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該規範對臨床試驗的各項流程，包括臨床試驗前的準備、臨床試驗方案、受試者權益保障、研究者、申辦者、監查員的職責、以及數據管理與統計分析等，均作出了明確規定。

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3年3月20日發佈了數項技術指導原則，包括《預防用DNA疫苗臨床前研究技術指導原則》、《人用重組DNA製品質量控制技術指導原則》及《人基因治療研究和製劑質量控制技術指導原則》。該等指導原則明確了DNA疫苗的臨床前研究及質量控制要求。

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4年12月3日發佈《疫苗臨床試驗技術指導原則》，明確了臨床試驗前研究與實驗室評價、疫苗特殊性、受試者選擇、安全性、免疫原性、疫苗有效性、保護效果判定標準、不良事件監測和報告等方面的要求。臨床試驗分為四期：即I期，II期，III期和IV期。I期重點觀察安全性；II期試驗目的是觀察或者評價疫苗在目標人群中是否能獲得預期效果(通常指免疫原性)和一般安全性信息；III期試驗的目的為全面評價疫苗的保護效果和安全性；IV期臨床試驗是疫苗註冊上市後，對疫苗實際應用人群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進行綜合評價。臨床試驗必須保障受試者的權益、安全與健康，所有研究均須經獨立的倫理委員會審查批准。

2005年10月14日，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了其他指南，如《預防用疫苗臨床前研究技術指導原則》(於2010年4月22日修訂)、《生物製品生產工藝過程變更管理技術指導原則》、《聯合疫苗臨床前和臨床研究技術指導原則》、《多肽疫苗生產及質控技術指導原則》及《結合疫苗質量控制和臨床研究技術指導原則》。該等指導原則對臨床試驗前研究、生產工藝變更及臨床階段的質量控制提出了明確要求，以確保疫苗的安全性與有效性。

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5年4月15日發佈《生物製品穩定性研究技術指導原則(試行)》，明確了針對生物製品原料、成品或中間品的穩定性研究的設計與分析要求。

藥審中心於2019年12月9日發佈《預防用含鋁佐劑疫苗技術指導原則》，明確了含鋁佐劑疫苗在藥理毒理、臨床試驗前研究、臨床研究及上市後生產質控等方面的相關技術要求。

藥審中心於2020年7月1日發佈《藥物臨床試驗期間安全信息評估與管理規範(試行)》及《研發期間安全性更新報告管理規範(試行)》。臨床試驗獲批後，申請人須在臨床試驗期間，就可疑且非預期嚴重不良反應(SUSAR)及其他潛在的嚴重安全性風險信息進行快速報告，並提交研發期間安全性更新報告(DSUR)。

藥審中心於2024年6月7日發佈《臨床試驗期間生物製品藥學研究和變更技術指導原則(試行)》，明確了臨床試驗期間的藥學變更與更新要求，以確保疫苗的安全性與有效性。

疫苗的批准後研究

藥審中心於2021年6月25日發佈《已上市生物製品藥學變更研究技術指導原則(試行)》。上市許可持有人應建立藥品上市後變更控制體系，對所有上市後藥學變更、研究結果的自我評估以及持續的動態變更管理負責。

藥審中心於2024年6月7日發佈《已上市疫苗藥學變更研究技術指導原則(試行)》。上市許可持有人應加強疫苗質量體系建設，對所有上市後藥學變更、研究結果的自我評估以及持續的動態變更管理負責，並應持續優化生產工藝，保持生產與控制手段的先進性。

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1月12日發佈《藥品上市後變更管理辦法(試行)》。上市許可持有人應主動開展上市後研究，以實現藥品的全生命週期管理。上市後變更不得對藥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質量可控性產生不良影響。

人類遺傳資源的審批與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5月28日公佈，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並由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根據該條例，為取得相關藥品和醫療器械在中國上市許可，在臨床醫療衛生機構利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國際合作臨床試驗、不涉及人類遺傳資源材料出境的，不需要批准。但是，中外臨床合作雙方須在開展臨床試驗前將擬使用的人類遺傳資源種類、數量及其用途向國務院衛生健康主管部門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公佈，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4月26日完成最近一次修訂。該法明確了國家對中國人類遺傳資源和生物資源享有主權。

藥品註冊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申請人在完成支持藥品上市註冊的藥學、藥理毒理學和藥物臨床試驗等研究，確定質量標準，完成商業規模生產工藝驗證，並做好接受藥品註冊核查檢驗的準備後，提出藥品上市許可申請。藥審中心負責對已受理的藥品上市許可申請進行審評。綜合審評結論通過的，批准藥品上市，發給藥品註冊證書。申請人取得藥品註冊證書後，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上市許可持有人」)。

藥品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申請人從事藥品生產活動，須經批准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無藥品生產許可證的，不得生產藥品。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2日公佈、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藥品生產許可證持有人應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六個月，向原發證機關申請重新發放藥品生產許可證。

於2011年1月17日完成最近一次修訂，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是一套旨在規範藥品生產活動的詳細標準指南，其內容涵蓋機構與人員資質、廠房與設施、設備、衛生條件、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產品操作、物料管理、銷售記錄保存及客戶投訴處理方式等。

疫苗的批簽發

根據2002年12月13日公佈、2020年12月11日完成最近一次修訂，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生物製品批簽發管理辦法》，已獲上市許可的疫苗產品，在每批產品上市銷售前，均須接受國家藥監局指定批簽發機構的資料審核與樣品檢驗，並取得生物製品批簽發證明。國家藥監局已建立統一的生物製品批簽發信息平台，公佈批簽發機構及調整情況、重大問題處理決定等信息，向批簽發申請人提供可查詢的批簽發進度、批簽發結論，及時公佈已通過批簽發的產品信息，供公眾查詢。

疫苗的流通

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疫苗流通和預防接種管理工作的意見》，疫苗應按照公開透明、競爭擇優、公平交易的原則實行網上集中採購。

第二類疫苗的採購，由省級疾控中心通過省級公共資源交易平台組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疫苗的價格由疫苗上市許可持有人依法自主合理制定。疫苗的價格水平、差價率、利潤率應當保持在合理幅度。疫苗上市許可持有人應當按照採購合同約定，向相關疾控中心或其指定的疫苗接種點供應疫苗。

綜上所述，疫苗價格依法由上市許可持有人自主決定，其利潤率並無法定上限。

疫苗的儲存與運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疫苗上市許可持有人、疾控中心自行配送疫苗應具備疫苗冷鏈儲存、運輸條件，也可以委託符合條件的疫苗配送單位配送疫苗。疫苗在儲存、運輸全過程中應當處於規定的溫度環境，冷鏈儲存、運輸應當符合要求，並定時監測、記錄溫度。

根據國家藥監局與國家衛健委於2017年12月15日聯合發佈的《疫苗儲存和運輸管理規範》，疫苗生產企業應當配備從事疫苗管理的專職人員，建立疫苗儲存、運輸管理制度，裝備保障疫苗質量的儲存、運輸冷鏈設施設備，必須按照疫苗使用說明書、《預防接種工作規範》等有關疫苗儲存、運輸的溫度要求儲存和運輸疫苗。

疫苗的上市後管理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上市許可持有人應當主動開展藥品上市後研究，對藥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可控性進行進一步確證，加強對已上市藥品的持續管理。

根據《疫苗管理法》，疫苗上市許可持有人應當建立健全疫苗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體系，制定並實施疫苗上市後風險管理計劃，開展疫苗上市後研究，對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可控性進行進一步確證。對批准疫苗註冊申請時提出進一步研究要求的，疫苗上市許可持有人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研究；逾期未完成研究或者不能證明其獲益大於風險的，國家藥監局應當依法處理，直至註銷該疫苗的藥品註冊證書。

疫苗上市許可持有人應當根據疫苗上市後研究、預防接種異常反應(AEFI)監測計劃等情況持續更新說明書、標籤，並按照規定申請核准或者備案。國家藥監局應當在其網站上及時公佈更新後的疫苗說明書、標籤內容。

有關環境保護與消防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公佈並於同日施行，於2014年4月24日完成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明確了各級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權責。生態環境部獲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與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若存在地方標準，相關企業須同時遵守國家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分別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根據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填報登記表。

竣工驗收

由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公佈並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對建設單位在建設項目竣工後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與標準作出了規定。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文件依法應當進行審查的，未經審核或者審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已竣工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或經營。

排污管理

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並於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公佈，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1)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及(2)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單位，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再需要取得排污許可證。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單位，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報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報的信息發生變動的，應當自發生變動之日起20日內進行變更填報。

有關數據合規的法律法規

網絡與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公佈，於2025年10月28日完成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部門聯合公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8日公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自然人享有隱私權。個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適用有關隱私權的規定。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公佈，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確立了在境內及境外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該法提出了一系列具體的個人信息保護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不同場景下詳細的告知同意要求、對個人信息處理者分級分類的更嚴格義務，以及對處理個人信息的額外限制和規則。

數據跨境傳輸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且擬繼續出境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4年3月22日發佈並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指定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公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1)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2)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3)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因藥品缺陷造成損害的，患者可以向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請求賠償，也可以向醫療機構或生產者請求賠償。

於1993年10月31日公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的權益。所有經營者在生產、銷售商品或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時，均須遵守該法。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不符合質量要求的，消費者可要求經營者履行更換、修理等義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完成最近一次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完成最近一次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完成最近一次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本法所稱的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美術作品、計算機軟件等。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公佈，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依法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在域名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

與勞動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及事業單位應當建立及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事業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條款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等事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或事業單位與勞動者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嚴禁企業及事業單位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僱主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社會保險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並按其開展業務或所在地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或基金繳納款項。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未有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以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亦強調，應當妥善處理企業歷史欠費，或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亦應當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上述規定，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僱主，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本條例的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外國投資者全資或部分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法律，而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行為準則等，應當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的規定。

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即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謂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特別准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2024年9月26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共同構成了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目錄以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其中，《負面清單》統一列出了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

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外國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外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的有關規定執行。

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並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以取代原商務部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及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應當適用由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

與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相關的法律法規

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共分為14章226條，主要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與交易、證券上市及上市公司的收購。《中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全面將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體制改革為備案制。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信息。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到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上市。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擬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義務。上述「境內企業」是指下列任一實體：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企業的境內經營實體。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12月，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樊紹文先生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創立了本公司。2021年6月，本公司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19)。

通過十餘年的專注努力，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家擁有同類強勁研發能力及經過驗證的商業化平台的生物製藥公司。我們已成立一個建基於全面的生產及質量管理體系的商業化平台，並由覆蓋中國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銷售網絡支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款商業化產品：吸附破傷風疫苗、Hib結合疫苗及AC結合疫苗。我們還建立了一個以1.1類候選新藥組合為主題的管線。

我們的關鍵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關鍵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9年	• 本公司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立。
2012年	• 疫苗研究及生產基地一期建成並投入運營。
2016年	• 我們的1.1類創新藥rFSAV在中國進入I期臨床試驗。
2017年	• 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獲准在中國大陸上市。
2018年	• 我們的Hib結合疫苗獲准在中國大陸上市。 • 我們的1.1類創新藥rFSAV在中國進入II期臨床試驗。
2021年	• 我們的AC結合疫苗獲准在中國大陸上市。 • 本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319)。
2022年	• 我們的1.1類創新藥rFSAV在中國進入III期臨床試驗，使其成為全球首個亦是唯一一個進入III期臨床開發的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候選產品。 • 我們的成都研發中心成立並投入營運。
2024年	• 我們的重慶研發中心成立並投入營運。 • 疫苗研究及生產基地三期建成並投入運營。
2025年	• 我們的四價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細胞)於中國啟動III期臨床試驗，並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1.....	重慶原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22日	85.00%	疫苗研發
2.....	成都新諾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9月27日	100.00%	疫苗研發
3	歐林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6年1月19日	100.00%	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諮詢及銷售；投資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及早期發展

2009年12月11日，本公司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的初始註冊股本由四名發起人出資，其中本公司的最大股東上海武山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股本的50%。

在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8日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前，本公司已完成數輪注資及股權轉讓。在此期間，上海武山始終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先前在新三板掛牌

於2015年9月15日，本公司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為833577。2019年1月4日，基於本公司業務發展要求及戰略目標考量，同時為降低運營成本、提升經營效率，當時股東議決自願申請公司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終止掛牌。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股票終止在NEEQ掛牌。

據董事確認，本公司自於新三板掛牌起直至終止掛牌止期間：(i)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新三板的規則及規例；(ii)本公司並無因此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及(iii)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附屬公司並無受到新三板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行政處罰。獨家保薦人同意並無就我們於新三板的合規記錄需要提請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2021年6月8日，我們完成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股票代碼：688319），據此我們合共發行40,530,000股A股，約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的10.0%。A股上市後，上海武山仍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同持有本公司當時股本約28.92%。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已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自2021年6月8日起，本公司已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自我們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上交所科創板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據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就我們於上交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上海武山已遵守與我們的A股上市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均未受到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導致其不同意董事有關本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合規記錄確認的事宜。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目的在於為我們核心創新疫苗候選產品（尤其是rFSAV及rHPV）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升級生產設施以及一般公司用途。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一致行動人股東

樊紹文先生與樊釩博士於2020年8月17日根據適用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i)確認基於樊紹文先生與樊釩博士的父女關係，自2015年4月29日樊釩博士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日起，他們即構成一致行動關係；(ii)他們同意在本公司經營發展事項上繼續保持一致行動。他們已同意（其中包括）(i)在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表決時採取一致行動；(ii)在向會議提交議案前需經彼此協商達成一致，並就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重大事項採取一致行動。若協商未果，則以樊紹文先生意見為準。此外，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樊紹文先生與樊釩博士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及一致行動人協議構成一致行動人，且一致行動人協議合法有效，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的至少10%；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我們的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預計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預計將約為[**編纂**]%(按每股H股最高[**編纂**][**編纂**]港元計算)，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相關指定百分比不低於10%的規定。

滿足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出售限制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本公司已提議採納《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所述的機制B。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初始[**編纂**]的10%將分配予[**編纂**]部分，而至少40%的[**編纂**]將分配予[**編纂**]部分(不包括[**編纂**])。因此，[**編纂**]時至少50%的[**編纂**]不受禁售期限制。據此，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中至少[**編纂**]%將由[**編纂**]持有且不受禁售期限制，按每股H股最高[**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C(2)(a)條規定的至少5%的自由流通比例及不低於50,000,000港元的預期市值，所以[**編纂**]時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2)(a)條的規定。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的情況下，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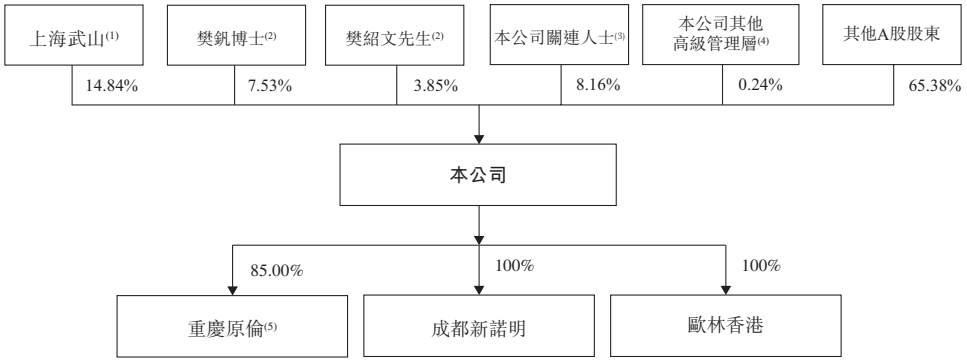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武山由：(i)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樊紹文先生持有約47.22%；(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陳愛民女士持有約20.00%；(iii)獨立第三方陳愛國女士持有約13.00%；(iv)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樊釩博士持有約6.78%；(v)獨立第三方邱宇謀先生持有約6.00%；(vi)獨立第三方艾星先生持有約5.00%；及(vii)獨立第三方李洪光先生持有約2.00%。

2. 樊釩博士為樊紹文先生的女兒。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泰昌集團；(ii)胡成先生，過去12個月為前董事；及(iii)執行董事陳愛民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約6.38%、1.64%及0.14%權益。泰昌集團由(i)非執行董事張鵬飛先生持有約54.00%權益；及(ii)獨立第三方張宏靖先生持有約46.00%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高級管理層成員吳畏先生；及(ii)高級管理層成員譚勇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0.14%及0.10%股權。

5. 重慶原倫餘下15.00%的股權由重慶原倫的僱員激勵平台重慶柘生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柘生源**」)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柘生源的普通合夥人為盧陸及楊峰，彼等分別持有其71.43%及19.05%的合夥權益，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餘下合夥權益由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在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的情況下，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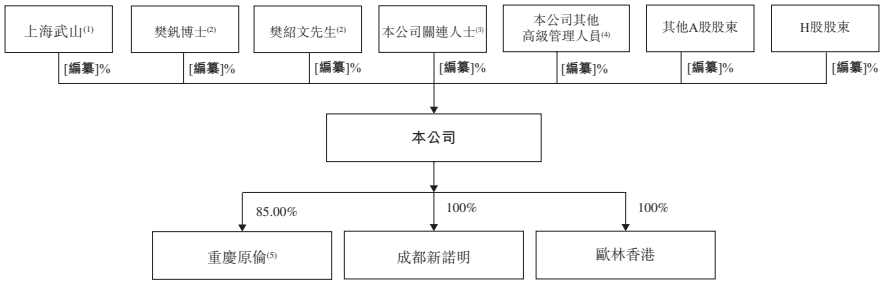

附註(1)至(5)：請參閱前頁詳情。

概覽

我們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疫苗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我們已搭建系統化產品開發框架，著重關鍵研發領域，管理不同開發階段的研發項目。我們的戰略重心聚焦於「超級細菌疫苗」及「成人疫苗」兩大核心領域。

與眾多尚未產生收入的生物技術公司不同，我們擁有三款商業化產品：吸附破傷風疫苗、Hib結合疫苗及AC結合疫苗。憑藉我們的商業化能力，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計，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於2025年位列中國吸附破傷風疫苗市場第一，約佔98.8%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份報告，按收入計，2025年吸附破傷風疫苗市場約佔中國整體疫苗市場的1.0%。我們已實現商業化的產品組合是我們業務持續發展的基石，不僅能產生穩定的現金流，亦為我們疫苗管線的開發，在資金和項目推進方面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擁有多個靶向「超級細菌」的疫苗管線，「超級細菌」對多種抗生素具有顯著抗藥性，由於有效治療方案受限或缺乏有效治療方案，全球公共衛生面臨嚴峻的挑戰。我們的1.1類超級細菌候選疫苗專為針對五種病原體進行戰略性開發，包括：(i)針對金葡菌的rFSAV，該病原體同時被列為世界衛生組織2024年超級細菌清單及2017年超級細菌清單中的「高度優先級」；(ii)針對幽門螺桿菌的rHPV，該病原體被列為世界衛生組織2017年超級細菌清單中的「高度優先級」；(iii)針對銅綠假單胞菌的rFPAV，該病原體被列為世界衛生組織2024年超級細菌清單中的「高度優先級」，也是世界衛生組織2017年超級細菌清單中的「關鍵優先級」；(iv)針對鮑曼不動桿菌的rABV，該病原體在世界衛生組織2024年超級細菌清單及世界衛生組織2017年超級細菌清單中均被列為「關鍵優先級」；及(v)針對A群鏈球菌的GAS疫苗，該病原體被列為世界衛生組織2024年超級細菌清單中的「中等優先級」。

此外，我們正在積極探索開發「超級細菌」聯合疫苗，結合多種該等細菌靶點，以實現對多種抗藥性感染的廣泛防護。鑒於全球範圍內針對這些超級細菌尚無同類產品商業化，我們預期公司的超級細菌候選產品擁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增長及業務擴張，反映出我們商業化策略的成功及營運效率的提升。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94.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86.1百萬元，並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00.1百萬元。該等財務表現為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推進創新管線以及開展國際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商業化產品及主要管線產品的情況概要：

產品	適應症	臨床前研究	IND批准	I期	II期	III期	NDA批准	監管機構	取得NDA批准／近期預期里程碑的年份	類別[5]	商業化權利
商業化產品											
吸附破傷風疫苗	預防破傷風							國家藥監局	2016年／2023年[1]	3.3	全球
b型流感嗜血桿菌結合疫苗	預防b型流感嗜血桿菌感染							國家藥監局	2017年	3.3	全球
A群C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結合疫苗	預防腦膜炎球菌疾病							國家藥監局	2020年	3.3	全球
管線產品											
重組五組分金葡菌疫苗	預防術後金葡菌感染							國家藥監局	於2026年下半年提交NDA申請	1.1	全球
口服重組幽門螺桿菌疫苗（大腸桿菌）	預防幽門螺桿菌感染		[2]					國家藥監局／TGA	於2026年下半年在中國提交IND申請	1.1	全球
重組銅綠假單胞菌疫苗	預防銅綠假單胞菌感染							國家藥監局	於2026年下半年在中國提交IND申請	1.1	全球
重組鮑曼不動桿菌蛋白疫苗	預防鮑曼不動桿菌感染							國家藥監局	於2027年末提交IND申請	1.1	全球
A群鏈球菌疫苗	預防A群鏈球菌感染							國家藥監局	於2028年末提交IND申請	1.1	大中華區（澳門除外）
四價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細胞）[3]	預防流感				[3][4]			國家藥監局	於2026年末提交NDA申請	2.2	全球
三價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細胞）[3]	預防流感				[3]			國家藥監局	於2027年末提交NDA申請	2.2	全球
三價佐劑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細胞）[3]	預防流感							國家藥監局	於2026年末提交IND申請	2.2	全球

附註：

(1) 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的西林瓶劑型於2016年10月25日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隨後，於2023年8月21日，國家藥監局批准了增加預充式注射器劑型的補充申請。2023年的批准為目前西林瓶劑型及預充式注射器劑型的註冊。

(2) 我們於2024年6月獲得批准在澳大利亞啟動I期臨床試驗。我們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向中國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3) 根據制定的監管指引，我們該等候選疫苗的臨床開發未包括II期臨床試驗。

(4) 於2025年11月21日，我們已完成IIIa期臨床試驗的所有受試者入組。

(5) 有關第1.1類、第2.2類及第3.3類疫苗定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曾經的成功與未來的前景，是建立在一系列獨特且可持續的競爭優勢之上，該等優勢也使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此等優勢一直是我們增長的驅動力，並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此等優勢包括：

成熟的商業化能力

我們擁有成熟的商業化能力，這一點已在中國成人破傷風疫苗市場的引領地位中得到證明。該能力建立在一套多維度的戰略之上，結合了政策影響、學術推廣及強大的銷售基礎設施。

- ***通過循證倡導及政策引領創造市場：***我們戰略性地創造並拓展了中國的成人破傷風疫苗市場，而該市場此前僅專注於兒科領域。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與臨床專家合作建立了80多個以醫院為基礎的監測點，以收集關於非新生兒破傷風疾病負擔的真實世界數據。我們憑藉這些有說服力的數據，積極配合制定並更新五項國家級臨床指南與專家共識。數據揭示了嚴峻的公共衛生挑戰－中國發病率估計約為發達國家的100倍。這項循證倡導構建了強有力的政策框架，不僅確立了全國臨床實踐標準，更為潛在競爭者設立了高准入壁壘。

- ***臨床免疫一體化模式：***我們開發並實施了一種策略性模式，旨在彌合中國臨床治療機構與疫苗接種點之間的運營差距。通過國家級的「破傷風門診建設項目」，我們為醫院提供了一套可複製的路徑圖，助其獲得必要資質，成為疫苗接種點(POV)。通過整合綜合性醫院急診科的資源，我們的模式使醫院能夠提供「清創－評估－傷口處理－接種」的全流程一站式服務。該舉措助力中國實現2030年國家破傷風消除目標，即達成「破傷風暴露預防處置零發病」與「破傷風救治患者零死亡」。

- ***廣闊的全國銷售網絡及深度市場滲透：***我們的戰略已轉化為顯著的商業成功和主導性的市場地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463.0百萬元、人民幣535.8百萬元及人民幣[613.7]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計，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於2025年

位列中國吸附破傷風疫苗市場第一，約佔98.8%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份報告，按收入計，2025年吸附破傷風疫苗市場約佔中國整體疫苗市場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截至同日，我們已與2,000個以上區級和縣級疾控中心建立直接商業關係，我們的三款已商業化疫苗產品中的一種或多種在全國約9,100個疫苗接種點（包括約2,400家綜合醫院）均有供應。這一根基深厚的商業化引擎，為我們未來創新管線產品，特別是rFSAV的推出，提供了關鍵的戰略優勢。

- ***成熟合規的商業化組織：***我們的商業化運營由一個專業營銷中心管理，該中心由銷售、市場、醫學事務及運營等經驗豐富的團隊組成。我們聘用一個由營銷服務提供商組成的網絡進行學術推廣和市場教育活動，並通過合同義務、定期合規培訓及持續監督實施嚴格管控，以確保所有活動均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創新的1.1類疫苗平台，擁有最全面的「超級細菌」疫苗管線

我們已建成一個專注於開發1.1類疫苗的創新平台。我們戰略性地選擇靶向超級細菌開發疫苗，超級細菌對多種抗生素具有顯著抗藥性，由於有效治療方案受限或缺乏有效治療方案，其令全球公共衛生面臨嚴峻的挑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擁有全球最全面的「超級細菌」疫苗管線，現有五款候選產品分別對抗金黃色葡萄球菌、幽門螺桿菌、銅綠假單胞菌、鮑曼不動桿菌及A群鏈球菌，為全球應對抗菌素耐藥性的努力作出貢獻。此外，我們正在積極探索開發「超級細菌」聯合疫苗，結合多種該等細菌靶點，以實現對多種抗藥性感染的廣泛防護。

此外，從衛生經濟學的角度看，我們針對超級細菌候選疫苗提供了極具吸引力的「預防優於治療」的價值主張。超級細菌感染的治療，尤其是高度耐藥菌株引起的感染，往往導致住院時間延長、抗生素治療成本高昂，並伴有顯著的發病率和死亡率。通過預防該等感染，我們的候選疫苗有望大幅降低直接醫療成本，減輕抗菌素耐藥性對醫療體系造成的經濟負擔，並改善患者的治療結局。

(1)　重組五組分金葡菌疫苗

我們與我們的重點研發合作夥伴合作開發的rFSAV屬於1.1類創新藥，彰顯了我們在該領域的領導地位。該候選疫苗體現了我們的技術及臨床開發優勢。

我們的rFSAV採用多組分重組蛋白技術平台，相較於以往國際疫苗候選產品所採用的單靶點方案而言屬重大進展。其五抗原設計（mHla、IsdB-N2、SpA5、mSEB及MntC）全面覆蓋金黃色葡萄球菌的核心致病機制，包括代謝存活、黏附及定植、毒素分泌以及免疫逃逸，從而形成「組合拳式」防禦機制。有別於此前未使用佐劑而失敗的III期候選疫苗，我們的候選疫苗加入鋁基佐劑以增強免疫反應。此外，我們專門設計並優化了一種新型「圍手術期」三劑量、兩次接種免疫程序，以滿足高風險外科患者的快速保護需求。

作為一款1.1類創新疫苗，我們的rFSAV是國內唯一一款已進入臨床試驗的此類疫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亦是全球唯一一款目前正進行III期臨床試驗的針對金黃色葡萄球菌的候選疫苗。該項關鍵性臨床試驗是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研究。我們預計於2026年第三季度對數據進行揭盲，並於2026年年底提交NDA。我們的II期臨床試驗已在18至70歲的骨科手術目標人群中，展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及免疫原性特徵，其特異性抗體水平在首劑接種後僅10至14天即達到峰值，驗證了我們的快速免疫策略。

目前全球市場尚無已獲批的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我們的rFSAV一旦開發成功，將解決一項重大醫療需求，打破該領域「零疫苗」的困局。在初步獲批用於骨科手術患者後，我們計劃系統性地拓展該疫苗候選產品的適應症。我們的策略是將其應用於其他高風險人群，包括易發生醫院獲得性感染的患者、免疫力降低的老年及兒童人群，以及感染風險較高的應急人員等專業人士。我們的長遠願景是實現該疫苗在上述目標人群中的廣泛應用，從而獲取可觀的市場潛力。

(2)　口服重組幽門螺桿菌疫苗(大腸桿菌)

我們的管線因rHPV而進一步具備差異化優勢，該疫苗已在澳大利亞獲得I期臨床試驗批准，並計劃隨後在中國推進其臨床開發。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疫苗有望成為全球首批用於預防幽門螺桿菌感染的疫苗之一。該候選疫苗採用經臨床驗證的重組蛋白技術平台，並通過加入獨特佐劑及吸收促進劑進行增強，以加強人體免疫反應。我們目前正在探索將液體劑型轉換為口服膠囊劑型，這有望顯著提高患者依從性。此方法乃在開發以蛋白質為基礎的疫苗方面的有意義進步。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唯一具備實現該候選疫苗規模化生產能力的公司。此外，我們的rHPV擁有巨大的市場機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幽門螺桿菌影響全球高達50%的人口，在發展中國家的患病率更高。在中國，根據疾控中心於2023年6月發佈的白皮書顯示，中國的感染率接近50%，不同人群的患病率範圍在35.4%至66.4%之間。

(3)　重組銅綠假單胞菌疫苗

我們的rFPAV所對抗的病原體擁有超過600種血清型，這使得廣譜抗原的設計異常困難。該四組份疫苗候選產品採用人工智能驅動的抗原設計及優化方法。依託我們研發團隊自有的保護性與非保護性抗原數據庫，建立並訓練了生成式對抗網絡模型，用於識別及優化候選抗原靶點。所得構建體旨在誘導強效且全面的細胞及體液免疫應答，從而實現有效的細菌清除與感染控制。在包括急性肺炎、燒傷相關感染和全身性感染模型在內的多種動物模型中，該疫苗已顯示出具有保護性的免疫原性。此外，它也是中國一種針對此病原體的候選疫苗已完成送件前溝通的rFPAV。作為一款通過基因工程技術路徑開發的1.1類創新候選疫苗，我們的rFPAV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後期階段。

(4)　重組鮑曼不動桿菌蛋白疫苗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rABV是全球首款目前活躍進入研發階段的針對此種病原體的候選疫苗。鮑曼不動桿菌是一種革蘭氏陰性球桿菌，對多種抗生素具有極強的內源性耐藥性，且在醫院環境中生存能力極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5年，該細菌所致的醫院獲得性感染佔全球約15.1%，佔亞洲19.0%，是中國最關鍵的超級細菌之一。該候選疫苗採用創新的多抗原蛋白組合設計，整合選定的保守鮑曼不動桿菌抗原，以實現廣泛的毒株覆蓋。它旨在同時激活快速的先天性和長期適應性免疫反應，以提高保護能力。此外，其設計概念展示了跨物種的保護潛力，並可能作為開發針對其他醫院獲得性耐藥細菌的聯合疫苗的平台。

(5)　A組鏈球菌疫苗

我們的GAS疫苗是一款正在開發的創新多肽候選疫苗，用於預防由釀膿鏈球菌引起的疾病。A組鏈球菌是一種革蘭氏陽性、不產孢子的細菌，呈成對或鏈狀生長。該菌可引發廣泛的皮膚、軟組織及呼吸道感染，包括咽炎、猩紅熱、膿皰瘡、蜂窩織炎、丹毒，以及鏈球菌性毒性休克綜合徵和壞死性筋膜炎等嚴重侵襲性感染。但目前全球仍然沒有獲批的疫苗，而這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在確保疫苗安全性方面存在的挑戰。該候選疫苗採用專為解決歷史上與GAS相關的安全顧慮而開發的創新的多肽設計。其利用兩種肽抗原，共同旨在為多種血清型提供更廣泛的保護、增強對高致病性CovR/S突變株的防禦能力，並盡量減少自身免疫交叉反應的潛在風險。

細胞培養流感疫苗解決國內供應不足的需求

目前，我們正利用先進的技術平台開發新流感疫苗，旨在抓住市場從傳統生產方式轉型的機遇，並填補國內市場的重大空白。我們的流感候選疫苗採用MDCK細胞培養平台生產，該平台利用一種動物細胞作為疫苗病毒的生長環境，而非使用雞蛋。相較於中國普遍採用的傳統雞胚培養生產方法，該平台具備特定的優勢。

我們的MDCK培養細胞平台代表了對傳統雞胚培養方法的替代生產方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MDCK細胞培養疫苗生產工藝不涉及雞蛋的使用，其消除與雞胚蛋白相關的過敏反應風險，使疫苗對雞蛋過敏的人士更安全，並提高疫苗的整體耐受性。此外，由於病毒是在細胞而非雞蛋中培養，該生產工藝有助於減少生產過程中的病毒變異，並能確保產品質量更趨穩定。此外，該平台專為生物反應器中的大規模培養而設計生物反應器是專門用於商業化規模培養細胞和病毒的受控生產罐，縮短了生產週期，改善了生產效率。最後，我們的MDCK細胞易於適應無血清培養基和懸浮培養，這意味著細胞可在無動物血清的情況下生長，並可在液體培養物中懸浮並繁殖，而無需附著於表面。該等特性使生產工藝更易於擴大以進行大規模製造，並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尚無細胞培養流感疫苗獲批上市，使我們定位為該新興領域的先行者。我們的三價流感疫苗及四價流感疫苗候選疫苗分別於2024年5月及10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三價疫苗候選產品是該類型在

中國首款獲批准進行臨床試驗的疫苗，目前正處於I期臨床試驗階段，而四價疫苗候選產品已於2025年10月推進至III期臨床試驗階段，彰顯我們在中國開發細胞培養流感疫苗的早期進展。此外，我們的佐劑流感疫苗候選產品正在其臨床前階段快速推進。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美國食藥監局等國際監管機構開始轉變立場，逐步摒棄傳統的雞胚培養流感疫苗生產方式，這為中國在該領域未來的技術路徑選擇提供了參照。我們相信，我們的先進平台使我們能夠在中國流感疫苗市場參與潛在的生產工藝升級。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86億元增至2035年的人民幣3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5%。

支持新疫苗開發的研發及合作能力

我們的疫苗研發能力得益於我們的技術平台、與學術機構的合作以及在產品開發及運營方面的經驗。

我們的疫苗研發能力，得益於我們穩健且一體化的技術平台生態系統。該體系覆蓋了從靶標發現到產業化的整個疫苗生命週期，為我們的創新管線提供了引擎。我們的成功還建立在成熟的「產學研」合作模式之上。我們與頂尖學術機構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加速我們的FIC產品開發。我們的基石合作項目是與我們的重點研發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我們的主要候選疫苗rFSAV。該長期合作關係在全球唯一一款在研的金葡菌候選疫苗進入III期臨床試驗的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證明我們有能力將國內前沿研究成功轉化為全球領先的臨床資產。除國內的成功合作外，我們亦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其中最矚目的是自2016年起與我們的GAS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屬於1.1類創新疫苗的A群鏈球菌疫苗。2025年，我們的GAS合作夥伴以合約方式委託我們為其海外臨床試驗生產GAS疫苗，這是對我們生產及質量體系的重大認可，證明我們有能力生產符合國際合作夥伴可接受標準的疫苗。我們亦擁有海外產品及業務營運的經驗。我們開展rHPV候選疫苗的海外臨床活動，獲得澳大利亞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I期臨床試驗倫理批准，已向TGA備案，表明我們能夠按照國外適用的規定準備、遞交監管文件。我們正在進行rFSAV的III期臨床試驗，亦在評估所選海外市場rFSAV候選疫苗的開發潛力、註冊安排。我們開始進行選定產品區域商業化權益的對外授權等一些海外業務開發，可與海外市場的當地合作夥伴合作，進行產品註冊、日後可能進行商業化的工作。

由雄厚人才儲備支撐的成熟技術及個性化平台

我們一體化的生態系統是我們研發及產業化能力的驅動力，該系統將內部專長與外部合作相結合，確保從實驗室發現到商業化規模生產的無縫銜接。此等優勢建立在我們的技術平台、先進的基礎設施以及專業團隊之上。

我們的研發由一套技術平台驅動，該等平台構成了一個覆蓋整個疫苗生命週期的一體化生態系統，使我們能夠在多種模態上創新，應對複雜的開發挑戰。我們在疫苗開發中運用了以下核心技術平台。

- ***基因工程與多維靶標疫苗設計平台：***該平台是我們創新疫苗開發的基石，通過阻斷關鍵的細菌致病通路，賦能新型候選疫苗的發現。我們整合了從細菌感染免疫蛋白質組學到計算機輔助篩選的各項技術，已成功識別出15個新型、有效疫苗靶點。該平台運用精準脱毒等先進技術，在保留免疫原性的同時消除毒性，並通過蛋白多聚化技術將特定靶點的免疫原性提升超過10倍。該平台是我們創新管線的引擎，為我們的超級細菌候選疫苗提供了驅動力。

- ***多糖蛋白結合技術平台：***該平台通過我們專有的結合工藝，克服了傳統多糖疫苗的技術局限，不僅將疫苗原液的收率提升50%至100%，亦顯著改善了產品的均一性。我們的高質量載體蛋白技術，彰顯了我們獲國際認可的技術標準，其中包括可將不良反應率降低高達30%的低聚合度破傷風類毒素製備工藝，以及我們自主研發並在美國食藥監局完成備案的CRM197載體蛋白。該平台是我們已成功商業化的Hib結合疫苗及AC結合疫苗背後的核心技術，其中AC結合疫苗是中國唯一獲批用於18月齡兒童加強免疫的同類疫苗。

- ***「分子－細胞－動物－人體」一體化疫苗效力評價平台：***該平台為確保我們的開發過程科學高效，提供了關鍵、貫穿始終的效力評價。我們已建立一系列高度模擬肺炎、敗血症及創傷等臨床感染場景的動物模型。我們採用創新免疫學檢測方法，包括用於評價功能性抗體質量的調理吞噬殺傷活性檢測，以及用於全面分析免疫應答的Luminex多重檢測技術。該平台的方法已被包括中檢院在內的中國數十家機構採納，並為我們rFSAV臨床試驗的成功執行提供了關鍵數據支持。

- ***數字化與自動化疫苗產業化平台：***該平台旨在實現高質量、高效率的商業化規模生產。整合了數字化控制的1,000升規模高密度發酵系統及先進的層析純化系統，不僅已將某特定產品中高質量類毒素的比例從70%提升至98%，亦使Hib多糖的收率翻倍。我們採用綠色及數字化工藝，替代了傳統的有毒化學品，並實施自動化控制以確保批間一致性。該平台已成功支持我們在包含多個符合GMP標準車間的生產基地內對商業化產品進行生產。

我們的研發體系建立在「產學研」合作模式之上，該模式通過戰略性學術合作，促進創新概念向後期臨床開發的轉化。該成功的合作框架由我們兩個內部研發中心提供支持和強化。我們的成都研發中心專注於細菌和病毒疫苗及佐劑的研究及開發，而我們的重慶研發中心則專注於抗感染抗體藥物的研究及開發。兩個中心均配備先進的設施和符合GMP要求的中試車間，在抗原設計、篩選、目標驗證、細胞株開發、工藝優化、規模放大和精密質量控制分析方面具備端到端的能力，確保了從實驗室發現到商業化規模生產的高效途徑。

同時，我們的研發工作由一支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科學家及工程師團隊驅動。在樊釩博士的帶領下，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有多名擁有數十年疫苗研發經驗並屢獲殊榮的傑出科學家，為我們的研究項目提供了強有力的領導。樊釩博士的支持團隊為在學術研究及工業產品開發方面均卓有成效的資深科學家。其中包括曾經擔任國家商業化疫苗主要發明者及國家重大新藥創製項目主要研究者的人員。該等人員成就包括引領候選疫苗從概念到上市，在同行評審期刊中多次發表論著，獲得多項發明專利，並獲得省部級科技獎。該強大且多元化的研發人才基礎為推進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及維持我們在疫苗開發及商業化方面的競爭力提供必要的技術深度及創新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43]名成員組成。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創新管線獲得行業機構及政府部門的認可，印證了我們在中國疫苗開發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的rFSAV入選中國科學技術協會久負盛名的「先導技術榜」，並在全國顛覆性技術創新大賽中榮獲優秀獎。我們在協同創新方面的成功，更榮獲2024年「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獎」的專項表彰。此外，我們入選2024年度「四川企業技術創新能力百強企業」及「四川企業發明專利擁有量百強企業」名單，證明了我們廣泛的技術實力及知識產權優勢。該等榮譽，連同其他獎項，均有力地證明了我們在顛覆性疫苗創新領域已獲認可及領導地位。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

符合國際標準的疫苗生產能力與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

我們已建立一套強大的內部生產及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產品質量、供應鏈穩定性及我們專有技術的保護。這種垂直整合的能力是一項核心競爭優勢，為我們的商業經營及管線開發奠定了基礎。

我們已成功建成了先進生產設施，包括多個GMP生產車間，彰顯了我們的執行能力及高效的資本運用。該等設施採用模塊化設計，為不同類型的疫苗設有物理隔離專用車間，防止交叉污染。該設計為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提供了規模和靈活性。

我們的質量理念以「質量源於設計」為核心原則，確保質量主動融入從開發至生產的產品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獲ISO 9001認證，涵蓋起始物料控制、過程質量控制及最終產品放行。我們僅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起始物料，對進廠物料進行測試後方可放行。我們亦嚴格控制主細胞庫、工作細胞庫以及菌種庫等關鍵起始材料，以確保遺傳穩定性和性能一致。於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生產執行系統等資訊系統，以支援數據完整性及可追溯性。我們對關鍵生產步驟實時進行監測，由我們的現場品保人員監督關鍵操作。我們亦為關鍵質量屬性預設警戒限和行動限度，

使我們能夠在早期階段識別並處理潛在問題。放行前，每個批次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測試及文件審閱。我們的內部標準通常較監管要求更為嚴格。內部放行後，每批生物製品均須提交至中檢院進行獨立測試及批准，之後方可在中國銷售。

我們對質量的承諾，體現在我們無可挑剔的監管記錄中。自各已實現商業化的產品推出以來，我們所有產品的批簽發合格率一直保持在100%，並持續通過國家藥監局的所有GMP檢查，且無重大缺陷。至關重要的是，我們的質量體系已被證明符合嚴苛的國際標準。我們的GAS合作夥伴委託我們為其海外臨床試驗生產GAS疫苗，這一事實具體證明了我們有能力按照國際公認標準營運及操作，而這是由TGA為澳大利亞市場生產臨床試驗物料所要求的先決條件。這項外部認證彰顯了我們已為海外合作及未來潛在的國際產品註冊做好準備。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的增長與成就，由一支穩定、團結且富有遠見的資深管理團隊領導，該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專長、優勢互補的技能組合，以及在疫苗行業成就斐然的往績成功記錄。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樊紹文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亦是我們公司的戰略總設計師。作為職業藥劑師，樊先生的科研生涯肇始於中國醫學科學院輸血研究所蛋白室主任，在生物藥物領域擁有約五十年的深厚經驗。其後，彼曾在多家生物藥物公司擔任高級領導職務。在他的精明領導下，我們成功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建立了一個推動我們增長的可持續融資平台。與樊先生相輔相成的是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樊釩博士，彼負責我們整體研發戰略的制訂與執行。彼是我們多項已授權發明專利的發明人，彰顯了彼對我們核心技術進步的直接貢獻。彼在中國疫苗行業協會糖疫苗專業委員會及供應鏈分會擔任委員，並榮獲包括九三學社四川省直工委科技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在內的眾多榮譽，其行業領導地位獲得進一步認可。

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層團隊已在疫苗和生物製品行業建立廣泛的專業人脈網絡和合作資源，促進與領先研究機構、主要供應商和戰略商業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致力於在結構化的人才發展框架和具有競爭力的業績薪酬機制加持下，持續吸引、培養和留住高素質人才。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致力於開發創新疫苗，特別是在「超級細菌」感染這一高需求領域。為實現我們的長遠願景，我們計劃實施以下關鍵戰略：

加速核心創新管線的臨床開發與商業化

我們擬利用我們成熟的臨床開發及監管執行能力，快速推進我們的創新候選疫苗管線，明確聚焦於將我們最前沿的資產推向市場，以解決重大醫療需求。

我們的首要任務是完成rFSAV開發的最後階段工作，並為其商業化推出做準備。我們已於2025年5月完成III期臨床試驗全部6,014名受試者的入組，有望於2026年第三季度進行數據揭盲。我們計劃於2026年年底向國家藥監局提交NDA。一旦獲批，該疫苗有望成為全球首款獲批用於預防金黃色葡萄球菌感染的疫苗。在初步獲批用於骨科手術的術後感染預防後，我們計劃將該候選疫苗的應用逐步擴大到其他高風險人群，包括易引起醫院獲得性感染的患者、免疫力低下的老年人和兒童以及應急人員，最終實現在這些目標人群中廣泛應用。

此外，我們計劃加速開發rHP候選疫苗製劑，該疫苗有潛力成為全球首批用於預防幽門螺桿菌的疫苗之一。就我們的國內途徑而言，我們計劃憑藉我們豐富的國內監管經驗及自主製造能力於2026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以啟動臨床開發。我們將推動我們的膠囊型口服rHP候選疫苗完成早期臨床試驗，評估其安全性、免疫原性及劑量優化。同時，就我們的國際開發途徑而言，我們計劃積極探索在美國或澳大利亞開展額外臨床試驗的機會，以支持潛在的海外臨床發展及我們rHP候選疫苗的未來商業化。通過尋求協調推進國內和國際臨床項目，我們計劃為我們的rHP候選疫苗的全球商業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我們的目標亦是通過推進三價流感疫苗候選產品的III期臨床試驗以及佐劑流感候選疫苗的研究、開發及未來臨床試驗，加速細胞培養流感疫苗產品組合的開發。我們擬利用我們在中國細胞培養流感疫苗市場的先發優勢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預計分別於2026年底及2027年底就四價及三價候選疫苗向國家藥監局提交NDA申請。我們亦計劃於2026年底前向國家藥監局就候選佐劑流感疫苗提交IND申請，並視乎其實際結果於2027年至2028年期間進行相關臨床試驗。

聚焦「超級細菌疫苗」開發戰略，並探索協同增效的聯合疫苗

我們將繼續引領在「超級細菌」領域的探索，一方面開發針對超級細菌（特別是被WHO列入對公眾健康至關重要的病原體）的全面管線，另一方面探索開發下一代的聯合疫苗。我們將繼續推進rFPAV及rABV的臨床前開發，計劃分別於2026年下半年及2027年底前完成臨床前研究並提交IND申請。我們將利用已建成的單個超級細菌疫苗技術平台，啟動研究並開發一款覆蓋金黃色葡萄球菌、銅綠假單胞菌及鮑曼不動桿菌的聯合疫苗。這項戰略性舉措旨在打造一款「超級院感疫苗」，能夠為最常見和最危險的醫院獲得性感染提供更廣泛的保護，從而創造顯著的臨床及商業協同價值。

升級生產能力，以支持商業化及接軌國際標準

為支持我們創新疫苗管線的大規模商業化並使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國際監管標準，我們計劃不斷升級我們的生產基礎設施。我們計劃安裝由國內領先設備製造商供應的先進生產系統。該升級旨在加強及優化我們的原液生產，製劑灌裝作業及包裝能力。該方面的努力預期將包括但不限於破傷風發酵系統升級以及部署發酵、純化、無

菌灌裝、凍乾及包裝系統等先進設備。我們亦實施全面的環境，設施及安全性升級，包括自動控制，滅菌及廢水滅活系統，以及一體化的建築設備管理系統／環境監測系統，以增強生物安全性及確保穩定及合規的生產營運。

通過這些舉措，我們能夠在嚴格遵守國際質量和安全標準之餘改善生產自動化，數字化和流程控制，以提高生產效率，增加產量和產品一致性。該等持續升級預計將顯著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從而為我們疫苗管線的商業化及全球發展提供強勁的製造支持。

強化商業化能力，深化中國市場滲透

我們將依託已驗證的商業成功，進一步強化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以確保創新產品的成功推出和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我們的首要商業策略是利用為吸附破傷風疫苗建立的廣闊、成熟的銷售網絡，為rFSAV進入市場提供便利。該網絡已為我們提供了進入兼具疫苗接種點職能的醫院的直接渠道，而醫院正是rFSAV的主要應用場景。我們將擴大並培訓現有的銷售團隊，以覆蓋關鍵醫院科室，確保實現快速高效的商業化鋪開。我們亦計劃拓展銷售網絡的廣度與深度，目標是擴展與區級或縣級疾控中心的直接商業關係並提高疫苗接種點的覆蓋數量。為支持此等工作，我們將加強學術推廣及循證營銷活動，包括贊助臨床指南的制訂、舉辦學術研討會，以及在同行評審期刊上發表臨床及衛生經濟學數據，旨在向醫療專業人士普及我們創新疫苗的臨床價值。

實施雙向國際化戰略

我們將推行「引進來、走出去」的國際化戰略，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拓展我們的市場覆蓋，提高我們資產的價值。

我們將積極尋求與跨國製藥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在美國等海外市場共同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旗艦資產，特別是rFSAV。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在澳大利亞等戰略性海外市場獨立推進臨床開發（正如我們的rHPV的I期臨床試驗所示）。同時，依託現有的出口經驗，我們已與擁有本土知識和經驗的合作夥伴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的商業化疫苗在國際市場上的建立早期商業立足點。例如，我們已聘請Hangzhou Kehui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管理及協助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產品在巴基斯坦的註冊及銷售。於2025年5月，我們成功完成了向巴基斯坦運送一批10升的破傷風疫苗半成品。於產品質量驗證後，我們於2025年10月收到來自同一夥伴的500升商業訂單。我們計劃2026年第三季度提交註冊檔案，2026年第四季度開始向巴基斯坦定期商業出口半成品。此外，我們正在通過我們的當地代理推進在菲律賓的業務。於2025年10月，我們收到菲律賓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現場審查通知，並於2025年11月成功通過檢查，官方審計報告確認我們的業務「良好及合規」。該結果為我們的產品在菲律賓註冊奠定了監管基礎。我們計劃2026年與合作夥伴共同提交註冊文件，預計到2026年

末或2027年初前獲批，開始出口產品。我們計劃與合作夥伴協辦該產品註冊，使產品獲批後即可推出。為配合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我們也在逐步推進產品在其他參與國的註冊。這些舉措代表我們多元化收入來源，在高增長新興市場擴大覆蓋範圍的戰略邁出了第一步。

另一方面，我們將持續關注全球疫苗領域的發展，以選擇性地從海外合作夥伴處引進許可或共同開發先進技術及互補的管線資產。我們亦將積極探索深化拓展國際合作的契機，不單單涵蓋研發，還延伸至知識產權管理和潛在的海外商業化機會。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國際創新能力，我們計劃與世界級學術機構及生物科技公司深入建立戰略合作關係。2025年11月，我們與海外一家創新性生物科技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挖掘微針疫苗的合作機會，包括中國市場的流感疫苗開發潛在合作。這種有遠見的合作反映我們堅持不懈將前沿技術帶回中國，以及在我們的研發生態環境中整合創新資源。

將我們的產品線從預防性疫苗擴展至治療性抗體

我們將戰略性地擴展我們的管線產品線，從預防性疫苗擴大至治療性全人源單克隆抗體，將我們的覆蓋範圍擴大至從預防到接觸後干預及治療的整個醫療保健領域。憑藉我們疫苗研究及臨床試驗所產生的共享抗原、免疫應答數據及臨床樣本，我們旨在開發候選疫苗的同時並行開發抗體產品，以實現科學協同和更高的研發效率。

透過這種雙軌開發模式，我們可利用我們的專有抗原發現、免疫庫建設及單B細胞篩選平台，加速發現靶向保護性抗原與我們疫苗研究及臨床試驗中所驗證的保護性抗原相同的全人源單克隆抗體。這種方法可提高研發效率、縮短開發週期，並鞏固我們在抗擊耐多藥和毒素介導感染方面的地位。

我們計劃推進我們抗金黃色葡萄球菌、抗銅綠假單胞菌及抗破傷風毒素的候選全人源單克隆抗體的臨床前開發，初步目標是於2027年底前向國家藥監局就抗金黃色葡萄球菌候選全人源單克隆抗體提交IND申請。我們計劃通過建立一個結合預防、保護和治療的強大及協同的產品生態系統增強我們的潛力。

鞏固研發模式，驅動可持續創新

我們當前的研發模式由三個一體化的支柱組成，我們稱之為研發模式。第一大支柱是我們對內部研發的承諾，我們將通過投資核心技術平台和專長，擴展成都和重慶研發中心的能力，繼續強化內部研發引擎。第二大支柱是合作研發，我們將通過深化與包括我們的GAS合作夥伴在內的全球領先機構的戰略合作，繼續運用我們成功的「產學研」合作模式。最後一根支柱是戰略投資與孵化，我們將選擇性地投資於有前景的生物技術初創企業和風險投資基金，以在早期階段接觸前沿技術，我們對一家位於上海，專精創新疫苗及藥物的研究及開發的公司的投資即是例證。我們將繼續投資並完善我們的研發模式，以確保創新產品管線的持續發展。

我們的商業化與管線產品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創新疫苗的生物製藥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款已實現商業化的產品：吸附破傷風疫苗、Hib結合疫苗及AC結合疫苗。

我們致力於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聚焦於具有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兩個戰略領域，即「超級細菌疫苗」及「成人疫苗」。我們的1.1類創新超級細菌候選疫苗旨在解決五大類病原體，包括金黃色葡萄球菌、幽門螺桿菌、鮑曼不動桿菌、銅綠假單胞菌和A群鏈球菌。我們的主要管線產品rFSAV是全球唯一一款正進行III期臨床試驗的此類疫苗，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組，為全球應對抗菌素耐藥性的努力作出貢獻。我們相信，我們的超級細菌疫苗候選產品能夠有效應對醫院獲得性感染、並減少或替代抗生素使用，而這正是全球許多國家的關鍵戰略目標。

業務開發策略覆蓋國內外市場。境內的重點是商業化現有及管線疫苗產品，境外的策略是慎重的開發計劃，包括(i)出口成品；(ii)出口海外夥伴在當地灌裝包裝的散料；及(iii)一些候選產品可能對外授權。我們正在菲律賓、巴基斯坦等選定海外市場嘗試產品註冊，找尋商業合作機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已商業化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吸附破傷風疫苗	462,960	93.7	535,781	91.4	613,657	87.6
Hib結合疫苗(1)	27,265	5.5	23,497	4.0	18,763	2.7
AC結合疫苗(1)	3,883	0.8	26,422	4.5	65,347	9.3
其他(2)	179	*	404	0.1	2,361	0.3
合計	**494,287**	**100.0**	**586,104**	**100.0**	**700,128**	**100.0**

附註：

(1) Hib結合疫苗、AC結合疫苗的收入不多，因(i) Hib結合疫苗、AC結合疫苗商業化後，市場已經充斥著現有疫苗生產生提供的相似產品，因此從一開始進入的是市場競爭激烈的市場；(ii)可替代產品的市場競爭激勵，價格承壓下調。縣區級疾控中心決定採購訂單，因此獲得縣區級疾控中心的訂單頗具挑戰；及(iii)近年來，兒科疫苗整體市場需求下滑，主要因中國出生人口下降。

(2) 其他指精製TT原液，即吸附破傷風疫苗的中間產物。

* 少於0.1%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商業化疫苗產品劃分的銷售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瓶）	*（千瓶）*	*（千劑）*
吸附破傷風疫苗	3,148	3,363	3,830
Hib結合疫苗	253	219	179
AC結合疫苗	319	252	415

我們的商業化產品

我們的商業化產品包括吸附破傷風疫苗、Hib結合疫苗、AC結合疫苗，均為二類疫苗，其詳情載列如下。

吸附破傷風疫苗

概覽

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是一款用於預防破傷風的單價疫苗。破傷風是由在自然環境中廣泛存在的破傷風梭狀芽孢桿菌引起的一種急性、毒素介導的疾病。該細菌通常通過皮膚破口侵入人體，在厭氧環境產生一種強效神經毒素—破傷風痙攣毒素，該毒素可引起嚴重的肌肉痙攣和僵直。在無醫療干預的情況下，重症患者病死率接近100%，即使經過重症監護治療，全球範圍病死率仍為30%至50%。自2017年商業化推出以來，吸附破傷風疫苗已成為我們的基石產品，在中國市場確立了領先地位。

作用機制

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由破傷風類毒素組成，該類毒素是破傷風痙攣毒素經甲醛滅活後的形式。類毒素雖無毒性，但保留了原始毒素的免疫原性。接種後，TT作為抗原，刺激宿主免疫系統產生特異性中和IgG抗體，從而誘導產生主動、長期的免疫力。我們疫苗中的TT被吸附於鋁鹽佐劑上，該佐劑能將抗原局部留存於注射部位，促進其緩慢釋放，並增強抗原呈遞細胞的募集，從而提升免疫應答的強度和持久性。

我們的技術與競爭優勢

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採用自有專利工藝生產，從而保障產品的質量、一致性及安全性。我們採用「先精制後脱毒」工藝，有助於生產純度更高的最終產品。在脱毒階段，我們採用一套專利自動化控制系統來管理混合速度、溫度等關鍵參數，以提高批間一致性及產品均一性。我們的疫苗製劑不含防腐劑，降低了與硫柳汞等防腐劑相關的潛在不良反應風險，並提升了產品的整體安全性及耐受性。我們的III期臨床試驗將我們的疫苗與一款已獲批上市的對照疫苗進行比較，結果顯示了卓越的免疫原性及良好的安全性特徵。完成全程免疫後28天，臨床試驗組99.83%的受試者實現血清陽轉，100%的受試者達到保護性抗體水平（定義為≥0.1 IU/ml）。臨床試驗組的總體不良反應發生率為30.67%，與對照組(31.50%)無統計學差異。大多數反應為輕度，且臨床試驗期間未觀察到非預期的安全性信號。

監管狀況

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西林瓶劑型和預充式注射器劑型)已在中國獲批。西林瓶劑型於2016年10月25日首次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批准文號為國藥准字S20160004，目前註冊為注射用西林瓶劑型，有效期至2031年9月15日。預充式注射器劑型隨後獲批，批准文號為國藥准字S20237005，目前註冊為注射用預充式注射器劑型，有效期至2031年9月15日。

除在中國的商業銷售外，我們正在尋求戰略擴張，進軍需求龐大的特定海外市場。

菲律賓

- ***商業化理由：***我們在菲律賓推出吸附破傷風疫苗的商業機會，得益該國對孕婦預防性免疫接種和創傷後緊急使用的持續需求。雖然菲律賓在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支持下，於2017年實現了消除孕產婦和新生兒破傷風(MNTE)，即每個省份每年1,000名活產嬰兒中新生兒破傷風病例少於1例，但該國若要穩定在這一水平則需要維持持續、強有力的疫苗接種工作。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官員表示，為鞏固這一成就，必須通過共同努力確保所有孕婦均可獲得破傷風疫苗。菲律賓衛生部的國家免疫計劃包括為孕婦接種破傷風類毒素疫苗，以保護新生兒免受新生兒破傷風的侵害。根據2022年菲律賓全國人口與健康調查，年齡在15至49歲的女性當中，約78.4%的女性接種了破傷風類毒素育苗，以保護其新生兒，這表明覆蓋率差距持續存在。由於每年約有150萬名活產兒，且在孕期建議採用標準的兩劑接種方案，因此存在彌補這一缺口的巨大市場。此外，全年用於傷口管理的暴露後預防接種對破傷風疫苗的持續需求亦補充了該日常需求。

- ***最新狀況及預期時間表：***我們正在通過我們的當地代理推進在菲律賓的業務。於2025年10月，我們收到菲律賓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現場審查通知，並於2025年11月成功通過檢查，官方審計報告確認我們的業務「良好及合規」。隨後，於2026年1月，我們正式獲得菲律賓食品和藥物管理局(Philippin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就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包括預充式注射器及西林瓶兩種劑型)頒發的GMP合規證明書。該認證確認我們的生產及質量管理體系符合當地監管要求，為進入菲律賓市場提供必要的准入條件。在收到該證書後，我們計劃於2026年提交註冊文件，並預期於2026年底取得註冊證書。我們預計於2026年底或2027年初開始向菲律賓出口吸附破傷風疫苗，具體視乎獲得批准的時間而定。

巴基斯坦

- ***商業化理由：***巴基斯坦是破傷風疫苗的重要市場，該國尚存在對破傷風疫苗大量且未獲滿足的需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數據，巴基斯坦是尚未實現在全國範圍內消除新生兒破傷風全球目標的國家之一。雖然巴基斯坦已經取得了重大進展，在旁遮普省和信德省等省份實現了消除破傷風，但該國仍需持續努力以覆蓋其全部人口。為努力實現這一國家目標，該國推出擴大免疫計劃(EPI)，僅於2024年，巴基斯坦在世衛組織的加持下為全國544萬名孕婦和育齡婦女接種了疫苗。然而，該國高度依賴於進口疫苗，其本地生產並不足以滿足需求，而這已導致嚴

重情況，至少自2023年以來，該國全國範圍內反覆出現破傷風疫苗的嚴重短缺，以致黑市價格飆升至十倍於正常價格甚至更高。這種短缺不僅影響擴大免疫計劃(EPI)下孕產婦和新生兒的疫苗接種計劃，亦影響到對創傷後緊急預防接種的持續和迫切需求。

- ***最新狀況及預期時間表：***我們已聘請Hangzhou Kehui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管理及協助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產品在巴基斯坦的註冊及銷售。於2025年5月，我們成功完成了向巴基斯坦運送一批10升的破傷風疫苗半成品。於產品質量驗證後，我們於2025年10月收到來自同一合作夥伴的500升商業訂單。於2025年，我們成功完成有關破傷風疫苗半成品為期六個月的穩定性研究。視乎進展情況而定，我們計劃於2026年第三季度完成整套註冊檔案，並提交給巴基斯坦藥品監督管理局。我們的目標是定於2026年第四季度可開始向巴基斯坦定期出口半成品。

依賴吸附破傷風疫苗及緩解策略

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大部分來自銷售吸附破傷風疫苗。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吸附破傷風疫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3.0百萬元、人民幣535.8百萬元及人民幣613.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約93.7%、91.4%及87.6%。預計吸附破傷風疫苗銷售在不久將來繼續成為收入、盈利的主要來源。

我們高度依賴單一產品，面臨集中風險。影響吸附破傷風疫苗的生產、定價、銷售、營銷、監管狀況的不良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風險。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與2019年至2025年期間相比，預計2025年至2035年中國破傷風疫苗市場增速放緩。我們亦預計新市場進入者可能使競爭加劇，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會面臨定價壓力、市場份額流失。

我們相信目前收入集中屬於現時業務發展階段的特徵，現已制定且正在執行明確的、系統化策略，擴大產品組合、收入來源緩解產品集中風險。主要緩解措施：

(i) *推進後期候選產品商業化*。我們已建立創新候選疫苗管線，預期未來兩至三年商業化，相信此舉會擴大收入來源。處於後期階段的主要候選產品包括：

  -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rFSAV是目前全球唯一正進行III期臨床試驗、針對金黃色葡萄球菌的候選疫苗。我們預期2026年下半年提交rFSAV的NDA，同時拓寬臨床渠道網絡，為計劃2028年的商業發佈做準備。

  - 我們正利用MDCK細胞的技術研發流感疫苗，預期2026年提交NDA。國家衛健委一直在二級以上醫院推廣流感疫苗，目前的政策導向高度契合我們現有的渠道擴張策略。我們相信，該產品有望成為本集團又一重要收入來源。

(ii) *憑藉現有商業基礎，實現協同效應最大化*。吸附破傷風疫苗商業化，有助建立專注於臨床市場(包括綜合性醫院)的廣泛銷售及營銷網絡。我們擬利用此商業基礎促進新管線產品(如rFSAV及MDCK流感疫苗)的推出及滲透市場，主要針對相同的臨床終端市場(成人疫苗市場)。我們相信將產生顯著的經營協同效應，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加速新產品的商業化進程。計劃到2027年底將中國疫苗接種覆蓋率提高至約70%的保護效力，亦納入策略規劃，將為推出rFSAV建立強大的網絡基礎。

(iii) *打造長期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除近期候選藥物管線外，我們戰略性地開發長期在研產品，專注解決重大醫療需求，尤為關注超級病菌領域。產品組合包括針對銅綠假單胞菌(rFPAV)、鮑曼不動桿菌(rABV)、幽門螺桿菌(rHPV)等病原體的候選疫苗。候選產品的持續研究開發、未來可能進行商業化對打造多元化產品矩陣、減少對單一產品的依賴、提高整體風險抵禦能力、長期競爭力等長期戰略不可或缺。

(iv) *保住吸附破傷風疫苗的市場地位*。我們追求多元化的同時，計劃繼續努力維持吸附破傷風疫苗的市場主導地位；計劃繼續投資倡導綜合醫院設立預防性疫苗接種診所，保持先發優勢。近期國家出台完善破傷風預防治療標準化的政策，進一步鼓勵我們的策略。例如，2025年9月全國破傷風日，發出「雙零」倡議，由各省、市及區／縣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推動，「破傷風暴露預防處置0發病率，破傷風醫療救治患者0死亡率」；鼓勵醫院制定破傷風綜合預防管理制度，實施內部質量控制，保證所有相關部門的管理協議規範統一，為創傷患者提供清創、縫合、預防治療全部治療流程的「一站式」服務，緊密契合我們提倡的臨床環境標準化暴露後預防戰略。預計競爭性產品入市會蠶食我們的市場份額，但我們認為競爭格局變大，加之國家政策利好，可能提升市場對標準化協議的認知，繼而擴大市場整體規模。因此，我們的競爭性戰略著重產品差異化、品牌資產，與臨床醫院建立長期渠道合作關係。

管線產品成功開發、商業化面臨藥品研發過程中的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概不保證管線產品獲監管批文、取得商業成功，但我們認為系統化執行上述戰略，假以時日可以拓寬收入來源，支持持續增長。

b型流感嗜血桿菌結合疫苗

概覽

我們的Hib結合疫苗是一款多糖結合疫苗，用於預防由b型流感嗜血桿菌引起的侵襲性疾病。該細菌是導致細菌性腦膜炎、肺炎及敗血症的主要病原體，尤其是在嬰幼兒中。該疫苗適用於三月齡嬰兒至五週歲兒童的主動免疫。

作用機制

Hib細菌的主要毒力因子是由多聚核糖基核糖醇磷酸鹽(「PRP」)構成的多糖莢膜。作為純多糖，PRP是一種T細胞非依賴性抗原，在兩歲以下的嬰幼兒中免疫原性很差，因為彼等的免疫系統尚未成熟，無法產生有效應答。我們的疫苗通過採用結合技術克服了這一局限。我們將PRP多糖與一種高免疫原性的載體蛋白TT進行共價連接，這種結合將多糖轉化為T細胞依賴性抗原。載體蛋白被輔助T細胞識別，後者繼而向PRP特異性B細胞提供輔助。這種T細胞輔助會刺激B細胞進行親和力成熟、類別轉換為高親和力的IgG抗體，並分化為長壽命的漿細胞和記憶B細胞。該過程可產生強勁、高滴度的抗體應答，並生成免疫記憶，從而在目標兒科人群中提供針對Hib感染的即時及長期保護。

我們的技術與競爭優勢

我們的Hib結合疫苗基於我們成熟的多糖蛋白結合技術平台開發。在生產PRP多糖的細菌發酵過程中，我們採用以氯化血紅素替代動物血液成分的化學成分確定培養基，這有助降低從動物源性材料引入外源因子的風險，並提升疫苗安全性。我們也在多糖活化及蛋白結合等關鍵步驟中應用了自動化控制技術，以提高精密度、降低工藝差異，確保批次間的一致性。此外，我們的內控放行標準在若干關鍵質量屬性上嚴於中國藥典2025年版的要求，確保更高的產品純度及質量。

監管狀況

我們的Hib結合疫苗於2017年5月18日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批准文號為國藥准字S20170005。

A群C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結合疫苗

概覽

我們的AC結合疫苗適用於3個月齡嬰兒至5周歲兒童的主動免疫，用於預防由A群及C群腦膜炎奈瑟氏菌引起的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從歷史上看，這兩個血清群是中國腦膜炎球菌病的主要致病菌群。

作用機制

該疫苗的作用機制與我們的Hib結合疫苗類似。該疫苗由純化的A群及C群腦膜炎奈瑟氏菌莢膜多糖組成，該兩種多糖分別與TT載體蛋白結合。該結合過程將T細胞非依賴性的多糖抗原轉化為T細胞依賴性抗原。接種後，疫苗可激發強勁的T細胞依賴性免疫應答。

我們的技術與競爭優勢

我們的AC結合疫苗依託我們核心的多糖蛋白結合技術平台，在設計及生產方面具備獨有特徵。我們已開發出針對A群和C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的優化純化工藝，並獲得了專利。與常規方法相比，該專有方法更能有效去除蛋白質類雜質，並提高最終多糖抗原的純度。該疫苗採用嚴格控制的無菌工藝生產，且不含防腐劑，其安全性及耐受性特徵能得到有力支持。此外，我們的臨床開發方案設計為在18月齡時進行一劑加強接種，旨在提供更持久、更長效的對抗腦膜炎球菌病的保護，並使我們的產品區別於中國市場上其他已上市銷售的AC結合疫苗。

監管狀況

我們的AC結合疫苗於2020年9月30日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批准文號為國藥准字S20200021。

我們三款商品化產品須按照各自上市許可內訂明的具體條件儲存及運輸，以確保其在整個批准保質期內的安全性、質量及有效性。下表概述我們各款商品化產品的儲存條件及批准保質期：

產品	儲存條件	批准保質期
吸附破傷風疫苗	2℃至8℃避光儲運。	36個月
Hib結合疫苗	2℃至8℃避光儲運。	24個月
AC結合疫苗	2℃至8℃避光儲運。	24個月

我們的商業化產品是針對具有穩定流行病學特徵的疾病的疫苗，並基於成熟完善的技術研發而成。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產品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因目標疾病的根本性轉變或革新性技術進步而面臨淘汰。因此，我們商業化產品的生命週期通常不會如若干其他藥品那樣收到專利到期或技術替代的制約。相反，產品生命週期的延續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定期向中國國家藥監局的重新註冊，以維持其上市許可的能力。

我們的管線產品

我們的創新管線戰略重點放在超級細菌疫苗及成人疫苗兩個關鍵領域。

我們的超級細菌疫苗候選產品

我們的超級細菌疫苗候選產品包括rFSAV、rHPV、rFPAV、rABV及GAS疫苗，它們均作為二類疫苗進行開發，其詳情載列如下。

重組五組分金葡菌疫苗

概覽

我們的rFSAV是一款全球首創、多抗原亞單位候選疫苗，用於預防由金葡菌引起的感染，包括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該病原體被WHO列為高優先級的「超級細菌」。我們正與我們的重點研發合作夥伴合作開發該疫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疫苗目前是全球唯一一款進行III期臨床試驗，針對金葡菌的在研候選疫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該臨床試驗6,014名計劃受試者的入組工作。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完成臨床試驗並對數據進行揭盲。

我們疫苗的初始適應症為預防接受骨科手術患者的術後金黃色葡萄球菌感染，該患者群是醫院獲得性感染的高風險群體。鑒於金黃色葡萄球菌在各種臨床環境中的普及性，該疫苗的首個適應症旨在預防骨科手術後的術後感染。我們計劃有序地將其應用擴展到其他高風險群體，包括易患醫院獲得性感染(如手術部位感染)、醫院獲得性肺炎、心內膜炎及敗血症的患者；免疫功能低下，容易出現軟組織感染及社區獲得性肺炎的人群(如長者及兒童)；以及可能遭受燒傷或受傷的應急人員。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在該等目標人群中實現廣泛的臨床應用。

醫療需求及市場機遇

金黃色葡萄球菌是醫院和社區獲得性感染(包括皮膚感染、肺炎、血流感染、骨髓炎及心內膜炎)的主要病因。抗生素耐藥菌株(尤其是MRSA)使治療更加困難，並可能導致住院時間延長、醫療費用增加以及死亡率上升。在中國，根據2018年CARSS的一份報告，臨床分離的金黃色葡萄球菌中MRSA的平均檢出率為30.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5年全球MRSA感染病例估計為6.7百萬宗，預計到2035年將達到7.4百萬宗。儘管疾病負擔沉重，目前全球尚無獲批疫苗用於預防金黃色葡萄球菌感染。大型製藥公司的數個晚期疫苗項目均告失敗，主要由於保護性抗原覆蓋範圍不足，以及在圍手術期內產生快速免疫反應的能力有限。這造成了巨大的未滿足醫療需求。我們相信，一款有效的疫苗有助於預防感染、減少抗生素使用並減緩抗菌素耐藥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市場預計將於2028年湧現，並於2035年達到1,773.1百萬美元，2028年的整體潛在市場規模預計將達220億美元。

市場競爭

開發對抗金黃色葡萄球菌的疫苗一直是全球製藥行業的一項重大挑戰，歷史上曾有多起備受矚目的後期臨床試驗失敗案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市場尚無已獲批的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我們的rFSAV是全球唯一一款正進行III期臨床試驗的在研候選產品。包括輝瑞、默克及葛蘭素史克在內的大型國際製藥公司，雖已在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開發上投入巨資，但迄今均未成功。例如，輝瑞的四抗原疫苗(SA4Ag)因未能達到其主要療效終點而在IIb期臨床試驗中被終止。同樣，默克的單抗原疫苗(V710)因安全性問題在臨床試驗期間被中止，原因是疫苗組的死亡率高於安慰劑組，而具體原因無法完全解釋。此等失敗很大程度上歸因於疫苗設計的局限性，例如抗原數量不足以對抗該細菌複雜的致病機制。被動免疫療法(如單克隆抗體)的開發亦面臨重大障礙，Arsanis(ASN100)及Aridis (AR-301)等公司的候選產品均未能在臨床試驗中達到其主要終點。有關公開已知在研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候選產品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競爭格局」。

我們的解決方案與作用機制

我們的rFSAV是一款多組份重組蛋白亞單位疫苗，其工程化設計旨在克服導致以往失敗的挑戰。該疫苗包含五種不同的重組蛋白抗原，每種都經過專門的突變或修飾，以在消除毒性的同時保持高免疫原性。這種多抗原設計通過全面覆蓋金黃色葡萄球菌的核心致病通路，形成了「組合拳」式的防禦機制：首先，通過靶向毒素分泌以保護宿主免受嚴重細胞損傷及全身性炎症，該疫苗包含兩種關鍵細菌毒素的脱毒版本：α－溶血素，旨在防止宿主細胞被破壞；以及葡萄球菌腸毒素B，一種經修飾的超抗原，旨在預防可能導致中毒性休克的劇烈炎症反應；其次，通過抑制生存與代謝以切斷細菌生長及防禦所需的關鍵營養來源，該疫苗靶向兩條關鍵攝取通路，包括鐵調節表面決定簇B，以阻斷從宿主獲取鐵，以及錳轉運蛋白C（「MntC」），以干擾錳的攝取，而錳為細菌抵禦免疫系統所必需的金屬元素；及第三，通過克服免疫逃逸並預防黏附以對抗細菌的防禦機制並抑制其在宿主組織中定植的能力，該疫苗靶向多功能表面蛋白葡萄球菌蛋白A（「SpA」）。SpA如同一個盾牌，協助細菌逃避免疫系統。我們的疫苗旨在產生抗體以中和該「盾牌」效應，從而實現有效的免疫清除，同時亦干擾細菌與宿主細胞的初始附着。

通過將此五組份「雞尾酒」式抗原呈遞給免疫系統，我們的rFSAV旨在誘導多管齊下的免疫應答。至關重要的是，該等靶向的毒力通路對於抗生素敏感及抗生素耐藥的金黃色葡萄球菌菌株均為必需。因此，該疫苗旨在對包括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在內的多種菌株均有效，從而直接應對耐藥性挑戰。該等抗原被吸附於鋁佐劑上，以增強免疫應答的強度及持久性。

該圖示說明我們rFSAV候選產品的作用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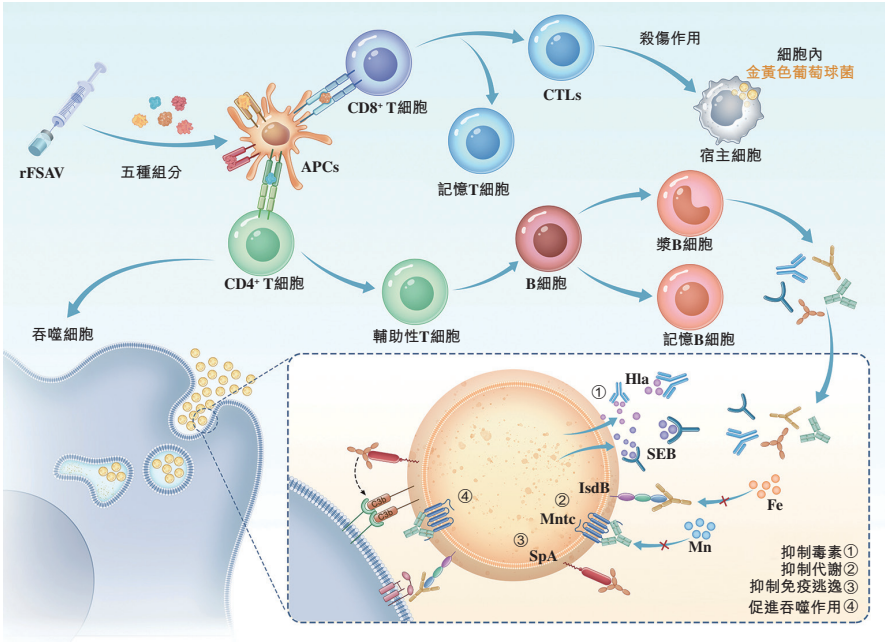

我們的技術與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rFSAV擁有多項關鍵優勢，使其能在其他企業失敗的領域取得成功：

- ***領先的開發進度：***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疫苗是全球唯一一款已進入III期臨床試驗並完成入組的金黃色葡萄球菌候選疫苗。相較於Limma Tech Biologics AG（2024年12月啟動I期臨床試驗）等競爭者，我們擁有顯著的先發優勢。

- ***卓越的多抗原「雞尾酒」式設計：***與單靶點方法不同，我們的五組份重組蛋白設計靶向多個不同的毒力通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這是中國針對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中抗原組分數量最全面的設計，旨在同時阻斷黏附、毒素分泌、代謝及免疫逃逸。

- ***創新且適應臨床需求的免疫策略：***我們的疫苗採用了一種專為手術環境設計的新型「圍手術期」免疫程序，以快速誘導保護性免疫應答。一項關鍵創新在於其快速起效；我們的I期臨床試驗表明，在首次注射後三至七天即可產生高水平免疫應答，並在14至21天達到峰值，這一特點未見任何其他競爭者報道，且對於預防急性術後感染至關重要。

- ***紮實的臨床前及早期臨床試驗數據：***

  - *臨床前研究：*在廣泛的臨床前動物模型（包括小鼠、大鼠、兔及猴）中，我們的疫苗展現出高效力，對多種金黃色葡萄球菌臨床菌株，提供了高水平保護，顯著高於全球其他候選疫苗。

  - *I/II期臨床試驗：*我們的Ia期、Ib期及II期臨床試驗展現出一致的良好安全性及免疫原性特徵。值得注意的是，該疫苗能夠誘導快速免疫應答，在免疫後最早7天即可檢測到特異性抗體，並在14至21天達到峰值，驗證了我們的快速免疫策略。

臨床試驗概要

我們於2015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對rFSAV的I期、II期、III期臨床試驗的批准。此後，我們已分別於2017年9月、2019年12月及2021年7月完成Ia期、Ib期及II期臨床試驗，並于2025年5月已完成我們關鍵性III期臨床試驗的入組工作。以下為該等臨床試驗的概要（按倒序排列）。

進行中的III期臨床試驗

- ***臨床試驗設計。***這是一項在中國進行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研究，旨在評價我們的rFSAV的有效性、安全性及免疫原性。

  - ***患者群：***在中國逾60個臨床中心，共入組了6,014名年齡介乎18至70歲、計劃接受閉合性骨折擇期手術的受試者。

- ***疫苗及安慰劑：***研究疫苗以0.6毫升注射液的形式給藥，包含30μg mHIN2蛋白、30μg SpA5蛋白、15μg mSEB蛋白及15μg MntC蛋白。安慰劑為0.6毫升氯化鈉注射液。

- ***主要終點：***主要療效終點是該疫苗在預防術後42天內確診金黃色葡萄球菌感染中的保護效力。

- ***次要終點：***次要終點包括對安全性及免疫原性的全面評價。

  - ***安全性終點：***每次免疫後30分鐘內的不良事件發生率；每次免疫後14天內的主動收集的不良事件；術後42天內的非主動收集的不良事件、疫苗相關不良反應及所有不良事件；180天內的特殊關注不良事件；以及365天內的嚴重不良事件(「SAE」)。

  - ***免疫原性終點：***對於一個600名受試者的亞組，將在術後第0天、第14天、第42天及第180天，測量針對各抗原組份抗體的幾何平均濃度(「GMC」)、幾何平均倍數升高(「GMFR」)及四倍增長率。亦將測量調理吞噬殺傷(「OPK」)功能性抗體水平。對於其餘5,400名受試者，將在術後第0天及第42天測量GMC、GMFR及四倍增長率。

- ***臨床試驗狀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III期臨床試驗全部6,014名受試者的入組。我們預計於2026年第三季度完成臨床試驗並進行數據揭盲。

已完成的II期臨床試驗

- ***臨床試驗設計。***這是一項在中國開展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臨床試驗，旨在評估我們的重組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rFSAV)在目標患者群體中的免疫原性和安全性。

  - *時間線：*首例受試者於2018年10月30日簽署知情同意書，末例受試者於2021年7月21日完成末次隨訪。

  - *患者人群：*本臨床試驗計劃招募348名受試者。共篩選了380名受試者，最終招募了348名符合條件的受試者。受試者年齡為18至70歲。

  - *隨機化和給藥：*受試者以1:1的比例隨機分配，分別接受研究疫苗或安慰劑。根據Ib期臨床試驗結果，選擇了0/0-7天免疫接種方案，即受試者在第0天接種兩劑，在第7天接種一劑。

  - *主要終點(主要療效指標)：*首次免疫接種後10至14天，血清中針對各抗原組分抗體的GMC。

  - *次要終點(次要療效指標)：*

    - *免疫原性：*(1)首次免疫接種後第7天，血清中針對各抗原組分抗體的GMC、幾何平均倍數增長(「GMFI」)和四倍增長率；(2)首次免疫接種後第10至14天，血清中針對各抗原組分抗體的GMFI和四倍增長率；(3)首次免疫接種後第42天，血清中針對各抗原組分抗體的

GMC、GMFI和四倍增長率；(4)首次免疫接種後第180天，血清中針對各抗原組分抗體的GMC、GMFI和四倍增長率；(5)首次免疫接種後第7天，受試者血清中的OPK功能抗體水平；(6)首次免疫接種後第10至14天，受試者血清中的OPK功能抗體水平；(7)首次免疫接種後第42天，受試者血清中的OPK功能抗體水平；及(8)首次免疫接種後第180天，受試者血清中的OPK功能抗體水平。

- *安全性評價標準－實驗室指標：*研究期間觀察不良事件，並記錄生命體徵、血常規、尿常規、血生化和12導聯心電圖結果。

- *安全性評價標準－疫苗不良事件評估：*(1)首次免疫接種(第1劑和第2劑)後0至7天內不良反應的發生率；(2)第二次免疫接種後0至7天內不良反應的發生率；(3)首次免疫接種後第10-14天受試人群血常規和血生化檢測指標的變化；(4)首次免疫接種(第1劑和第2劑)後0至7天內主動收集的不良事件發生率；(5)第二次免疫接種後0至7天內主動收集的不良事件發生率；(6)從首次免疫接種至第180天，受試者人群中非主動收集的不良事件發生率；及(7)從首次免疫接種至第180天，受試者人群中SAE的發生率。

- ***結果。***

  o *主要終點(第10-14天GMC)：*首次免疫接種後第10-14天，在免疫原性全分析集(「I-FAS」)和免疫原性符合方案集(「I-PPS」)中，疫苗組和安慰劑組之間所有五種抗原組分的抗體GMC水平差異均具有統計學意義(P<0.0001)。

  - *I-FAS數據：*疫苗組中，抗mHla、抗IsdB-N2、抗SpA5、抗mSEB和抗MntC抗體的GMC水平分別為6,965.13、6,562.48、5,835.58、3,521.39和6,236.49。安慰劑組中，相應的GMC水平則分別為626.66、509.25、995.97、49.61和176.67。

  - *I-PPS數據：*疫苗組中，抗mHla、抗IsdB-N2、抗SpA5、抗mSEB和抗MntC抗體的GMC水平分別為9,263.31、8,979.50、7,296.36、4,878.34和8,611.25。安慰劑組中，相應的GMC水平則分別為655.99、549.04、1,034.28、51.11和188.34。

  o *次要終點(免疫原性)：*

  - *免疫接種後第7天：*第7天，無論是I-FAS數據集還是I-PPS數據集，疫苗組和安慰劑組所有五種抗原組分的抗體GMC和GMFI差異均具有統計學意義(P<0.0001)。在I-FAS數據集中，疫苗組中抗mHla、抗IsdB-N2、抗SpA5、抗mSEB和抗MntC抗體的GMC水平分別為1,017.95、977.83、872.63、300.64和753.20；安慰劑組中的相應GMC水平則分別為384.35、286.39、384.63、32.57和116.43。

- *免疫接種後第10-14天(GMFI)：*第10-14天，兩組間所有五種抗原組分的抗體GMFI差異具有統計學意義(P<0.0001)。在I-FAS數據集中，疫苗組中抗mHla、抗IsdB-N2、抗SpA5、抗mSEB和抗MntC抗體的GMFI（濃度增長倍數）分別為15.08、19.30、9.06、96.21和51.60；安慰劑組中的相應增長倍數則分別為1.46、1.61、1.54、1.38和1.47。

- *免疫後第42天：*第42天，兩組間所有五種抗原組分的抗體GMC和GMFI差異均具有統計學意義(P<0.0001)。在I-FAS數據集中，疫苗組中抗mHla、抗IsdB-N2、抗SpA5、抗mSEB和抗MntC抗體的GMC水平分別為6,219.15、5,998.22、3,165.09、3,285.06和4,150.55；安慰劑組中的相應GMC水平則分別為379.27、380.44、511.63、34.03和163.68。

- *免疫後第180天：*第180天，兩組間五種抗原組分的抗體GMC和GMFI差異均具有統計學意義(P<0.0001)。在I-FAS數據集中，疫苗組中抗mHla、抗IsdB-N2、抗SpA5、抗mSEB和抗MntC抗體的GMC水平分別為2,089.26、1,831.98、1,673.43、1,081.55和996.98；安慰劑組中的相應GMC水平則分別為479.50、383.75、691.02、36.30和157.55。

- *四倍增長率：*無論是在I-FAS數據集還是I-PPS數據集中，免疫接種後第7天、第14天、第42天和第180天，疫苗組和安慰劑組的四倍抗體增長率差異均具有統計學意義(P<0.0001)。

- *OPK功能抗體水平：*無論是在I-FAS數據集還是I-PPS數據集中，免疫接種後第7天、第14天、第42天和第180天，疫苗組和安慰劑組的OPK功能抗體水平差異均具有統計學意義(P<0.0001)。在I-FAS數據集中，疫苗組的OPK水平分別為55.51、90.38、124.25和82.20；安慰劑組的OPK水平則分別為11.92、10.41、9.17和9.85。

o　*安全性：*

- *總體不良事件：*在341名受試者的安全性分析中，有194名受試者在接種後180天內共發生455起不良反應，總體發生率為56.89%。疫苗組169名受試者中有111名共發生了308起不良反應（發生率為65.68%）。安慰劑組172名受試者中有83名共發生了147起不良反應（發生率為48.26%）。兩組間差異具有統計學意義（P=0.0015）。所有局部不良反應均為1級（輕度）或2級（中度），主要包括注射部位疼痛、硬結、發紅、腫脹及瘙癢。

- *局部不良事件：*總體不良反應的差異主要歸因於局部不良反應。共有78名受試者發生165起局部不良事件（發生率為22.87%）。疫苗組169名受試者中有63名共發生142起局部不良事件（發生率為37.28%）。安慰劑組172名受試者中有15名共發生23起局部不良事件（發生率為8.72%）。兩組間差異具有統計學意義(P<0.0001)。

- *其他不良事件：*在全身不良反應或非主動收集不良事件方面，疫苗組與安慰劑組之間無統計學顯著差異。
- *SAE：*臨床試驗期間共有25名受試者(7.33%)發生28起嚴重不良事件。經判定，所有嚴重不良事件均與研究疫苗無關。
- *實驗室指標：*從疫苗接種前的基線到第180天隨訪，血常規、血生化或尿常規的平均值未見明顯變化，兩組之間也未出現具有臨床意義的差異。

- ***結論。***rFSAV在中國18至70歲骨科手術患者的目標人群中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免疫原性良好，五種抗原組分的特異性抗體水平在首次免疫接種後第14天達到峰值，幾何平均倍數增加超過10倍。特異性抗體水平從第14天到第42天維持在平台期；此後，抗體水平有所下降，但在第180天仍顯著高於基線水平和安慰劑組。該疫苗還能快速誘導產生強效的功能性殺菌抗體。

我們採用一致免疫接種計劃將II期臨床試驗的GMC水平與Ib期臨床試驗的數據進行了對比。如下圖所示，II期隊列展現出了快速且強勁的抗體增長，這一趨勢與所有五種抗原的Ib期軌跡高度吻合。同時從第7天至第180天，其抗體水平始終與安慰劑組保持具有統計學意義的顯著差異。

圖1 (mHl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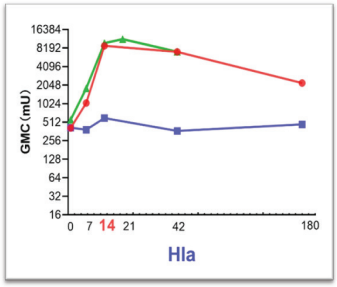

圖2 (IsdB-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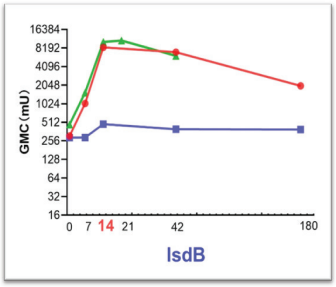

圖3 (SpA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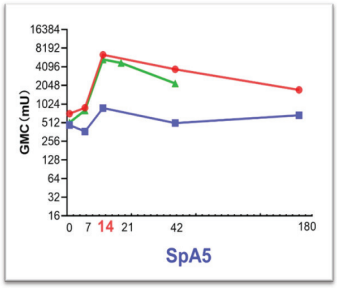

圖4 (mSE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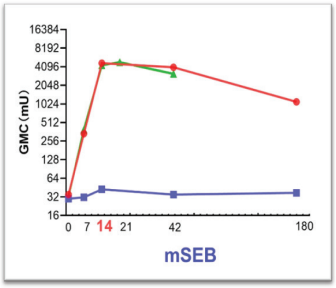

紅色： II期臨床試驗疫苗組
藍色： II期臨床試驗安慰劑組
綠色： Ib期臨床試驗疫苗組

圖5 (Mn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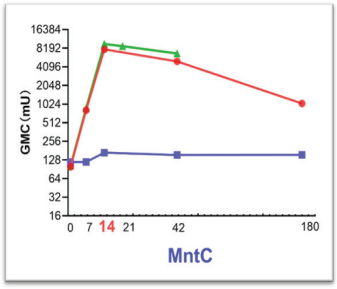

已完成的Ib期臨床試驗

我們已在中國進行的、評價不同快速免疫程序的安全性及初步免疫原性的單中心、開放標籤Ib期臨床試驗。共入組了144名年齡介乎18至70歲的健康成人。主要目標是評價四種快速免疫程序並篩選出用於圍手術期的最佳方案。測試的程序為：在第0、3、7天各接種一劑；在第0天接種兩劑，第7天接種一劑；在第0天接種兩劑，第3、7天各接種一劑；及在第0天接種兩劑，第7、14天各接種一劑。所有四種免疫程序均耐受性良好，各組間總體、局部或全身性不良反應的發生率無統計學顯著差異。大多數不良反應為1級或2級，未觀察到嚴重不良事件(SAE)。所有程序也都激發了快速而強烈的免疫應答，最早在第7天即可檢測到特異性抗體，並在14至21天達到峰值，支撐著我們的快速免疫策略。基於對安全性、免疫原性及臨床依從性數據的綜合分析，選定了0/0-7天的免疫程序用於後續II期臨床試驗。

已完成的Ia期臨床試驗

這是一項在中國進行的單中心、劑量遞增、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臨床試驗。共入組了174名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健康成人。目標是評估該疫苗在低、中、高三個劑量水平下的初步安全性、耐受性及免疫原性特徵，為後續的劑量選擇提供依據。該疫苗展現出可接受的臨床安全性特徵。雖然疫苗組的不良反應發生率在統計學上高於安慰劑組，但三個劑量水平之間無顯著差異。大多數不良反應為1級或2級。高劑量組報告了一例3級局部不良反應(紅、腫、硬結)。未觀察到與疫苗相關的實驗室檢查異常變化，報告的三例嚴重不良事件均被判定與疫苗無關。該疫苗還展現出良好的免疫原性，最早在第7天即誘導出體液及細胞免疫應答，抗體水平在14至21天達到峰值。不同劑量水平間觀察到了劑量－反應關係。

臨床前研究概要

我們進行了一系列全面的臨床前研究，以評價我們的rFSAV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這為我們成功提交IND申請奠定了基礎。該等研究在接近10,000隻動物(包括小鼠、大鼠、兔及猴)中進行，展現出良好的總體安全性特徵及強勁的免疫原性。在攻毒試驗中，該疫苗對來源、耐藥性及毒力各異的多種金黃色葡萄球菌臨床分離株，提供了高水平的保護。基於此可靠的臨床前數據，我們已於2015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進行I/II/III期臨床試驗。

口服重組幽門螺桿菌疫苗(大腸桿菌)

概覽

我們的rHPV是一款創新候選疫苗，旨在預防由幽門螺桿菌引起的感染。幽門螺桿菌是一種定植於人胃部和上十二指腸的革蘭氏陰性菌。由於其與胃癌的因果關係，幽門螺桿菌感染已被WHO認定為I類致癌物，是一項重大的公共衛生問題。該候選疫苗預期將以口服給藥，我們相信此乃誘導胃腸道產生保護性黏膜免疫應答的最佳途徑。該產品是我們「超級細菌疫苗」戰略的另一關鍵組成部分。

醫療需求與市場機遇

鑒於幽門螺桿菌被世界衛生組織下屬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列為第一類致癌物、其在全球範圍內廣泛流行，以及抗生素療法日益失效，開發針對幽門螺桿菌感染的疫苗乃當務之急。因此，其公共衛生方面的考量與我們其他針對超級細菌的候選疫苗側重點有所不同，後者主要針對與危及生命的急性感染相關的細菌。相反，研發一種針對幽門螺桿菌感染的疫苗旨在解決胃癌和其他慢性疾病等長期而普遍存在的疾病風險，乃是一項重大而特殊的公共衛生挑戰。

幽門螺桿菌感染是人類最常見的慢性細菌感染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4年全球患病率約為50%，其中發展中國家的患病率更高，估計感染人數由2025年的35億人增至2035年的38億人。2025年，中國的感染率同樣居高不下，影響了近一半的人口，相當於約612.0百萬人。慢性感染可導致一系列疾病，包括慢性胃炎、消化性潰瘍，並且是胃腺癌和黏膜相關淋巴組織淋巴瘤的最強已知風險因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超過90%的十二指腸潰瘍及高達80%的胃潰瘍由幽門螺桿菌感染所致，且與未感染者相比，感染者的胃癌患病風險增加二至六倍。該報告亦指出，幽門螺桿菌疫苗的市場預計將在未來幾年內形成，全球的市場規模估計於2028年達到482.1百萬美元，並在2035年增長至人民幣6,331.6百萬美元。預計2028年幽門螺桿菌疫苗的可實現市場總規模為844億美元。目前，幽門螺桿菌感染的管理主要依賴於多聯抗生素療法，但該療法對患者和醫療體系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並面臨諸多重大挑戰，包括(i)日益加劇的抗生素耐藥性：由於對克拉霉素及其他關鍵抗生素的耐藥性日益增加，標準療法的有效性在全球範圍內正在下降；(ii)高復發率：即使在成功治療後，再感染率仍然可能很高，尤其是在流行地區；及(iii)不良反應與依從性差：複雜的抗生素療法常引起副作用，導致患者依從性不佳。

鑒於該等局限，市場對一款能預防感染的疫苗存在巨大的未滿足需求，該疫苗能減少幽門螺桿菌相關疾病的發生並降低對抗生素的依賴。儘管全球的學術機構和製藥公司已進行了數十年的研究，但目前全球尚無獲批的幽門螺桿菌疫苗上市，這為我們帶來了重大的市場機遇。特別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一款成功的幽門螺旋桿菌疫苗將在高發病地區獲得龐大的潛在需求，並憑藉感染預防及降低下游癌症風險的益處，展現顯著的長期市場潛力。

我們的解決方案與作用機制

該候選疫苗設為一款口服亞單位疫苗，由大腸桿菌中生產的重組幽門螺桿菌蛋白抗原組成。我們特意選擇口服給藥途徑，旨在刺激胃壁(即幽門螺桿菌的定植部位)產生強勁的黏膜免疫應答。其目標是誘導胃黏膜產生分泌型IgA(「sIgA」)抗體。該等sIgA抗體能阻止細菌黏附和定植於胃上皮，從而為抵抗感染提供第一道防線。除黏膜免疫外，該疫苗預期亦將誘導全身性免疫應答。

以下圖示說明我們rHPV候選產品的作用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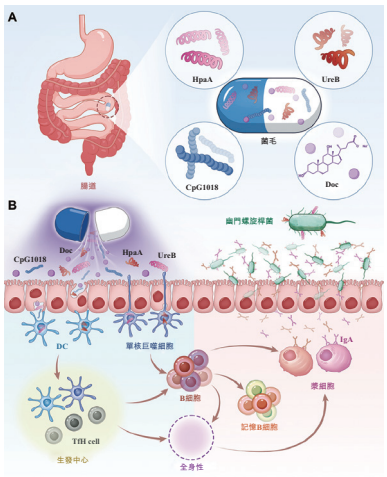

我們的技術及競爭優勢

我們已開發出關鍵技術，以解決口服幽門螺桿菌疫苗的主要挑戰，並專注於劑型、抗原選擇及免疫原性。口服疫苗面臨的一大主要挑戰是如何保護蛋白質抗原免受胃腸道的降解。我們的在研疫苗正在開發為口服膠囊，以改良先前的液體版本(舊版本體積大、口感不佳且需要胃酸中和劑)。該膠囊採用腸溶包衣，有助於在腸道中釋放抗原並提高患者依從性。我們的在研疫苗採用通過系統篩選選定的重組蛋白抗原。我們最初篩選了1,480種幽門螺桿菌抗原蛋白，並根據臨床前研究中的免疫保護率選定了其中兩種。為提高口服吸收及免疫反應，我們的劑型中加入了吸收促進劑及佐劑。在動物研究中，我們的在研疫苗誘導了全身抗體(即免疫球蛋白G(「IgG」))及黏膜抗體(即免疫球蛋白A(「IgA」))反應。它還顯示出比其他某些在研口服疫苗高出100倍至1,000倍的血清抗體水平，並大幅減少了細菌定植，支持了其在臨床前模型中的保護潛力。

臨床開發

我們的rHPV是我們「超級細菌」管線中首款在中國境外獲得臨床試驗批准的候選產品，彰顯了我們的海外開發戰略。2024年6月，我們獲得了澳大利亞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的倫理審查許可，並向TGA完成了臨床試驗通知(「CTN」)程序，以啟動一項I期臨床試驗(CTN編號：CT-2024-CTN-01799-1)。與我們的海外臨床進展並行，我們亦正探索中國的國內監管途徑，並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rHPV候選藥物的IND申請。我們將(如適用)繼續評估在中國及海外進行額外臨床研究的機會，以支持該創新候選疫苗的海外開發及商業化。

重組銅綠假單胞菌疫苗

概覽

我們的rFPAV是一款多組份亞單位候選疫苗，用於預防由銅綠假單胞菌引起的感染。

醫療需求與市場機遇

銅綠假單胞菌是一種頑固的機會性病原體，也是導致嚴重、常為致命性醫院獲得性感染的主要原因，尤其是在免疫功能低下患者、燒傷患者及囊性纖維化患者中。鑒於其高耐藥率，WHO已將耐碳青霉烯類銅綠假單胞菌列為亟需新療法的「關鍵」級優先病原體。銅綠假單胞菌的遺傳多樣性(包括超過600種血清型)使疫苗開發極具挑戰性。至今，全球尚無獲批用於預防銅綠假單胞菌感染的疫苗，意味著存在重大醫療需求。

我們的解決方案與作用機制

該候選疫苗是一款基於重組蛋白的四組份疫苗。該設計包含多種不同的蛋白抗原，旨在激發針對廣譜銅綠假單胞菌血清型的廣泛免疫應答。通過刺激產生特異性功能抗體，該疫苗旨在預防細菌定植、中和毒素並促進病原體的免疫清除。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多組份配方是全球在研候選rFPAV中組份最豐富的。

我們的技術與競爭優勢

該疫苗採用基因工程技術路徑(本公司的核心技術之一)結合由人工智能驅動的抗原設計及優化而開發。基於我們項目團隊發現的保護性和非保護性抗原的專有數據庫，我們初步建立並訓練了生成對抗網絡模型，以促進候選抗原目標的篩選和修飾。於免疫接種後，該疫苗可誘導強力及全面的細胞及體液免疫應答，可有效清除細菌及控制感染。其已在多種動物模型(包括急性肺炎、燒傷相關感染和全身性感染)中顯示出令人鼓舞的保護功效。

開發狀況

該候選疫苗處於臨床前研究後期階段。我們已完成IND送件前溝通，目前正在完成補充性研究，以籌備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我們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提交申請。

重組鮑曼不動桿菌蛋白疫苗

概覽

我們的rABV是一款用於預防鮑曼不動桿菌感染的候選疫苗。鮑曼不動桿菌是一種革蘭氏陰性菌，現已成為醫療機構中最嚴峻的威脅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候選疫苗是全球首款針對該病原體的活性候選疫苗，已進入該病原體的正式研發階段。

醫療需求與市場機遇

耐碳青霉烯類鮑曼不動桿菌與銅綠假單胞菌一同被WHO列為「關鍵」級優先病原體。該細菌是導致相當一部分醫院獲得性感染的原因，尤其是在ICU患者中的肺炎和血流感染。其特點在於極強的適應性以及對幾乎所有可用抗生素產生耐藥性的非凡能力，部分菌株已演變為泛耐藥菌。該細菌是「ESCAPE」病原體之一，該組病原體因其產生顯著抗菌素耐藥性的潛力而具備重要的臨床意義。缺乏具體的預防措施，加上感染病例的高發，導致對疫苗的迫切且大量的醫療需求。

我們的解決方案與作用機制

我們的候選疫苗採用了精密的「多抗原蛋白組合」設計。此設計通過基因工程手段從多個鮑曼不動桿菌保守抗原(例如代謝調節蛋白和各種脂蛋白)中選擇免疫原性表位，並將其組合形成rABV構建體。

我們的技術與競爭優勢

- ***非特異性和特異性免疫的雙重調節：***該候選疫苗是一種新概念疫苗，融合了非特異性和特異性免疫調節，解決了嚴格的醫院獲得性細菌感染的特點，免疫受損或侵入性治療患者的易感性，非感染風險組的疫苗接種意願低以及對應急預防和治療反應的需求等問題。通過激活訓練免疫，疫苗可快速使患者對鮑曼不動桿菌感染作出即時防禦反應，而激活適應性免疫則提供疫苗典型的常規長期預防保護。

- ***多特異性保護抗原結合設計：***該疫苗基於鮑曼不動桿菌的結構及功能基因組學研究，並採用反向疫苗學等技術而採取多抗原結合法。大量候選抗原經過反覆篩選及單獨顯示保護功效，且該等選定抗原的優化組合可盡可能廣泛涵蓋鮑曼不動桿菌類型及潛在菌株變異，從而為臨床預防及控制提供最大程度的冗餘保護。

- ***跨物種保護及未來多致病原疫苗開發的平台：***該疫苗設計表現出一定程度的跨物種保護，顯示出對鮑曼不動桿菌以外其他醫院獲得性病原體(如金黃色葡萄球菌，銅綠假單胞菌及肺炎克雷伯菌)的潛在預防效果。其相關基礎設計概念亦可能會延伸至我們管線內針對多種耐藥醫院獲得性細菌的聯合疫苗的開發。

開發狀況

我們目前正處於臨床前階段，聚焦疫苗工藝開發及質量標準建設工作，並準備於2027年末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A群鏈球菌疫苗

概覽

我們的GAS疫苗是一款創新的多肽偶聯疫苗候選物，用於預防由A群鏈球菌引起的疾病。該菌屬革蘭氏陽性、不產孢子的細菌，呈成對或鏈狀生長。該菌可引發廣泛的皮膚、軟組織及呼吸道感染，包括咽炎、猩紅熱、膿皰瘡、蜂窩織炎、丹毒，以及鏈球菌性毒性休克綜合徵和壞死性筋膜炎等嚴重侵襲性感染。

醫療需求與技術挑戰

GAS感染造成了重大的全球健康負擔，主要集中在中低收入國家。儘管GAS導致了顯著的發病率和死亡率，但目前尚無獲批的疫苗可用。歷史上，GAS疫苗開發的一大主要挑戰在於安全性，特別是誘導可能引發急性風濕熱等自身免疫反應的交叉反應性抗體的風險。

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技術

該候選疫苗基於創新的多肽疫苗設計，專門旨在解決歷史上的安全性顧慮。該疫苗採用兩種肽抗原，每種肽抗原靶向A群鏈球菌的不同毒力機制，其設計側重於(i)廣泛的保護範圍：GAS包含150多種血清型，交叉保護作用有限，這意味著針對特定血清型開發的疫苗可能僅提供部分覆蓋。我們所選的一種肽抗原來自細菌M蛋白的保守區域，旨在跨多種GAS血清型提供更廣泛的保護；(ii)改進保護：在CovR/S突變株中，SpyCEP蛋白在CovR/S突變菌株中上調，使這些突變株比其野生型更具感染性。我們的第二種肽抗原專門針對高致病性GAS CovR/S突變株，以提供更強的保護；及(iii)避免自身免疫交叉反應：所選的多肽表位經過精心篩選和設計，與人體組織蛋白（特別是心肌肌球蛋白）缺乏同源性，從而最大限度降低誘導可能導致風濕熱的自身免疫應答的理論風險。

開發狀況

我們的GAS疫苗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我們正在進行研究，以在動物模型中確認該多肽抗原製劑的免疫原性及保護效力。我們計劃於2028年末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我們的關鍵管線產品

除超級細菌疫苗候選物外，我們還開發了若干關鍵管線產品，包括：(i)流感相關的候選疫苗，包括四價流感疫苗、三價流感疫苗及三價佐劑流感疫苗，它們均作為二類疫苗進行開發，及(ii)治療性單克隆抗體候選藥物，本文將上述產品統稱為我們的核心管線候選產品。

四價／三價／三價佐劑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細胞)

概覽

我們正在開發(i)一款四價流感疫苗，(ii)一款三價流感疫苗，及(iii)一款三價佐劑流感疫苗。該等候選疫苗是我們戰略聚焦成人疫苗市場的一部分，採用細胞培養技術平台生產，是傳統雞胚生產方式的更優替代方案。四價流感疫苗旨在覆蓋兩種甲型流感病毒株和兩種乙型流感病毒株，而三價流感疫苗則旨在覆蓋兩種甲型病毒株和一種乙型病毒株。三價佐劑流感疫苗乃為免疫反應較弱的人群設計，旨在在流感季節為老年人士提供更好的保護。

開發理據與未滿足的需求

季節性流感是一項重大的公共衛生問題，每年都會引起廣泛的呼吸道疾病、顯著的發病率和死亡率，並造成巨大的經濟負擔。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流感發病人數由2019年的20.4百萬例迅速增至2025年的約27.8百萬例，預計到2035年將達到51.2百萬例。

每年接種疫苗是預防流感及其併發症最有效的方式。傳統的流感疫苗生產方法依賴於在雞胚中培養病毒，此方法存在若干局限性，包括：(i)生產週期長：由於以雞胚為基礎的生產需時可長達六個月，在大流行期間或會成為瓶頸；(ii)雞胚適應性突變風險，由於流感病毒在雞蛋內培養時或會發生突變，潛在導致疫苗株與人類流行株出現不匹配的情況，從而降低疫苗效力；(iii)過敏顧慮：由於以雞胚為基礎的疫苗或不適合患有嚴重雞蛋過敏的人士；及(iv)供應鏈脆弱：由於生產有賴於高質量、無特定病原體雞蛋的穩定供應，而該等供應或會因禽流感爆發等事件中斷。

我們的解決方案、技術與競爭優勢

我們的流感候選疫苗採用MDCK細胞培養平台生產，這是傳統雞胚生產方式的現代化替代方案。該平台具備多項關鍵優勢，包括：(i)生產速度更快且易於規模化：細胞生產較雞胚生產具有更短的生產週期，能夠為季節性流感和潛在的大流行提供更快速、更靈活的疫苗供應；(ii)降低抗原錯配風險：在哺乳動物細胞系(MDCK)細胞中培養的病毒可減少雞胚適應性突變，這有助於生產更接近流行人類流感病毒株的疫苗病毒，從而可能提高疫苗的效力；(iii)提高安全性：我們專有的MDCK細胞株通過單克隆篩選和懸浮適應性培養，被證實無致瘤性及致癌性，且不含雞胚蛋白，因此更適合雞蛋過敏人群；及(iv)自動化及高效生產：該疫苗採用全封閉自動化的大規模生物反應器懸浮培養，與雞胚生產相比，可降低污染風險，所需廠房空間更少，且支持產能增大。

以下圖示說明我們流感疫苗候選產品的作用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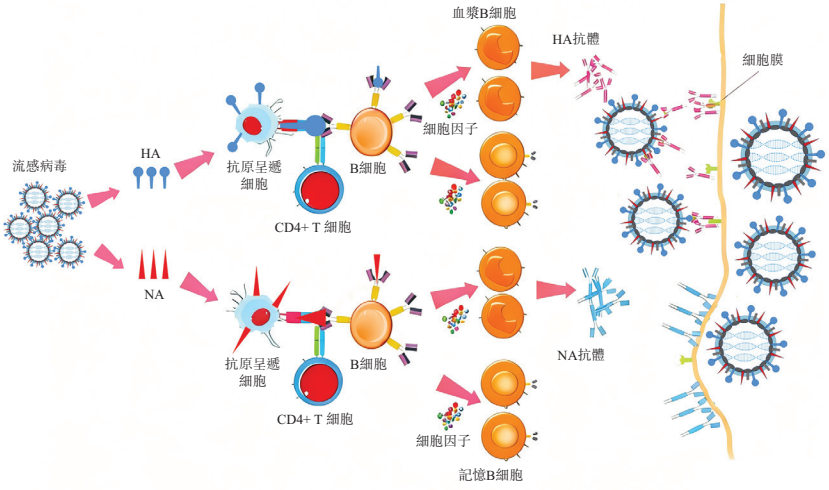

開發狀況

就我們的四價流感疫苗及三價流感疫苗而言：我們的四價流感疫苗及三價流感疫苗已分別於2024年5月及10月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試驗批准。兩種候選疫苗均於2025年初開始I期臨床試驗，且首批受試者在啟動後不久即成功入組。根據I期臨床試驗的中期結果，四價流感疫苗於2025年10月進入III期臨床試驗。於2025年11月21日，我們完成IIIa期臨床試驗的全部受試者入組。我們其後於2026年5月取得四價流感疫苗I期臨床試驗的臨床研究報告。四價流感疫苗已完成I期臨床試驗，並基於該等結果於2025年10月進入III期臨床試驗，且第一名受試者已完成入組。該III期臨床試驗旨在進一步評估疫苗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並提供臨床證據支持其在國家藥監局註冊。我們亦已完成三價流感疫苗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6年5月取得相應臨床研究報告。我們的流感候選疫苗產品線分類為2.2類候選疫苗。根據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產品通常不需要在進入III期臨床試驗前進行單獨的II期臨床試驗。

我們的四價流感疫苗及三價流感疫苗的臨床開發由I期試驗直接進展至III期試驗，無需進行單獨的II期臨床試驗。此簡化的臨床路徑得以制定乃基於遵守適用的監管指引、該等候選疫苗的具體分類、既定的行業慣例以及我們臨床試驗計劃的具體監管批准。國家藥監局頒佈的《藥物臨床試驗技術指導指南》規定，雖然疫苗的臨床開發通常分為連續的階段(即I、II、III和IV期)，但此分階段的方式目的是為了描述方便，並非嚴格的強制性要求。根據該原則，我們可以制定靈活且具有科學依據的臨床開發計劃。此精簡方法尤其適用於我們的流感候選疫苗系列，該系列疫苗被歸類為第2.2類候選疫苗(具有重大技術改進的疫苗)。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產品(指具有重大技術改進的疫苗)通常無需在進入III期臨床試驗前進行單獨的II期臨床試驗。就該等候選疫苗的IND申請而言，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提交我們的擬定臨床開發計劃。該等計劃詳列僅包括I期及III期試驗的臨床路徑。經審查後，藥品審評中心批准了我們的IND申請，包括擬定的臨床計劃，並無要求我們進行或增加II期臨床試驗。我們相信，藥品審評中心在無有關請求的情況下批准我們的IND申請，乃是對我們該等候選疫苗的擬定臨床開發路徑的認可。我們正在並將繼續嚴格遵守藥品審評中心批准的方案進行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我們就試驗進展及結果與藥品審評中心保持持續溝通。誠如灼識所確認，省略對該等候選疫苗的獨立II期試驗符合中國公認的行業慣例，特別是對於基於成熟技術平台所研發的2.2類候選疫苗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四價流感疫苗及三價流感疫苗的臨床開發策略(包括我們經藥品審評中心批准後省略開展臨床試驗計劃的獨立II期臨床試驗)，並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我們的三價佐劑流感疫苗目前處於臨床前階段。

治療性單克隆抗體候選藥物

作為我們拓展疫苗產品以外的管線組合多元化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在開發針對主要細菌感染和毒素介導疾病的治療性全人源單克隆抗體(「mAb」)。這些候選mAb應用了我們通過重組疫苗研究首次建立的獨家抗原發現、免疫庫和抗體工程技術。我們的治療性單克隆抗體管線產品包括：(i)全人源抗金黃色葡萄球菌單克隆抗體；(ii)全人源抗銅綠假單胞菌單克隆抗體；及(iii)全人源破傷風單克隆抗體。

技術平台

我們創建了一個集抗原設計、全人源免疫庫構建及單B細胞篩選技術於一體的綜合型全人源抗體發現與篩選平台。該平台可快速識別具有高親和力、高特異性和高成藥性開發潛力的抗體分子。

關鍵技術組件包括全人源免疫庫。針對金黃色葡萄球菌和破傷風單克隆抗體候選物，分別從接種我們重組破傷風類毒素(rFSAV)和吸附破傷風疫苗的志願者外周血樣本中進行採集。通過分離抗原刺激的B細胞構建富含抗原特異性高親和力抗體的全人源免疫庫。針對銅綠假單胞菌單克隆抗體候選藥物，免疫庫源自全人源抗體小鼠平台—該平台通過原位完全替換人源抗體重鏈與輕鏈可變區，實現了強結合活性的全人源抗體生成。關於靶向保護性保守抗原，針對金黃色葡萄球菌和銅綠假單胞菌mAb候選藥物，抗體靶點均選自疫苗研究中發現的保護性保守抗原，既確保覆蓋多種菌株，又最大限度降低逃逸突變風險。最後，關於單個記憶B細胞篩選技術，針對金黃色葡萄球菌和破傷風單克隆抗體候選藥物，採用抗原特異性單個記憶B細胞篩選結合新一代測序技術，在保持天然重鏈／輕鏈配對的同時，識別全人源抗體，從而保留抗體多樣性和生物真實性。

全人源抗金黃色葡萄球菌單克隆抗體

該候選抗體基於我們重組金葡萄疫苗(rFSAV)的五種保護性抗原。通過利用參與rFSAV臨床研究的志願者外周血樣本，我們借助已建立的發現平台，構建了針對這五種抗原的全人源單克隆抗體庫。經過深入的生物活性與可開發性評估，我們篩選出一款治療性抗體「雞尾酒」，其能夠中和金黃色葡萄球菌毒素、抑制細菌黏附與侵襲，並增強免疫介導的細菌清除能力。該療法旨在與抗生素聯合使用，以提升療效並降低耐藥風險。我們已確認主要抗體序列，該項目目前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重點開展細胞系構建、工藝優化、分析方法驗證及IND支持性研究。我們計劃於2027年底前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該候選藥物的IND申請。

全人源抗銅綠假單胞菌單克隆抗體

該候選抗體基於我們rFPAV中的四種保護性抗原構建。通過全人源抗體小鼠平台，我們針對這四個抗原位點構建了對應的人源單克隆抗體庫。通過體外與體內聯合篩選，我們篩選出一種多抗體「雞尾酒」，其能中和致病因子和外毒素，並促進免疫清除。該療法旨在與抗生素聯合使用，以縮短治療週期並緩解抗菌素耐藥性。先導抗體序列已最終確定，該項目現處於臨床前階段，重點推進生產工藝開發、分析方法驗證及IND準備工作。

全人源破傷風單克隆抗體

該候選抗體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吸附破傷風疫苗。我們從接種疫苗的志願者身上採集外周血樣本，並利用這些樣本構建了針對破傷風毒素的全人源單克隆抗體庫。通過系統性的分子與生物篩選，我們發現了一種能快速結合並中和活性破傷風毒素的先導抗體，從而阻止毒素附着於周圍神經末梢並侵入中樞神經系統，有效避免臨床破傷風的發生。我們進一步對該抗體的Fc區進行工程改造以延長血清半衰期，提供比血漿衍生破傷風免疫球蛋白更持久的保護且減少給藥次數。抗體序列已得到確認，該項目現處於臨床前階段，重點開展工藝開發、穩定性測試及質量標準建立工作，以提交IND申請。

其他管線候選產品

除我們的超級細菌候選疫苗及關鍵候選產品外，我們正在推進一條針對成人及兒童人群的多元化疫苗管線。其中包括重組帶狀皰疹疫苗、無細胞百日咳(三組分)疫苗及無細胞百白破(三組分)聯合疫苗、B群腦膜炎球菌疫苗以及AC-Hib聯合疫苗。該等疫苗構成了我們平台技術能力的重要延展，並強化了我們對全人群傳染病預防的長期關注。

研發

我們對研發的承諾是我們增長戰略的根本，亦是我們競爭優勢的基石。我們相信，持續創新對於解決重大醫療需求、鞏固我們在全球疫苗行業的技術領導者地位至關重要。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已為研發活動建立一套全面、門徑管治框架，以確保我們的項目從早期探索到監管送件的全過程，均得到系統、高效的管理和有力的監督。

我們的研發流程是一個系統化、多階段的工作流程，旨在將候選疫苗從概念設計推進至臨床準備階段。根據我們當前的框架，一款新型疫苗的臨床前開發通常包括：(i)立項及可行性分析：其中我們的知識管理團隊審查行業趨勢、技術發展及流行病學數據，編製涵蓋技術基礎、知識產權狀況、市場潛力及資源需求的可行性報告，並將其提交予科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ii)探索及發現：我們透過病原體分析、靶點篩選及候選抗原或平台設計來物色切實可行的候選疫苗(包括就若干「超級細菌」疫苗採用生物信息學及反向疫苗學)，就新型疫苗而言通常需時兩至四年；(iii)成藥性研究：具潛力的候選疫苗會獲進一步優化並評估其產品可行性，包括可開發性、早期藥代動力學及毒理學篩選以及處方前研究，這通常需時6至12個月；(iv)正式臨床前評估：我們在此階段驗證生產工藝、制定質量標準、進行正式的藥理學及藥效學研究，並生產GMP級批次用於安全性評估及臨床試驗申請，這通常需時一至兩年；及(v) IND申請準備：我們的監管事務團隊會編彙化學、製造及控制、藥理學及毒理學數據，並擬備IND申請以提交予監管機構，這通常需時數週至數月。

於進入III期臨床試驗前及為商業化生產作準備時，我們亦會進行技術及文件轉移，該過程通常需時數月。我們會組建一個專門項目團隊，由研發、生產、質量控制及工程等部門成員組成，負責監督工藝知識、生產規程、質量控制標準及分析方法從研發部門向生產部門的轉移，以支持從開發到符合GMP標準的大規模生產的無縫銜接。

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核心技術平台

我們的研發能力建立在四個一體化、協同互補的核心技術平台之上，該等平台貫穿整個疫苗開發價值鏈，覆蓋從早期靶點發現與疫苗設計、多糖蛋白結合工藝優化、全面效力評價，直至最終階段的數字化與自動化產業化的全過程。該等平台為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產品管線奠定了技術基礎。

基因工程與多維靶標疫苗設計平台

該平台是我們疫苗開發的根本，專注於解決創新細菌疫苗研發中的挑戰，例如靶標篩選困難及免疫原性不足。

平台技術與優勢

- ***多維靶標發現策略：***我們採用「多靶標、多維度」的策略開發聯合疫苗。該策略旨在通過阻斷細菌的關鍵致病通路，包括生存代謝、黏附與定植、毒素分泌、免疫逃逸以及突變與耐藥，實現更全面的保護。我們整合了細菌感染免疫蛋白質組學、菌群－宿主相互作用組學、計算機輔助靶標篩選以及隨機重組庫體內篩選等技術，以從數千個候選物中系統性地識別並驗證具有協同保護潛力的抗原組合。

- ***靶標優化與協同增效技術：***我們的靶標優化與協同增效技術專注於提升疫苗安全性、免疫原性及配方相容性。我們利用結構疫苗學識別並精準修飾毒性蛋白的關鍵毒性相關表位，旨在降低毒性的同時保留免疫原性，並減少預存抗體干擾。我們亦利用蛋白抗原自多聚化及表面展示技術，以提升對選定疫苗靶標的免疫反應。此外，我們透過嵌合、融合及組合等方法優化抗原組合，從而減少不同抗原間的免疫干擾。基於等電點、吸附率、相容性及免疫原性等因素，我們已建立一套抗原組份及佐劑的製劑優化模型，為開發具備協同效應的多組份疫苗提供科學依據。

應用與成就

我們利用該平台，已從金黃色葡萄球菌、銅綠假單胞菌、幽門螺桿菌及鮑曼不動桿菌等病原體的數萬個開放閱讀框中，篩選並識別出多個新型、有效的疫苗靶標。基於此等發現，我們已成功開發出多款創新候選疫苗。

多糖蛋白結合技術平台

該平台專注於克服傳統多糖疫苗的技術瓶頸。通過創新的結合工藝，旨在為嬰幼兒等關鍵易感人群提供更安全、更有效的免疫保護。

平台技術與優勢

- ***創新結合工藝：***我們擁有一套專有多糖活化、衍生化及蛋白結合技術體系。與傳統工藝相比，該技術體系提升疫苗原液的收率，並顯著改善產品均一性及穩定性。

- ***高質量載體蛋白技術：***我們已掌握低聚合度破傷風類毒素的製備工藝，有助於降低疫苗接種後的不良反應率。此外，我們自主研發的無毒白喉毒素突變體CRM197，已在FDA完成藥品主文件(DMF)備案（備案號：037792），表明我們的載體蛋白技術已達到國際認可的標準。

應用與成就

我們已成功應用該平台開發並商業化多款產品，包括我們的Hib結合疫苗及AC結合疫苗。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AC結合疫苗是中國唯一獲批用於18月齡兒童加強免疫的產品，解決了該年齡段人群長期免疫力不足的問題。

「分子－細胞－動物－人體」一體化疫苗效力評價平台

該平台為我們的創新疫苗提供從臨床前研究到臨床試驗的全面效力評價支持，是確保我們研發過程科學高效的關鍵要素。

平台技術與優勢

- ***高度模擬臨床狀況的動物模型：***我們已建立一系列覆蓋多種臨床場景的感染動物模型，包括急性／慢性肺炎、全身性敗血症、骨折創傷、燒傷感染、皮膚和軟組織感染及慢性胃炎。結合活菌體內熒光示蹤等技術，我們能直接、動態地評價疫苗在動物體內的真實保護效果。

- ***創新免疫學評價方法：***

  - 我們已建立調理吞噬殺傷活性(OPA)檢測，這是一種用於非多糖類細菌疫苗的功能性抗體檢測技術，以評價免疫應答的功能質量。

  - 我們亦已建立基於Luminex微球的多重檢測方法，用於同時、定量檢測多種特異性抗體，從而實現對多組份疫苗免疫應答的全面、精準分析。

應用與成就

該平台為我們rFSAV的I期、II期、III期臨床試驗的成功執行提供了關鍵數據支持。我們的評價模型及檢測技術已被多家中國機構採納，並獲得了包括哈佛醫學院學者在內的國際同行的積極評價。

數字化與自動化疫苗產業化平台

該平台專注於通過先進的生產工藝及質量控制措施，解決傳統細菌疫苗生產中的挑戰，旨在實現高質量、高效率、高一致性的商業化規模生產。

平台技術與優勢

- ***高密度發酵及純化技術：***我們已建立多尺度、數字化控制的高密度發酵工藝，以及配套的柱層析純化系統。該等技術已提升某特定產品中高質量、低聚合度類毒素的比例，提高Hib多糖的收率，並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超越現行《中國藥典》的標準。此舉亦促使相關疫苗的不良反應發生率降低。

- ***綠色及數字化精準控制工藝：***我們採用更環保的工藝技術，例如使用戊二醛替代甲醛進行脱毒，採用動態切向流過濾替代傳統的苯酚／乙醇沉澱法，以及採用高效的氰酸酯鍵結合替代劇毒的溴化氰活化法。我們亦已實施數字化控制技術，例如採用全封閉、自動控溫的磁力攪拌脱毒系統，以實現對關鍵生產步驟的自動化監控，確保批間一致性及穩定性。

應用與成就

該平台已成功支持我們已上市產品的商業化規模生產。我們已建成一個現代化生產基地，其中包含多個符合GMP標準的生產車間，為我們已上市產品的質量及安全記錄提供有力保障。

研發基礎設施

我們主要通過位於成都及重慶的兩個研究中心開展研發活動，該兩個研究中心共同我們的研發提供必要設施，以推動我們候選疫苗從早期研究進入中試規模生產以及技術轉讓以實現商業化。成都研發中心專注於細菌和病毒疫苗的研發、佐劑技術的應用及疫苗產業化的工藝開發。其營運兩個獨立且符合GMP規範的中試車間，均獲認證為二級生物安全(BSL-2)實驗室，可處理多種病原體相關工作。成都研發中心分別獲成都市高新區科技創新局及成都市天府國際生物城認定為「成都高新區中試平台」及「工藝開發與質量研究公共技術服務平台」。重慶研發中心主要從事抗感染抗體藥物的研究及開發。其擁有一條符合GMP標準的中試生產線。該中心已被重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重慶市創新生物製品概念驗證中心」。

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核心成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43名成員組成的專業研發團隊。我們的團隊教育水平高、經驗豐富，對從早期探索到產業化的疫苗開發全過程有著深刻的理解。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多位科學家，彼等在疫苗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國內頂尖研究機構擔任領導職務，並為多種疫苗(包括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下的疫苗)的成功開發和商業化作出了貢獻。該等資深科學家在生物製藥領域的端到端疫苗研發、生產管理及企業創建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共同持有眾多發明專利及省部級榮譽認證。此外，我們的研發領導團隊包括擁有生物醫學工程及相關學科博士學位的專家，彼等曾主導針對多重耐藥細菌感染的關鍵候選藥物管線的開發。彼等的專業知識涵蓋反向疫苗學、人工智能輔助疫苗設計及多維度疫苗效力評估平台。我們的研發領導團隊成員曾參與多個國家級重大科研項目，在同行評審科學期刊上發表大量文章，並榮獲創新和技術進步方面的行業獎項。

合作與許可安排

我們積極從外部許可引進有前景的技術及候選產品，以補充我們的內部研發工作。該等安排的性質各異，從積極的共同開發合作夥伴關係到我們主導後續開發及商業化的技術收購，內部自行研發商業化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及支付與該等安排有關的約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81.9百萬元。該等付款(主要指合作夥伴進行研發活動的預付費用、里程碑付款及資金)被確認為開支，並於各報告期間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下表載列各超級細菌候選疫苗及主要候選疫苗的開發模式。

商業化產品／候選產品	合作夥伴	關係類型	核心特徵與基本原理
rFSAV	主要研發合作夥伴	共同開發與共同創造	長期、聯合研發合作。合作夥伴負責臨床前工作；我們負責所有臨床、製造和商業化活動。知識產權為共同所有，並授予本公司獨家商業權利。
rHPV	rHPV合作夥伴	技術收購及內部開發	完成技術收購。我們已取得獨家知識產權所有權，並對所有未來開發及商業化負全責。合作夥伴的職責僅限於應要求提供技術諮詢。

商業化產品／候選產品	合作夥伴	關係類型	核心特徵與基本原理
rFPAV	北京合作夥伴及主要研發合作夥伴	共同所有權與合作開發	一種結合收購知識產權與積極合作的混合模式。我們收購了50%的知識產權共同所有權，而合作夥伴仍積極參與從開發到NDA批准的整個流程。
rABV	北京合作夥伴及rABV原創專利持有人	技術收購及內部開發	技術收購。我們已收購100%的知識產權所有權，並全權負責NDA及商業化。合作夥伴的參與僅限於早期監管階段。
GAS疫苗	GAS合作夥伴	獨家授權與共同開發	具有共同開發框架的獨家許可證。合作夥伴負責核心研究，而我們在境內管理生產及臨床開發。雙方共享主要臨床數據。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MDCK許可方	非獨佔性技術引進許可	一項基於MDCK細胞技術的非獨佔許可。合作夥伴提供核心技術；本公司負責所有後續疫苗的研發、監管及商業化活動。

有關超級細菌候選疫苗關鍵協議的概要如下所示：

與我們的重點研發合作夥伴就rFSAV開展合作

我們與我們的重點研發合作夥伴的合作可追溯至2011年。雙方秉承產學研協同創新原則，共同開展了rFSAV的研發工作。在此基礎上，2011年4月我們與我們的重點研發合作夥伴簽訂技術開發合作合同，並隨後簽署系列專項補充協議(統稱「rFSAV協議」)，明確了該候選藥物的技術開發、知識產權歸屬及後續商業化安排事宜。

範圍、目標和職責劃分

根據rFSAV協議規定，本公司與我們的重點研發合作夥伴的目標是共同推進候選疫苗的研發，最終目的是在中國共同獲得IND批准、NDA批准和生產許可證。根據rFSAV協議，我們的重點研發合作夥伴的主要職責包括開展臨床前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藥理學、主要藥效動力學、毒理學及動物藥代動力學研究，以及起草臨床試驗相關監管申報資料。我們的主要職責重點是研發項目的商業化環節，包括：提供項目所需的所有資金；組織實施I期、II期、III期臨床試驗；主導生產工藝的開發與臨床試驗生產；負責向監管機構提交臨床試驗、新藥證書、GMP認證及最終生產許可證相關的監管申報資料；以及最終監督項目實現產業化。為確保有效的項目管理，rFSAV協議規定項目採用主要研究者負責制運作。

財務承諾

作為本公司承諾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同意承擔從早期風險研究到完成臨床前研究的項目費用，預算金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該預算不涵蓋後續的臨床試驗費用。後續臨床試驗的費用將由本公司另行直接支付給開展臨床試驗的機構。

除研發預算外，本公司還有義務向我們的重點研發合作夥伴支付特定的里程碑付款：具體而言，本公司需要在候選疫苗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後的3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一次性付款，並在獲得新藥證書後的3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一次性付款。在rFSAV商業化上市後，本公司需向我們的重點研發合作夥伴支付銷售特許權使用費。該費用按產品年稅前銷售收入淨額的低個位數百分比計算，每年支付一次，為期10年。rFSAV協議包含一項保證最低總特許權使用費付款，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倘10年期限期滿時，累計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未達到此金額，本公司有義務在第十年年末向我們的重點研發合作夥伴一次性付款，補足差額。

知識產權與商業化權利

根據rFSAV協議，合作期間產生的所有技術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由本公司與我們的重點研發合作夥伴共同擁有。儘管是共同所有，rFSAV協議授予本公司獨家使用許可，以使用所有相關專利進行後續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活動。此外，本公司擁有該產品的獨家生產權，並將被指定為新藥證書的首個持有人。未經我們的重點研發合作夥伴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將專利權轉讓或許可予第三方；但若該安排不損害我們的重點研發合作夥伴在rFSAV協議下的經濟利益，則應予以同意。

rHPV技術轉讓協議

2021年8月，本公司與成都的一家創新疫苗公司(「rHPV合作夥伴」)簽署《重組幽門螺桿菌蛋白疫苗技術轉讓合作協議》(「rHPV協議」)。根據rHPV協議，rHPV合作夥伴同意向本公司轉讓rHPV的全球獨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權利。轉讓範圍涵蓋所有項目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及軟件著作權)、技術知識及材料。

範圍、目標和職責劃分

根據rHPV協議，本公司全面負責開展並資助rHPV的繼續研發及商業化進程。rHPV合作夥伴僅有義務在我們提出要求時持續提供技術諮詢，並協助與監管機構進行溝通，以為項目推進提供支持。

財務承諾

技術轉讓總對價包含里程碑付款及上市後銷售特許權使用費。里程碑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根據具體的開發與監管里程碑達成情況分六期支付予rHPV合作夥伴：(i)協議生效時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含設備轉讓費人民幣0.5百萬元；(ii)所有項目相關知識產權成功轉讓至本公司名下時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iii)小鼠免疫研究成功完成後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iv)所有技術材料及專有知識完全交付後支付人民幣4.0百萬元；(v)收到臨床試驗申請受理通知後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及(vi)獲得NDA批准後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

rHPV商業化上市後，本公司需按產品年銷售收入的低個位數百分比向rHPV合作夥伴支付銷售特許權使用費。該特許權使用費付款設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百萬元，支付期限為10年，累計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本協議包含一項條款，即倘在銷售的第十年，累計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未達人民幣100.0百萬元，且該年度的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35億元，本公司將一次性付款，使特許權使用費總額達到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上限。此外，該等協議規定，當項目累計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35億元時，雙方將另行協商，為rHPV合作夥伴研發團隊提供額外的績效獎勵。

知識產權與商業化權利

根據rHPV協議條款，本公司已獲得該項目相關的所有現有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包括九項專利申請和十項軟件著作權。本公司同時擁有未來根據該項目所開發知識產權的唯一所有權。因此，本公司將成為所有臨床試驗及上市許可的唯一申請人，並為全球成品註冊證書的獨家持有人。根據合同條款，rHPV合作夥伴不得重新開發或將該項目技術轉讓給任何第三方。

rFPAV技術轉讓協議

2023年6月，本公司與中國北京一家領先的研究公司(「北京合作夥伴」)簽訂技術轉讓協議(「rFPAV協議」)。根據rFPAV協議，北京合作夥伴代表原專利持有人我們的重點研發合作夥伴，同意向本公司轉讓銅綠假單胞菌候選疫苗的專利權及相關技術50%的共同所有權份額。

範圍、目標和職責劃分

根據rFPAV協議，雙方旨在推動該候選疫苗完成臨床開發並實現商業化。本協議確立了合作框架，其中我們的重點研發合作夥伴將繼續參與該項目技術層面的工作。具體而言，我們的重點研發合作夥伴有義務全程參與從臨床前研究到I期、II期、III期臨床試驗直至最終獲得NDA批准的整個研發過程。若監管當局要求進行補充性技術研究，我們的重點研發合作夥伴團隊將主導研究設計、專家溝通及報告撰寫，而本公司將負責研究的執行並承擔全部的相關費用。

財務承諾

技術轉讓總對價包含入場費與銷售特許權使用費兩部分。入場費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具體的研發與監管里程碑達成情況分八期支付予北京合作夥伴：(i)協議生效時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ii)成功完成專利共同所有權登記時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iii)交付並成功復現關鍵技術材料時支付人民幣8.0百萬元；(iv)獲得IND批准通知時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v)完成I期臨床試驗時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vi)完成II期臨床試驗時支付人民幣4.0百萬元；(vii)完成III期臨床試驗時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及(viii)取得NDA批准時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

在rFPAV商業化上市後，本公司有義務向北京合作夥伴支付銷售特許權使用費，金額按該產品全球年銷售收入淨額的中個位數百分比計算。該特許權使用費按年支付，為期10年。rFPAV協議包含一項保證最低總特許權使用費付款，金額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倘10年期限期滿時，累計特許權使用費未達到此金額，則特許權使用費支付期將延長，直至達到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門檻為止。倘10年期內達到該門檻，則特許權使用費將繼續支付至該期限期滿。

知識產權與商業化權利

根據rFPAV協議條款，本公司將獲得rFPAV項目相關九項標的專利及專利申請50%的共同所有權，我們的重點研發合作夥伴保留其餘50%的共同所有權。儘管為共同所有，協議授予本公司作為臨床試驗及NDA唯一申請人，並為最終藥品註冊證書(即上市許可持有人)唯一持有人的權利。本公司基於轉讓技術開發的後續改進成果歸本公司獨家所有。若我們的重點研發合作夥伴自行開發後續改進成果，其也將保留該等新技術的所有權。如未事先書面通知北京合作夥伴，本公司不得將項目相關信息或專利轉讓、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轉移給第三方(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除外)，北京合作夥伴有30個工作日作出回應。如未作出回應，則視為同意。

rABV技術轉讓協議

2023年3月，本公司與北京合作夥伴簽訂了技術轉讓協議(「rABV協議」)。根據rABV協議，北京合作夥伴代表原專利持有人—中國一家領先的研究機構(「rABV原專利持有人」)同意向本公司轉讓鮑曼不動桿菌候選疫苗的專利權及相關技術。

知識產權與商業化權利

根據rABV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獲得標的專利的100%所有權，包括中國發明專利《鮑曼不動桿菌Ata蛋白的免疫原性》及其全球專利族。轉讓還包括關鍵技術訣竅，具體為CTB-Ata α重組亞單位疫苗的工程菌株及發酵與純化技術。

rABV協議規定，IND批准申請將以本公司與rABV原專利持有人的名義共同申報。但後續NDA批准申請將僅以本公司的名義申報。rABV原專利持有人不參與成品的商業化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獨立於轉讓之技術開發的後續改進成果歸本公司獨家所

有。若rABV原專利持有人自主研發後續改進成果，其將保留所有權，但本公司有權在同等條件下優先使用該新技術。未經北京合作夥伴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向第三方轉讓或許可專利權。

財務承諾

技術轉讓總對價包含入場費與銷售特許權使用費兩部分。入場費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根據具體的研發里程碑達成情況分三期支付予北京合作夥伴：(i) rABV協議生效後30日內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ii)收到國家藥監局IND批准通知後30日內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iii)取得新藥證書後30日內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產品在中國首次商業銷售後，本公司須向北京合作夥伴支付銷售特許權使用費。該特許權使用費按產品年銷售收入淨額的低個位數百分比計算。該特許權使用費按年支付，為期10年，期滿後無需再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技術支持與交付成果

為確保技術的有效轉讓與實施，北京合作夥伴有義務在收到首期付款後50日內向本公司提供全套技術資料。交付成果包括所有相關的實驗記錄、完整的專利申請及審查檔案、專利有效性證明、及所用試劑、設備和原材料的信息。此外，北京合作夥伴同意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必要的技術指導與支持，包括通過電話會議或派遣技術人員到本公司現場的方式，相關差旅住宿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GAS疫苗合作協議

2019年9月，本公司與澳大利亞的一所綜合性大學(憑藉其在健康科學領域的實力而著稱)(「GAS合作夥伴」)簽署了一系列協議，包括核心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含轉讓選擇權)及疫苗聯合開發合同》(「GAS協議」)，統稱為「GAS協議」。GAS協議的有效期為自簽署之日起20年，或直至最後一項專利到期，以較晚者為準。根據GAS協議，該大學授予本公司開發和商業化候選疫苗—GAS疫苗的獨家許可。

範圍、目標和職責劃分

GAS協議的主要目的是推動GAS疫苗完成臨床前及臨床開發階段，最終實現商業化。協議明確規定了整個開發流程中雙方的職責劃分。在臨床前階段，我們的GAS合作夥伴負責核心研究活動，而本公司將負責管理生產工藝開發及法規事務。項目進入臨床階段後，本公司將承擔在中國開展各期臨床試驗的法律及財務責任。與此同時，我們的GAS合作夥伴將在澳大利亞開展其I期臨床試驗，為此，本公司將免費提供符合GMP標準的疫苗產品。雙方將共享各自I期研究的數據成果。本公司的持續性義務還包括：在指定區域管理授權專利並為其提供資金，以及向我們的GAS合作夥伴提交疫苗研發進展年度報告。

財務承諾

本協議規定了一系列的款項、特許權使用費及專利購買選擇權

- ***許可費與維護費：***簽署本協議時，本公司有義務支付一次性許可生效費10,000澳元。此外，本公司需連續五年支付年度年維護費25,000澳元，合計125,000澳元。

- ***臨床前開發費用：***本公司承諾資助我們的GAS合作夥伴開展的臨床前研究。這涉及到與臨床前開發計劃中具體任務的啟動及完成情況掛鈎的付款。

- ***臨床及監管里程碑付款：***本公司需根據具體的研發與監管里程碑在中國的達成情況向我們的GAS合作夥伴支付總額1,025,000澳元的里程碑付款：(i)國家藥監局受理本公司的臨床試驗申請時支付75,000澳元；(ii) I期臨床試驗啟動時支付100,000澳元；(iii) II期臨床試驗啟動時支付175,000澳元；(iv) III期臨床試驗啟動時支付175,000澳元；及(v)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最終上市批准時支付500,000澳元。

- ***特許權使用費：***我們須按上一年度獲許可專利產生的總收益的中個位數百分比向我們的GAS合作夥伴支付年度特許權使用費。若本公司行使專利購買選擇權，該義務即告終止。

- ***專利購買選擇權：***本協議授予本公司在不同階段獨家購買指定區域(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專利權的選擇權。行權價格設定如下：(i)在中國完成II期臨床試驗後支付25百萬澳元；(ii)在中國完成III期臨床試驗後支付30百萬澳元；或(iii)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後支付35百萬澳元。

知識產權與商業化權利

根據GAS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持有專利申請及任何衍生專利在指定區域內用於預防GAS感染的結合疫苗領域的獨家許可。本協議包含一項選擇權，即本公司可在I期研究的前四個月內行使該選擇權，並支付相關選擇權費用，以擴大許可區域範圍，納入澳大利亞。

在生產或監管階段產生的任何新知識產權均由本公司獨家所有。但本公司需向我們的GAS合作夥伴授予非獨佔性、永久性、免特許權使用費許可，允許其在指定區域外將該新知識產權用於研究及商業化。授予我們的GAS合作夥伴的該許可明確排除對任何生產相關知識產權進行商業化的權利。本協議期限自然期滿時，本公司將獲得永久性、免特許權使用費許可，可繼續推進相關專利的商業化。

MDCK細胞技術許可協議

自2022年7月起，我們已與一家主要從事細胞培養基、生物材料及動物疫苗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的中國公司(「MDCK許可方」)等各方訂立一系列專有技術許可協議(統稱「MDCK許可協議」)。根據MDCK許可協議，MDCK許可方向本公司授予其專有MDCK細胞技術的非獨家許可，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流感疫苗。

範圍、目標和職責劃分

根據MDCK許可協議，本協議各方旨在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該流感候選疫苗。MDCK許可方有義務提供完整的技術包，包括其專有MDCK-XF06懸浮細胞系(主細胞庫及工作細胞庫)及整個生產工藝的相關技術訣竅。MDCK許可方還須為本公司的監管申報提供技術支持及必要的文件。

本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主導疫苗的監管推進及商業化工作。本公司被指定為IND申請的主申請人，並將作為新藥證書的唯一申請人，從而成為成品疫苗在中國市場的上市許可持有人。

財務承諾

MDCK許可協議項下的總對價由固定許可費和銷售佣金兩部分構成。固定許可費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根據特定里程碑的達成情況由本公司分三期支付給MDCK許可方：(i)協議簽署後10日內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ii) MDCK-XF06細胞庫及相關文件交付後10日內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i)臨床前研究完成並提交IND前申請後10日內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

疫苗商業化上市後，本公司有義務按年淨銷售額的低個位數百分比向MDCK許可方支付階梯式銷售佣金。該義務持續10年或直至累計支付佣金達到人民幣60.0百萬元，以先到者為準。若10年期限期滿時，累計支付佣金低於人民幣60.0百萬元，本公司需一次性補發款項，補足差額。

知識產權與商業化權利

根據MDCK許可協議的條款，MDCK許可方保留與MDCK-XF06細胞系及相關疫苗生產工藝技術相關知識產權的全部所有權。任何一方在合作期間完成的新發明或重大技術改進將歸開發一方所有。

國際制裁相關影響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主要研發合作夥伴被列於美國戰爭部的1286條款清單(「1286條款清單」)，而rABV原始專利權人被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指定列入實體清單。就我們的主要研發合作夥伴而言，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目前並無因被列於1286條款清單而受到特定制裁。相反，美國政府建議研究人員、學術機構或與此清單上機構合作的行業合作夥伴謹慎行事。相反，美國政府建議研究人員、學術機構或與此清單上的機構接觸的行業合作夥伴要謹慎行事。因此，由於1286條款清單僅提供信息，且我們的主要研發合作夥伴被列入該清單並未產生任何具體的制裁或限制，故我們與其進行的交易不違反美國制裁。對於rABV原始專利權人，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將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約束的項目轉讓給實體清單上的實體需獲得BIS的許可。然而，由於我們於rABV協議項下的安排僅涉及rABV原始專利權人向我們轉讓相關技術及專利，因此實體清單的限制在此情況下並不適用。

生產

概覽

我們的生產理念以嚴苛的質量標準及監管合規為核心。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及流程的設計、運營及維護，均嚴格遵守中國的GMP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通過國家藥監局所有GMP檢查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的產能在設計上兼具規模與靈活性，擁有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線及模塊化的設施設計，使我們能通過優化排程及增加班次來快速擴大生產，以滿足市場需求。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四川省成都市。該等設施採用模塊化設計，為細菌、病毒及重組蛋白疫苗等不同類型的疫苗設有專用且物理隔離的原液車間，以防止交叉污染並優化工藝流程。我們所有的生產場地均為自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生產設施的詳情：

樓宇	地點	主要功能	概約建築面積	所設主要生產區
			(平方米)	
2號樓	成都高新區天欣路99號歐林生物工廠園區	商業化及臨床規模生產	18,314.71	破傷風車間多糖車間；金葡菌疫苗車間；灌裝與包裝車間（包括1、2、3及4[4]號灌裝線，以及1及2號包裝線）；培養基車間
3號樓	成都高新區天欣路99號歐林生物工廠園區	商業化及臨床規模生產	22,535.88	破傷風車間2[1]號生產線；培養基車間支持中心[2]
4號樓	成都高新區天欣路99號歐林生物工廠園區	商業化及臨床規模生產	18,623.97	流感原料藥車間[3]；灌裝與包裝車間、5號灌裝線[4]

附註：

(1) 破傷風車間2號生產線：設施建設和設備安裝已完成。目前處於設施及設備調試階段。待調試及工藝驗證完成後，經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後，即可投入商業化生產。

(2) 培養基車間支持中心：設備驗證已完成。經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後，即可投入支持產品的商業化生產。

(3) 流感原料藥車間：設備安裝和調試已完成，目前處於工藝驗證階段。待相關流感候選疫苗的臨床試驗完成後，經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後，即可投入商業批的生產。

(4) 灌裝與包裝車間：4號灌裝線－疫苗稀釋劑的工藝驗證已完成。經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後，即可投入已上市疫苗稀釋劑的生產。5號灌裝線－設施建設和設備安裝已完成。目前處於設施及設備調試階段。待調試及工藝驗證完成後，經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後，即可投入商業化生產。

為確保生產流程的高效與順暢，我們高度重視先進設備的採購及生產線的維護。我們對生產線進行維護，使其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並定期對設備進行檢查。我們生產線所配機器及設備均為我們自有。我們主要從中國國內供應商採購生產機器及設備。我們對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檢查，並已為生產機器及設備建立維護體系。維護工作由我們的維修人員進行，必要時我們會聘用特定機器製造商的維修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機器或設備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或長期的生產中斷。

生產流程

常規生產流程包括兩大主要階段：(i)原液生產：專注於製造原料藥(即活性疫苗抗原)，通常包括細菌或細胞系的培養、收穫、純化，並在適用情況下進行脫毒或結合，以生產出最終原液；及(ii)成品生產：此階段涉及將原料藥與佐劑及其他輔料(如有)進行配制，無菌灌裝至最終容器(西林瓶或預充式注射器)，冷凍乾燥(如適用)，燈檢，貼簽及最終包裝。

已商業化產品的生產流程

我們的已商業化疫苗產品為吸附破傷風疫苗、Hib結合疫苗及AC結合疫苗。我們已商業化產品的生產流程分別如下：

吸附破傷風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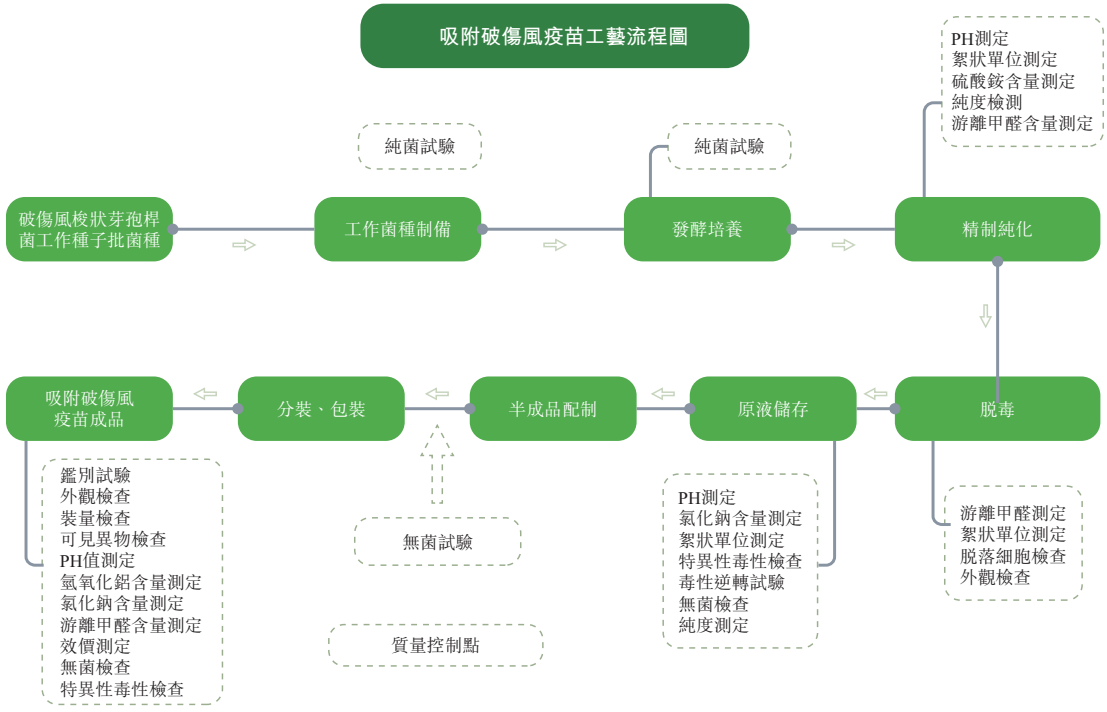

Hib結合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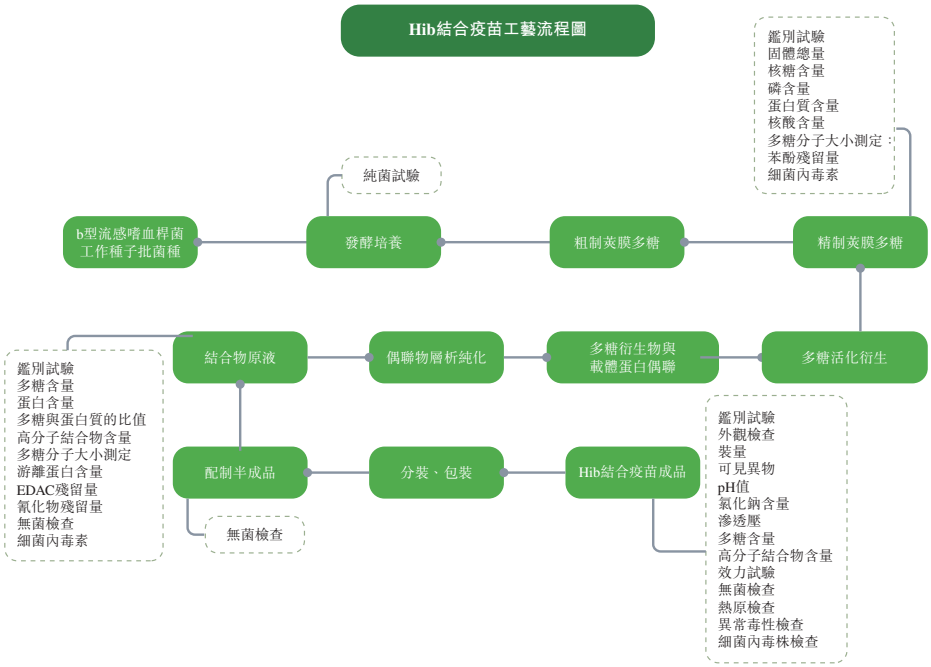

AC結合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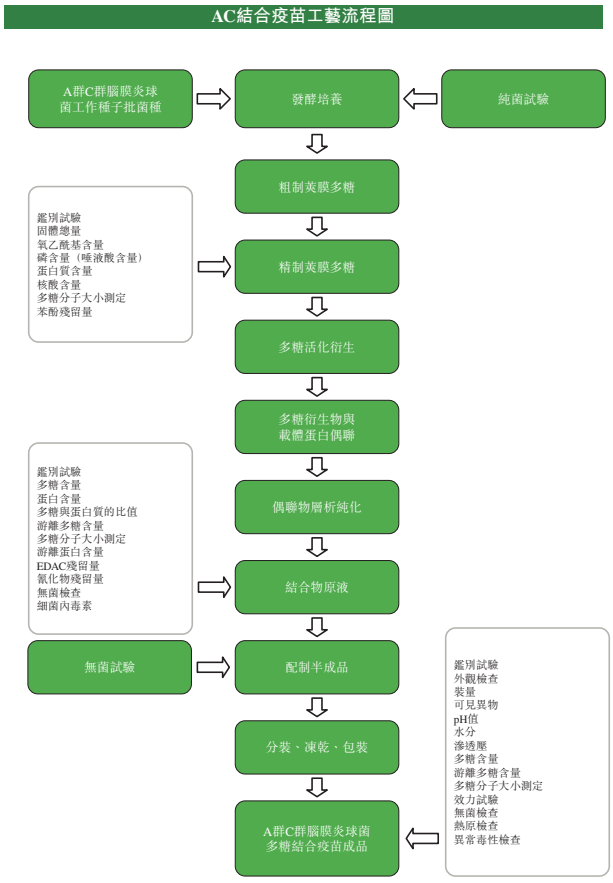

生產線

我們的設施配備了多個專用上游車間及靈活的下游灌裝線，並擁有先進、自動化的設備以支持我們的運營。

上游生產車間（原液車間）

車間	主要產品	關鍵生產設備
破傷風車間.....	精製TT原液	生物安全櫃、發酵系統、超濾系統、脫毒罐
多糖車間.....	Hib結合原液、A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結合原液、C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結合原液	生物安全櫃、發酵系統、連續流離心機、超濾系統、活化罐、偶聯罐、層析系統

車間	主要產品	關鍵生產設備
金葡菌疫苗車間	4組分金葡菌蛋白原液	製備(溶液混合)系統、恒溫培養搖床、發酵系統、管式離心機、高壓均質機、高速冷藏離心機、色譜系統、無菌隔離器
流感車間(1)	四價及三價流感病毒原液	10L-500L生物反應器、超濾系統、酶切與滅活系統、滅活水解系統、冷藏離心機、色譜系統、裂解系統、及GEA碟片式離心機

附註：

(1) 流感車間：設備安裝調試已完成，目前處於工藝驗證階段。

下游無菌灌裝線(分包裝車間)

灌裝線	展示形式	當前／計劃產品	關鍵生產設備
1號線	西林瓶(液體及凍乾)	AC結合疫苗及其隨附的疫苗稀釋劑	配液系統、洗瓶機、隧道式烘箱、灌裝機、凍乾機、軋蓋機、滅菌櫃(高壓滅菌器)
2號線	西林瓶(液體)	吸附破傷風疫苗、rFSAV	配液系統、膠塞清洗機、洗瓶機、隧道式烘箱、灌裝機、軋蓋機
3號線	預充式注射器(PFS)	Hib結合疫苗、吸附破傷風疫苗、四價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細胞)、三價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細胞)	配液系統、PFS拆包機、PFS灌裝加塞機、滅菌櫃
4號線(1).....	西林瓶(液體)	疫苗稀釋劑(與凍乾製劑一起使用)	配液系統、洗瓶機、隧道式烘箱、灌裝機、軋蓋機、滅菌櫃(高壓滅菌器)
5號線(2).....	西林瓶(液體及凍乾)	未來管線產品	配液系統、超濾系統、VHP傳遞窗、洗瓶機、隧道式烘箱、灌裝機、凍乾機、軋蓋機

附註：

(1) 4號線已完成疫苗稀釋劑的工藝驗證，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即可用於已上市疫苗稀釋劑的生產。預計2026年12月前完成生產註冊及認證。

(2) 5號線已完成建設及設備安裝，目前處於車間及設備調試階段。待調試及工藝驗證完成後，經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後，即可投入商業化生產。預計2027年12月前完成生產註冊及認證。

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我們的整體產量通常受限於下游無菌灌裝線的產能及操作這些設備的合格技術人員的可用性。這些環節是我們生產流程的限速步驟。儘管我們通過各種不同的上游工藝生產多樣化的原料藥組合，但最終產量取決於這些灌裝線及其配套人員的可用性。因此，我們的生產計劃主要由市場需求預測驅動，而該預測則受影響於歷史銷售數據、客戶的預期訂單及庫存水平。

下表載列我們的實際設計年產能、實際產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設計產能（單位：百萬劑）[(1)]	8.7	8.7	8.7
實際產量（單位：百萬劑）	4.8	3.9	5.3
利用率[(2)](%)	55.2%	44.8%	60.9%

附註：

(1) 有效設計產能指在我們現有的人員配置模式及正常營運條件下，下游灌裝線的最大產量。此計算假設每年有標準數量的營運班次及天數，不包括計劃維護、清潔、驗證及轉換所需的時間。

我們的計算基於以下主要營運假設：

- ***營運天數：***我們假設每年有200個可用工作日（來自250個總工作日減去50個用於強制驗證和年度設備維護的日子）。

- ***單一班次人員配置模式：***我們目前由一支單一生產人員團隊營運三條灌裝線。因此，該三條生產線無法同時全面投產。可用的200個工作日會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以及市場對特定疫苗產品的需求分配予三條生產線。我們基於兩個關鍵因素，即(i)我們生產線的專業性質及(ii)需求驅動的員工配置模式，策略性地選擇由一支單一、經交叉培訓的生產團隊來經營三條灌裝線。三條生產線不可互換，每條線專為不同劑型和包裝形式設計：第1號生產線用於凍乾粉針劑（西林瓶），第2號生產線用於液體製劑（西林瓶），第3號生產線用於預充式注射器。每條生產線配備獨特設備，並需要特定的操作專業知識以符合GMP標準。我們的生產是根據銷售預測規劃的。目前，單班制操作生產的產量已足以滿足市場需求。為最大化運營效率和靈活性，我們採用「多技能專家」模式：所有生產人員均接受過有關三條生產線無菌工藝、標準操作規程以及特定更衣程序的全面培訓與考核認證。這確保我們能根據動態生產計劃，靈活地將訓練有素的員工調配至所需生產線，而非維持三個獨立且利用率不足的團

隊。此外，採用單一靈活的生產團隊是生物製藥行業的常見策略，尤其適用於需求多變的多產品基地。該策略使公司保持靈活性與成本效益，避免因維持多個專職團隊而產生高昂成本，當特定產品需求較低時，容易出現團隊人員閒置情況。通過交叉培訓員工，公司可根據需求高效調配熟練人員至不同生產線，在確保可運營的同時，避免不必要的固定人力成本。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彈性人力配置模式符合業界常規，適用於管理多元產品組合並根據市場需求波動調整產量，而非持續以理論最大產能運作的製造商。疫苗製造商通常不會讓生產線滿載運轉，因疫苗需求會受季節性、疫情爆發及政府採購週期等因素影響而波動，此乃業界普遍做法。此外，鑒於疫苗保質期有限，企業通常會保留額外生產線與備用產能，以確保在需求驟增時具備供應彈性。若持續以滿載狀態運作，將導致市場需求平穩期出現資源配置效率低下的問題。

870萬劑有效設計產能明細計算如下：

- **第1號生產線(AC結合疫苗及稀釋劑)：**
  - *週期時間：*生產一批次(包括一批疫苗和一批稀釋劑)需要六天。
  - *分配：*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生產計劃，平均72個工作日分配予此生產線。
  - *產出：*72天可生產12批次。每批次約53,000劑，有效設計產能為0.64百萬劑。
- **第2號生產線(吸附破傷風疫苗(西林瓶劑型))：**
  - *週期時間：*生產一批次需要兩天。
  - *分配：*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生產計劃，此生產線平均分配64天。
  - *產出：*64天生產32批次。每批次約142,000劑，有效設計產能為4.54百萬劑。
- **第3條生產線(吸附破傷風疫苗(預灌封注射器製劑))：**
  - *週期時間*：生產一批次需要兩天。
  - *分配*：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生產計劃，此生產線平均分配64天。
  - *產出*：64天生產32批次。每批次約110,000劑，有效設計產能為3.52百萬劑。

(2) 利用率按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實際設計產能計算。

生產設施利用率

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是由生物製藥製造業固有的幾個關鍵因素決定的。利用率主要由下面幾個相互關聯的驅動因素決定：(i)為應對市場波動及保障供應安全而實施的戰略性產能管理；(ii)藥品生產必須遵守的嚴格的監管與質量保證要求；及(iii)生物製劑生產工藝固有的技術複雜性。

我們在戰略上保持一定水平的儲備產能，這是我們的長期業務戰略和風險管理框架的關鍵組成部分。這個方法是對需求預測中面臨的重大挑戰及藥品市場固有波動性作出的直接回應。由於需求不穩定且分散，我們很難對許多產品(尤其是疫苗)的需求進行高精度預測。

監管合格與保持最高的質量標準是我們運營的基石，也會直接影響設施的運行時間。我們的生產活動嚴格遵循全球監管機構規定的GMP規範。在多產品設施中，防止

交叉污染是確保GMP合規的關鍵所在。這就要求在生產不同的產品，甚至是不同批次的產品時執行全面且耗時的轉換程序。

生產管理與人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部門由114名員工組成。該部門按職能單位劃分，包括上游生產、下游灌裝、包裝、工程與維護以及生產計劃。所有人員均接受嚴格的崗前及年度GMP、特定標準操作規程及安全再培訓。我們設有一套內部認證體系，以確保僅有合資格及獲授權的人員方可執行關鍵任務。操作滅菌高壓滅菌器等特種設備的員工，均持有政府頒發的必需特種作業證書。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建立高效且完善的質量控制系統對於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安全性及有效性至關重要。作為疫苗生產商，產品安全與質量是我們業務的基石，這一理念貫穿於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最初的工藝開發和原材料採購，直至最終產品的交付。我們所有商業產品的生產車間及生產線均已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GMP合規檢查通知書，並持續通過後續所有年度檢查。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積極參與制定內部質量控制政策，並監督整個質量管理系統的運行。我們建立了符合中國GMP要求的全面質量控制程序和規程，並致力於持續完善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我們的質量部門獨立於生產團隊運作，並負責執行這些程序。

質量管理系統及人員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QMS)，該系統規管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該系統詳見我們的質量手冊，已通過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僅向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有關供應商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所有進廠原材料在接收時均須經過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倉儲人員在接收貨物前會核驗包裝信息及完整性，所有進廠原材料均存放於指定隔離區待檢。隨後，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選取具有代表性的樣品，依據預先批准的方法進行測試，以驗證其質量。只有通過這些質量控制測試的原材料，才會由質量部門放行併發往生產流程中使用。

起始物料的質量控制

作為生物製品製造商，起始物料(如母種批及工作種批)的質量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管理這些關鍵的生物資產。

過程質量控制

我們實施嚴格的過程質量控制，以監測生產流程，並在每個關鍵階段確保中間產品的質量。我們對生產流程進行持續監控，以確保嚴格遵守驗證參數。我們已建立信息系統，以確保所有生產及質量數據的完整性與可追溯性。關鍵製造步驟通過視頻

監控進行實時監測，現場質量控制人員駐守以監督關鍵操作，確保持續合規。質量控制團隊在預先設定的特定階段對每批中間產品進行抽樣檢測。對於關鍵質量特性，我們已制定比最終放行規格更為嚴格的內部警報限值與行動限值。這使我們能夠監控工藝趨勢並採取主動糾正措施，以確保產品品質始終如一。每次生產批次完成後，我們都會執行經驗證的清潔程序，以防止交叉污染。我們會確認生產線已妥為清潔，方可進行下一批次生產或切換產品。潔淨室內的環境也會持續監測顆粒物計數和微生物水平，以確保其始終符合GMP規定的限值。

最終產品質量控制

每批最終產品在放行銷售前均須通過全面的質量檢測。放行流程包括兩個關鍵步驟。首先，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對每批成品的樣品進行測試，以確保其符合內部放行規範並根據《成品放行審核管理規程》等程序規定對所有與批次相關的文件進行審核。我們的內部標準通常比《中國藥典》要求的標準更嚴格。例如，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的效力檢測結果幾乎達到《中國藥典》要求的兩倍，且產品配方不含防腐劑，以提升其安全性。只有在所有測試及文件審核完成後，我們的授權質量人員才會批准內部放行。其次，根據中國對生物製品的要求，每批經內部放行的批次均須通過批簽發流程提交至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進行獨立檢測與批准。產品僅於獲得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的批簽發證書後，方可銷售。我們未發生任何生產事故、重大質量事件或產品召回。任何階段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最終產品均不予放行，並將按照內部程序予以處置。

物流、運輸及存貨管理

物流和運輸

我們的產品是溫度敏感型生物製品，需採用嚴格且無斷鏈的冷鏈物流保障其安全、質量與有效性。整個儲存和運輸過程均嚴格遵循中國藥品良好供應規範(GSP)的要求執行。我們委託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將產品從符合GMP認證的倉庫運送至客戶處，這些客戶主要為中國疾控中心及血液製品生產企業。我們通過嚴格的資質審核流程篩選物流合作夥伴，評估標準涵蓋其醫藥冷鏈經驗、合規性、服務質量、網絡覆蓋範圍及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物流或運輸故障而發生任何重大產品變質或損失。

存貨管理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內部存貨管理政策，並定期進行存貨盤點和審計，以確保準確性和可控性。我們的存貨管理與生產銷售計劃緊密結合。生產運營團隊根據歷史銷售數據和預計訂單形成的年度與季度市場需求預測，制定主生產計劃。採購部門隨後將根據該計劃制定相應的原材料採購方案。我們致力維持原材料的最佳存貨水平，並通常為關鍵材料保持足夠六個月生產量的安全存貨，以防止生產中斷。成品存貨管理中一個獨特且關鍵的環節是法規規定的檢測期。疫苗完成生產和包裝後，會存放在溫度可控的成品倉庫中，處於「檢測」狀態。每批產品必須經過單獨檢測並獲得中國食品藥

品檢定研究院簽發批准後方可銷售，該過程稱為「批簽發」。該監管要求是影響我們任何特定時間點成品存貨水平的關鍵因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存貨撇減前)分別為人民幣82.9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而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採購

我們已建立系統的採購系統，該系統遵循內部政策，並由採購部門負責管理，以確保及時供應高質量材料的同時實現成本優化。我們的採購流程基於年度預算啟動，並通過定期跨部門協調進行管理，以滿足研發、生產和財務部門的需求。該流程採用集中化管理，所有採購均通過詢價比價流程或邀請報價的方式執行。為實現運營管控與效率優化，我們遵照正式的談判管理規程並已實施基於交易金額的分級審批制度。所有物料到貨後均須經過強制性質量檢驗，方可入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合格材料的退貨情況。

我們運營涉及的關鍵材料包括(其中包括)：(i)生物和化學原料，例如培養基和化學試劑；(ii)耗材，例如專用過濾器和過濾系統；(iii)初級包裝材料，例如預充式注射器組件；(iv)次級包裝材料，例如盒子和標籤。我們的採購策略側重於中國國內供應商，這符合我們長期的本土化戰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遭遇任何對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材料供應重大延誤或短缺情況。

供應商篩選及管理

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篩選與管理流程，以確保供應鏈的質量與穩定性。在加入新供應商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前，我們對其技術能力、質量認證、財務狀況、生產能力及往績記錄進行審查。通過初審的供應商須進行現場審核，重點在於其質量控制體系及生產流程。我們亦定期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評估標準包括產品質量、交貨及時性和服務水平。未能達到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必須採取糾正行動，否則將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移除並予以替代。

與供應商簽約

我們的供應商簽約策略根據合作關係的性質量身定制。對於按需提供材料的供應商，我們通常採用獨立採購合同的方式進行合作。對於關鍵或高頻採購材料的主要供應商，我們通常簽訂年度框架協議以規管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的採購合同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條款	說明
規格	規格、數量和價格通常在合同或採購訂單中規定。
質量與檢查	我們對所有進料進行來料質量檢驗。我們有權退回任何不符合事先約定規格的材料。

條款	說明
付款及信用期	付款條款通常採用信用期內定期結算方式。
交付	貨物通常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工廠倉庫，運輸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第三方CRO的聘用

除了為我們生產疫苗產品的供應商，依循行業慣例，我們聘用合資格的CRO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這使我們能利用外部專長、獲取專業能力並提升開發項目效率。

我們已為篩選和管理CRO合作夥伴建立了一套系統化的流程，已確保質量、合規和卓越運營的效率。我們根據候選CRO的臨床試驗經驗、項目管理能力、監管合規記錄、行業聲譽及滿足我們項目需求(包括配備人員及管理多中心臨床試驗)的能力對其進行評估。我們亦核實彼等已通過相關監管檢查，且未被列入監管黑名單。經全面評估後，我們與選定的CRO合作夥伴簽訂具體項目合同及嚴謹保密協議，確保我們的核心技術及專有信息得到保護。我們已與中國領先的CRO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合作範圍包括臨床試驗管理、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等服務。

我們與CRO的協議內容全面，並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其條款經協商旨在保護我們的利益，確保研發項目的成功執行。該等協議的典型關鍵條款如下：

- ***範圍與期限：***協議以項目為基礎，清晰界定為特定臨床試驗階段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協議期限通常持續至項目結束。倘在合同到期時，某項研究或臨床試驗仍在進行中，則為確保持續性，協議期限會自動延長至工作完成為止。

- ***付款條款：***我們根據預先約定的里程碑的達成情況，向CRO合作夥伴分期支付款項。該等里程碑可包括但不限於合同簽署、研究啟動、臨床試驗程序及最終報告的提交。最終付款通常取決於我們收到並接納經最終簽核的研究報告，以確保服務按我們的滿意標準完成。

-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與候選產品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的全部及獨家所有權。我們的協議明確規定，CRO在提供合同服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數據、結果、報告、發明、發現及其他交付成果(「技術服務成果」)均為我們的獨家專有財產。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CRO不得發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該等信息，且此項義務在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儘管CRO保留其既有背景知識產權及在服務期間開發的任何通用工具、方法或軟件(「實驗技術」)的所有權，但我們獲授予一項有限許可，僅可在為利用技術服務成果所必需的範圍內，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我們的協議亦包含解決任何潛在知識產權所有權爭議的明確條文，並載有關於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的相互彌償條款。

- ***保密：***我們的CRO合作夥伴受保密及不競爭義務約束，以保障我們敏感的研究數據及商業信息。

與營銷服務提供商的合作

為促進疫苗產品的市場滲透與學術推廣，我們採取了與第三方營銷服務提供商網絡合作的策略。此舉使我們能夠高效接入成熟的本地網絡及專業技能，從而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拓展市場覆蓋範圍並提升品牌認知度。我們與市場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均基於公平交易原則，所含條款旨在確保有效市場推廣的同時，嚴格遵守合規與道德標準。該等協議的典型關鍵條款概述如下：

- ***服務範圍：***協議規定了市場服務提供商在指定區域內應履行的全面營銷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開展產品使用及競爭對手活動的市場調研；通過組織會議進行學術推廣；提供產品培訓及學術資料；以及協助協調配送等輔助工作。營銷服務供應商不負責銷售、分銷、儲存或運輸我們疫苗產品。

- ***期限與非排他性：***協議通常簽訂固定期限，多為年度制。我們保留在同一服務區域內指定多家市場服務提供商的權利，以確保靈活性並避免任何特定區域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

- ***服務費：***市場服務提供商通過服務費獲得報酬。營銷服務供應商的薪酬結構以學術服務為導向，主要由基本服務費、基於活動的費用及服務獎勵組成。支付予營銷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是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所履行推廣服務的性質、範圍、工作量、頻率及複雜程度；相關服務區域的地理覆蓋範圍；所開展學術推廣活動的數量及規模；交付物的質量與及時性；相關供應商的本地市場資源水平及服務能力；歷史合作成果；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具體而言，支付予營銷服務供應商的薪酬通常包括：(i)基本服務費，其參考協定的推廣活動範圍及工作量而釐定；(ii)特定交付物的固定費用，例如季度市場調研報告；及(iii)學術推廣活動基於活動的費用，其參考客觀活動參數(例如相關學術活動的參與人數)計算。此外，在多層次激勵機制下，營銷服務供應商可能有資格獲得服務獎勵，包括在達到協定的服務績效指標及應收款項催收目標時獲得基本年度獎金。費用按月支付，惟相關營銷服務供應商須提供可核實的證明文件以證明推廣活動已完成，例如會議簽到表、會議材料、活動照片、拜訪記錄及其他佐證記錄。

- ***績效評估與處罰：***協議納入季度性績效指標。營銷服務供應商的績效評估主要參考服務相關指標，包括協定推廣活動的完成情況、交付物的質量與及時性、目標客戶的覆蓋率、合規匯報義務的履行情況、催收支持以及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反饋。如未達標，第三方營銷服務供應商需繳納差額保證金作為財務處罰，若後續季度績效改善則可獲退還。持續未達標可能導致調整指定服務區域或協議終止。

- ***合規與反賄賂：***市場服務提供商須嚴格遵守中國所有有關反賄賂及反腐敗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合規政策。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並要求第三方營銷服務供應商簽署《廉潔推廣承諾書》。我們保留以下權利：查閱其與我們業務相關賬簿和記錄，若發現任何涉嫌或實際違反該等合規義務的行為，將立即終止協議。

- ***保密與競業禁止：***我們的市場服務提供商須承擔嚴格保密義務以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市場數據，有關義務在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協議有效期內，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禁止推廣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關係的商品。

- ***藥物警戒與報告：***市場服務提供商根據合同承擔作為上市後監測關鍵渠道的義務。根據我們的藥物警戒程序，其須在收到任何不良事件、產品投訴或其他安全相關信息後24小時內，向我們的指定聯繫人進行報告。

- ***終止：***我們的協議規定特定情形下我們享有單方面終止合同的權利。此類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營銷服務供應商在收到違約通知後未能糾正違約行為、審計中發現其從事非法或違規活動、違反反賄賂或競業禁止條款，以及未經授權將其義務轉包。若涉及賄賂等嚴重違規行為，我們可立即終止協議。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下，我們所聘請提供營銷、市場調研及學術推廣服務的第三方營銷服務供應商，並不需要持有任何特定的行業許可證即可提供該等服務，惟彼等不得從事諸如疫苗或其他醫藥產品的銷售、分銷、儲存或運輸等受規管活動，或從事其他需要特定監管許可的活動。然而，彼等須完成相關的基本企業登記及合規要求，包括持有有效的營業執照，且經批准的經營範圍須涵蓋市場推廣、營銷服務、諮詢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類別。

我們亦要求我們的營銷服務供應商具備與其推廣活動規模及性質相匹配的組織與合規管理能力，包括內部合規政策、人員管理程序及記錄保存機制。我們的營銷服務供應商通常具有醫藥或醫療保健行業背景，其中部分供應商在醫藥或疫苗領域擁有特定的學術推廣經驗，並與當地的醫院或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保持現有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第三方營銷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分別有三家、兩家及三家為第三方營銷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下表載列由我們的營銷服務供應商開發或透過其提供服務客戶數量、產生的推廣服務費以及相應的客戶獲取成本：

年份	由第三方營銷服務供應商開發的客戶數量	推廣服務費	客戶獲取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769	217.9	127
2024年	1,949	253.9	136
2025年	2,049	319.8	162

客戶獲取成本的計算方法為：以相關年度產生的推廣服務費，除以同年由營銷服務供應商開發或透過其提供服務的客戶數量。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獲取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營銷及學術推廣活動的擴展及深化相關的推廣服務費有所增加，包括對客戶覆蓋範圍的擴大，以及學術推廣活動頻率及規模的提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10家、97家及113家營銷服務供應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廣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17.9百萬元、人民幣253.9百萬元及人民幣319.8百萬元。

供應鏈穩定性與風險緩解

我們採購策略的核心部分是確保供應鏈韌性，具體措施包括：為每種關鍵原材料選擇多家合格供應商，並側重採用國內供應商。我們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若需更換關鍵供應商，我們預計過渡期(包括驗證和確認)約為一至三個月。為管理供應與價格風險，我們根據採購週期和生產需求，對關鍵材料維持動態安全庫存。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主要受類似品質材料的市場價格水平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原材料價格未出現顯著上漲，亦未出現對我們經營或毛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波動。有關原材料成本的敏感性分析和盈虧平衡分析，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營業成本」。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CRO、市場服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以及產品開發技術供應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6.3百萬元、人民幣215.8百萬元及人民幣214.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採購的31.7%、32.5%及32.1%。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採購的8.9%、8.6%及7.9%。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供應服務／產品類型	主要付款方式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用期	交易金額	佔採購的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提供CRO服務的公司及其四家附屬公司	CRO服務	通過電匯	2022年	收到發票後付款	43,642	8.9
2.....	供應商B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醫藥設備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	設備	通過電匯	2011年	收到發票後付款	34,421	7.0
3.....	供應商C	一組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營銷及推廣的三家公司，作為第三方營銷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控制	營銷服務	通過電匯	2020年	25	28,785	5.8
4.....	供應商D	一組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營銷及推廣的十二家公司，作為第三方營銷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控制	營銷服務	通過電匯	2019年	25	28,304	5.7
5.....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營銷及推廣的公司，作為第三方營銷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	營銷服務	通過電匯	2017年	25	21,100	4.3
合計 ...							156,252	3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供應服務／產品類型	主要付款方式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用期	交易金額	佔採購的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F	一家主要從事潔淨室空調及自動化系統工程、中央空調設備製造及研發，以及潔淨室安裝工作的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	設備	通過電匯	2013年	收到發票後付款	57,255	8.6
2.....	供應商A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提供CRO服務的公司及其四家附屬公司	CRO服務	通過電匯	2022年	收到發票後付款	44,950	6.8
3.....	供應商G	一家主要從事細胞培養基、生物材料及動物疫苗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	產品開發技術	通過電匯	2022年	60	39,583	6.0
4.....	供應商D	一組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營銷及推廣的十二家公司，作為第三方營銷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控制	營銷服務	通過電匯	2019年	25	37,897	5.7
5.....	供應商C	一組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營銷及推廣的三家公司，作為第三方營銷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	營銷服務	通過電匯	2020年	25	36,114	5.4
合計...							215,799	3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供應服務／產品類型	主要付款方式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用期	交易金額	佔採購的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C	一組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營銷及推廣的三家公司，作為第三方營銷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控制	營銷服務	通過電匯	2022年	收到發票後付款	52,556	7.9
2.....	供應商A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提供CRO服務的公司及其四家附屬公司	CRO服務	通過電匯	2020年	25	51,378	7.7
3.....	供應商D	一組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營銷及推廣的十二家公司，作為第三方營銷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控制	營銷服務	通過電匯	2019年	25	42,606	6.4
4.....	供應商H	一家主要從事潔淨室空調及自動化系統工程、中央空調設備製造及研發，以及潔淨室安裝工作的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	設備	通過電匯	2020年	25	38,221	5.7
5.....	供應商I	由三家主要從事藥品、生物製品及醫療器械批發分銷的公司組成的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公司由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獨立第三方)控制。	營銷服務	通過電匯	2019年	25	29,621	4.4
合計 ...							214,382	32.1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上述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商業化疫苗產品

我們的商業化產品及管線產品目前在中國被歸類為非免疫規劃疫苗(即第二類疫苗)，且預計未來仍將維持此分類。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第二類疫苗屬於自願接種的疫苗，由個人按市場價格自費購買。我們疫苗產品的商業化活動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該監管框架規定，第二類疫苗必須通過省級集中公共招標平台進行採購。根據「一票制」規定，疫苗生產企業必須直接向區或縣級疾控中心銷售產品。銷售完成後，我們將委託合資格的第三方冷鏈物流服務商，將疫苗直接配送至這些疾控中心。隨後，疾控中心負責管理疫苗後續的流通與供應，將其配送至疫苗接種點，例如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或醫院附屬診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為疫苗流通流程，疾控中心與疫苗接種點之間不存在任何銷售關係。疫苗最終以自願、自費的方式接種給接種者。

銷售及營銷組織

我們的商業運作由營銷中心管理。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營銷中心擁有35名僱員，涵蓋銷售管理、營銷、醫學事務及物流運營。其劃分為四個部門：(i)銷售部，負責營銷服務提供商、區域銷售執行、訂單、款項收繳及銷售目標；(ii)市場部，負責品牌策略、產品定位、學術會議、宣傳材料、投標及市場分析；(iii)醫學事務部，負責醫學和學術支持、培訓、上市後研究、開展藥物警戒工作及處理不良事件；及(iv)綜合部，負責訂單管理、跨職能協調及內部溝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7.8百萬元、人民幣302.9百萬元、人民幣380.9百萬元。

營銷服務提供商網絡

自疫苗產品商業化上市以來，我們已聘請由合同銷售組織營銷服務提供商組成的網絡，代表我們開展學術推廣與市場營銷活動。該模式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方式利用本地資源、專業知識和人脈關係，從而實現廣泛的市場覆蓋和滲透。由於這些服務提供商僅提供營銷服務，不從事疫苗產品的銷售或分銷，因此無需取得疫苗銷售許可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中國，從事疫苗行業及更廣泛的醫療健康行業的企業聘請營銷服務提供商的做法十分普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10、97及113家營銷服務提供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廣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17.9百萬元、人民幣253.9百萬元、人民幣319.8百萬元。

我們的營銷服務提供商主要支援學術推廣、市場信息收集、行政協調及藥物警戒。根據我們的協議，彼等負責(i)學術推廣與信息交流，包括探訪當地疾控中心及疫苗接種診所、組織或參與學術會議及培訓活動，以及提供疾病預防及接種的資料；(ii)

市場信息收集，包括報告患病率、購買意向、庫存及使用水平、競爭對手活動及產品安全性信息；(iii)行政與後勤支持，包括協助核實訂單、傳輸單據、協調配送及處理客戶的查詢；及(iv)藥物警戒及安全性報告，包括於知悉任何與產品相關的安全性信息(如不良反應、不良事件、誤用或免疫失效)後，須於24小時內向我們報告。

營銷策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疫苗的商業銷售在生產商與疾控中心之間進行，我們的營銷策略旨在完全遵守該法的監管銷售渠道規定。因此，我們不直接向醫院銷售產品。相反，我們通過學術推廣和市場教育舉措，協助作為創傷治療主要場所的醫院，從當地衛生行政部門獲取必要資質，成為合法的疫苗接種點。該策略有助於醫院內部建立合規的疫苗接種能力，使患者能在接受創傷救治的同一場所獲得必要的暴露後預防措施。這種方法彌合了中國境內醫療診療場所與疫苗接種場所之間的傳統隔閡。

銷售流程及市場准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通過直銷模式(向區／縣級疾控中心直銷)產生。我們亦向血液製品企業銷售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產品。此外，我們按極為有限及非經常性的基準，向若干實體銷售我們的Hib結合疫苗及AC結合疫苗產品，供彼等用作其開發中候選疫苗的臨床試驗對照樣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並不主動尋求向該等實體營銷或銷售我們的產品。

向疾控中心銷售

我們必須參與省級疾控中心舉辦的公開招標和重新招標流程，才能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這些產品目前或預期屬於第二類疫苗。對於第二類疫苗，公開招標和重新招標是進入相關省份市場的准入憑證。公開招標通常每年舉行一次；但是，個別省份可能會每兩至三年舉行一次，甚至間隔時間更久。一旦我們贏得公開招標，就有資格向該省的疾控中心銷售疫苗(需經當地遴選程序)，通常為期一年。公開重新招標也會不時舉行，一旦中標，其有效期通常持續至該省下次公開招標舉行為止。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商業化產品的省級招標申報及中標數量摘要。

	吸附破傷風疫苗		Hib結合疫苗		AC結合疫苗	
	申報的招標數量	中標數量	申報的招標數量	中標數量	申報的招標數量	中標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12	12	7	7	6	6
2024年	25	25	10	10	10	10
2025年	9	9	8	8	8	8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產品的省級疫苗招標中標率為100%。

在公開招標之後，我們需要參與由區級或縣級疾控中心舉辦的當地遴選流程，才能向特定區縣銷售我們的產品。當地遴選流程通常每年舉行一次，具體頻率因區縣而異。一旦獲得區級或縣級疾控中心選定，我們便可與其簽訂銷售協議，該協議將明確規定供應量。區級或縣級疾控中心可繼續向我們採購，直至該省舉行下一輪公開招標。公開招標和當地遴選均未規定任何配額或准入數量，各疾控中心將根據疫苗接種點的需求與我們協商確定實際供應量。我們通常在技術設計、註冊分類、投標價格、臨床療效、產品質量以及企業聲譽等方面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

以下流程圖概述向中國疾控中心銷售第二類疫苗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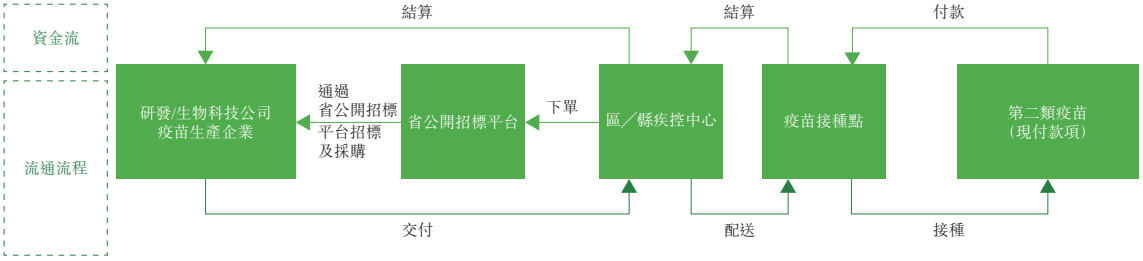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西林裝製劑）已在30個中國省份完成市場准入流程（西藏自治區除外，該地區尚未針對我們的商業化疫苗產品開展任何公開招標），而2023年上市的吸附破傷風疫苗（預充式注射器製劑）已在29個省份完成市場准入（貴州省除外，該省自產品上市後尚未開展此類產品的新招標或補充招標）。此外，我們的AC結合疫苗和Hib結合疫苗已在29個省份（除上海市外）完成市場准入流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與2,000個以上區級和縣級疾控中心建立直接商業關係，我們的三款已商業化疫苗產品中的一種或多種在全國約9,100個疫苗接種點（包括約2,400家綜合醫院）均有供應。

向血液製品生產企業銷售

除主要面向疾控中心的銷售渠道外，我們亦將吸附破傷風疫苗直接銷往血液製品生產企業。這些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作為其生產破傷風免疫球蛋白的原料。該渠道的銷售流程通常包括直接商業談判、客戶資質審核、採購訂單確認以及銷售合同的執行。我們通常為這些客戶提供最長三個月的信用期。

定價

根據《疫苗管理法》，第二類疫苗生產企業應當遵循合理定價原則。對於我們的疫苗產品，我們參與省級集中採購招標流程，在此之前，我們也會以合理且獨立的方式設定投標價格。若我們中標，我們的投標價格即成為該產品在該省的銷售價格。我們產品的投標價格是省級疾控中心考慮的因素之一。

由於第二類疫苗最終由接種者支付費用，我們對此類疫苗的定價主要由市場決定。我們在決策時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生產成本、競標過程中競爭產品的報價、自身技術優勢、產品質量與市場趨勢，以及接種者的購買力。

我們為商業化產品定價時，主要參考中國境內同類產品的現有價格，同時評估自身的生產成本。我們的商業化產品技術遠超市場上若干現有產品，具有諸如安全性提升或使用便利性增強等優勢，但這也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因此，定價應體現這些產品優勢，並與中國市場上的其他同類產品保持競爭力。

合規與營銷活動管理

我們致力於在嚴格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開展營銷與推廣活動。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並依據《營銷中心合規管理制度》進行管理，以防止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對於我們的僱員，我們實行嚴格的內部管理和報銷政策。所有活動必須遵守公司規章制度，各項開支均須接受嚴格審查。對於第三方營銷服務供應商，我們透過以下措施實施監督：

- ***合同合規承諾。***我們與第三方營銷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合作協議，其中明確規定反商業賄賂條款、禁止虛假推廣、合規承諾條款及違約責任。嚴禁營銷服務供應商及其員工向相關機構或人員提供任何形式的不當利益。所有推廣活動必須真實，嚴禁虛構會議及虛報費用。營銷服務供應商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合規管理要求。違反合規義務可能導致扣減服務費、終止合作並根據相關協議追究法律責任。

- ***資質及背景審查。***在聘請營銷服務供應商之前，我們評估其是否持有有效的營業執照，以及其經營範圍是否涵蓋市場推廣、營銷服務、諮詢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類別。我們亦會考慮其服務能力、相關行業背景及是否擁有與擬定服務規模和性質相匹配的合規管理安排。

- ***合規培訓。***我們要求營銷服務供應商組織相關推廣人員參加我們的年度合規培訓。培訓內容主要包括適用法律法規、推廣行為規範以及基於典型違規案例的警示。我們保存培訓材料、出勤記錄及其他培訓文件，以作合規審計之用。

- ***對推廣活動的持續監督。***我們監督營銷服務供應商在各自區域內開展的推廣活動。該等監督包括審查營銷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證明文件，例如會議簽到表、拜訪記錄、市場調研報告及其他證明推廣活動已完成的文件。此外，支付推廣服務費取決於相關營銷服務供應商是否提供可核實的證明文件，以證明相關推廣活動已經完成。

- ***終止合作。***倘營銷服務供應商違反反賄賂法律、違反我們的合規政策、從事違法違規活動，或違反反賄賂或競業限制條款，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合同。對於包括與賄賂相關的不當行為在內的嚴重違規事件，我們可立即終止協議。

售後服務、產品完整性及上市後監督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在銷售後與疾控中心保持聯繫，及時收集反饋意見。若收到關於我們產品的投訴，我們的負責聯絡人將把投訴轉交相關部門，由其進行後續處理。我們的藥物警戒團隊和質量控制部門負責處理涉及不良反應的投訴。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進行內部調查並向銷售及市場部匯報，該部門隨後會向投訴客戶作出回應。他們還根據需要開展調查，並與內部其他部門協調配合，直至投訴得到解決。我們還制定了一套自檢與召回方案，一旦認為有必要實施召回，該方案將立即啟動。若我們啟動產品召回，則必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關於疫苗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亦未因客戶投訴而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爭議，且未啟動任何產品召回。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營銷授權持有人，我們主要承擔因疫苗缺陷導致疫苗接種不良反應所產生的產品責任。我們為疫苗接種不良反應投保了產品責任險，該保險為因我們疫苗產品引發的任何不良反應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及賠償提供相關保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保險」。

退換貨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接受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標準的產品、包裝損壞的產品或因我們的過失導致無法銷售的產品的退貨。客戶需提供退貨原因，而從疾控中心退回我們倉庫的運費通常由我們承擔。任何退回的疫苗產品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處置。為支持疾控中心客戶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我們亦實行靈活的退貨政策。有關退貨須經我們逐個審批並酌情決定。我們不會自動接受所有退貨請求。對於因臨近保質期而退回、但本身狀況保持良好的產品，經重新檢驗確認其符合所有質量標準後，我們可將此類產品轉售給其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因產品質量問題、不良事件或運輸不當導致的重大產品退貨。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各縣級或區級疾控中心。我們還向符合資格的血液製品生產企業銷售吸附破傷風疫苗，作為其生產破傷風免疫球蛋白的原料。血液製品生產公司專門從事從人血漿分離，生產藥品。我們向血漿捐贈者注射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以刺激破傷風抗體水平升高，再由血液製品生產公司收集處理富含抗體的血漿，生產破傷風免疫球蛋白(一種用於即時預防破傷風的產品)。此外，我們偶爾按極有限及非經常性的基準，向若干實體銷售我們的Hib結合疫苗及AC結合疫苗。彼等將我們的產品用作其開發中候選疫苗的臨床試驗對照樣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類型劃分的客戶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類型			
CDC	1,769	1,949	2,049
血液製品生產企業	14	16	15

* 上表不包括本集團與之進行極其個別交易的若干實體(有關交易乃按極為有限及非經常基準進行)，其中包括2023年的一家實體及2025年的一家實體。該等實體當時正獨立為其本身的候選疫苗進行開發或臨床試驗，購買本集團的Hib結合疫苗及AC結合疫苗純粹用作臨床試驗對照樣本。本集團並無主動向該等實體推銷或尋求出售本集團的產品。

我們對疾控中心的銷售採用直銷模式。在省級公共資源交易平台成功中標後，我們將獲得在該省的市場准入資格，並直接與縣級或區級疾控中心簽訂購銷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我們負責將疫苗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的物流和配送工作。收入在疾控中心正式驗收產品後確認。我們直接與疾控中心結算款項，通常給予其三至六個月的信用期。對於向血液製品生產企業的銷售，我們與這些公司簽訂直接採購協議，通常給予其最長三個月的信用期。

與客戶的協議

通常需要先通過省級公開招標並成功中標才能向CDC銷售產品。我們與各CDC簽訂的協議條款均依據招標文件要求實現標準化。我們向CDC銷售產品時通常受雙方簽署的個別銷售合約的約束。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大致概述如下：

條款	描述
產品及數量	合約訂明疫苗產品的確切類別及供應數量。疫苗數量由個別CDC的採購計劃釐定。
定價機制	根據中國《疫苗管理法》關於合理定價的原則，我們的疫苗售價是通過參與省級集中招標確定的。合約中的單價即為中標價格，該價格在投標對應的供貨期內保持固定不變。合約通常會引用相關的中標文件。
支付條款	CDC一般須於產品交付及驗收後付款。具體信貸期由雙方磋商並在合約中訂明。
交貨與驗收	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CDC指定的指定倉庫或地點。運輸及相關成本通常由本公司承擔。交付後，CDC對數量、包裝和合格性進行檢查。合約列明CDC必須提出與該等方面相關的任何索賠的期限。
品質保證	我們保證產品符合中國的國家標準、產品註冊證所述規格及合約條款。合約訂明，倘因生產導致的質量缺陷，本公司應承擔的責任。

我們與商業血液製品生產企業的銷售是透過直接商業談判進行的。我們並無與彼等訂立長期框架供應協議，而是針對協議項下每批待交付的採購訂單單獨簽訂銷售協議。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大致概述如下。

條款	描述
產品、規格及數量	合同明確規定了產品、技術規格及採購確切的數量。
定價機制	單價由本公司與客戶通過商業磋商釐定。每單位最終價格固定不變並在合約中載明。
支付條款	付款條件經商業磋商商定。合約可能要求部分預付款、交貨時全額付款，或給予客戶信貸期。
交貨與驗收	合同明確規定交貨地點(如客戶工廠)、運輸費用承擔方以及交貨時間。客戶通常收到貨品後於規定期間內檢查貨品的合格性及質量。任何索賠都必須在規定的期限內提出。
質量與保修	本公司保證產品符合合同規定的商定規格和質量標準。本公司提供明確的保修期。我們將在保修期內負責處理並非由客戶對產品的儲存或操作不當所引起的質量問題。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7.8%、5.9%及5.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2.6%、1.8%及1.7%。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貢獻額排序的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提供的服務／產品類型	主要付款方式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用期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自製生物製品及血液製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	吸附破傷風疫苗（作為原料）	50%通過電匯；50%通過銀行承兑匯票	2017年	預付款	12,816	2.6
2.....	客戶B	一家主要從事血液製品及其他藥品製劑的生產、銷售、進出口業務，以及相關技術服務的公司	吸附破傷風疫苗（作為原料）	通過電匯及銀行承兑匯票	2019年	30	8,738	1.8
3.....	客戶C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血液製品生產及銷售、生物製藥及疫苗研發的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	吸附破傷風疫苗（作為原料）	通過電匯	2018年	收到發票後付款	6,990	1.4
4.....	客戶D	一組主要從事生物製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兩家公司	吸附破傷風疫苗	通過電匯	2018年	180	5,243	1.1
5.....	客戶E	一家位於北京的疾控中心	吸附破傷風疫苗、AC結合疫苗及Hib結合疫苗	通過電匯	2018年	90	4,264	0.9
合計 ...							38,051	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提供的服務／產品類型	主要付款方式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用期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E	一家位於北京的疾控中心	吸附破傷風疫苗、AC結合疫苗及Hib結合疫苗	通過電匯	2018年	90	10,397	1.8
2.....	客戶A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自製生物製品及血液製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	吸附破傷風疫苗（作為原料）	50%通過電匯；50%通過銀行承兌匯票	2017年	預付款	7,573	1.3
3.....	客戶B	一家主要從事血液製品及其他藥品製劑的生產、銷售、進出口業務，以及相關技術服務的公司	吸附破傷風疫苗（作為原料）	通過電匯及銀行承兌匯票	2019年	30	6,019	1.0
4.....	客戶F	一家位於山東省的疾控中心	吸附破傷風疫苗及AC結合疫苗	通過銀行轉賬	2019年	180	5,735	1.0
5.....	客戶C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血液製品生產及銷售、生物製藥及疫苗研發的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	吸附破傷風疫苗（作為原料）	通過電匯	2018年	90	4,660	0.8
合計 ...							34,384	5.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提供的服務／產品類型	主要付款方式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用期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G(1)	一家專門從事國際經濟技術交流與合作的國家機構。	吸附破傷風疫苗	通過電匯	2025年	項目完成後經第三方審計付款	11,585	1.7
2.....	客戶F	一家位於山東省的疾控中心	吸附破傷風疫苗及AC結合疫苗	通過銀行轉賬	2019年	180	6,158	0.9
3.....	客戶A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自製生物製品及血液製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	吸附破傷風疫苗(作為原料)	50%通過電匯；50%通過銀行承兑匯票	2017年	預付款	6,090	0.9
4.....	客戶C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血液製品生產及銷售、生物製藥及疫苗研發的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	吸附破傷風疫苗(作為原料)	通過電匯	2018年	90	5,732	0.8
5.....	客戶H	一家位於廣東省的疾控中心	吸附破傷風疫苗、Hib結合疫苗及AC結合疫苗	通過電匯	2019年	180	5,703	0.8
合計 ...							35,268	5.0

(1) 2025年3月，我們與客戶G進行了一筆交易，該客戶G是專門從事國際經濟技術交流與合作的政府機構商務部。該項業務關係的背景是緬甸發生大地震，促使商務部啟動人道主義援助計劃，以提供基本醫療用品，包括一批破傷風疫苗。在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全面評審後，我們獲選為該援助項目供應吸附破傷風疫苗的供應商。本公司直接向客戶G銷售產品，並被視為一項由緊急人道主義採購推動的一次性、非經常性交易。我們的主要業務涉及向中國的區級及縣級CDC銷售疫苗，因此客戶群較為分散。相比之下，與客戶G的交易為針對人道主義援助倡議的單一、大規模集中採購。該筆一次性訂單的金額超過了同期我們任何常規客戶產生的收入。因此，客戶G成為我們2025年最大的客戶。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上述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不受顯著季節性因素影響。雖然我們的業務不存在重大的季節性波動，但通常每年第一季度收入較低。這主要是由於春節假期期間及前後，中國各地的商業和物流活動普遍放緩所致。我們歷年剩餘三個季度的營收水平相對穩定。

競爭

國內外疫苗市場競爭激烈，日新月異，技術不斷進步創新。我們面臨大型國際、國內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的現實競爭、潛在競爭，競爭對手已商業化、正在商業化或正在研發的疫苗乃針對我們的商業化及管線產品所針對的疾病。疫苗行業競爭維度一般多重多樣，涵蓋包括產品功效、安全性、定價、給藥便利性、品牌知名度、研發實力、技術平台、生產能力、生產質量標準等方面。我們認為，本公司的商業化疫苗產品具有根本競爭優勢，尤其是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我們的疫苗管線、專有技術平台、研發專長、生產設備流程的競爭優勢尤為明顯。產品及研發管線市場機遇與競爭情況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我們的商業化與管線產品」一節。

我們的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51名僱員，均位於中國境內。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技術	69	15.3
生產	114	25.3
研發	143	31.7
管理及物流	83	18.4
財務	7	1.6
銷售	35	7.8
合計	451	100.0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和留住優秀僱員的能力。我們旨在提供協作型的工作環境、完善的培訓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我們的培訓包括有關企業文化、政策、職業道德及職業安全的入職培訓，以及有關環境、健康與安全系統與其他法例規定主題的在職培訓。為支持我們不斷成長，我們定期評估人力需求並調整團隊，以維持合適的專業人才組合。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資以及基於績效的現金花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線上渠道、社會招聘、校園招聘及內部推薦進行招聘。於遴選就業候選人時，我們會考慮其學歷、工作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相關職位的要求。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類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生育和失業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一般風險－我們可能因過往未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繳費的若干法律法規而面臨罰款及處罰」。我們的僱員在公司層面設有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友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數據隱私與安全

我們日常接收、收集及儲存參與我們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的脱敏及去標識化編碼，並出於進行臨床試驗的目的，處理、傳輸及維護受試者的醫療數據治療記錄及其他個人詳情，以及其他個人或敏感信息。除任何產品投訴外，我們不會接收、收集及儲存一般公眾疫苗的資料。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向透過電話通訊向我們報告不良事件詳情的個人收集個人資料，該等資料通常包括姓名、性別、聯絡資料、年齡及其他不良事件詳情。我們未曾向境外各方轉移國家機密或人類遺傳資源資料或材料。

我們僅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及為開展臨床研究所需的情況下收集和保存數據。參與臨床研究的受試者個人資料及相應臨床數據，均依據受試者簽署的知情同意書進行收集與處理。為確保自我們臨床試驗展開起即對患者數據進行嚴格保護，我們經所有相關方共同審閱及批准的臨床方案，明確訂明受試者入組的篩選及排除標準。合資格受試者根據該等方案接受篩選及檢查，並在入組前透過知情同意書獲告知數據收集的範圍。重要的是，臨床試驗受試者的個人資料僅由各臨床試驗機構(醫院)專屬管理，我們概無直接持有該等識別數據。該等臨床機構向我們傳輸的所有臨床數據均經過嚴格的脱敏及匿名化處理，僅以受試者編號顯示，且僅包含試驗所必需的資料。醫院抄送予我們的所有臨床試驗檔副本均已剔除關鍵的個人識別資料。此外，我們已制定穩健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臨床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安全監控。我們的臨床人員將試驗數據輸入專屬數據庫，該數據庫對所有過往輸入記錄維持全面的可追溯性，並能遠端驗證數據的完整性，以便就任何異常情況及時溝通並解決。我們的臨床研究人員進行現場原始數據核查，將數據庫的輸入記錄與原始檔進行核對，而專門負責數據管理的人員則持續監控數據的一致性。除此之外，我們的醫學監察團隊定期檢查數據的邏輯性、時間準確性及跨參數的一致性。我們要求參與臨床研究的僱員遵守保密要求，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我們致力於保護參與我們臨床研究的受試者的資料隱私及安全。除在營運中為保障我們接觸資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而採取的技術措施外，我們亦已制定資料保護政策，以確保醫療資料的收集、使用、存儲及處理符合適用法律及普遍的行業慣例。除臨床試驗數據保障措施外，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公司政策及IT控制措施，以確保內部研究、開發及營運數據的安全。我們已實施保密管理規定，以規管機密及保密文件的分類、處理及保護。我們在研發過程中的具體數據安全措施包括：(i)在所有公司電腦安裝先進的數據加密軟件，該軟件會自動將對外發送的電子檔案轉化為無法閱讀的格式(亂碼)，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數據洩漏；及(ii)實施嚴格的設備及系統權限控制措施，據此，操作及質量控制流程設備的存取權限會按崗位嚴格劃分，並明確界定設備操作、參數修改及數據備份的個人權限。為進一步規範機密數據及信息資產的管理生命週期，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規程，以規管電子數據備份及恢復、公司信息科技及信息系統安全，以及知識產權合規。此外，我們備存嚴格的內部追蹤登記冊及行政紀錄冊，嚴格監察、記錄及控制所有機密文件及內部檔案的查閱及存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個人信息外洩事件，亦未因違反數據隱私與保護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而面臨任何重大申索、訴訟、處罰或行政措施或監管查詢。基於上述，我們的數據合規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數據私隱及安全法律法規。

牌照、許可及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以下是我們在中國境內運營所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及批准的摘要。

藥品生產許可證

我們核心製造業務的運營依據以下許可證進行：

持有人	許可證號	範圍	頒發機構	有效期
本公司	川20160202	預防用生物製品	四川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7日至2030年11月26日

藥品註冊批件

我們已獲得以下在中國境內營銷和銷售產品所必需的藥品註冊批件。

藥物名稱	批件號	頒發機構	有效期
吸附破傷風疫苗(西林瓶)	國藥准字S20160004	四川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31年9月15日
吸附破傷風疫苗(預灌封)	國藥准字S20237005	四川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31年9月15日
b型流感嗜血桿菌結合疫苗.....	國藥准字S20170005	四川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7年5月4日
A群C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結合疫苗	國藥准字S20200021	四川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30年9月29日

隨著中國監管制度的改革，GMP合規性現已成為核發和續期藥品生產許可證的必備條件，相關合規性將通過許可證核發環節進行核查確認，不再另行簽發單獨的GMP證書。我們通過了所有商業生產設施所需的GMP檢查。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我們的研發與質量控制活動根據以下許可證開展：

許可證號	使用範圍	頒發機構	有效期
SYXK(川)2024-0191	兔、豚鼠(普通環境)；大鼠、小鼠、豚鼠、沙鼠(屏障環境)	四川省科學技術廳	2024年7月10日至2029年7月9日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主管機構取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中國境內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證書及許可。我們需不時對此類牌照、許可、批准和證書續期。我們預計在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需文件後，續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服務和產品的卓越品質及廣受歡迎而屢獲殊榮。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部門
2025年	四川民營企業研發投入100家榜單	四川省工商業聯合會
2024年	四川省新經濟企業100強	四川省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
2024年	2023年度生產力促進(創新發展)二等獎	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協會
2024年	四川企業發明專利擁有量百強企業	四川省企業聯合會、四川省企業家協會、四川省企業發展促進中心
2024年	重慶市技術發明獎一等獎	重慶市科技局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部門
2024年	2023年四川省醫藥企業50強	四川省醫藥行業協會
2023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四川省科技廳
2023年	「科創中國」先導技術榜	中國科學技術協會
2023年	四川企業發明專利擁有量百強企業	四川省企業聯合會、四川省企業家協會、四川省企業發展促進中心、四川經濟日報社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97項專利，包括89項發明專利及八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八項海外發明專利。我們亦在中國擁有45項專利申請及兩項海外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的80項專利及43項專利申請為我們自有。請參閱「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為已商業化產品及候選產品提供了充分專利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在中國對rFSAV進行專利盡職調查及自由實施分析，並未發現有關我們專利的任何重大法律風險。我們亦在中國內地擁有36項註冊商標，在香港擁有三項商標，以及在中國擁有兩項域名。我們通過內部政策、及時註冊及備案、追蹤知識產權狀態及潛在衝突，以及在簽訂的僱傭協議中明確知識產權所有權和保護條款，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依賴專利法、商業秘密法、著作權法及商標法，以及許可協議、保密程序以及技術措施。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均須受保密安排約束，且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必須將其在受僱期間所開發的發明、設計及技術轉讓給我們。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此外，我們投保不同類型的保單，例如產品責任險、臨床試驗責任保險以及員工商業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承保充分且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或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的對象。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已取得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一塊土地的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52,626.01平方米；及(ii)已取得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七處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79,044.36平方米。此外，我們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了兩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347.91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於生產、研發、倉儲和辦公用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構成非房地產活動部分的任何單項物業權益賬面值均未達到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該段規定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的規定。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這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52,626.01平方米。這塊土地是我們通過政府批地獲得的，專用於工業用途。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地塊的詳情：

土地使用權擁有人	證書編號	位置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現有用途	到期日
本公司 . . .	成高國用(2010)第11082號	成都市成都高新區西片區	52,626.01	工業	2060年3月28日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七處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產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為約79,044.36平方米。這些樓宇主要用於生產、研發和輔助用途。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產權證書的樓宇詳情：

序號	證書持有人	證書編號	位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計劃用途
1.	本公司	成房權證監證字第3340190號	高新區天欣路99號1號樓1-5層	13,319.46	質量檢驗和研發中心
2.	本公司	成房權證監證字第3340201號	高新區天欣路99號2號樓1-3層	19,317.56	生產廠房、走廊等

序號	證書持有人	證書編號	位置	總建築面積	計劃用途
				(平方米)	
3.....	本公司	成房權證監證字第3530469號	高新區天欣路99號5號樓1層	1,147.04	原輔材料倉庫
4.....	本公司	成房權證監證字第3530477號	高新區天欣路99號6號樓1層	2,592.75	實驗動物舍房
5.....	本公司	成房權證監證字第3530472號	高新區天欣路99號7號樓1層	1,083.23	動力中心
6.....	本公司	成房權證監證字第3340196號	高新區天欣路99號8號樓1-4層	2,335.68	宿舍、活動大廳、食堂
7.....	本公司	川(2024)成都市不動產權第0349284號	高新區天欣路99號3及4號樓	39,248.64	工業用途/工業建築(工廠)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了兩處位於中國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347.91平方米。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期限通常為三至五年。這些租賃物業主要用於研發、生產及辦公用途。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出租方為該等租賃物業的所有者，相關租賃協議具有法律效力，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一般風險－我們面臨與所使用的部分物業有關的風險」。

稅務稽查

2025年2月21日，我們收到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稅務機關」)發出的《稅務稽查通知書》，據此就我們的稅務處理啟動稅務稽查(「稅務稽查」)，稅務稽查期間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稽查期間」)。在與稅務稽查同步進行自查並根據與稅務機關的初步溝通後，我們於2025年12月繳納約人民幣4.2百萬元的暫繳企業所得稅。於2026年6月18日，根據我們就稅務稽查與稅務機關代表進行的訪談，稅務機關表示，稅款短繳及滯納金的最終金額為人民幣87.4百萬元。稅務機關進一步表示，最終應繳稅款與初步估計之間的差額乃由於稅務機關進一步調查後作出的調整所致。稅務機關亦表示，有關調整屬有關稅務稽查過程中的慣常做法。此外，稅務機關於該訪談中確認，稅務稽查所涉事項並不構成逃稅、欺詐、重大稅務違規、故意不當行為，或涉

及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政處罰，亦不會導致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稅務機關進一步表示，在我們全面遵從就該事項發出的稅務處理決定後，稅務稽查將獲全面解決並結案，且不會就同一事項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產生任何後續調查、查詢、處罰、追繳行動或行政或其他法律責任。於2026年6月18日，稅務機關向我們發出《稅務處理決定書》，據此，我們須補繳稅款及滯納金合共人民幣87.4百萬元。經扣除我們於2025年12月繳付、且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項下入賬的人民幣4.2百萬元暫繳企業所得稅後，餘下應付款項為人民幣83.2百萬元，該款項將於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繳付有關剩餘金額。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彼已確認，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充分及有效，以確保持續稅務合規。此外，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控制環境並無重大變動。因此，董事認為，稅務稽查不會對我們持續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因日常業務運作而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及訴訟。不論結果如何，訴訟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訴訟均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一般風險－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捲入申索、糾紛、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除有關合約糾紛的正在進行中的訴訟外，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對我們的資產和負債或損益而言屬重大的法院、仲裁或行政訴訟，據我們所知，目前亦無任何針對我們的待決或提出威脅的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合約糾紛的訴訟

於2025年12月，我們接獲來自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有關個人、王建華先生(「原告」)針對我們(被告)提起法律程序的應訴通知及相關法律文件。

該協議由於本公司與原告於2011年訂立的技術轉讓合約(「該協議」)。原告聲稱，彼已充分履行合約義務，向我們提供了兩項疫苗技術的技術資料，即(i)「A、C集團及A、C、Y、W135組腦膜炎球菌多醣疫苗及以破傷風類毒素為載體的結合疫苗」及(ii)「以破傷風類毒素為載體的Hib結合疫苗」。原告聲稱，其因此有權向我們收取產品特許權使用費、算定損害賠償，以及(在其提出經修訂申索後的)技術轉讓費。原告針對我們的申索最初為人民幣19.2百萬元，包括：(i)就兩種產品(即Hib結合疫苗及AC結合疫苗)的產品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16.0百萬元；及(ii)違約金人民幣3.2百萬元(按所申索產品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16.0百萬元的20%計算)。原告亦要求我們承擔所有訴訟費、資產保全費及為執行其債權而產生的其他合理費用。於2026年1月，原告修訂其申索，額外申索技術轉讓費人民幣1.4百萬元，並將違約金調整為人民幣3.5百萬元(按所申索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7.4百萬元的20%計算)。因此，原告所申索的總金額(不包括訴訟及其他費用)由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9百萬元。

經全面審閱及分析相關合約後，我們認為原告的申索缺乏足夠事實及法律依據，我們不接納原告的申索。經代表本公司處理本案的法律顧問告知後，我們認為，原告很可能被裁定未能按技術轉讓合約的條款履行該合約，從而構成根本違約，且我們被要求向原告支付相關技術轉讓費、特許權使用費及違約金之可能性極微。本次訴訟涉及的Hib結合疫苗及AC結合疫苗均為我們合法推出及上市銷售的產品。該等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均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因此，我們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收益、現有產品的生產及經營或市場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維持正常。

繼我們的抗辯後，我們於2026年1月23日在同一訴訟程序中對原告提起反訴，其後收到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案件受理通知書。我們提出反訴的理據為，原告對該協議構成根本性違約。該協議涵蓋五項疫苗生產技術的轉讓。我們主張，原告未能就該五項技術中的三項提供任何技術資料。至於其餘兩項技術，原告僅提供有限材料，而我們指稱若干關鍵材料存在缺陷。例如，就Hib結合疫苗提供的培養基配方未能生產出合格的多醣(此乃所有後續研發的基礎步驟)，迫使我們自主研發出成功的新配方。因此，我們主張原告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主要義務。在我們的反訴中，我們請求(其中包括)宣告該協議已於2013年3月1日終止，或備位請求法院頒令終止該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申索及我們的反訴的首次法庭聆訊已舉行。法院尚未作出判決。根據訴訟目前的進展，我們現時預期，一審判決將於2026年7月至8月期間作出。原告所申索的金額僅代表其單方面主張，並不代表法院的最終裁決。訴訟的結果及其對我們當前或未來期間溢利的潛在影響仍然不確定。最終的實際影響以法院的最終判決為準。

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

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風險的治理

我們的董事會對監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戰略、政策及績效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以確保決策和監督的有效性。該結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組成。董事會還設有四個專門委員會提供支持：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框架確保ESG考量融入我們的戰略規劃與風險管理流程。

為管理ESG相關風險，我們已實施「三道防線」模式：(i)第一道防線，各業務部門與運營部門負責在其職能範圍內日常識別、評估和管理風險，作為防範潛在風險的首要屏障；(ii)第二道防線，專門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包括環境與安全部及法律合規團隊)，負責制定集團範圍內的風險管理政策，監督第一道防線所實施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跟蹤已識別問題的解決情況；及(iii)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部門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直接監督下運作，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整體有效性提供獨立及客觀的監督與評估。

我們認識到自身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將其分為轉型風險和物理風險兩類，並制定了針對性策略加以應對。轉型風險這些風險源於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為實現低碳經濟而產生的變化。這包括遵守日益嚴格的碳排放法規以及不斷演變的製藥生產環境標準。為降低這些風險，我們持續關注監管動態，投資於低碳技術(如為鍋爐配備低氮氧化物燃燒器)，提升生產流程的能源效率，並積極探索綠色物流領域的機遇。物理風險源於突發性事件(例如極端熱浪、洪水和風暴)以及長期變化(例如平均氣溫上升)。此類事件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和供應鏈(尤其是在成都的工廠)，並危及原材料和成品的儲存條件。為應對這些風險，我們制定了詳細的《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定期開展應急演練，並主動評估供應鏈以實現採購多元化，降低對高風險地區供應商的依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因違反環境或安全法規而受到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罰款或處罰。

環境保護及監測

我們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開展運營。我們已實施符合ISO 14001標準認證的全面環境管理體系，並制定了詳細的內部政策，包括《環境因素識別和評價控制程序》以及《環境的監測和測量控制程序》。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的總投資分別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我們的環保措施

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廢水、空氣排放物、固體廢物和噪音。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排放符合適用國家和地方標準。就廢水而言，我們運營一座專用的廢水處理站。生產廢水經過均質、缺氧處理、接觸氧化、混凝沉澱和消毒等處理流程進行處理。高風險或有毒廢水在處理前先用高壓蒸氣滅菌。生活污水在排放到市政管網前也經過單獨處理。此外，我們也收集雨水用於非生產用途，例如灌溉和冷卻水塔補水。就廢氣而言，我們從源頭控制排放物。鍋爐排放物通過低氮氧化物燃燒器進行處理。發酵、畜牧設施和實驗室產生的廢氣在通過煙囪排放前，會經過除菌過濾、洗滌器和／或活性碳吸附等處理。就固體廢物而言，我們採用垃圾分類制度。危險廢物(包括醫療廢物、過期藥品廢物及實驗動物屍體)經滅菌處理後，存放於指定區域內，並移交合資格

第三方承包商進行合規處置，主要通過焚燒方式處理。非危險且可回收的材料進行單獨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固體廢物的合規處置率達到100%。就噪音管控而言，我們採用低噪音設備、隔音設施及屏障，並進行定期維修保養，以管控冷水機組、空氣壓縮機及水泵所產生的噪音。我們亦會向高噪音區域的員工提供耳塞、耳罩等個人防護裝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廠界噪音合規率為100%。

我們的環保績效

我們系統性地監測環境績效，以追蹤資源利用效率和減排方面的進展。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環境績效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GHG)總排放量及強度			
－範疇1：直接排放(tCO_2e)	4,211.99	3,811.22	3,589.93
－範疇2：間接能源排放(tCO_2e)	5,282.89	5,349.70	6,259.00
能源消耗			
－購電量(MWh)	9,947.087	9,969.60	11,784.52
－天然氣消耗量（千立方米）	1,948.020	1,762.67	1,660.32
水資源管理			
－總用水量（噸）	157,961	157,142	160,781
－再生水量（噸）	5,250	1,268	6,999.7
大氣排放			
－總大氣排放量（千立方米）	10,000	10,800	10,800
廢水排放			
－廢水排放總量（噸）	74,108.975	75,809.68	74,856.03
廢物產生			
－產生的危險廢物總量（噸）	59.414	50.37	33.85
－產生的非危險廢物總量（噸）	2.095	3.57	4.93

我們的排放目標

為配合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行業的低碳趨勢，我們已為環境指標設立具體且可量度的目標，並輔以具體的實施措施及資源分配計劃。以2026年為基準年，我們的目標是於2031年將綜合耗能強度（以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的噸標準煤計算）及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以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的千噸二氧化碳當量計算）均降低5%。為從源頭達致該等目標，我們計劃集中針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實施針對性的節能及減碳措施，包括：(i)優化空調及製冷系統並擴展高效機房的覆蓋範圍，以減少我們設施的整體耗電量；(ii)設立蒸汽冷凝水回收系統，以實現水資源及熱能雙方面的循環再用；及(iii)逐步淘汰並替換老舊的高耗能機器，以提升設備的整體能源效益。以2026年為基準年，我們的目標是於2031年將耗水量強度（以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的千立方米計算）降低3%。為確保實現此節水目標，我們計劃實施多項配套措施，包括配置精準用水計量系統、完善水資源循環再用機制，以及升級生產流程以融合先進的節水技術。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標準化、科學化的供應商管理體系，由《物資供應商管理規程》和《物資採購管理規程》等內部政策規範。我們的供應商遴選流程要求供應商具備所有必要的法律合規及質量認證資質，並優先選擇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安全管理方面表現突出的供應商。我們每年根據質量、交貨、價格和服務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為增強供應鏈韌性，我們將關鍵材料劃分為四個風險等級(特殊級、一級、二級和三級)，並針對每類材料制定定制化的採購與存貨策略。我們還踐行「負責任採購」，要求關鍵供應商簽署《廉潔協議書》和《紀律承諾書》，確保其遵守我們的反腐敗標準。

商業道德與合規

我們致力於恪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在所有業務活動中秉持誠信經營。我們對任何形式的賄賂、腐敗和欺詐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為確保執行，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合規框架，包括《反商業賄賂管理制度》和《利益衝突管理辦法》。我們的措施包括要求所有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簽署《反商業賄賂承諾書》，並確保所有外部宣傳材料均經過醫學審核以確保準確性和合規性。為確保合規框架的有效性，我們已建立保密且安全的舉報渠道，鼓勵僱員及外部合作夥伴舉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的情況。這些渠道包括專門的合規電子郵箱和合規熱線電話。我們確保對所有舉報人嚴格保密，並實行嚴格的無報復政策，以保護他們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除反腐敗工作外，我們堅定支持公平競爭，並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我們的合規計劃包含定期內部審查及僱員培訓，重點在於防範虛假廣告、串通協議及濫用市場地位等反競爭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與腐敗、賄賂或反競爭行為相關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紀律處分。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健全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該體系已通過ISO 45001標準認證，並由《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匯編》進行規範管理。由高級管理層主持的安全生產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有安全政策的實施。我們的安全措施包括風險識別及控制、職業健康管理及安全培訓。我們採用風險分級及隱患排查的「雙重體系」，輔以安全風險地圖以及對化學品儲存室等高危區域進行定期檢查。在職業健康方面，我們就新建項目遵循「三同時」原則，對面臨職業危害的僱員進行定期健康檢查，備存健康檔案，並於相關工作崗位張貼風險告示。我們亦提供定期安全培訓及應急演練，例如每年舉辦的「安全生產月」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舉辦了13次安全培訓及四次應急演練，涵蓋生物安全事件、化學品洩漏及火災疏散等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因違反職業健康安全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的科學專長創造持久的社會價值。我們積極推廣疾病認知、醫學教育及疫苗可及性。於2024年，我們籌辦或參與了1,520場學術會議及活動，為遍及中國174個城市的超過64,000名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培訓，並秉持合理定價策略，以促進更廣泛人群接種我們的疫苗。此外，我們通過與學術機構(包括我們的主要研發合作夥伴及澳大利亞格里菲斯大學)合作，支持全行業創新。我們亦向中小企業及研究機構提供我們符合GMP標準的試制規模開發平台，助力加速疫苗研發進程，並降低開發成本。憑藉這些努力，我們榮獲了2023年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獎。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

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特定商定程序，並就本集團實體層面的控制及各項流程的內部控制(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信息與溝通、內部控制、財務報告與披露控制、銷售、應收款項及收款、採購、應付款項及付款、存貨、物流與成本管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與薪酬管理、現金及資金管理、稅務管理、項目管理、IT系統一般控制(含數據及隱私保護)、研發管理、保險管理、生產管理、健康、安全與環境保護及合同管理)提交事實性調查報告。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10月對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執行了程序，並於2025年11月實施了後續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控制方面不存在任何未解決的重大問題。

我們已就運營的各個方面(例如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安全等)採取了各種措施和程序。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我們還通過內部控制人員定期監督生產流程各階段中這些措施和程序的執行情況。[**編纂**]後，董事(負責監督我們的企業管治)將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審查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i)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審查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並監督審計流程、風險管理流程及外部審計職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ii)我們已聘請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與上市規則相關的事宜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建議，直至[**編纂**]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合規顧問預期將確保[**編纂**]後我們的資金使用符合本文件中標題為「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的章節，以及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時提供支持及意見；及(iii)我們計劃聘請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在[**編纂**]後就中國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諮詢並及時告知最新動態。我們將繼續不定期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提供各類培訓，以便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及時了解中國最新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

我們認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整體市場環境和適用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我們管理預期增長並執行增長戰略的能力；以及我們與競爭對手抗衡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和不確定性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體系，該體系包含我們認為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政策和程序。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關鍵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識別不同類型的風險；(ii)評估並確定已識別風險的優先級；(iii)為不同類型的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iv)識別、監控和管理風險及我們的風險容忍度；及(v)執行風險應對措施。董事會負責監督和管理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此外，審核委員會將審查並監督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段宏博士、陳正旭博士和鞠佃文博士。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武山、樊紹文先生及樊釩博士分別直接持有60,216,322股、15,638,795股及30,546,020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4%、3.85%及7.53%。同時，樊紹文先生持有上海武山約47.22%的股權，樊紹文先生的女兒樊釩博士持有上海武山約6.78%的股權。2020年8月17日，樊紹文先生與樊釩博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i)確認基於樊紹文先生與樊釩博士的父女關係，自2015年4月29日樊釩博士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日起，他們即構成一致行動關係；及(ii)他們同意在本公司經營發展事項上繼續保持一致行動。因此，上海武山、樊紹文先生及樊釩博士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因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權行使106,401,137股A股所附的表決權，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22%。緊隨[**編纂**]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的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無任何變動）或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均獲悉數行使）。

不存在競爭且業務劃分清晰

就我們A股於2021年6月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而言，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2020年6月17日訂立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承諾（其中包括）：(i)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控制的企業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亦不會投資於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企業；及(ii)倘違反本承諾的任何條款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其同意對所蒙受的所有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直接或間接有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董事會對管理層全面監督。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儘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一名成員樊紹文先生同時擔任上海武山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權並非由樊紹文先生單獨行使。董事會所有其他八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均有權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本公司決策權，並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的各個領域。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運作機制確保了權責制衡。本公司董事會多數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集團任職多年，在本集團所處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熟悉本集團業務，因此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九人董事會中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教育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可獨立監督本公司重大決策的制定與執行；

- 倘若本集團將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如有)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我們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有充分的權利獨立決定及開展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領域並一直在運營的部門，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執照、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擁有接觸供貨商及客戶的獨立管道，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的財務體制獨立。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得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情況。我們已於銀行獨立開戶，且並無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並實施了完善且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優良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給我們的擔保所抵押的貸款。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其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b)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c)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其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數據，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d)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向外聘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檢討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中立及專業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

(g) 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多項規定)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概覽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每屆任期三年。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首次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樊紹文先生..	[73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9年12月11日	2009年12月11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樊釩博士的父親
樊釩博士....	[44歲]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1年1月12日(1)	2010年9月21日	協助董事長進行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的研發及業務發展	樊紹文先生的女兒
陳愛民女士..	[71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9年12月11日	2009年12月11日	協助董事長進行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	無
程天駿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	2025年7月30日	2013年12月17日	管理本集團的證券事務	無
張鵬飛先生..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12年2月28日(2)	2012年2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無
佘雲輝博士..	[62歲]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6月9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無
鞠佃文博士..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7月30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判斷	無
陳正旭博士..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7月30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判斷	無
段宏博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7月30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判斷	無

附註：

(1) 樊博士自2011年1月12日至2013年6月17日初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19日重新委任為董事。

(2) 張先生於2012年2月28日至2016年6月19日初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7月30日獲重新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樊紹文先生，[73]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樊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其在本集團內兩家附屬公司擔任關鍵職位，包括(i)自2010年12月起擔任重慶原倫的執行董事；及(ii)自2021年9月起擔任成都新諾明的執行董事。

樊先生深耕生物製藥領域近五十載，在研發與商業化領域積累了深厚經驗。彼主要職業經驗包括於(i) 1976年2月至1991年1月，擔任中國醫學科學院輸血研究所蛋白實驗室主任；(ii) 1991年1月至2000年12月，擔任成都蜀陽製藥廠(遠大蜀陽生命科學(成都)有限公司的前身)副總裁；(iii) 2005年6月至2009年11月擔任貴陽黔峰生物製品有限責任公司(貴州泰邦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的前身)董事兼總經理；及(iv)自[2011年5月至2024年7月]起擔任成都協和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樊先生於2000年8月在中國西南師範大學取得區域經濟學研究生學歷。其於1997年12月獲中國國家醫藥管理局認證為執業藥師。

樊釩博士，[44]歲，為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協助樊先生進行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的研發及業務發展。樊博士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兼行政人事總監、董事會秘書、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樊博士自2011年1月12日至2013年6月17日初次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2016年6月19日重新委任為董事。彼其後自2022年5月起擔任副董事長。樊博士亦自2026年1月19日起擔任歐林香港的董事。

樊博士在企業管理與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自2007年至2010年於喜達屋酒店及度假酒店國際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務。樊博士自2024年7月起獲委任為成都協和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輸血醫學相關診斷試劑研發、生產與銷售的公司)董事。

樊博士於2004年6月在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取得國際酒店管理文學士學位，於2006年11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取得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史博士學位。樊博士近期於2024年12月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樊博士亦在多個行業協會及社會組織擔任多個兼職職位，當中包括中國疫苗行業協會供應鏈分會常務委員。

陳愛民女士，[7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協助樊先生進行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陳女士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在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生產總監、董事及副總經理。

陳女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超過四十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i)1979年2月至1990年12月，擔任中國醫學科學院輸血研究所技術員及課題組組長；(ii)1991年1月至2000年12月，擔任成都蜀陽製藥廠(遠大蜀陽生命科學(成都)有限公司前身)質量總監；及(iii)2005年6月至2009年11月，擔任貴陽黔峰生物製品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兼總經理助理。

陳女士於1997年6月在中國四川商業高等專科學校取得企業管理大專文憑。其於1995年12月獲成都軍區後勤部生產管理部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程天駿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其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證券事務。

程先生於2013年12月開始在本公司任職，其後在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 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財務部及審計部職員；(ii)自2016年8月起，擔任證券事務代表；(iii)自2021年8月起，擔任證券投資部經理；(iv) 2022年5月至2025年7月，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及(v)自2025年7月起，擔任職工代表董事。此外，程先生在本集團內兩家附屬公司擔任關鍵職位，包括(i)自2022年7月起擔任重慶原倫的監事；及(ii)自2023年1月起擔任成都新諾明的監事。

程先生於2012年10月在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取得會計與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12月在英國拉夫堡大學取得商業分析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鵬飛先生，[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張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其後在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2年2月至2016年6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6年6月至2025年7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其於2025年7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張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及在本集團任職期間，其自2003年7月起擔任泰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張先生於2019年7月透過中國重慶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張先生現時擔任多個社會職務，當中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委員。其亦曾獲授予榮譽稱號，包括(i)浙江青年五四獎章。

余雲輝博士，[62]歲，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余博士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董事。

余博士在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擔任現職之前，曾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等多家知名證券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除於本公司的職位外，余博士現時亦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i)古田縣藍田書院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ii)上海聯寰生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iii)廈門淳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v)福建大為能源有限公司董事；(v)長春吉大小天鵝儀器有限公司董事；及(vi)上海富友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余博士於1986年7月在中國吉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在中國廈門大學經濟研究所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鞠佃文博士，[57]歲，於2025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0月28日調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判斷。

鞠博士在製藥及生物醫學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鞠博士在職業生涯早期曾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前稱第二軍醫大學)醫學免疫學系助教及講師，其後擔任上海美恩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4月至2024年12月，鞠博士擔任上海寶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目前，鞠博士在多個機構及公司擔任數個職位，包括：(i)自2011年1月起擔任復旦大學藥學院生物藥物學系研究員、博士生導師；(ii)自2019年3月起擔任上海東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iii)自2019年10月起擔任科弈(浙江)藥業科技有限公司科學顧問；(iv)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上海莘澤創業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v)自2020年4月起擔任行深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行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vi)自2023年3月起擔任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2630)獨立董事；及(vii)自2024年7月起擔任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鞠博士分別於1991年7月、1994年7月及1999年7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前稱第二軍醫大學)取得藥學學士學位、藥理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免疫學博士學位。鞠博士曾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但不限於2014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陳正旭博士，[57]歲，於2025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0月28日調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判斷。

陳博士於多家證券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家，積累豐富的財務及公司治理經驗。其顯著成就包括於2001年在南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牽頭完成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19)的首次公開發售。陳博士的近期經驗包括但不限於：(i)自2014年8月起擔任深圳鼎鋒明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ii)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北京捷聯微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iii)自2019年6月起擔任深圳樸茂文化藝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此外，陳博士曾擔任以下公司獨立董事：(i)深圳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446)，任期自2017年2月至2020年9月；(ii)深圳市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5185)，任期自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iii)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39)，自2023年9月起任職；及(iv)廣東飛南資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500)，自2025年5月起任職。

陳博士在中國先後於1990年7月獲湘潭礦業學院授予地質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獲西南財經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9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以及於2014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段宏博士，[61]歲，於2025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0月28日調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判斷。

段博士在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早年曾擔任四川華信(集團)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四川同德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其後續擔任的職位包括：(i) 2007年4月至2024年6月，擔任西南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ii) 2018年11月至2021年4月期間，擔任成都天翔環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iii) 2019年12月至2025年4月，擔任海天水務集團股份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759)獨立董事。除於本公司的職位外，段博士現時擔任伊犁川寧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301)的獨立董事。

段博士於2007年1月在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4月獲四川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1999年10月獲四川省人事廳授予註冊稅務師資格。其之後於2003年3月獲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段博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確認其已通過其經驗獲得該等專業知識。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首次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樊紹文先生..	[73歲]	總經理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樊釩博士的父親
陳愛民女士..	[71歲]	副總經理	2009年12月11日	2009年12月11日	協助董事長進行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	無
吳畏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2013年1月28日	2009年12月17日	管理董事會相關事務，並監督證券事務及法律合規管理	無
譚勇先生....	[52歲]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2009年12月11日	2009年12月11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及稅務規劃	無

樊紹文先生，[73]歲，為我們的總經理。其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愛民女士，[71]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其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吳畏先生，[44]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相關事務，並監督證券事務及法律合規管理。吳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行政助理、總經理秘書、行政人事經理及行政人事總監。其自2016年7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2025年7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吳先生於2005年6月在英國利茲貝克特大學(前稱利茲城市大學)取得商業與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1月在英國利茲大學取得銀行與金融碩士學位。

譚勇先生，[52]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及稅務規劃。譚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25年7月起兼任副總經理。

譚先生在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四川一點通税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譚先生於2003年12月在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其(i)於2005年獲四川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ii)於2005年8月獲四川省人事廳授予註冊税務師資格；及(iii)於2007年5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吳畏先生將自[**編纂**]起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黃美鳳女士將自[**編纂**]起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黃女士於公司秘書及監管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黃女士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經理及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90)及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95)各自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此前於一家專業服務公司擔任高級企業服務經理，為全球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黃女士取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文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外部核數師的聘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架構、風險管理流程及外部核數職能方面的監督責任，以及企業管治責任，並履行董事會指派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段宏博士、陳正旭博士及鞠佃文博士，且段宏博士為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能及權力。據此，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設監事會。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正旭博士、段宏博士及張鵬飛先生，且陳正旭博士為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評估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與表現掛鈎的酬金，並確保概無任何董事自行決定其薪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鞠佃文博士、陳正旭博士及樊釩博士，且鞠佃文博士為我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設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與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樊紹文先生、余雲輝博士及鞠佃文博士，且樊紹文先生為我們戰略委員會的主席。

我們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各董事確認，(i)其已於2025年11月14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其理解其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均屬獨立，(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13.51(2)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存在任何其他關係；及(ii)概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主要股東」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證券權益。

就董事的委任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我們股東及聯交所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我們的僱員，並認可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獎金、福利及其他津貼。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董事所獲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紅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股份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短期僱員福利、股份付款開支及離職後福利)分別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時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放棄任何酬金。有關董事薪酬方案的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將其薪酬與按所達致企業目標衡量的表現掛鈎，使我們能夠留任及激勵執行董事。董事薪酬方案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獎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將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

我們並未因勞資糾紛而經歷任何與僱員相關的重大問題或對我們營運造成干擾，亦未在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酬金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附註9。

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2023年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董事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旨在維持及提高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標準。我們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能目前由樊先生擔任。鑒於樊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樊先生同時擔任我們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於我們業務策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樊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同時擔任我們董事長及總經理乃屬合適且有利於我們業務發展及前景，因此目前不擬將我們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能分開。儘管這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認為此結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因為：(a)董事會內有足夠的制衡，因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我們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b)樊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c)權力及權限的平衡由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高質素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深入討論後集體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我們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分離是否必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如何在與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方面達致及維持適當平衡。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運營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我們擁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目前，我們三名董事為女性。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我們董事在各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夠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我們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按年度基準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2) 當考慮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3) 當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當我們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4) 當聯交所就我們H股的價格或交易量出現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任期將自[**編纂**]起計，並於我們分發有關[**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該委任可經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的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無任何變動)，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及描述[1]	[編纂]後不久在A股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持股概約百分比
上海武山[2]	實益權益	60,216,322股A股	14.84%	[**編纂**]%
樊紹文先生	實益權益	15,638,795股A股	3.85%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2]	60,216,322股A股	14.84%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3]	30,546,020股A股	7.53%	[**編纂**]%
樊釩博士	實益權益	30,546,020股A股	7.53%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3]	75,855,117股A股	18.71%	[**編纂**]%
泰昌集團[5]	實益權益	25,893,040股A股	6.38%	[**編纂**]%
張鵬飛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4]	25,893,040股A股	6.38%	[**編纂**]%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	受託人	25,193,758股A股	6.21%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武山的股權結構大致如下：(i)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樊紹文先生持有約47.22%；(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陳愛民女士持有約20.00%；(iii)陳愛國女士持有約13.00%；(iv)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樊釩博士持有約6.78%；(v)邱宇謀先生持有約6.00%；(vi)艾星先生持有約5.00%；以及(vii)李洪光先生持有約2.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紹文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武山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樊紹文先生和樊釩博士為一致行動人。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一致行動人股東」。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昌集團54.00%的股份由非執行董事張鵬飛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鵬飛先生被視為於泰昌集團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昌集團合共質押19,41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昌集團所質押的19,410,000股A股中，13,410,000股A股質押予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溫州科技支行，6,000,000股A股質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溫州分行，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1%及1.48%。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八隻持有本公司A股權益的證券投資基金的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本的說明。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5,708,900元，包括405,708,9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假設(i)[**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的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405,708,9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接[**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405,708,9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接[**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405,708,900	[**編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接[**編纂**]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均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405,708,9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的H股及我們的A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中國內地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若我們的H股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證券)下的合資格中國內地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經任何主管當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亦不得在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之間買賣。

滬港通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了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合資格滬股通證券，香港和其他海外投資者也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A股。如果我們的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也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額[**編纂**]及[**編纂**]我們的H股。

地位

除上文「－我們的股份」所載差異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5年11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i) [**編纂**]*規模*。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行使[**編纂**]前)的[**編纂**]%。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

(iii) *目標*[**編纂**]。H股發行對象為海外機構[**編纂**]、企業和個人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國內機構[**編纂**]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編纂**]。

(iv) [**編纂**]。H股的[**編纂**]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及境內外資本市況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和簿記結果，採用市場化[**編纂**]方式，在股東大會授權下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編纂**]共同協商確定。

(v) *有效期*。本次H股發行及在聯交所[**編纂**]事宜須於2025年11月1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若本公司於該有效期內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就發行及[**編纂**]H股的批准或備案，則該決議的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以下較晚者：(i) H股發行及[**編纂**]完成；及(ii)因[**編纂**](如有)獲行使而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付完成。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閣下應一併閱讀下列討論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疫苗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我們已搭建系統化產品開發框架，著重關鍵研發領域，管理不同開發階段的研發項目。我們的戰略重心聚焦於「超級細菌疫苗」及「成人疫苗」兩大核心領域。詳情請參閱「業務 — 概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結果的可比性，已受到並預期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所載因素：

中國疫苗市場的增長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取決於中國疫苗市場的整體增長。該市場預計將大幅擴張，其由強勁的長期趨勢(包括持續的技術創新、人口老齡化加速以及公眾衛生意識及可負擔性的提升)驅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疫苗市場預期由2025年的人民幣1,015億元增加至2035年的人民幣3,5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預防性醫療解決方案需求的持續增長推動此次擴張，尤其是更易感染傳染病的成年人及老年人群體。具體而言，人口老齡化導致慢性病盛行並更易受感染，由此催生了以成年人為主的大量疫苗需求，且該需求正持續增長。我們戰略性地聚焦於「成人疫苗」及創新性的「超級細菌疫苗」，旨在直接應對及抓住該等重要且不斷擴大的市場領域。

政府政策及監管環境

我們的業務受到廣泛的政府監管及監督，既創造機遇也帶來風險。與疫苗採購、定價、報銷及納入國家免疫規劃相關的政策，對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具有直接且重大的影響。目前，我們已實現商業化的產品主要分類為第二類疫苗，消費者自願接種及自費。與第一類疫苗相比，第二類疫苗整體上給予我們更多的定價自主權，並有潛力獲得更高的利潤率。第一類疫苗為政府強制並集中採購，用於國家免疫規劃，且往往面臨顯著的定價壓力。然而，監管環境動態變化。中國政府政策未來的變動(如對第

二類疫苗實施新定價機制、擴展集中採購模式或調整國家免疫規劃）將持續塑造行業競爭環境。儘管這些發展情況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和盈利能力，但也可能為我們的產品創造重大機遇，實現更廣泛的市場准入和銷量增長。這些政策調整對我們的銷售額、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最終影響，將取決於具體政策內容及我們的戰略調整能力。有關中國疫苗市場及其監管框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創新候選疫苗研發管線的能力

我們長期的增長及未來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推動候選疫苗完成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及成功實現商業化的能力。我們的研發戰略專注於「超級細菌疫苗」及「成人疫苗」兩大具有重大醫療需求的重點領域。

我們領先的管線產品rFSAV是支撐我們未來發展戰略的基石。倘若取得成功，rFSAV有望為預防金黃色葡萄球菌感染（全球重大健康威脅）確立新的治療標準，並可能成為推動我們未來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其關鍵性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工作，並預計於2026年第三季度對數據進行揭盲。然而，概無絕對保證臨床試驗能夠取得成功的結果。試驗時間表延遲、臨床數據不佳或rFSAV或我們其他的候選疫苗（如已在澳大利亞獲批開展I期臨床試驗的rHPV）未能獲得NDA批准，都將顯著推遲或阻礙該等產品產生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財務表現與我們已實現商業化的產品銷售量及定價直接相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主要源於三款已實現商業化的產品（其中吸附破傷風疫苗為主要來源），於該等期間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3.7%、91.4%及87.6%。對單一產品的高度依賴使我們面臨與市場競爭、定價壓力或其生產或供應中任何突發問題相關的風險。

因此，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高度取決於我們產品組合的戰略性轉變。我們管線產品潛在的商業化，尤其是像rFSAV高價值的創新產品，將重點改變該等組合。該等演變預期將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並可能顯著擴大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推動我們自穩定成熟的產品組合轉變為包含高增長創新疫苗的產品組合，該等疫苗具有不同的定價及利潤率水平。此次轉型的時機及成功將成為我們未來盈利能力的決定性因素。

我們的成本結構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成本結構的重大影響，其主要由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構成。研發活動是我們業務模式的基礎。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7百萬元、人民幣13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2.9百萬元。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仍屬重大，並可能隨着下列各項產生的重大成本而增加：rFSAV關鍵性第III期臨床試驗進入最後階段、早期候選藥物推進至成本更高的中後期臨床開發階段，以及研發人員規模的擴充。

此外，我們對研發成本的會計處理方式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在滿足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的具體標準之前，我們的研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所增加的開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4.6百萬元、人民幣96.8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予以資本化。此項會計政策可能導致我們報告的收益淨額波動，因為根據我們開發項目的具體階段及進展，資本化與支銷的時機在不同期間可能存在顯著差異。我們亦預計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將有所增加，因為我們準備潛在新產品的上市及成為一家於香港[**編纂**]的公司需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為維持運營提供充足資金的能力

我們歷來通過銷售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包括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相結合的方式為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3.2百萬元、人民幣361.2百萬元及人民幣422.5百萬元。

持續推進我們龐大的管線，需要持續大量投入以支持我們大規模的臨床試驗、將生產能力擴大至商業化級別的標準、構建產品上市所需的商業基礎設施及滿足一般的營運資金。我們為該等重要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至關重要。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通過銷售產生的現金、[**編纂**]產生的[**編纂**]淨額及潛在的額外銀行借款及／或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此資金的能力對執行我們的長期戰略至關重要。倘無法獲得充足融資，可能迫使我們推遲、縮減或取消我們的研發規劃或商業化舉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製及列報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均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一致地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中期財務資料乃按與歷史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列報基準而編製。除非另有說明，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列示，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重要的會計政策及重大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會計政策，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最重大。我們的若干重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我們管理層對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各項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其結果為判斷該等無法輕易自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提供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及附註3詳細列示我們重要的會計政策以及會計判斷及估計。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94,287**	**586,104**	**700,128**
營業成本	(34,278)	(34,913)	(54,594)
毛利	**460,009**	**551,191**	**645,53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362)	3,651	(6,1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7,806)	(302,900)	(380,936)
行政開支	(59,730)	(70,570)	(65,543)
研發開支	(114,729)	(134,235)	(132,9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87)	(10,376)	(13,033)
運營產生的利潤╱(虧損)	**22,795**	**36,761**	**46,956**
財務成本	(7,178)	(14,459)	(15,060)
除税前利潤╱(虧損)	**15,617**	**22,302**	**31,896**
所得税	(4,175)	(6,583)	(9,996)
年度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1,442**	**15,719**	**21,900**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556	20,757	22,262
非控股權益	(6,114)	(5,038)	(36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以人民幣元計)	0.04	0.05	0.05
攤薄(以人民幣元計)	0.04	0.05	0.05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説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商業化疫苗產品產生收入。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遍佈全國各縣或區級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我們亦將少量吸附破傷風疫苗銷售予合格的血液製品生產企業，作為其生產破傷風免疫球蛋白的原材料。此外，我們按極為有限及非經常性的基準，將我們的Hib結合疫苗及AC結合疫苗產品出售予若干實體，作為彼等開發中候選疫苗的臨床試驗對照樣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494.3百萬元、人民幣586.1百萬元及人民幣700.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商業化產品及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吸附破傷風疫苗	**462,960**	**93.7**	**535,781**	**91.4**	**613,657**	**87.6**
– CDC	420,599	85.1	508,021	86.7	579,314	82.7
– 血液製品生產企業	42,361	8.6	27,760	4.7	34,343	4.9
Hib結合疫苗	**27,265**	**5.5**	**23,497**	**4.0**	**18,763**	**2.7**
– CDC	27,250	5.5	23,497	4.0	18,763	2.7
– 其他(2)	15	*	–	–	–	–
AC結合疫苗	**3,883**	**0.8**	**26,422**	**4.5**	**65,347**	**9.3**
– CDC	3,838	0.8	26,422	4.5	65,310	9.3
– 其他(2)	45	*	–	–	37	*
其他(1)	**179**	**–**	**404**	**0.1**	**2,361**	**0.3**
– 血液製品生產企業	179	*	404	0.1	2,361	0.3
合計	**494,287**	**100.0**	**586,104**	**100.0**	**700,128**	**100.0**

附註：

(1) 其他指精製TT原液，即吸附破傷風疫苗的中間產物。

(2) 指與正在開發其自身的候選疫苗或為此進行臨床試驗，並購買我們的Hib結合疫苗及AC結合疫苗作為臨床試驗對照樣本的實體，按極為有限及非經常性基準所進行的極為個別交易。我們並無積極推廣或尋求向該等實體銷售我們的產品。

* 少於0.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商品化產品及客戶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銷售價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劑)	*(人民幣元／劑)*	*(千劑)*	*(人民幣元／劑)*	*(千劑)*	*(人民幣元／劑)*
吸附破傷風疫苗	3,148	147	3,363	159	3,830	160
– CDC	2,418	174	2,844	179	3,322	174
– 血液製品生產企業	730	58	519	53	508	68
Hib結合疫苗	253	108	219	107	179	105
– CDC	252	108	219	107	179	105
– 其他	1	103	–	–	–	–
AC結合疫苗	319	12	252	105	415	157
– CDC	318	12	252	105	414	158
– 其他	1	151	–	–	1	158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人工；(ii)直接材料；(iii)製造費用；(iv)運輸成本；及(v)稅收及附加費。直接人工主要包括我們生產車間人員的薪資、福利及其他薪酬，以及根據實際完成的工作量自配套部門(如質量部門)分配的成本。直接材料主要指與生產直接相關的材料成本，包括關鍵原材料以及灌裝及包裝材料。製造費用主要包括燃料及動力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以及自輔助生產部門分配的其他費用。運輸成本主要指與我們產品交付相關的運費。稅收及附加費主要指與我們銷售有關的政府徵稅及附加費。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營業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及該等組成部分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人工	5,909	17.2	5,424	15.5	8,088	14.8
直接材料	4,158	12.1	5,017	14.4	11,872	21.7
製造費用	11,570	33.8	11,752	33.7	17,356	31.8
運輸	9,320	27.2	9,004	25.8	11,226	20.6
稅金及附加費	3,321	9.7	3,716	10.6	6,052	11.1
合計	**34,278**	**100.0**	**34,913**	**100.0**	**54,594**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吸附破傷風疫苗	**442,440**	**95.6**	**512,041**	**95.6**	**576,974**	**94.0**
– CDC	404,401	96.1	487,596	96.0	547,090	94.4
– 血液製品生產企業	38,039	89.8	24,445	88.1	29,884	87.0
Hib結合疫苗	**21,183**	**77.7**	**18,859**	**80.3**	**15,085**	**80.4**
– CDC	21,169	77.7	18,859	80.3	15,085	80.4
– 其他	14	93.3	–	–	–	–
AC結合疫苗	**(3,731)**	**(96.1)**	**20,150**	**76.3**	**52,885**	**80.9**
– CDC	(3,775)	(98.4)	20,150	76.3	52,849	80.4
– 其他	44	97.8	–	–	36	97.3
其他	**117**	**65.4**	**141**	**34.9**	**590**	**25.0**
– 血液製品生產企業	117	65.4	141	34.9	590	25.0
合計	**460,009**	**93.1**	**551,191**	**94.0**	**645,534**	**9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益；(ii)政府補助；(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iv)存貨撇減；(v)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以及(vi)其他。政府補助主要指各類政府組織支持本集團運營、研發、資本化建設而發放的補貼收入既是興建生產場地等資產相關補助，亦是支持研發、日常運營的收入相關補助。儘管定期收到小額補助，但政府補助主要屬於偶爾性質，與達成特定的里程碑掛鈎，如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或特定項目的補助。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主要與我們對由中國的銀行及證券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相關。存貨撇減主要指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對距其到期日六個月內的疫苗產品以及臨近到期日的原液及半成品計提撥備。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處置若干固定資產產生的淨影響。其他主要包括其他業務產生的收益淨額(如租金收益)及營業外收益淨額。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的組成部分及該等組成部分佔其他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2,554	4,508	604
政府補助	15,759	10,133	12,56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042	856	498
存貨撇減	(23,368)	(12,982)	(23,21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50)	(31)	9
其他	801	1,167	3,376
合計	**(3,362)**	**3,651**	**(6,1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人工成本；(ii)辦公、差旅及交際開支；(iii)推廣服務費；(iv)運費及雜費；以及(v)其他。推廣服務費乃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主要支付予協助我們進行疫苗產品專業推廣及營銷的專業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條款，該等費用乃基於產品銷售計提。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及該等組成部分佔銷售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工成本	12,649	4.9	13,438	4.4	16,031	4.2
辦公、差旅及交際開支	5,420	2.1	4,522	1.5	4,235	1.1
推廣服務費	217,939	84.5	253,899	83.8	319,774	83.9
運費及雜費	14,116	5.5	19,838	6.5	29,271	7.7
其他	7,682	3.0	11,203	3.8	11,625	3.1
合計	**257,806**	**100.0**	**302,900**	**100.0**	**380,936**	**10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人工成本；(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i)折舊及攤銷；(iv)辦公、差旅及交際開支；(v)專業諮詢費；(vi)測試及驗證費；及(vii)其他。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測試及驗證費主要指為確保我們的生產符合相關監管標準而產生的成本。其他主要包括銀行手續費及雜項開支。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及該等組成部分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工成本	24,621	41.2	28,500	40.4	32,432	49.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188	8.7	1,638	2.3	(7,974)	(12.2)
折舊及攤銷	6,299	10.5	8,362	11.8	14,195	21.7
辦公、差旅及交際開支	5,901	9.9	4,428	6.3	5,220	8.0
專業諮詢費	2,251	3.8	2,780	3.9	3,725	5.7
測試及驗證費	7,230	12.1	12,859	18.2	2,768	4.2
其他	8,240	13.8	12,003	17.1	15,177	23.1
合計	**59,730**	**100.0**	**70,570**	**100.0**	**65,543**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僱員的薪酬；(ii)原材料開支；(iii)技術轉讓費；(iv)技術服務費(主要包括根據許可或合作協議支付的費用，用於使用或獲取我們候選管線的技術權利)；(v)用於研發活動的資產折舊及攤銷；(vi)與我們臨床試驗管理及執行相關的臨床試驗費；及(vii)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研發設施及活動相關的燃料及動力開支、辦公及差旅開支以及工藝驗證及測試費。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及該等組成部分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報酬	31,453	27.4	33,885	25.2	29,300	22.0
原材料	23,248	20.3	17,512	13.0	22,810	17.2
技術轉讓費	4,000	3.5	20,000	14.9	8,000	6.0
技術服務費	14,572	12.7	19,051	14.2	29,118	21.9
折舊及攤銷	12,946	11.3	14,610	10.9	17,069	12.8
臨床試驗費	10,788	9.4	16,572	12.3	7,395	5.6
其他	17,722	15.4	12,605	9.5	19,212	14.5
合計	**114,729**	**100.0**	**134,235**	**100.0**	**132,904**	**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主要指基於賬齡分析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定的撥備政策，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財務成本的組成部分及該等組成部分佔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貸款利息	6,842	95.3	14,284	98.8	14,717	97.7
租賃負債利息	336	4.7	175	1.2	343	2.3
合計	**7,178**	**100.0**	**14,459**	**100.0**	**15,060**	**100.0**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稅收	8,541	10,972	10,757
遞延稅項	(4,366)	(4,389)	(761)
合計	**4,175**	**6,583**	**9,996**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及配套法規，除非下文另有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均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律及其相關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標準的實體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及2023年10月16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並因此於自相關證書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享受15%的所得稅稅率優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7%、29.5%、31.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律及其相關法規，產生的額外100%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允許自應課稅收益中扣除。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4年的人民幣58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0百萬元或19.5%至2025年的人民幣70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得益於吸附破傷風疫苗及AC結合疫苗收入顯著增長。

- ***吸附破傷風疫苗：***吸附破傷風疫苗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3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9百萬元或14.5%至2025年的人民幣613.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銷售量由3.4百萬劑增加11.8%至3.8百萬劑，原因是成功落實目標產品改良和市場滲透策略。銷量增加的具體原因主要有(i)我們不斷推廣吸附破傷風疫苗的預充式注射器劑型，該劑型更便於醫療專業人士給藥，因此獲得廣泛使用；(ii)我們攜手一家領先的全國性預防醫療協會推出試點項目，旨在完善破傷風綜合防治。該戰略計劃加強了我們的市場准入，提升了我們吸附破傷風疫苗產品的醫院渠道接受度和利用率；及(iii)作為與上述醫療協會合作的一部分，我們廣泛開展學術推廣及醫生教育工作，以提升醫療人員對創傷後破傷風的標準防治方案意識，提升了醫院對破傷風疫苗接種預防的認可度和接受度，從而提高了我們產品的需求。吸附破傷風疫苗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159元／劑及2025年人民幣160元／劑。

- ***Hib結合疫苗：***Hib結合疫苗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或20.0%至2025年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市場參與者的市場競爭加劇導致銷量減少18.3%，由21.9萬劑減至17.9萬劑。Hib結合疫苗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劑人民幣107元及人民幣105元。

- ***AC結合疫苗：***AC結合疫苗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38.9百萬元或147.3%至2025年的人民幣6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平均售價由每劑人民幣105元增加49.5%至每劑人民幣157元，反映下文所述，此前該疫苗按安徽省免疫規劃項目進行的低價銷售已完全結束；及(ii)由於加強營銷力度，銷量由25.2萬劑增加64.7%至41.5萬劑。

營業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或56.4%至2025年的人民幣5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銷量增加，導致製造費用、直接人工成本、運輸成本和直接材料成本相應增加。此外，營業成本的增長率超過同期收入的增長率。該情況主要由於劑型組合轉變，產品生產單價上漲，尤其是吸附破傷風疫苗的預充式注射器劑型的銷售佔比增加，該劑型與西林瓶劑型相比單價更高。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5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3百萬元或17.1%至2025年的人民幣645.5百萬元。同期，整體毛利率由94.0%減少至92.2%。該減少主要由於(i)吸附破傷風疫苗的毛利率較低；及(ii)改變產品組合，以提高AC結合疫苗的銷售額比例，與吸附破傷風疫苗相比，其毛利率較低。

- ***吸附破傷風疫苗：***銷售吸附破傷風疫苗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1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0百萬元或12.7%至2025年的人民幣577.0百萬元. 銷售吸附破傷風疫苗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95.6%減少至2025年的94.0%，主要由於改變製劑組合以實現更高的銷售百分比預充式針筒劑型，其單位成本較高，因此溢利較小瓶製劑低。

- ***Hib結合疫苗：***銷售Hib結合疫苗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或20.1%至2025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與其收益減少一致。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Hib結合疫苗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80.4%及80.5%。

- ***AC結合疫苗：***銷售AC結合疫苗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或161.9%至2025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該疫苗同期的毛利率由76.5%增加至81.0%。毛利率提高主要是由於結束此前以較低價格向安徽省的省級免疫規劃項目供應疫苗導致平均售價上漲；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中包含幾批在生產量較低期間生產的批次，該等批次單位成本較高，因此單位銷售成本下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2024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7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6.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由於對部分臨近有效期產品計提撥備，存貨撇減少增加，由於2024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至於2025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及(ii)銀行存款利息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原因為2024年的利息收入中包含一筆從大額存單確認的大額金額，而該筆收入在2025年並未再次產生。該等減少部分被政府補助由人民幣10.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6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0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0百萬元或25.8%至2025年的人民幣380.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推動收入增長而加強推廣力度，使得推廣服務費增加人民幣65.9百萬元、運費雜費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或7.2%至2025年的人民幣65.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人民幣8.0百萬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2024年同期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6百萬元。該撥回產生自不可行使購股權攤銷的撇減；(ii)測試和驗證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2024年費用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為AC結合疫苗的新供應商進行驗證工作，而在2025年並未再次進行驗證。然而，該減少被折舊及攤銷由2024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此增長主要是由於2024年底轉入固定資產的新建生產設施折舊。由於該等設施尚未投入生產，相關折舊費用已計入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

於2024年及2025年，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4.2百萬元、人民幣132.9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或25.0%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更高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於不斷增長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確認，與收入增長趨勢保持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4.1%至2025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期間為了向運營及資本支出撥資，未償還銀行貸款的平均餘額有所增加，帶動了銀行貸款利息上升。

除稅前利潤／(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業績顯著改善，2024年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2.3百萬元，業績增長43.0%，而2025年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1.9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

期間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或39.5%至2025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9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8百萬元(或18.6%)至2024年的人民幣58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關鍵商業化產品吸附破傷風疫苗的收入持續增加，以及我們其他疫苗產品的收入大幅增長。

- ***吸附破傷風疫苗：***吸附式破傷風疫苗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6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8百萬元或15.7%至2024年的人民幣535.8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由每劑人民幣147元增加8.2%至每劑人民幣159元，原因為產品組合轉向價格較高的預充式針筒劑型；及(ii)在2024年成功推出預充式針筒劑型後，銷量由3.1百萬劑增加9.7%至3.4百萬劑。

- ***Hib結合疫苗：***Hib結合疫苗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或13.9%至2024年的人民幣23.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原因是銷量由25.3萬劑下降13.4%至21.9萬劑，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所致。Hib結合疫苗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分別為每劑人民幣108元及每劑人民幣107元。

- ***AC結合疫苗：***AC結合疫苗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或576.9%至2024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劑人民幣12元大幅上漲至2024年的每劑人民幣105元。在此之前，本公司曾以較低的單價向安徽省的省級免疫規劃項目供應AC結合疫苗，該項目的結束導致了上述價格變動。

營業成本

儘管收入同期增加18.6%，我們的營業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由2023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1.9%)至2024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反映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成本控制顯著改善。其主要是由於我們實施提升勞動效率及自動化的舉措，使直接人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8.2%至2024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部分被直接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20.7%至2024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其與銷量增加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6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2百萬元或19.8%至2024年的人民幣551.2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93.1%增加至2024年的94.0%。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AC結合疫苗的毛利率顯著回升。

- ***吸附破傷風疫苗：***銷售吸附破傷風疫苗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4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6百萬元或15.7%至2024年的人民幣512.0百萬元，與其收益增長一致。該產品的毛利率於兩個年度保持穩定，為95.6%。

- ***Hib結合疫苗：***銷售Hib結合疫苗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或10.8%至2024年年度的人民幣18.9百萬元，與收益減少一致。Hib結合疫苗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7.8%及80.4%。

- ***AC結合疫苗：***AC結合疫苗毛利實現了顯著扭虧為盈，由2023年的毛損人民幣3.7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毛利人民幣20.2百萬元。相應地，該疫苗的毛利率在同期由-96.1%增加至76.5%。這主要是由於AC結合疫苗的平均售價從2023年的人民幣12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元，原因是2024年結束以較低的單價向安徽省的省級免疫規劃項目供應AC結合疫苗。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2024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7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該年度需撥備的臨近到期產品減少，導致存貨撇減由2023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該增長部分被政府補助由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1百萬元所抵銷，因為我們於2023年獲得若干大額非經常性補貼(如與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人民幣8.5百萬元獎勵)。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5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1百萬元(或17.5%)至2024年的人民幣30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推廣服務費增加人民幣36.0百萬元；及(ii)運費及雜費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其均與我們於該年度業務增長及銷售活動擴大相符。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或18.1%)至2024年的人民幣7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測試及驗證費由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9百萬元，其與我們2024年為維持我們已商業化疫苗產品生產的GMP認證而開展的若干工作有關；及(ii)折舊及攤銷由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新建生產設施尚未投產，其折舊計入2024年的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或17.0%)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技術轉讓費增加，根據與MDCK許可方的協議，就轉讓其MDCK-XF06細胞系及相關技術用於開發我們流感候選疫苗的許可，我們已於2024年確認許可費人民幣20.0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臨床試驗費由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6百萬元，因為我們推進了AC結合疫苗的批准後研究。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或553.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4年的收入增長，導致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相應增加；及(ii)長期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乃由於若干CDC客戶的財政撥款及行政程序導致其結算週期延長，從而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或101.4%)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為支持我們的運營及資本支出需求，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使銀行貸款利息由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3百萬元。

除税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税前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或42.8%)至2024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

所得税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57.7%)至2024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税前利潤上升。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或37.4%)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若干重要項目的説明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2,116	85,682	62,383	66,1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7,003	580,803	684,742	765,34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500	2,600	2,600
受限制存款	6,536	6,382	21,433	21,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535	217,777	225,176	219,391
流動資產總值	**931,190**	**908,144**	**996,334**	**1,074,877**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187	474,553	647,516	649,215
合約負債	3,622	511	986	3,405
租賃負債	3,816	639	3,240	2,646
銀行貸款	55,890	111,620	98,815	184,279
即期税項	3,736	9,442	–	1,453
流動負債總額	**481,251**	**596,765**	**750,557**	**840,998**
流動資產淨值	**449,939**	**311,379**	**245,777**	**233,87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流動資產總值減少及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1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動用現金支付臨床試驗費、進行固定資產投資及購買新的理財產品，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37.8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3.8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保持一致；(ii)存貨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預充式注射器組件及研發項目原材料的採購；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因為我們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5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4百萬元，主要反映推廣服務費及原材料應付款項增加；及(ii)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55.7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總額大幅增加，增速超過流動資產總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2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6.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3.9百萬元，反映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張以及確認自權益中扣除的[**編纂**]費用；以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歸因於新增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以及過往年度應收款項的加速回籠。上述變動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23.3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戰略性地消耗現有原材料並銷售在2024年底積存的成品。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3.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0.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持續建設生產設施的應付款項增加、營銷服務費隨收入增長以及有關[**編纂**]的應計款項而增加。該增加部分由我們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於預定還款後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3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而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4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8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85.5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自製半成品及庫存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包裝材料、過濾器及試劑。自製半成品主要包括在產品及完工半成品(如發酵儲液)。庫存商品指我們已得到批簽發批准的疫苗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914	12,381	8,917
自製半成品	55,413	58,326	56,838
庫存商品	19,564	22,814	18,052
	82,891	93,521	83,807
減：存貨撇減	(10,775)	(7,839)	(21,424)
	72,116	**85,682**	**62,383**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採購更多預充式注射器組件用於生產吸附破傷風疫苗及Hib結合疫苗，以及儲備物資用於流感疫苗研發項目而使原材料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因年內得到批准上市的生產量超過已銷售的產品量而使庫存商品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庫存商品消耗低於預期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C結合疫苗及Hib結合疫苗銷售量減少；及(iii)撇減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導致存貨賬面淨值增加。該撥備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與去年相比，截至年末，我們的小部分存貨臨近保質期。

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優先消耗現有庫存及根據生產計劃，在2025年減少新原材料的整體採購量，導致原材料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ii)在製品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產量減少所致；及(iii)成品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2024年年底累積的存貨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成品結餘相對較高，原因是(a)四批新吸附破傷風疫苗在年底獲得了批次放行批准，及(b)雖然新批次AC結合疫苗及Hib結合疫苗獲批准，但其於2024年的銷量有所下降。

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成本時，我們對其進行撇減。為確定存貨撇減撥備，我們考慮存貨庫齡、預計未來消耗及保質期等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存貨撇減政策適當，於各自日期所作的撥備屬充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呆滯存貨錄得的存貨撇減分別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

7.8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該等呆滯存貨主要涉及因研發計劃調整而過時的原材料，以及已過保質期的成品。對於疫苗產品，我們對預期不會被動用／出售，或臨近到期日不足六個月的存貨計提全額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臨近到期日前六個月內的存貨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1)	524	606	412

附註：

(1) 任何特定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率天數乃按該特定期間的天數除以存貨周轉率計算。存貨周轉率為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中原材料費用之總和，除以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524天增加至2024年的606天，主要是由於為滿足未來生產需求而囤積半成品。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606天降至2025年的412天，主要是由於生產及研發活動大量消耗原材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保持在相對較高水平，主要是因為我們將發酵儲液等自製半成品在戰略上維持在合理水平(就用於製造我們的吸附破傷風疫苗的溶液而言，可儲存長達36個月)，以確保我們的商業化疫苗產品的穩定及時供應及為滿足未來的生產需求。這使得自製半成品結餘相對於我們當前的銷售成本而言更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存貨周轉天數較長，我們董事仍認為，我們的存貨並無重大減值問題，且已作出充足撥備。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較長，是因為我們對在製品(如發酵原液)進行了戰略性儲備以確保商業化疫苗產品穩定供應的結構性因素。我們持續監督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保質期及可用性。鑒於我們主要在製品的保質期較長、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加上後續耗用情況可予以追蹤且按我們的生產計劃推進，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撥備屬完全充足。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年內	66,318	66,698	46,398
1年至2年	11,115	15,034	18,533
2年至3年	5,458	11,789	18,876
合計	**82,891**	**93,521**	**83,807**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人民幣36.1百萬元(或43.1%)已隨後動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票據、(iii)其他應收款項及(iv)預付款項。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縣級或區級疾控中心)授予90至180天的信用期。對於血液製品生產公司等其他客戶，信用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天。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我們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以最大程度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我們一般不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5,743	611,109	713,466
減：虧損撥備	(34,495)	(44,688)	(57,89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91,248	566,421	655,570
應收票據	300	3,931	405
其他應收款項	1,239	1,327	2,725
減：虧損撥備	(141)	(324)	(15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098	1,003	2,575
預付款項	4,357	9,448	7,837
預付税項	–	–	757
自權益扣除的[**編纂**]開支	–	–	17,598
合計	**497,003**	**580,803**	**684,742**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隨整體收入增長而增加；(ii)由於更多客戶使用銀行承兑匯票付款，銀行承兑應收票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因此應收票據增加；及(iii)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隨整體收入增長而增加；及(ii)確認與擬[**編纂**]有關的自權益中扣除的[**編纂**]開支人民幣17.6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虧損撥備絕對金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相應增加，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增加則歸因於本公司的業務及收益持續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382	349	341

附註：

(1) 某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82天、349天及341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98,903	437,157	489,030
1年至2年	84,337	114,614	135,429
2年至3年	7,448	17,396	26,652
3年以上	860	1,185	4,864
合計	**491,548**	**570,352**	**655,97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66.9百萬元，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25.4%。就該等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董事經評估其可回收性後，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不會發生信貸減值，且已計提的信貸虧損撥備充足。該評估乃基於以下關鍵因素：

- ***客戶群信用狀況：***我們絕大多數客戶為中國區縣級疾控中心。彼等為政府下屬實體，儘管結算週期較長，但信用狀況良好，具有履行付款義務的歷史。

- ***歷史付款記錄：***我們的客戶已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與我們保持一致的歷史還款記錄。結算延遲通常並非由客戶財務困難所致。

- ***付款延遲的性質：***結算週期較長，主要是因為政府機關本身的預算及資金撥付過程通常需要多重內部審批才能撥付款項。該等延遲本質上為程序上的問題，並非表明無力支付。

- ***積極的管理及收款行動：***我們的財務及銷售團隊定期與該等客戶進行溝通，以監察未償還結餘狀況並推動付款過程。基於該等溝通與我們的持續評估，我們並未獲悉任何具體情況，可能表明該等結餘具有高違約風險。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範圍符合中國疫苗供應商市場的慣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對於中國疫苗生產商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為行業慣例。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疾控中心，在集中的採購模式下運作，並受到政府預算週期及行政付款程序的限制，與商業企業相比，這通常會導致付款期限延長。

另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主要疫苗生產商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約為200天至500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341天至382天，均在此行業範圍內。

考慮到我們的CDC客戶群信貸狀況穩健、過往收款經驗以及上文詳述結算延遲的程序性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且儘管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延長、我們的賬齡分析中賬齡逾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龐大，以及期後結算率相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日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的信貸虧損撥備仍屬充分及完全足夠，正如上文所述，該等趨勢反映的是整個行業的行政模式，而非信貸或違約風險增加。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3.4百萬元（或28.5%）已隨後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中國商業銀行及證券公司發佈的理財產品及(ii)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對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15,000	–
非上市權益證券(1)	–	2,500	2,600
合計	**–**	**17,500**	**2,600**

附註：

(1) 於2024年11月，我們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了一隻專注於疫苗的生物製藥私募股權基金，以支持外部管線擴張及補充我們的內部研發。作為顧問諮詢委員會召集人，我們利用行業專業知識指導投資選擇。對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6百萬元。

理財產品

我們的理財產品主要為存放於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該等產品通常具有與外匯匯率等財務指標掛鈎的浮動回報，本金及回報均在到期時支付。初始期限一般較短，介乎約一週至六個月之間，而預期年化收益率介乎0.5%至4.14%之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15.0百萬元及零，主要因資金管理活動中，為獲得高額回報，確保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滿足運營需求，而部署剩餘現金。2023年及2025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贖回到期結構性存款及將資金用於經營及資本開支，隨後於2024年的投資反映了向低風險金融產品分配可用盈餘現金。於[**編纂**]後，任何理財產品投資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

我們的投資政策與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致力維持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支持日常營運、資本支出及研發活動。我們將閒置短期資金配置於信譽良好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及／或高評級理財產品，以在保障流動性與本金的前提下優化回報。本公司不從事投機性交易活動。為規範此類投資行為、管控風險並保障資產安全，我們已建立《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所有投資項目均須經過嚴格的評估與審批流程。

我們針對投資活動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內容：

(i) 審批層級及決策機構

我們已根據投資的重大性與重要性實施分級審批流程。任何投資均須經由相應治理機構授權方可執行，其中包括(i)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是重大投資的最高決策機構。凡交易金額、總資產價值或相關財務比率超過本公司經審計財務指標50%的投資，或依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經股東批准者，均須嚴格取得我們股東同意；(ii)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審批符合特定重大性門檻的投資案，並制定整體投資策略；及(iii)董事長：對於低於董事會決策門檻的投資事項，在董事會授權的特定範圍與限額內，由董事長授權批准相關事項。

(ii) 金融與證券投資特別管控措施

針對證券投資、委託財富管理及衍生性商品業務，本公司實施強化監控機制。依據本政策規定，此類業務須遵循嚴格界定的決策程序，並受三項核心原則所規限，即：(i)*權力不可轉授：*證券投資、委託財富管理或衍生工具交易之核准權限，僅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專屬行使。董事會與股東不得將此特定核准權限轉授予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ii)*資金來源限制：*證券投資、委託財富管理或衍生工具投資之資金來源，嚴格限定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及(iii)*可行性分析：*執行任何此類投資前，負責部門必須進行可行性分析，評估潛在收益與風險，確保投資符合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iii) 職責分離及監管

我們嚴格區分投資決策、執行與財務管理的職責，以確保權力制衡機制：(i)*職能分離：*負責證券投資操作的人員與負責資金及財務管理的人員在職能上相互分離。此舉可實現相互監督，防止單方面掌控資產；(ii)*託管控制：*實施嚴格的證券託管制度，要求實施共同控制。政策規定任何單一人員不得獨立操作投資資產；任何投資資產的存入或提取，均須經至少兩名授權人員共同簽署或授權；及(iii)*賬戶管理：*財務部負責開立及管理特定投資賬戶。用於投資的資金必須指定用途及按照嚴格的財務程序管理。

(iv) 執行、監控和投後管理

我們的總經理負責在外部投資獲批後統籌實施工作，而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籌措資金、辦理財務手續及執行付款。針對短期投資，我們的投資分析師須依據宏觀經濟環境預先篩選投資標的，並根據相關標的的收益性與安全性編製年度短期投資計劃。該計劃須依規定批准權限提交董事長、董事會或股東審核批准。投資持有期間，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定期監控證券投資資金之使用狀況與餘額。若投資項目發生重大變動(如重大虧損、訴訟或仲裁)，負責部門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以利即時決策。我們還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時進行長期及短期投資項目全面盤點，由我們的審計部門與財務部門共同監督投資項目執行狀況，並對違規事項進行整頓。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2,071	224,159	246,609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6,536)	(6,382)	(21,433)
合計	**355,535**	**217,777**	**225,17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55.5百萬元、人民幣217.8百萬元及人民幣225.2百萬元。

隨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將現金用於(i)推進產品管線時與臨床試驗開支相關的款項；(ii)投資固定資產時的資本開支；及(iii)購買理財產品作為我們資金管理活動的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隨後由2024年12月31日增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因收回過往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現金收入增加。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我們可通過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我們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董事確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營運需求的水平。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已收到的政府補助，待該等補助滿足若干條件(如項目驗收)後，我們方可動用資金。2025年受限制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內滿足相關條件後，部分政府補助不再受限制。其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餘保持相對穩定。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票據、原材料、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應付款項、應計工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營銷服務費。授予我們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676	16,359	23,474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應付款項	2,675	42,292	93,696
應付營銷服務費	329,696	349,041	446,052
其他應付款項	48,001	46,800	51,01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96,048	454,492	614,240
應計薪酬及福利	13,808	15,196	16,117
其他應付稅項	3,118	4,333	3,674
其他應計費用	1,213	532	13,485
	414,187	**474,553**	**647,51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14.2百萬元、人民幣474.6百萬元及人民幣647.5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的設備尚未結算付款所致；及(ii)應付營銷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服務提供者的應計費用增加所致，這與我們期內收入增加大體一致。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7.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採購活動增加；(ii)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以及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51.4百萬元，乃由於生產設施的持續建設及相關設備款項尚未結清；(iii)應付營銷服務費增加人民幣97.0百萬元，反映應付給營銷服務提供商的應計費用增加，這與本公司的收益增長相一致；及(iv)其他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就建議[**編纂**]計提部分專業費用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781	48,451	87,289
1至2年	6,868	4,388	27,048
2至3年	4,173	3,312	2,415
3年以上	529	2,500	418
	18,351	**58,651**	**117,17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297	165	131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計算乃按相關年內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內的天數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指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現金所需的平均時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97天減少至2024年的165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131天。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收益及溢利表現改善，使我們能夠加快付款週期，並更迅速地與我們的供應商結算。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應付款項人民幣31.3百萬元(或26.7%)已隨後結清。

現金周轉週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周轉週期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524	606	41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382	349	341
減：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97	165	131
現金周轉週期(天)(1)	**609**	**790**	**622**

附註：

(1) 現金周轉週期等於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加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由2023年的609天增加至2024年的790天。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因戰略性儲備半成品存貨由524天增加至606天；及(ii)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因加快向若干主要供應商付款由297天大幅減少至165天。於2025年，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隨後有所改善，並減少至622天。這主要歸因於積極消耗原材料及優化存貨水平，令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大幅減少至412天。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從客戶(主要為血液製品公司客戶)收取的墊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2年從主要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所對應的產品已於2024年完成交付；(ii)2023年12月從主要血液製品企業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所對應的產品已於2024年1月完成交付。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收到血液製品公司客戶支付的預付款。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30,302	579,369	624,761
使用權資產	15,846	11,858	21,421
無形資產	192,305	288,906	355,430
遞延税項資產	11,361	15,750	16,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87	558	218
	678,701	**896,441**	**1,018,3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7,288	249,532	323,717
遞延收益	19,978	24,786	29,163
租賃負債	611	–	7,258
	197,877	**274,318**	**360,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我們的生產機器與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430.3百萬元、人民幣579.4百萬元及人民幣624.8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投資於在建工程以購置新機器及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車間安裝新機器及設備的在建工程持續增加，以及新設備的添置，部分被期內扣除的折舊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i)生產場地的土地使用權（於2010年4月開始攤銷，攤銷期為50年）；及(ii)用於研發基地的租賃物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使用權資產的持續攤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研發基地訂立新的租賃安排後確認新的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為候選疫苗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及(ii)用於生產、質量控制及財務的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值持續增加，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9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rFSAV候選臨床試驗相關的開發成本持續資本化，反映了患者入組及試驗活動的進展。我們軟件的賬面值因新增軟件系統及持續攤銷而出現波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臨床試驗成本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3,393	558	218
臨床試驗成本預付款項	5,494	–	–
	28,887	**558**	**218**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設備交付而使得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由人民幣24.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0.6百萬元。隨著設備的持續交付，本公司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

遞延收益

我們的遞延收益指就我們資產收到的政府補助。若干補助須待我們滿足特定要求(例如達到指定的項目建設里程碑)後，方可動用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遞延收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9,978	24,786	29,163

我們的遞延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收到與建設項目相關的新政府補助，部分被補助結餘的持續攤銷所抵銷。我們的遞延收益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與我們的施工項目相關的政府新補助。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擁有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形式的債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流動部分	55,890	111,620	98,815	184,279
非流動部分	177,288	249,532	323,717	252,848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3,816	639	3,240	2,646
非流動部分	611	–	7,258	5,048

銀行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的長期銀行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79,048	222,712	224,292	209,945
無抵押銀行貸款	154,130	128,440	178,540	207,482
有擔保銀行貸款	–	10,000	19,700	19,700
	233,178	361,152	422,532	437,12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4.5%、3.45%至4.5%及3.7%至4.2%。

該等貸款以本公司若干金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抵押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資產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327	49,575	48,8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0,000	150,000	150,000
使用權資產	–	10,318	10,025	9,903
	–	**211,645**	**209,600**	**208,74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3.45%至4.5%、3.9%至4.5%及3.35%至4.55%。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借款、拖欠銀行借款或違反契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或可能作抵押的任何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664.0百萬元，其中我們已動用人民幣437.1百萬元，並有人民幣226.9百萬元已承諾但未動用。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使用權資產的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該等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租賃的物業有關。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現有租賃合約的正常還款，該還款逐漸減少了我們的租賃負債。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研發基地訂立了新的租賃協議。我們的租賃負債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有租賃合約的正常還款。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概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契諾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借入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無論其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業務運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為我們的營運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將主要通過業務運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包括本公司[**編纂**][**編纂**]淨額)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808	(5,737)	105,4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843)	(223,934)	(83,3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3,459	91,913	(14,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4,424	(137,758)	7,3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111	355,535	217,7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535**	**217,777**	**225,17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税前利潤及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以及受限制存款減少。

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除税前利潤人民幣31.9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調整總額人民幣81.3百萬元，主要反映(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正調整人民幣13.0百萬元，(b)物業及設備折舊的正調整人民幣37.3百萬元，(c)存貨減值虧損正調整人民幣23.2百萬元及(d)融資成本的正調整人民幣15.1百萬元；(iii)營運資金正變動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6.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9.5百萬元所抵銷；及(iv)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税人民幣4.4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除税前利潤人民幣22.3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調整總額人民幣75.4百萬元，主要反映(a)物業及設備折舊的正調整人民幣31.2百萬元，(b)融資成本的正調整人民幣14.5百萬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正調整人民幣10.4百萬元；(iii)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反映(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4.2百萬元及(b)存貨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所抵銷；及(iv)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税人民幣5.3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9.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除税前利潤人民幣15.6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調整總額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反映(a)物業及設備折舊的正調整人民幣29.4百萬元、(b)財務成本的正調整人民幣7.2百萬元及(c)存貨減值虧損的正調整人民幣23.4百萬元；(iii)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部分被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及(iv)中國企業所得税人民幣14.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98.8百萬元及(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85.1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0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3.9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236.5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207.3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19.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69.9百萬元及(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60.0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51.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7百萬元。該項現金淨流出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4.7百萬元；(ii)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9.1百萬元；及(iii)支付[**編纂**]開支人民幣15.3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6.1百萬元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6.8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8.9百萬元、(ii)支付股息人民幣15.4百萬元、(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4.3百萬元及(iv)支付股份回購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8.2百萬元、(ii)非控制性權益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6.7百萬元及(iii)發行受限制及歸屬股份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10.4百萬元。該等流入部分被(a)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b)已付利息人民幣6.8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過去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借款及[**編纂**]預計[**編纂**]淨額)，董事經審慎周祥查詢後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支付之款項及租賃租金支付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4.8百萬元、人民幣2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4百萬元。

我們預計2026年資本開支人民幣128.6百萬元，該資本開支主要與現有生產線的升級有關。我們預計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於任何未來期間的現有資本開支計劃可能會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其他各種因素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在建工程	185,002	200,787	142,115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於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財務風險或信貸支持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此外，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權掛鈎並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品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外，我們還與關聯方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該等條款具有同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一樣有利的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1)]	1.9	1.5	1.3
資產負債率[(2)]	0.3	0.4	0.5
速動比率[(3)]	1.8	1.4	1.2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資產負債率等於期末負債總額除以同期期末權益總額。負債總額包括所有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

(3) 我們的速動比率等於各期末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再除以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從2023年12月31日的1.9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減少，乃由於我們將現金用於業務運營及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減少所致；(ii)流動負債增加，乃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銀行貸款增加以支持營運資金帶動所致。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3，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而流動負債增加則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但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抵銷，主要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推動。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3及0.4。該增加主要由於用於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業務運營的銀行貸款總額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保持穩定，分別為0.4及0.5。

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以及(ii)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有所增加。速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2，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而流動負債增加則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但部分被除存貨以外的流動資產增加抵銷，主要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推動。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正式股息政策。該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支持本公司的長期及可持續發展。董事會釐定股息分派時會考慮盈利能力、現金流、經營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條件允許時優先考慮現金股息分派。

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乃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並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並無維持固定的股息分配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了現金股息。於2024年6月19日，按截至分配方案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份總數為基數，董事會向本公司A股股東宣派現金股息，每股現金股息為人民幣0.038元(含稅)。按截至分配方案股權登記日的股份總數406,158,000股計算，現金股息金額為人民幣15,434,000元(含稅)。該股息已於2024年6月25日悉數派付，並由本公司的內部現金流資金撥付。

就股息分派而言，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基於在母公司層面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釐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公司可滿足若干條件分派股息，其中包括(i)公司在彌補過往年度虧損並向法定儲備撥款後，在母公司層面有正數未分派利潤；(ii)公司有充足的現金流用於該分派；及(iii)本公司並無其他方面受到監管機構分派股息的限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母公司可供分派利潤為人民幣77.5百萬元，足以支付股息總額。本公司確認，經彌補虧損及向法定儲備撥款後，其母公司層面的未分派利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正數。股息分派方案在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前，已由我們的董事會妥為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認為本次分派方案符合公司實際，有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他們的審閱，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股息分派是根據母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釐定，且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織章程細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構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其他股息。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留存收益為人民幣148.3百萬元，為截至同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儲備金額。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就其於[**編纂**]中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予法律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的專業費用。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即最高[**編纂**]）計算，我們預計將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7.0百萬元。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約人民幣[**編纂**]直接歸屬於本公司股份的發行，並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餘下約人民幣[**編纂**]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不同於該估計。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審慎周祥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需要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我們估計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淨額。若[**編纂**]淨額不足以為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會使用內部資源予以補足。

(i) 將分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我們的rHPV候選疫苗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疫苗有望成為全球首款用於預防幽門螺桿菌感染的疫苗。預計[**編纂**][**編纂**]淨額可以為本計劃的估計總成本提供全部資金。我們計劃同步推進國際與國內臨床項目，為該產品的全球商業化奠定堅實基礎。該等資金將具體用於：

- ***國際臨床開發：***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國際臨床項目，並生成符合全球監管標準的強有力數據包。該等資金將用於積極探尋並資助必要步驟，包括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以在美國或澳大利亞啟動我們rHPV候選疫苗的臨床試驗，從而支持我們潛在的全球開發路徑。

  我們基於對臨床、監管及商業環境以及我們內部能力的全面評估，採取在美國及澳大利亞啟動臨床試驗及尋求全球市場擴張的策略。

  (i) *在美國及澳大利亞開展臨床試驗的戰略原理：*從戰略性角度而言，我們選擇在美國和澳大利亞開展國際臨床項目是因為其擁有世界級的臨床研究基礎設施、臨床數據在全球範圍內的認可度高以及成熟的監管和合規框架。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試驗預期將提高我們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的效率及標準化水平，有望縮短整體開發時間。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在應對國際監管程序方面擁有相關經驗。例如，我們成功獲得澳大利亞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的倫理批准，並完成了TGA的臨床試驗通知程序，在首次提交審核批准後約1.5個月的加急時間內啟動I期臨床試驗。我們還與領先的國際CRO密切合作，為支持在海外進行高質量的臨床試驗奠定了基礎。

(ii) *全球醫療需求及市場機遇：*幽門螺桿菌感染是一個重大的全球健康問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5年全球幽門螺桿菌感染人數為3,539.6百萬人，預計到2035年將逐漸增加至3,820.6百萬人。根據同一份報告，雖然發展中國家的感染率較高，但美國和澳大利亞等發達地區的感染率仍然很高，介於25%至50%之間。與當前標準護理療法(例如四聯療法)相關的抗生素耐藥性和患者依從性差等問題日益嚴重，對預防性疫苗產生了巨大的醫療需求。經濟負擔也很重；例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美國，僅僅是與幽門螺桿菌相關的醫療開支估計每年超過100億美元。

(iii) *有利的競爭格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目前全球並無獲批准用於預防幽門螺桿菌感染的疫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當前的競爭格局較為有利，許多大型國際製藥公司已暫停或終止幽門螺桿菌候選疫苗的開發計劃，從而創造了重大市場機會。基於該等市場狀況，我們預期在推出後，可能不會立即面臨來自目標市場本地參與者的競爭。

(iv) *全球商業化及合作策略：*成功從在美國及澳大利亞開展的試驗中生成可靠的臨床數據是我們全球商業化策略的基石。我們相信，獲美國FDA及澳大利亞TGA等監管機構接受的臨床數據可用於促進並有望加快歐洲及亞太等其他關鍵地區的市場准入及監管審批。

- ***國內臨床開發：***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資助我們在中國的計劃臨床開發。我們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憑藉深厚的國內監管經驗，啟動全面的臨床試驗項目。

  我們計劃按以下時間表推進國際及國內臨床開發的關鍵階段：2027年，我們計劃撥款約[**編纂**]港元，用於在中國、美國及澳大利亞準備及提交IND申請。我們亦計劃於2027年至2028年年間同時開展兩項I期臨床試驗，首先於2027年在美國或澳大利亞進行一項海外試驗，我們計劃為此撥款約[**編纂**]港元，隨後於2028年在中國進行試驗，計劃資金約[**編纂**]港元。2029年，我們計劃撥款約[**編纂**]港元用於在中國啟動一項II期臨床試驗。隨後，我們計劃撥款約[**編纂**]港元用於2030年在中國啟動III期臨床試驗，主要由於III期臨床試驗通常比II期臨床試驗需要招募大量的受試者。

- ***臨床前研發：***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在研臨床前活動，該等活動對於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提交臨床試驗申請以及候選藥物的進一步開發至關重要。該等臨床前活動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前開始，預計2026年至2027年繼續進行。該等資金將用於支持關鍵研究，包括但不限於，化合物確定、藥理學與毒理學研究(以構建全面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數據)，以及化學、製造及控制(「CMC」)工作。完善的CMC資料包是監管申報的基本要求，因其明確了整個生產流程，並確保最終疫苗產品的質量、一致性及穩定性。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於資助我們rFSAV的臨床開發及適應症擴展。預計[**編纂**][**編纂**]淨額可以為本計劃的估計總成本提供全部資金。在獲得骨科手術術後感染預防的預期初步批准後，我們計劃系統性地將該疫苗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其他高風險人群。具體而言，[**編纂**]將主要用於(i)在中國開展的計劃臨床試驗，以評估rFSAV在新目標人群中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這是我們擴大其市場應用戰略的關鍵組成部分；及(ii)在臨床試驗的同時進行製藥學、藥效學及藥理毒理學方面的補充研究。我們針對此適應症擴展制定的開發時間表包括啟動一項計劃於2026年至2027年進行的II期臨床試驗，隨後於2028年至2029年進行III期臨床試驗。具體而言，將撥款約[**編纂**]港元用於計劃中的II期臨床試驗，將撥款約[**編纂**]港元用於計劃中的III期臨床試驗。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用於生產設施的戰略升級，以支持我們疫苗管線的大規模商業化，並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國際標準。計劃合共使用人民幣[**編纂**]元升級上述各項，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由內部資源提供，餘下金額由[**編纂**][**編纂**]淨額撥付。該等升級活動及相關付款預定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進行及支付。該部分資金將主要投向以下方面：

- ***潔淨室與基礎設施升級：***這包括潔淨室設計、機電安裝、配電安裝、磁懸浮冷水機組及其他基礎設施升級改造，為後續設備安裝與系統集成奠定堅實基礎。

- ***核心生產設備的採購、安裝、調試與驗證：***這涵蓋從供應商處採購的先進生產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配制系統、分配系統、發酵系統、溶液製備系統、在線清洗系統、超濾系統、層析系統、滅菌櫃、生物反應器、離心機、凍乾機、灌裝線及包裝線，確保關鍵設備符合GMP要求並具備大規模生產能力。

- ***智能監控與合規保障系統集成：***這涉及部署包括樓宇管理系統、環境監測系統、監控與數據採集系統、自動化控制平台及活病毒廢水滅活系統在內的綜合解決方案，實現對生產環境、設施設備的實時監控與智能化管理，保障生產全流程合規、高效與安全。

該戰略升級基於兩個考量因素：(i)積極升級我們的生產基礎設施，以持續符合國內外疫苗行業不斷變化及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及(ii)通過整合先進設備及智能系統，提升生產質量、工序控制及經營效益。

雖然我們的現有設施完全符合相關GMP標準，但疫苗行業所處的監管環境處於動態變化之中，技術及質量標準在不斷提高。部分系統及設備雖然還能有效運作，但卻是依據早期的設計原則建立的。為確保長期競爭力及持續的市場准入，我們認為有必要主動推進設施現代化，而非被動應對合規要求。因此，此次升級為確保我們的生產基礎設施符合未來標準的前瞻性舉措。計劃中的投資還將支持對潔淨室及核心基礎設施(包括機械、電氣及配電系統)進行升級，從而鞏固我們未來業務運營的基礎。

計劃升級亦旨在改善生產質量及工序控制。透過購置及安裝先進的核心生產設備(如先進的生物反應器、層析系統及自動化灌裝線)，以及整合智能監控系統，我們預期可實現對製造流程的更精確及實時的監管。該等改進預期將減少人為錯誤、產品混淆及污染的風險，從而保障產品的完整性及提高生產線的管理效率。預計以先進設備替代舊設備還會改善現有業務版圖內的經營效益、增加產量及提高產能。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加速推進我們基於細胞生產的流感疫苗產品組合的臨床開發。我們計劃合共使用人民幣[**編纂**]元用於上述臨床開發，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由內部資源提供，餘下金額由[**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細胞流感疫苗市場中發揮潛在的先發優勢。該等資金將主要用於：

- ***推進臨床試驗：***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資助計劃於2027年進行的三價流感疫苗候選產品的III期臨床試驗。

- ***資助佐劑流感疫苗的臨床試驗：***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在中國的佐劑流感疫苗候選產品臨床試驗，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並隨後開展臨床試驗。具體而言，將撥款約[**編纂**]港元用於計劃於2027年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及約[**編纂**]港元用於計劃於2028年進行的III期臨床試驗。

- ***支持研究及CMC活動：***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資助藥品及非臨床研究，涵蓋預計2026年至2028年開展的關鍵非臨床活動，

包括藥效學研究、毒理學研究、藥品開發，以及為支持流感候選疫苗的臨床試驗及註冊所需的原材料、試劑及檢測等相關費用。

(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於新型給藥系統的開發及引進授權。計劃合共使用人民幣[**編纂**]元用於上述各項的開發及引進授權，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由內部資源提供，餘下金額由[**編纂**][**編纂**]淨額撥付。這符合我們通過將創新技術引入研發生態系統來提升技術能力的戰略。[**編纂**]將用於資助我們與一家海外生物技術公司的合作，為中國市場開發基於微針遞送系統的流感疫苗。這包括支付前期款項並為後續開發活動提供資金支持，例如在中國開展的動物實驗和臨床試驗。根據目前計劃，我們預期於2026年支付預付款項及進行動物實驗，隨後於2027年進行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8年進行III期臨床試驗，而不會單獨進行II期臨床試驗。此項精簡的臨床路徑乃基於並符合適用監管指引、中國流感疫苗的具體分類及既定行業慣例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商業化與管線產品－我們的關鍵管線產品－四價／三價／三價佐劑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細胞）－開發狀況」。具體而言，約[**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2026年的預付款項，約[**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2026年的動物實驗，約[**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計劃於2027年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以及約[**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計劃於2028年進行的III期臨床試驗。

(v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於治療性單克隆抗體研發管線的研發工作。預計[**編纂**][**編纂**]淨額可以為本計劃的估計總成本提供全部資金。這將支持我們從預防性疫苗向治療性干預領域拓展的戰略，通過靶向共同抗原形成協同效應。該等資金將用於推進我們候選抗體的臨床前開發，目標是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並開展相關臨床試驗。開發計劃預計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進行。該分配將支持：

- ***臨床前開發：***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2026年至2028年資助關鍵臨床前活動，包括針對我們單克隆抗體候選藥物的藥理學、藥代動力學、毒理學及CMC研究。

- ***早期臨床試驗：***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中國成功提交IND後，支持我們抗金黃色葡萄球菌單克隆抗體候選藥物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計劃於2027年進行的I期試驗的估計成本約為[**編纂**]港元，而計劃於2028年進行的II期試驗的估計成本約為[**編纂**]港元。

(v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於資助全球市場拓展及國際合作，以配合我們的雙向國際化戰略。計劃合共使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上述舉措，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由內部資源提供，餘下金額由[**編纂**][**編纂**]淨額撥付。該等資金將用於資助與海外研究機構的未來合作

項目，以管理並開發我們管線產品的全球權益。這包括通過此次合作管理的初始資本注入、營運開支及臨床開發費用。營運開支(包括管理費及人員薪金)預期將於初始資本注入後，於2027年至2030年按年產生，而臨床開發費用預期將於2026年及2028年產生。具體而言，約[**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初始資本注入，約[**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營運開支，及約[**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臨床開發費用。

(v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上文詳述的我們未來計劃的執行對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至關重要。雖然該等投資旨在建立穩健且多元化的管線並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但預期將改變我們的成本結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動態。

首先，我們預期開支將增加。由於我們同時推進多個候選藥物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研發費用的增加將對我們的成本結構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策略性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將導致資本開支增加，進而導致落成後每年折舊成本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其次，該等增加的開支可能會在短期內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研發的前期投入可能在未來數年內不會產生收入，且折舊增加亦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施加壓力。倘我們的銷售收入增長不足以抵銷經營開支的增幅，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第三，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將受到重大影響。我們擴展計劃的實施將導致營運及投資現金流出增加。研發活動將帶動更高的營運現金流出，而用於設施升級及合作投資的資本開支將增加投資現金流出。

總體而言，雖然我們相信該等擴展計劃對確保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市場領導地位至關重要，但其將於短中期內帶來相當大的財務壓力。我們管理流動資金及控制成本的能力將至關重要。成功執行該等計劃取決於[**編纂**]的[**編纂**]，而任何資金短缺可能需要我們尋求替代融資或調整我們的開發時間表。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包括行使[**編纂**]及[**編纂**]的[**編纂**]淨額)超過或不足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49頁)，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KPMG

致成都歐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成都歐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 貴集團」)載於第I-3至I-49頁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相同期間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4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H股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令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及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e)，該附註包含 貴公司就相關期間支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根據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任條款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94,287	586,104	700,128
營業成本		(34,278)	(34,913)	(54,594)
毛利		460,009	551,191	645,53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3,362)	3,651	(6,1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7,806)	(302,900)	(380,936)
行政開支		(59,730)	(70,570)	(65,543)
研發開支	*6(c)*	(114,729)	(134,235)	(132,9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87)	(10,376)	(13,033)
運營產生的利潤		22,795	36,761	46,956
財務成本	*6(a)*	(7,178)	(14,459)	(15,060)
除税前利潤	*6*	15,617	22,302	31,896
所得税	*7*	(4,175)	(6,583)	(9,99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1,442	15,719	21,900
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7,556	20,757	22,262
非控股權益		(6,114)	(5,038)	(362)
		11,442	15,719	21,900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元)		0.04	0.05	0.05
攤薄(人民幣元)		0.04	0.05	0.0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30,302	579,369	624,761
使用權資產	*12*	15,846	11,858	21,421
無形資產	*13*	192,305	288,906	355,430
遞延稅項資產	*26(b)*	11,361	15,750	16,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28,887	558	218
		678,701	**896,441**	**1,018,34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2,116	85,682	62,3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97,003	580,803	684,7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	17,500	2,600
受限制存款	*19*	6,536	6,382	21,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55,535	217,777	225,176
		931,190	**908,144**	**996,3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14,187	474,553	647,516
合約負債	*21*	3,622	511	986
租賃負債	*23*	3,816	639	3,240
銀行貸款	*22*	55,890	111,620	98,815
即期稅項	*26(a)*	3,736	9,442	–
		481,251	**596,765**	**750,557**
流動資產淨值		**449,939**	**311,379**	**245,7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8,640**	**1,207,820**	**1,264,11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177,288	249,532	323,717
遞延收入	*24*	19,978	24,786	29,163
租賃負債	*23*	611	–	7,258
		197,877	**274,318**	**360,138**
淨資產		**930,763**	**933,502**	**903,9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b)*	406,158	405,933	405,708
儲備	*27(d)*	510,746	518,748	497,970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16,904**	**924,681**	**903,678**
非控股權益		13,859	8,821	302
權益總額		**930,763**	**933,502**	**903,98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81,930	528,500	576,185
使用權資產	*12*	10,611	10,318	19,089
無形資產	*13*	192,305	288,906	355,4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139,498	139,498	178,608
遞延税項資產	*26(b)*	11,361	15,750	16,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28,887	216	218
		764,592	**983,188**	**1,146,04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1,511	83,474	62,3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46,881	649,356	775,7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	17,500	2,600
受限制存款	*19*	6,536	6,382	21,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31,446	213,947	223,675
		956,374	**970,659**	**1,085,8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09,179	467,165	651,143
合約負債	*21*	3,622	511	986
銀行貸款	*22*	55,890	111,620	98,815
租賃負債	*23*	–	–	2,695
即期税項	*26(a)*	3,736	9,442	–
		472,427	**588,738**	**753,639**
流動資產淨值		**483,947**	**381,921**	**332,1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8,539**	**1,365,109**	**1,478,21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177,288	249,532	323,717
遞延收入	*24*	19,631	21,118	26,933
租賃負債	*23*	–	–	5,482
		196,919	**270,650**	**356,132**
淨資產		**1,051,620**	**1,094,459**	**1,122,0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b)*	406,158	405,933	405,708
儲備	*27(d)*	645,462	688,526	716,378
權益總額		**1,051,620**	**1,094,459**	**1,122,08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	中國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405,265	580,953	–	2,658	(107,251)	881,625	10,221	891,846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556	17,556	(6,114)	11,442
發行限制性股份	*27(b)*	749	7,213	(7,962)	–	–	–	–	–
行使購股權	*27(b)*	144	2,277	–	–	–	2,421	–	2,421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7(d)*	–	–	–	5,958	(5,958)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27(f)*	–	6,932	–	–	–	6,932	9,752	16,68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	–	8,370	–	–	–	8,370	–	8,370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406,158	605,745	(7,962)	8,616	(95,653)	916,904	13,859	930,76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	中國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406,158	605,745	(7,962)	8,616	(95,653)	916,904	13,859	930,763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757	20,757	(5,038)	15,719
沒收限制性股份	*27(b)*	(225)	(2,164)	2,380	–	9	–	–	–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7(d)*	–	–	–	5,582	(5,582)	–	–	–
已宣派股息	*27(e)*	–	–	30	–	(15,434)	(15,404)	–	(15,40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	–	2,424	–	–	–	2,424	–	2,424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405,933	606,005	(5,552)	14,198	(95,903)	924,681	8,821	933,50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	中國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結餘		405,933	606,005	(5,552)	14,198	(95,903)	924,681	8,821	933,502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262	22,262	(362)	21,900
沒收限制性股份	*27(b)*	(225)	(2,164)	2,380	–	9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30,952)	–	–	–	(30,952)	(8,157)	(39,109)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7(d)*	–	–	–	3,994	(3,994)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	–	(12,313)	–	–	–	(12,313)	–	(12,313)
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餘		405,708	560,576	(3,172)	18,192	(77,626)	903,678	302	903,98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19(b)*	64,074	(471)	126,40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6(a)*	(14,266)	(5,266)	(20,95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49,808	(5,737)	105,44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支付之款項		(169,885)	(207,319)	(98,811)
處置物業及設備收到之現金		—	29	67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之款項		(60,000)	(236,500)	(185,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151,042	219,856	200,4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843)	(223,934)	(83,346)
融資活動				
發行限制性股份所得款項	*27(b)*	7,962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7(b)*	2,421	–	–
非控股權益出資所得款項		16,684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39,109)
支付股份購回款項		–	(2,380)	(2,380)
派付股息		–	(15,434)	–
支付[編纂]開支		–	–	(15,284)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c)*	208,248	206,823	176,100
償還銀行貸款	*19(c)*	(100,060)	(78,849)	(114,72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9(c)*	(4,618)	(3,788)	(4,249)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9(c)*	(336)	(175)	(343)
已付利息	*19(c)*	(6,842)	(14,284)	(14,7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3,459	91,913	(14,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4,424	(137,758)	7,3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261,111	355,535	217,7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355,535	217,777	225,17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除非另行說明)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成都歐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2009年12月1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 貴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 貴集團」)主要從事疫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CASBEs」)編製，並由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審計。

(b) 附屬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成都新諾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Chengdu XENOMIX Biotechnology Co., Ltd.，「成都新諾明」，*附註(i)和(ii))(iii)*	2021年9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 108,823,529元	84.13%	84.13%	99.13%	100%	疫苗研發
重慶原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Chongqing Yuanlun Biotechnology Co., Ltd，「重慶原倫」，*附註(i)和(iii)*)	2010年12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85%	疫苗研發
歐林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香港	10,000港元	–	–	–	100%	生物製藥產品研發、諮詢及銷售；投資

附註：

(i) 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均為中文。公司名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該等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i)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審計。

(iii) 成都新諾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重慶原倫未編製相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構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c)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於相關期間一致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但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下載列的會計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列示的所有期間。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信息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但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列賬，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d))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自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不包括外匯交易損益)，均予以撇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形式撇銷，但僅限於並無減值憑證的部分。

對於每項企業合併， 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NCI」)按比例分佔的附屬公司可予識別淨資產以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本年度利潤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而 貴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議任何附加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對於每項業務合併， 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附屬公司可予識別淨資產以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在附屬公司中的權益變動若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應按權益交易的方式進行核算。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所得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在前附屬公司留存的任何權益均按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但倘該項投資乃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別)則作別論。

(d)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乃於 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日期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但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闡釋，見附註28(e)。該等投資按其分類後續核算方式如下。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已歸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其中一項：

- 按攤餘成本計量：如該項投資被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益（見附註2(s)(ii)）於損益內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均在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計量：如該項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以及該項投資在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被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幣匯兌損益在損益確認，其計算方式與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時相同。公允價值與攤餘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予以確認。當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累計金額將會由權益循環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如該項投資未能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標準。該項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ii)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類別，除非該項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目的及該項投資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不可更改地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循環）以致其後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工具而作出，但該投資需符合從發行者角度而言之權益定義，方可作出該選擇。若該選擇乃為特定投資作出，於處置時，公允價值儲備（非循環）中積累的金額將轉入留存收益，而非通過損益進行循環。來自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否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中作為其他收益予以確認（見附註2(s)）。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若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組成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壽命，則應將其作為單獨的項目（主要組成部分）進行核算。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均從重估儲備金轉入留存收益，且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折舊按下列其他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壽命，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樓宇	40年
－ 設備及家具	3至15年
－ 汽車	4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每年對折舊方法、使用壽命及殘值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軟件

收購的電腦軟件根據收購及將該特定軟件投入使用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採用直線法在其5至10年的估計使用壽命內進行攤銷。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每年對該等估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效應在預期基礎上核算。

(ii) 資本化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倘新開發的疫苗或相關產品可直接應佔開發活動支出，並能展現以下各項，則該等支出應作為開發成本予以資本化：

- 完成開發項目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開發項目以使用或銷售該疫苗及相關產品的意圖；

- 使用或銷售該疫苗或相關產品的能力；

- 開發項目未來可能為 貴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銷售該疫苗及相關產品所需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用性；及

- 該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貴集團確認開發成本如下：

開發階段始於實際開展III期臨床試驗。當滿足上述六項標準時，III期臨床試驗的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支出僅包括與臨床試驗直接相關的成本(如臨床試驗費、樣本檢測費及與臨床試驗相關的差旅開支)。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不滿足上述標準的開發活動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損益。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採用直線法於相關疫苗及相關產品的壽命期內進行攤銷。攤銷應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

每年對攤銷方法、使用壽命及殘值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無形資產若尚未投入使用，則無需攤銷，但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發生減值，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測試。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與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若客戶既有權指導經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基本上所有的經濟利益，則視為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若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選擇不分離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核算。

在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訂立低價值資產租賃時， 貴集團會逐項租賃判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若該等租賃未予以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予以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貼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內含的利率貼現或若該利率不可實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而在付款發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開始日期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以及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和移走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站點的成本估計(貼現為其現值，減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可退還租金保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按照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記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核算(見附註2(d))。保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票面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由於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由於 貴集團對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若干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的調整，或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的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中最初沒有規定的租賃代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核算時(「租賃修改」)，亦需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改的租賃付款和租期採用經修改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當期部分釐定為報告期後12個月內應結算的合約付款的本金部分。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時確定每個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倘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根據附註2(s)予以確認。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若主租賃屬短期租賃，且 貴集團已應用附註2(g)(i)所述豁免，則 貴集團將轉租列為經營租賃。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經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受限制存款)之預期信貸虧損(「ECL」)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若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以下列任何一種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若該工具的預期壽命少於12個月，則為更短的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於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以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但以下項目除外，該等項目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其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確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相關資料。其包括基於 貴集團過往經驗和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包含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若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在以下情況下，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未採取行動追索(如變現抵押品(若持有)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180天。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通過虧損撥備款項為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其賬面值，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的非權益證券投資除外，對於該等項目，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在公允價值儲備(可循環)累計，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見附註2(d))。

遭受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例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
- 根據 貴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對貸款或預付款進行重組；
- 債務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整；或
- 因為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若屬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的金融資產，則其賬面總值會被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資產逾期5年後或 貴集團另行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益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若先前撇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對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賬面值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

對於減值測試，資產被歸類為通過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CGU」)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指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後的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其貼現至現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使賬面值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扣除折舊或攤銷後應確定的賬面值。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採購成本以及為使存貨達到其現存地點和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估計的銷售必要成本。

具體而言，保質期不足6個月的成品疫苗產品將全額計提減值。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應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銷或虧損發生當期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應在發生撥回的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j) 合約負債

若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s))。若 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之前，對獲得不可退還的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則亦應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予以確認(見附註2(k))。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含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n))。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乃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若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在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款項代價的權利前已予確認，該金額將以合約資產列示。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並計提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兑換成已知的現金金額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為購置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需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h)(i))。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退款負債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餘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應按發票金額列示。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後的金額計量。隨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v)確認。

(o) 退款負債

若 貴集團預計將退還於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確認退款負債。就疫苗產品的銷售而言， 貴集團按其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移產品的收入。因此，對於預計將被退回的產品，不會確認收入，同時會確認退款負債。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相關服務提供時予以列支。若 貴集團因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目前存在法律上或事實上的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一項負債，金額為預計應支付的金額。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在相關服務提供時予以列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授予的購股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按Black-Scholes模型計量，而限制性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則參照當日收市股價計量。該金額通常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作為開支確認的金額(相應增加權益)將根據預計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進行調整，最終確認的金額將基於在歸屬日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釐定。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應在以下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予以確認：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或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該項目於損益中確認，但與企業合併相關的項目或直接在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對本年度應納稅收入或虧損所估算的應付或應收稅款，以及對之前年度應付或應收稅款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即期稅項金額是對預期應付或應收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還包括因股息而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僅在滿足若干標準時才可抵銷。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時，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進行稅務申報。倘相關稅務機關有可能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

遞延稅項是指因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存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的稅項。概不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

- 在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該等差異既不影響會計核算，也不影響應納稅收益或虧損，並且不會產生等額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前提是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出現撥回的情況；

遞延稅資產針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未使用的稅務抵免以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但僅限於未來可獲得可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可能性較大時。未來應納稅利潤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確定。若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納稅利潤(根據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予以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查，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收利益的程度；當未來應納稅利潤的可能性改善時，此類減少將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僅在滿足若干標準時才可抵銷。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通過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負債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確定。

當經濟利益的流出不太可能發生，或其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時，該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進行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其存在僅在未來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時才能確認的可能義務，亦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低。

當預計某項或全部用於結算撥備的支出將由另一方報銷時，對於任何幾乎可以肯定會獲得的預期報銷金額，應單獨確認一項資產。報銷金額的確認上限為該撥備的賬面值。

(s)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收益來源於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 貴集團將其歸類為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就疫苗產品的銷售而言，當客戶取得產品並驗收產品時確認收入。付款條款和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或採購訂單中確立的計費週期，但 貴集團通常在客戶驗收後提供三個月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按照將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準確貼現的利率計算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若未發生信貸減值，則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餘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見附註2(h)(i))。

(b) 政府補助

當 貴集團有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金，並會遵守補助所附的條件時，政府補助初始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在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損益項下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作為其他收入攤銷至損益。

(c)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

經營租賃的收益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授予的租賃激勵在租賃期內作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予以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應在其產生當期確認為收益。

(t)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產品的採購價格及進貨運費。從供應商處接收產品的運費計入存貨，並在產品售予客戶時確認為營業成本。

(u)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所有直接歸屬於研發活動或可合理分配至該等活動的開支。研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將符合附註2(f)(ii)所列標準的開發支出予以資本化。

(v) 借貸成本

與資產的建造或生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倘若該資產必須經過相當長的時間才能準備好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則應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當期支銷。

(w) 關聯方

(a) 若某人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屬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若滿足以下任何條件，則相關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其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級附屬公司彼此存在關聯關係)。

(ii) 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中某一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設立的合資企業。

(iv) 一實體是第三實體的合資企業，另一實體是該第三實體的聯營企業。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提供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的近親屬是指那些可能預期對該人士在與該實體的往來中產生影響，或在與該實體的往來中受到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歷史財務資料中列示的各分部項目金額，根據向 貴集團最高管理層定期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其目的是為了向 貴集團的各項業務線分配資源，並評估其績效。

各主要經營分部通常不為財務報告目的進行合併，除非這些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或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產品分銷或服務提供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具有相似性。若經營分部單獨來看並不重要，但共同滿足該等標準的大部分，則可以將它們合併。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應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釐定。

附註28包含有關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導致重大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來源如下：

(a)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予以資本化：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確保其可供使用或銷售； 貴集團具備完成該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將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該研發管線所需的資源可用；以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

未滿足該等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每個研發項目的進展，並確定其是否滿足資本化的相關標準。於報告期間， 貴集團將符合附註2(f)(ii)所列標準的開發支出予以資本化。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及計量，相關計量按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並使用各報告日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進行。於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對預期應納稅利潤作出估計，其涉及到與 貴集團經營環境有關的諸多假設，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和判斷的任何變化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確定。 貴集團於作出假設及選定輸入數據計算該等減值虧損時調整判斷，主要基於可獲得的客戶過往數據、現有市場狀況(包括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

4 收入和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疫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涵蓋的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			
疫苗產品銷售	494,287	586,104	700,128

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按時間點確認。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與任何客戶進行的交易額均未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b) 分部報告

(i) 分部資料

貴集團由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統籌管理整體業務，以實現資源配置與績效評估的目標。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其在評估分部業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時，會審閱 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因此，未呈列可報告分部資料。

(ii) 地域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經營收入和利潤基本全部來源於中國的業務活動，且 貴集團基本上所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實際位於或實際運營於中國，故未披露任何地域資料。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54	4,508	604
政府補助	*(i)*	15,759	10,133	12,5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1,042	856	498
存貨撇減		(23,368)	(12,982)	(23,21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150)	(31)	9
其他		801	1,167	3,376
		(3,362)	3,651	(6,162)

附註：

(i) 政府補助主要指從各政府機構獲得的補貼收入，用於支持 貴集團的運營、研發活動及資產建設。

6 除税前利潤

除税前利潤在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22)*	6,842	14,284	14,71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3)*	336	175	343
	7,178	14,459	15,060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83,316	93,016	95,47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5)*		8,370	2,424	(12,313)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i)*	4,614	4,994	5,178
		96,300	100,434	88,337

(i) 貴集團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當地市政府批准的僱員平均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繳款，用於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就其他退休福利支付不存在任何其他重大義務。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				
－無形資產*(附註13)*		787	825	1,021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29,354	31,199	37,285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3,988	3,988	4,545
		33,342	35,187	41,830
研發開支	*(i)*	114,729	134,235	132,904
存貨成本	*(ii)*	57,646	47,895	77,810

附註：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包括與員工成本、存貨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金額人民幣71,578,000元、人民幣65,987,000元及人民幣69,319,000元，該等費用亦分別計入上述各開支類別的單獨披露總額或附註6(b)所示金額。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金額人民幣7,499,000元、人民幣7,447,000元及人民幣13,730,000元，該等費用亦分別計入上述各開支類別的單獨披露總額或附註6(b)所示金額。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代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稅項	8,541	10,972	10,757
遞延稅項	(4,366)	(4,389)	(761)
合計	4,175	6,583	9,996

(b) 稅費開支與會計利潤／(虧損)在適用稅率下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5,617	22,302	31,896
按適用於中國利潤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虧損)的名義稅項	*(i)*	3,904	5,576	7,974
優惠所得稅率的影響	*(ii)*	(6,376)	(6,241)	(4,993)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項影響		825	1,080	6,417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iii)*	10,893	10,026	4,510
符合條件的研發成本的加計扣除	*(iv)*	(5,071)	(3,858)	(3,912)
稅項總支出		4,175	6,583	9,996

(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及配套法規，除非下文另有規定， 貴公司及 貴集團內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均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ii) 根據中國企業稅法及相關規定，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標準的單位，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標準，在相關期間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

(iii) 貴集團尚未就其附屬公司成都新諾明和重慶原倫相關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iv) 於相關期間，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律及其相關法規，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可額外扣除100%，該部分開支可在應納稅所得額中予以扣除。

(v) 於2026年6月， 貴集團接獲稅務機關作出的稅務處理決定，當中重新評估了有關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的詮釋，並要求 貴集團繳納所得稅及滯納金合共人民幣87.4百萬元。經扣除於2025年12月已繳付的稅款人民幣4.2百萬元後， 貴集團於2026年6月已悉數結清餘下的稅款及相關滯納金人民幣83.2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有關款項已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中扣除。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樊紹文先生	–	601	113	–	214	928
樊釩女士	–	523	135	14	171	843
余雲輝先生	–	42	–	–	149	191
胡成先生	–	42	–	–	–	42
陳愛民女士	–	499	103	–	171	773
盧陸先生	–	180	37	–	172	3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少平先生	84	–	–	–	–	84
李先純先生	84	–	–	–	–	84
王喬先生	84	–	–	–	–	84
監事						
張鵬飛先生	–	42	–	–	–	42
延華女士	–	42	–	–	–	42
程天駿先生	–	333	143	8	–	484
	252	2,304	531	22	877	3,9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樊紹文先生	–	600	134	–	59	793
樊釩女士	–	525	141	14	47	727
余雲輝先生	–	56	–	–	41	97
胡成先生	–	56	–	–	–	56
陳愛民女士	–	498	123	–	47	668
盧陸先生	–	180	109	–	50	3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少平先生	112	–	–	–	–	112
李先純先生	112	–	–	–	–	112
王喬先生	112	–	–	–	–	112
監事						
張鵬飛先生	–	56	–	–	–	56
延華女士	–	56	–	–	–	56
程天駿先生	–	317	134	9	–	460
	336	2,344	641	23	244	3,58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執行董事						
樊紹文先生	–	989	140	–	(273)	856
樊釩女士	–	699	290	16	(218)	787
余雲輝先生(於2025年7月辭任)	–	35	–	–	(190)	(155)
胡成先生(於2025年7月辭任)	–	35	–	–	–	35
陳愛民女士	–	615	140	–	(218)	537
盧陸先生(於2025年7月辭任)	–	105	–	–	(222)	(117)
程天駿先生(於2025年7月獲委任)	–	153	48	7	–	208
非執行董事						
張鵬飛先生(於2025年7月獲委任)	25	–	–	–	–	25
余雲輝先生(於2025年7月獲委任)	25	–	–	–	–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少平先生(於2025年7月辭任)	70	–	–	–	–	70
李先純先生(於2025年7月辭任)	70	–	–	–	–	70
王喬先生(於2025年7月辭任)	70	–	–	–	–	70
鞠佃文先生(於2025年7月獲委任)	47	–	–	–	–	47
陳正旭先生(於2025年7月獲委任)	47	–	–	–	–	47
段宏先生(於2025年7月獲委任)	47	–	–	–	–	47
監事 *(附註(ii))*						
張鵬飛先生	–	35	–	–	–	35
延華女士	–	35	–	–	–	35
程天駿先生	–	215	–	9	–	224
	401	2,916	618	32	(1,121)	2,846

附註：

(i) 該等代表根據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及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估計價值。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價值根據 貴集團在附註2(p)(ii)中列明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會計政策進行計量，並依據該政策對前期因股權工具在歸屬前被沒收而計提的金額進行反向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授予購股權的數量)，已於附註25中披露。

(ii) 根據於2025年7月14日獲批准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的決議案， 貴公司的監事會已於2025年7月撤銷。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包含董事、監事及其他僱員的數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董事及監事	1	–	–
其他僱員	4	5	5

董事及監事薪酬於附註8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1,891	3,744	4,617
酌情花紅	1,929	1,270	2,2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38	174	(738)
退休計劃供款	52	62	86
	4,410	5,250	6,246

貴集團中薪酬最高的五名非董事或非監事人員的薪酬水平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1	2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3	2	4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利潤及各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17,556	20,757	22,26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405,265,000	406,158,300	405,933,600
庫存股的影響	*27(b)*	(439,140)	(749,000)	(524,300)
發行股份的影響	*27(b)*	538,371	–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05,364,231	405,409,300	405,409,3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基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利潤及各年度普通股(經攤薄)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普通股(經攤薄)的加權平均數目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05,364,231	405,409,300	405,409,300
根據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視同發行股份的影響	*25*	6,993	–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經攤薄)加權平均數目		405,371,224	405,409,300	405,409,300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納入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5)不會產生攤薄效應，故未將其納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樓宇	設備及家具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03,166	259,074	2,809	15,401	135,491	515,941
新增	–	20,499	1,003	1,989	62,747	86,23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6,871	–	12	(16,883)	–
處置	(6,947)	(870)	–	(879)	–	(8,6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6,219	295,574	3,812	16,523	181,355	593,483
新增	–	5,726	–	2,463	172,190	180,37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8,466	13,810	–	–	(142,276)	–
處置	–	(665)	–	(520)	–	(1,18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4,685	314,445	3,812	18,466	211,269	772,677
新增	553	4,714	982	988	75,498	82,73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60,508	–	–	(60,508)	–
處置	–	(1,613)	–	(3,273)	–	(4,886)
於2025年12月31日	225,238	378,054	4,794	16,181	226,259	850,526

	樓宇	設備及家具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8,709)	(100,010)	(2,398)	(4,582)	–	(135,699)
年內計提	(2,161)	(23,659)	(380)	(3,154)	–	(29,354)
處置	168	825	–	879	–	1,8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702)	(122,844)	(2,778)	(6,857)	–	(163,181)
年內計提	(2,421)	(24,969)	(284)	(3,525)	–	(31,199)
處置	–	552	–	520	–	1,07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3,123)	(147,261)	(3,062)	(9,862)	–	(193,308)
年內計提	(5,281)	(27,614)	(284)	(4,106)	–	(37,285)
處置	–	1,555	–	3,273	–	4,828
於2025年12月31日	(38,404)	(173,320)	(3,346)	(10,695)	–	(225,765)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86,834	204,734	1,448	5,486	226,259	624,761
於2024年12月31日	191,562	167,184	750	8,604	211,269	579,369
於2023年12月31日	65,517	172,730	1,034	9,666	181,355	430,302

貴公司

	樓宇	設備及家具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03,166	240,337	1,148	13,437	122,143	480,231
新增	–	1,663	1,003	1,989	61,394	66,04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8,717	–	–	(8,717)	–
處置	(6,947)	(417)	–	(880)	–	(8,2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6,219	250,300	2,151	14,546	174,820	538,036
新增	–	1,889	–	2,463	167,558	171,910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8,466	2,643	–	–	(131,109)	–
處置	–	(591)	–	(520)	–	(1,1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4,685	254,241	2,151	16,489	211,269	708,835
新增	553	1,827	982	988	74,144	78,49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60,283	–	–	(60,283)	–
處置	–	(1,613)	–	(3,273)	–	(4,886)
於2025年12月31日	225,238	314,738	3,133	14,204	225,130	782,443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8,709)	(98,369)	(1,057)	(4,549)	–	(132,684)
年內計提	(2,161)	(20,008)	(338)	(2,758)	–	(25,265)
處置	168	796	–	879	–	1,8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702)	(117,581)	(1,395)	(6,428)	–	(156,106)
年內計提	(2,421)	(19,499)	(243)	(3,130)	–	(25,293)
處置	–	544	–	520	–	1,0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3,123)	(136,536)	(1,638)	(9,038)	–	(180,335)
年內計提	(5,281)	(21,517)	(243)	(3,710)	–	(30,751)
處置	–	1,555	–	3,273	–	4,828
於2025年12月31日	(38,404)	(156,498)	(1,881)	(9,475)	–	(206,258)

	樓宇	設備及家具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86,834	158,240	1,252	4,729	225,130	576,185
於2024年12月31日	191,562	117,705	513	7,451	211,269	528,500
於2023年12月31日	65,517	132,719	756	8,118	174,820	381,930

12 使用權資產

(a)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對賬如下：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租作自用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635	11,087	25,722
新增	–	14,108	14,108
處置	–	(11,087)	(11,087)
於2025年12月31日	14,635	14,108	28,743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731)	(2,157)	(5,888)
年內計提	(293)	(3,695)	(3,9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24)	(5,852)	(9,876)
年內計提	(293)	(3,695)	(3,9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317)	(9,547)	(13,864)
年內計提	(293)	(4,252)	(4,545)
處置	–	11,087	11,087
於2025年12月31日	(4,610)	(2,712)	(7,322)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25	11,396	21,421
於2024年12月31日	10,318	1,540	11,858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11	5,235	15,846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租作自用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635	–	14,635
新增	–	11,252	11,252
於2025年12月31日	14,635	11,252	25,887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731)	–	(3,731)
年內計提	(293)	–	(2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24)	–	(4,024)
年內計提	(293)	–	(29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317)	–	(4,317)
年內計提	(293)	(2,188)	(2,481)
於2025年12月31日	(4,610)	(2,188)	(6,798)

	土地使用權	租作自用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25	9,064	19,089
於2024年12月31日	10,318	–	10,318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11	–	10,611

(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四川省，自取得之日起以50年期租賃方式持有。

(ii) 租作自用物業

貴集團以3年期租約租賃辦公場所，租約將於3年後到期。部分租約包含一項選擇權，即在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可續簽租約。所有租約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b)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988	3,988	4,54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336	175	34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31	161	28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新增包括與新租賃協議相關的應付資本化租賃款項及初始直接成本。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詳情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分別載列於附註19(b)和附註23。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開發成本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21,492	7,435	128,927
新增	64,603	391	64,994
處置	–	(1)	(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6,095	7,825	193,920
新增	96,799	627	97,4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2,894	8,452	291,346
新增	65,662	1,883	67,545
處置	–	(218)	(218)
於2025年12月31日	348,556	10,117	358,673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	(828)	(828)
年內計提	–	(787)	(78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615)	(1,615)
年內計提	–	(825)	(8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440)	(2,440)
年內計提	–	(1,021)	(1,021)
處置	–	218	218
於2025年12月31日	–	(3,243)	(3,243)

	開發成本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348,556	6,874	355,430
於2024年12月31日	282,894	6,012	288,906
於2023年12月31日	186,095	6,210	192,305

尚未可供使用的開發成本，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開發成本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單位包含預期將與該等開發成本一併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及負債。適當的現金產生單位處於管線層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董事已對所有尚未可供使用的開發成本進行減值評估。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價及該現金生產單位特有的風險（並未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計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管線A	*管線B*	*管線C*
稅前貼現率	18.7%	18.7%	不適用
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	20% 至 50%	12.9% 至 21.05%	不適用

	於2024年12月31日		
	管線A	*管線B*	*管線C*
稅前貼現率	18.4%	18.4%	不適用
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	20% 至 50%	12.9% 至 21.05%	不適用

	於2025年12月31日		
	管線A	*管線B*	*管線C*
稅前貼現率	18%	18%	18%
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	20%至50%	12.9% 至 21.05%	11.11% 至40%

管理層認為預測期的長度屬適當，因為與其他行業的公司相比，疫苗公司通常需要耗費較長時間方能產生正向現金流量，尤其是當與開發成本相關的產品正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時。因此，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期超過五年乃屬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

基於可收回金額減去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而計算的緩衝空間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管線A	554,224	739,988	790,855
管線B	235,789	295,864	308,166
管線C	–	–	486,528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已就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預測期內稅前貼現率及年度收益增長率百分點的假設變動，該等變動可分別單獨消除各報告期末的剩餘緩衝空間：

	於2023年12月31日		
	管線A	*管線B*	*管線C*
稅前貼現率	14.3%	26.3%	不適用
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	-23%	-37.5%	不適用

	於2024年12月31日		
	管線A	*管線B*	*管線C*
稅前貼現率	17.6%	32.6%	不適用
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	-37.7%	-39.7%	不適用

	於2025年12月31日		
	管線A	*管線B*	*管線C*
稅前貼現率	24%	40%	45%
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	-45.8%	-39.6%	-27.5%

考慮到經評估後仍有充足的緩衝空間，管理層認為其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都新諾明	133,623	133,623	172,733
重慶原倫	5,875	5,875	5,875
	139,498	139,498	178,608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3,393	558	218
臨床試驗成本預付款項	5,494	–	–
	28,887	558	21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3,393	216	218
臨床試驗成本預付款項	5,494	–	–
	28,887	216	218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15,000	–
非上市權益證券	–	2,500	2,600
	–	17,500	2,6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包括：由中國境內銀行及證券公司發行的浮動收益理財產品(該收益將於到期日與本金一併支付)，及 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的私募股權基金。

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於附註28(e)披露。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914	12,381	8,917
在製品	55,413	58,326	56,838
成品	19,564	22,814	18,052
	82,891	93,521	83,807
減：存貨撇減	(10,775)	(7,839)	(21,424)
	72,116	85,682	62,38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309	10,173	8,889
在製品	55,413	58,326	56,838
成品	19,564	22,814	18,052
	82,286	91,313	83,779
減：存貨撇減	(10,775)	(7,839)	(21,424)
	71,511	83,474	62,355

貴集團所有存貨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a)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34,278	34,913	54,594
存貨撇減	23,368	12,982	23,216
用於研發活動的存貨賬面值	23,248	17,512	22,810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5,743	611,109	713,466
減：虧損撥備*(附註28(a))*	(34,495)	(44,688)	57,89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91,248	566,421	655,570
應收票據	300	3,931	405
其他應收款項	1,239	1,327	2,725
減：虧損撥備	(141)	(324)	(15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098	1,003	2,575
預付款項	4,357	9,448	7,837
預付稅項	–	–	757
待從權益扣除的[**編纂**]開支	–	–	17,598
	497,003	580,803	684,74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5,882	680,631	804,704
減：虧損撥備*(附註28(a))*	(34,495)	(44,688)	(57,89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41,387	635,943	746,808
應收票據	300	3,931	405
其他應收款項	1,239	589	2,526
減：虧損撥備	(40)	(25)	(138)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199	564	2,388
預付款項	3,995	8,918	7,797
預付稅項	–	–	757
待從權益扣除的[**編纂**]開支	–	–	17,598
	546,881	649,356	775,753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作為抵押品用於擔保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見附註22)。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且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包括1年)	398,903	437,157	489,030
1至2年(包括2年)	84,337	114,614	135,429
2至3年(包括3年)	7,448	17,396	26,652
3年以上	860	1,185	4,864
	491,548	570,352	655,97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包括1年)	410,058	456,540	510,746
1至2年(包括2年)	123,321	125,769	154,812
2至3年(包括3年)	7,448	56,380	37,807
3年以上	860	1,185	43,848
	541,687	639,874	747,213

應收中國疾控中心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在發票日期後90至180天內到期，應收其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則在0至90天內到期。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2,071	224,159	246,609
減：受限制存款	(6,536)	(6,382)	21,433
	355,535	217,777	225,17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7,982	220,329	245,108
減：受限制存款	(6,536)	(6,382)	(21,433)
	331,446	213,947	223,675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5,617	22,302	31,896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29,354	31,199	37,285
無形資產攤銷	*6(c)*	787	825	1,0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3,988	3,988	4,5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587	10,376	13,033
存貨撇減	*5*	23,368	12,982	23,216
財務成本	*6(a)*	7,178	14,459	15,06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b)*	8,370	2,424	(12,31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	150	31	(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5*	(1,042)	(856)	(49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6,962)	(26,548)	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49)	(94,205)	(116,215)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1,585	154	(15,0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232)	20,701	139,49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090)	(3,111)	475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135)	4,808	4,37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64,074	(471)	126,403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附註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4,990	9,045	134,0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8,248	–	208,248
償還銀行貸款		(100,060)	–	(100,06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4,618)	(4,61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336)	(336)
已付利息		(6,842)	–	(6,8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1,346	(4,954)	96,392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	*6(a)*	6,842	336	7,178
其他費用總額		6,842	336	7,178
於2023年12月31日		233,178	4,427	237,605

	附註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3,178	4,427	237,6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6,823	–	206,823
償還銀行貸款		(78,849)	–	(78,849)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3,788)	(3,78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75)	(175)
已付利息		(14,284)	–	(14,2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3,690	(3,963)	109,727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	*6(a)*	14,284	175	14,459
其他費用總額		14,284	175	14,459
於2024年12月31日		361,152	639	361,791

	附註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61,152	639	361,7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6,100	–	176,100
償還銀行貸款		(114,720)	–	(114,72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4,249)	(4,249)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343)	(343)
已付利息		(14,717)	–	(14,7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6,663	(4,592)	42,071

	附註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附註22）	人民幣千元（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於年內簽訂新租約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14,108	14,108
財務成本	6(a)	14,717	343	15,060
其他費用總額		14,717	14,451	29,168
於2025年12月31日		422,532	10,498	433,030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現金流量中	231	161	288
在融資現金流量中	4,954	3,963	4,592
	5,185	4,124	4,880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676	16,359	23,474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應付款項	2,675	42,292	93,696
應付營銷服務費	329,696	349,041	446,052
其他應付款項	48,001	46,800	51,01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96,048	454,492	614,240
應計薪酬及福利	13,808	15,196	16,117
其他應付稅項	3,118	4,333	3,674
其他應計費用	1,213	532	13,485
	414,187	474,553	647,51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407	15,113	23,285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應付款項	1,905	37,250	90,565
應付營銷服務費	329,696	349,041	446,052
其他應付款項	46,864	47,294	59,1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92,872	448,698	619,036
應計薪酬及福利	12,035	13,626	15,018
其他應付稅項	3,059	4,309	3,604
其他應計費用	1,213	532	13,485
	409,179	467,165	651,14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見票即付。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781	48,451	87,289
1至2年	6,868	4,388	27,048
2至3年	4,173	3,312	2,415
3年以上	529	2,500	418
	18,351	58,651	117,17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889	42,163	87,073
1至2年	6,721	4,388	23,944
2至3年	4,173	3,312	2,415
3年以上	529	2,500	418
	16,312	52,363	113,850

21 合約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6,712	3,622	511
因確認已計入本年初的合約負債的本年度收入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6,712)	(3,622)	(511)
由於提前收款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3,622	511	986
年末結餘	3,622	511	986

22 銀行貸款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79,048	222,712	224,292
無抵押銀行貸款	154,130	128,440	178,540
擔保銀行貸款	–	10,000	19,700
	233,178	361,152	422,532

(i)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4.5%、3.45%至4.5%及3.7%至4.2%。

該等貸款以 貴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53,078	51,327	49,575
使用權資產	10,611	10,318	10,0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0,000	150,000
	63,689	211,645	209,600

(ii)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45%至4.5%、3.9%至4.5%及3.35%至4.55%。

(iii) 擔保銀行貸款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有擔保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董事控制的實體上海武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武山」)提供擔保，年利率分別介乎3.45%至3.8%及3.7%至3.8%。

[銀行貸款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編纂**]時解除。]

(iv)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55,890	111,620	98,815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80,240	57,860	130,755
－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90,000	142,200	146,165
－5年以上	7,048	49,472	46,797
	233,178	361,152	422,532

23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償還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816	639	3,240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611	–	4,406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	–	2,852
	611	–	7,258
	4,427	639	10,49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2,695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	–	3,838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	–	1,644
	–	–	5,482
	–	–	8,177

24 遞延收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9,978	24,786	29,16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9,631	21,118	26,933

貴集團的遞延收益指為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到的政府補助及研發成本補償，該等補助將按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以直線法，或於達成該等補助所附帶的若干條件時，在「其他收益」中確認。

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經董事會批准的書面決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期為 貴集團選定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據此， 貴集團於2021年9月23日(即僱員接受 貴集團所授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之日)向選定合資格僱員授出32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6.78元。授予的購股權須滿足服務和業績歸屬條件，其中50%的購股權在授予日起12個月後歸屬，其餘50%在授予日起24個月後歸屬，且可在歸屬日期後一年內行使。

公允價值

授予購股權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乃根據Black-Scholes模型進行計量。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14.58元／人民幣15.21元
股價	人民幣32.45元
行使價	人民幣16.78元
預期波動性	18.45%／28.45%
購股權有效期	1年／2年
無風險利率	1.50%/2.10%

下表披露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購股權計劃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發行在外	299,600	–	–
年內沒收	(155,300)	–	–
年內行使	(144,300)	–	–
年末發行在外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僱員離職導致11,000份購股權被沒收。2023年4月24日，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144,300份購股權已行使，另有144,300份購股權因未達業績條件而被沒收。

(b)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 貴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經董事會批准的書面決議， 貴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 貴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即關鍵管理人員及合資格僱員接受 貴集團所提供獎勵條款與條件之日)分別向關鍵管理人員及合資格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

(i) 授予關鍵管理人員的限制性股份

已向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發行及授出749,000股限制性股份，授出價為每股人民幣10.63元，總代價為人民幣7,962,00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須滿足服務和業績歸屬條件，其中30%、30%及40%的授予股份將分別於授予日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歸屬。在發行之日， 貴公司就購回義務確認了人民幣749,000元的股本、人民幣7,213,000元的資本儲備及人民幣7,962,000元的庫存股。

公允價值

授予限制性股份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參照所授予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所授予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估計為人民幣11.25元，參照 貴公司A股在授予日的收盤市價確定。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因未達成業績條件，224,700股及224,700股限制性股份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予以沒收，並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予以購回。

(ii) 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貴集團以零代價向合資格僱員授予4,521,81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0.63元。授予的購股權須滿足服務和業績歸屬條件，其中30%、30%及40%的授予購股權將分別於授予日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歸屬，且可在歸屬日期後一年內行使。

公允價值

授予購股權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乃根據Black-Scholes模型進行計量。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11.12元／人民幣11.21元／人民幣11.44元
股價	人民幣21.88元
行使價	人民幣10.63元
預期波動性	13.59%/15.30%/16.16%
購股權有效期	1年／2年／3年
無風險利率	1.32%/1.11%/1.01%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數量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發行在外	–	3,099,495	1,761,540
年內授予	4,521,810	–	–
年內沒收	(1,422,315)	(1,337,955)	(1,761,540)
年末發行在外	3,099,495	1,761,540	–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因僱員離職及未達業績條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已被沒收。

26 綜合財務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初	9,461	3,736	9,442
年內所得稅撥備	8,541	10,972	10,757
已付所得稅	(14,266)	(5,266)	(20,956)
年末	3,736	9,442	(757)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在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存貨撥備	政府補助	應計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949	907	2,868	832	(2,561)	–	6,995
在損益中入賬／(扣除)	233	709	–	1,178	(154)	2,400	4,3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182	1,616	2,868	2,010	(2,715)	2,400	11,361
在損益中入賬／(扣除)	1,527	(440)	(397)	428	256	3,015	4,389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	6,709	1,176	2,471	2,438	(2,459)	5,415	15,750
在損益中入賬／(扣除)	1,996	2,038	657	354	(4,576)	292	761
於2025年12月31日	8,705	3,214	3,128	2,792	(7,035)	5,707	16,511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1,361	15,750	16,511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各報告期末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在後續年度到期失效：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3,467	–	–
2024年	5,458	5,458	–
2025年	5,761	5,761	5,761
2026年	7,845	7,845	7,845
2027年	67,985	67,985	67,985
2028年	48,141	48,141	48,141
2029年	–	40,103	40,103
2030年	–	–	18,039
	138,657	175,293	187,874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7月11日發佈的第76號公告， 貴公司所有稅項虧損可結轉抵扣的期限最長為十年。鑒於 貴公司分別於2020年9月11日及2023年10月16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故上述虧損可按規定進行結轉抵扣。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稅項虧損均可結轉抵扣，最長期限為五年。

27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各報告期初及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	中國法定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405,265	549,404	–	2,658	23,920	981,247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59,582	59,582
發行限制性股份	*27(b)*	749	7,213	(7,962)	–	–	–
行使購股權	*27(b)*	144	2,277	–	–	–	2,421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7(d)*	–	–	–	5,958	(5,958)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25*	–	8,370	–	–	–	8,3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結餘		406,158	567,264	(7,962)	8,616	77,544	1,051,620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55,819	55,819
沒收限制性股份		(225)	(2,164)	2,389	–	–	–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7(d)*	–	–	–	5,582	(5,582)	–
已宣派股息	*27(e)*	–	–	21	–	(15,425)	(15,40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25*	–	2,424	–	–	–	2,42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結餘		405,933	567,524	(5,552)	14,198	112,356	1,094,459
截至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39,940	39,940
沒收限制性股份		(225)	(2,164)	2,380	–	9	–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7(d)*	–	–	–	3,994	(3,994)	–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	中國法定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25	–	(12,313)	–	–	–	(12,313)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405,708	553,047	(3,172)	18,192	148,311	1,122,086

(b) 股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分別發行406,158,300股、405,933,600及405,708,9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 貴公司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在 貴公司會議上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在 貴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						
於1月1日	405,265,000	405,265	406,158,300	406,158	405,933,600	405,933
發行普通股	893,300	893	–	–	–	–
購回	–	–	(224,700)	(225)	(224,700)	(225)
於12月31日	406,158,300	406,158	405,933,600	405,933	405,708,900	405,7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144,300份購股權以人民幣2,421,000元的代價獲行使；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以人民幣7,962,000元的代價發行並授予749,000股限制性股份。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5年，以人民幣2,389,000元代價購回2024年失效的224,700股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宣派的股息人民幣9,000元已自購回價格中扣除。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以人民幣2,389,000元的代價，回購了2024年失效的224,700股限制性股份。該等限制性股份於2024年已宣派的人民幣21,000元股息已自回購價格中扣除。

(c) 庫存股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發行了749,000股限制性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962,000元， 貴公司確認了人民幣7,962,000元的庫存股用於履行購回義務。 貴公司有義務以等同於實收價格減去每股已宣派股息的價格購回限制性股份，此情形適用於僱員離職或業績條件無法達成的情況。

(d) 儲備金的性質和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代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
- 與合併儲備相關的金額源於2016年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 該金額源於在保留控制權的前提下，向非控股股東採購或處置附屬公司權益；
- 根據附註2(p)(ii)中採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會計政策，已確認 貴公司授予員工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予日公允價值的部分。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 貴集團內中國實體須按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除税後利潤（抵銷往年虧損後）的10%計提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向該儲備金的轉撥必須在向股東派發股息之前完成。

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如有)，並可通過向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提高其現有股份的面值的方式轉為股本，但此類發行後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e) 股息

2024年6月19日，根據截至派發方案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份總數， 貴公司董事會向 貴公司A股股東宣派現金股息，每股現金股息為人民幣0.038元(含稅)。根據截至派發方案股權登記日的股份總數406,158,000股(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限制性股份)，現金股息金額為人民幣15,434,000元(含稅)。

(f) 非控股權益

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12月15日，成都生物城一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成都生物城菁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成都生物城」)分別以人民幣17,645,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的代價收購 貴公司附屬公司成都新諾明8,823,000股及7,500,000股股份。

2023年4月17日及2023年12月13日，成都歐諾眾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以人民幣817,000元及人民幣867,000元的代價收購成都新諾明510,000股及433,500股股份。

於2025年11月11日， 貴公司以人民幣39,109,000元的代價，向成都生物城收購了成都新諾明的16,323,000股股份。收購完成後， 貴公司持有成都新諾明99.13%的股份。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首要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益處。具體措施包括：根據風險水平合理定價產品和服務，及以合理成本確保獲得融資渠道。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因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受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影響有限，因為對手方為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支付寶及微信支付。

貴集團並未提供可能導致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受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不是受客戶所經營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當 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有大量敞口時，信貸風險主要會出現顯著集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63%及5.11%、2.21%及6.17%、以及1.24%及4.94%。

貴集團對所有需要一定金額以上信貸的客戶開展個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歷史和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特定於客戶的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90至180天內到期，而其他客戶的信用期則為0至90天之內。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及基於過往到期支付狀況計算。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面臨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0%	419,582	(20,978)	456,025	(22,801)	514,343	(25,718)
1至2年	10.0%	93,708	(9,371)	127,349	(12,735)	150,477	(15,048)
2至3年	30.0%	10,640	(3,192)	24,854	(7,456)	38,074	(11,422)
3至4年	50.0%	1,699	(850)	2,081	(1,041)	9,466	(4,733)
4至5年	80.0%	50	(40)	723	(578)	654	(523)
5年以上	100.0%	64	(64)	77	(77)	452	(452)
		525,743	(34,495)	611,109	(44,688)	713,466	(57,896)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5年的實際虧損經驗釐定。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壽命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款項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2,779	34,495	44,68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16	10,193	13,208
於12月31日	34,495	44,688	57,896

(b) 流動性風險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息)根據報告日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2023年12月31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2)*	66,459	87,851	102,982	11,234	268,526	233,17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	414,187	–	–	–	414,187	414,187
租賃負債*(附註23)*	3,963	660	–	–	4,623	4,427
	484,609	88,511	102,982	11,234	687,336	651,792

	2024年12月31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2)*	123,702	67,105	153,014	51,338	395,159	361,15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	474,553	–	–	–	474,553	474,553
租賃負債*(附註23)*	660	–	–	–	660	639
	598,915	67,105	153,014	51,338	870,372	836,344

	2025年12月31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2)*	109,922	140,964	153,267	48,366	452,519	422,53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	647,516	–	–	–	647,516	647,516
租賃負債*(附註23)*	3,600	4,590	2,906	–	11,096	10,498
	761,038	145,554	156,173	48,366	1,111,131	1,080,546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受限制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 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 貴集團利率結構載列於下文(i)。

(i) 利率結構

下表載列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利率結構詳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3.45%~4.35%	(54,200)	3.45%~4.2%	(108,940)	3.35%~4.55%	(147,920)
租賃負債	3.9%~4.5%	(4,427)	3.8%~4.5%	(639)	3.8%~4.5%	(10,498)
受限制存款	0.2%	6,536	0.1%	6,382	0.05%~0.1%	21,433
		(52,091)		(103,197)		(136,985)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現金	0.2%	355,535	0.1%	217,777	0.05%~0.1%	225,1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	1%~5.75%	15,000	不適用	–
銀行貸款	4.4%~4.5%	(178,978)	3.75%~4.5%	(252,212)	3.7%~4.2%	(274,612)
		176,557		(19,435)		(49,436)

(ii)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基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乃全年未償還的金融工具的假設而編製。

倘若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增加人民幣1,500,000元，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65,000元及人民幣420,000元。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將減少人民幣1,500,000元，而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65,000元及人民幣420,000元。

倘若利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則會產生同等反向的影響。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未涉及以外幣計價的交易，因此不存在重大貨幣風險。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公允價值層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三個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劃分的層級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而確定，具體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在計量日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指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500	2,600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公允價值計量與利息回報率呈正相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計利息回報率每上升／下降1%將使 貴集團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75,000元及人民幣26,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貴集團的政策為在公允價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變動。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在報告期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90,000	–	17,500
採購付款	60,000	236,500	185,100
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042	856	498
贖回	(151,042)	(219,856)	(200,498)
於12月31日	–	17,500	2,600

(ii) 以非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中未作出撥備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就在建工程簽約	185,002	200,787	142,115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450	5,962	5,5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92	388	(1,529)
離職後福利	66	67	72
	6,908	6,417	4,043

總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關聯方身份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上海武山	由 貴集團董事控制
廈門紅果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董事的近親控制
鄭州康之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近親控制
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作為實體的關鍵管理人員)的近親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商品／服務	35	–	–
短期租賃收入	506	368	743

(d) 與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金額：			
－貿易相關	217	217	174

(e) 由及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 貴集團董事控制的實體上海武山擔保了 貴公司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9,700,000元的銀行貸款。

31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25日， 貴公司接獲一份傳票，內容有關由個人王建華先生(原告)針對 貴公司(被告)提起的法律訴訟，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有關合約糾紛的訴訟」一節披露。

3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除附註7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需要另行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33 修訂、全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若干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尚未在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包括：

	適用於自下列日期起始的會計期間或其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對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問責制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202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標準及解釋在首次應用期間可能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 貴集團得出的結論是，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除下列各項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並將追溯應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其他變更外，實體須在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所有收益及支出劃分為五類，即經營活動、投資活動、融資活動、終止經營活動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需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提供特定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2][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4]*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548,2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903,678,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355,430,000元後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每股H股的[**編纂**][**編纂**]港元以及發行的[**編纂**]股H股，並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相關開支，且未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460,739,300股股份(即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405,708,900股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299,600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而達致(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但未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均按人民幣[0.8690]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6月22日]設定的通行匯率)，以作說明之用。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本集團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取得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照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所居住或受稅務管轄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下文所載若干相關稅收條文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和慣例，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更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未涵蓋投資H股可能涉及的所有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需遵守特殊規則。因此， 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該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可能發生變更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僅涉及中國稅收制度中的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等稅種，不涉及其他任何稅收領域。潛在投資者應就(其中包括)在中國持有及處置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修訂)》，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在中國境內和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低利潤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稅率按20%的優惠稅率徵收。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維護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對於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原適用的17%和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對於購買農產品的納稅人，原適用的扣除率由11%調整為10%。為生產銷售16%稅率商品或受託加工而購進農產品的納稅人，按12%扣除率計算進項稅款。對於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現將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6%。對於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和跨境應稅活動，其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0%。

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以下簡稱「**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時，原適用稅率16%和10%分別調整為13%和9%。對於購買農產品的納稅人，原適用的扣除率由10%調整為9%。為生產銷售13%稅率商品或受託加工而購進農產品的納稅人，按10%扣除率計算進項稅款。對於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現將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對於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和跨境應稅活動，其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修訂)》，納稅人銷售服務和無形資產的稅率為6%，但另有規定的除外。

此外，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8修訂)規定，利息、股息、紅利所得按20%的比例稅率徵稅。

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規定，對於持有通過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超過一年的個人投資者，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通過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股東，若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其股息紅利收入應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若持股期限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一年(含一年)，其股息紅利收入的50%暫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收入按統一稅率20%徵收個人所得稅。上市公司分派股息時，對個人持股未滿一年(含一年)的股份不予代扣個人所得稅；當個人轉讓股份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將根據其持股時間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及其他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除並轉交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應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將款項劃轉至上市公司賬戶，上市公司應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收稅款，稅款不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

10%；但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的資本，則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度及後續年度股息時，企業所得稅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修訂)，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所得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一般而言，企業所得稅應按10%的優惠稅率對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由在香港發行股份並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進行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應由付款人作為預扣代理，在源頭預扣。此類預扣稅款應由預扣代理在每次付款或相關款項到期應付時從支付或到期應付金額中預扣。

稅收協定

居住於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部分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驗。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修訂)，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所得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一般而言，企業所得稅應按10%的優惠稅率對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進行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應由付款人作為預扣代理，在源頭預扣。此類預扣稅款應由預扣代理在每次付款或相關款項到期應付時從支付或到期應付金額中預扣。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或協議，該稅款可予以減免。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8修訂)規定，利息、股息、紅利所得按20%的比例稅率徵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規定，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和《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的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限售股所得收入應作為「資產轉讓所得」按20%的比例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通過轉讓從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個人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對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個人是否應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處置H股的行為，可豁免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相關條文。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不徵收遺產稅。

有關滬港通的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可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所獲得的轉讓價格差額收入，應計入其總收入，並依法對該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獲得的股息，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應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所獲得的股息，中國結算將按20%的稅率代

扣個人所得稅。已在境外繳納預扣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稅款扣除憑證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份所獲得的股息和紅利，將按照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份所獲得的股息收入，計入其總收入，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所獲得的股息，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交申請。中國結算將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獲得的股息不代扣代繳所得稅，應納稅款由相關企業自行申報繳納。當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並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可依法就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代扣代繳的股息所得稅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年第23號)，現就關於延續實施滬港通(以下簡稱「滬港通」)、深港通(以下簡稱「深港通」)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以下簡稱「基金互認」)的個人所得稅政策公告如下：I.將繼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份所產生的資本收益以及通過基金互認機制交易香港基金單位所產生的資本收益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II.本公告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受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所有國際支付和匯款均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兩類。中國不對經常項目國際支付和匯款實施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可按國家有關規定留存或售予從事外匯結算和銷售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無論是留存還是出售給從事外匯結算和銷售業務的金融機構，均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髮[1996]210號)，經常項目外匯兑換的餘下限制予以取消，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現行限制予以保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時，可憑有效票據和交易憑證，從其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企業根據相關規定需以外匯向其股東(如本公司)支付股息時，可依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通過的利潤分配決議，從其外匯賬戶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該文件於2014年生效)，國務院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所涉境外募集資金匯回和外匯結算事項的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以下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兑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完成境外上市及發行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兑與劃轉。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在其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開戶行開立外匯結算支付對應賬戶，用於存放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結算的人民幣資金、境外上市所得款項以人民幣形式匯回的款項、回購境外股份匯入的資金以及回購資金結餘以人民幣形式匯回的款項。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規定，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益(包括外匯資本、外債及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中，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可自由結匯的部分，可根據境內機構經營業務的實際需要，通過銀行辦理結匯。現行規定中關於國內機構外匯資本項目收益結算的限制性條款，仍應予以適用。國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自由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規定，境內外幣貸款的外匯結算範圍已予擴大。允許有貨物出口貿易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進行結算。經國內擔保的境外貸款資金，允許匯回國內使用。實施對離岸貸款的本地及外幣全範圍管理。對於開展境外貸款業務的國內機構，其本地貨幣境外貸款與外幣境外貸款的合計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本附錄概述了與本公司在中國境內日常業務運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中國的稅收法律法規在「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本概要並非旨在涵蓋所有可能與潛在投資者相關的重要信息。有關本公司業務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見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部分。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2018年3月1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各級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決雖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導依據，但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判例。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該法最近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關於民事和刑事事項、國家機關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可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補充和修改，但此類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依照《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違反《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違反《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就城鄉建設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規。若法律對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事宜另有規定，則以該規定為準。此類地方性法規經有關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提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經審查認為不違反《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本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各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根據本地區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項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下屬具有行政職能的機構和依法設立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命令，在其職權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修改或廢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並廢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任何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項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廢止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政法規，廢止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廢止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項條例。國務院有權修改或廢止任何不適當的部級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修改或廢止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當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廢止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當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法律、法規條款規定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者作出規定。涉及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法律適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涉及檢察機關檢察工作中具體法律適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涉及法院審判工作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法律適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和主管部門解釋。在區域層面，對地方性法規進行解釋的權力屬於頒佈該法規的區域立法和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中國的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各級地方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按三級設置：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地域條件、人口因素和案件量情況設立專門民事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司法機關，負責監督各級地方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而上級人民法院則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二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具有終局效力。當事人可以對地方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內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未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局。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

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初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依法生效的終審判決、裁定存在明顯錯誤的，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依法生效的終審判決、裁定存在明顯錯誤的，或者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作出的依法生效的終審判決、裁定存在明顯錯誤的，均有權依照司法監督程序將案件發回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該法於2023年9月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條件。在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通常應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對於合約糾紛或其他涉及財產權益的糾紛，當事人可以書面約定選擇被告住所地、合約履行地、合約訂立地、原告住所地、標的所在地或其他與糾紛具有實際聯繫的地區的人民法院管轄，但該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應訴時，應當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訴訟權利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適用對等原則。外國公民、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時需要法律代理的，應當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基於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請求相互協助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和收集證據以及進行其他訴訟相關行為。人民法院不受理外國法院提出的損害中國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的請求。

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應當由當事人執行。民事案件當事人拒絕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或者申請暫緩執行、撤銷執行。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法律規定，應比照適用於執行申請時效的中止或中斷。當事人未在法院強制執行令規定的期限內履行判決的，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對未履行義務的當事人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對方當事人及其財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時，申請人可向對該案件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依據中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

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當事人可以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或者外國法院可以依據該國與中國締結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但外國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基本原則，損害中國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設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規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施行。該法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 及相關指引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 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正式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活動。《試行辦法》還規定了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備案管理措施及監管要求。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的規定，境內公司直接發行上市時，應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其他相關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規範公司治理結構。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一般條款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的股份。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其所認購的股份，公司則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在開展業務活動時，公司必須遵守法律法規、社會道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僅限於其投資金額。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被投資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投資者。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發起或認購的方式設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為二人以上但不足二百人，其中半數以上須為中國居民。

以認購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繳足股款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在成立會議召開前十五日通知所有認購人會議日期或發佈公告。成立大會須有認購人所持投票權過半數出席。通過發起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大會的召開及表決程序應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或發起協議。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應當向登記機關申請註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相關登記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即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註冊股份與已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可以貨幣、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票權利、債權或其他依法能夠評估並以貨幣形式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用於出資的資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分為股份。公司所有股份均應為面值股份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面值股份。對於面值股份而言，每股金額相等。公司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已發行的所有面值股份轉換為無面值股份，反之亦然。對於無面值股份，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超過一半的部分應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並將其存放於公司。股東名冊應載明下列事項：

(i) 每位股東的姓名及住所；

(ii) 每位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iii) 股票的序列號(如發行紙質股票)；及

(iv) 每位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分派應貫徹公平與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對於同一時間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每股發行條件和價格均應相同。認購人應就認購的每股支付相同金額。面值股份的發行價格可以基於面值，也可以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材料，如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及其他信息。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並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若境內企業通過間接方式在境外發行並上市，發行人應指定一家主要國內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時，股東大會應當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i) 新股的類別和數量；

(ii) 新股的發行價格；

(iii) 新股發行起止日期；

(iv) 擬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量；及

(v) 若發行無面值股份，新股發行所得款項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擬公開發行股份的，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登記並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ii)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減資的決議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通過報紙發佈公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iv) 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或在未收到通知的情況下於公告發佈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付其債務或提供覆蓋該債務的擔保；及

(v) 公司須向公司註冊機構申請登記變更。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按股東出資額或持股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購買自身股份：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iv) 要求公司向在股東大會上對有關公司合併及分立的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回購其持有的股份；

(v) 使用股份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或

(vi) 上市公司為維持企業價值及維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為上述(i)或(ii)項所列情形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根據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且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須超過三分之二，該決議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獲得股東大會授權。

根據本條第1款規定，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後，若屬上述第(i)項情形，該等股份應於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若屬上述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該等股份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任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屬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該等股份須於三年內完成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應依照法律在證券交易所辦理股份轉讓手續，或通過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辦理股份轉讓手續。股份可通過股東背書或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進行轉讓。轉讓完成後，公司應在股東名冊中登記受讓人的姓名及地址。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天內或公司確定股息分派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對股東名冊進行任何登記變更。若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規定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另有規定，則應以該等規定為準。

根據《公司法》規定，在股份公開發行之前發行的股份，自該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若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轉讓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則應以該等規定為準。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該等股份的任何變動情況。其在任命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持股總數的25%。自公司股份上市並開始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以及自其辭去公司職務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章程細則可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若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被質押，質權人不得在該限制轉讓期間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

(i) 根據所持股份數量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權益分派；

(ii) 依法要求、召集、主持、參與股東大會或授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iii) 監督公司業務運營，提供建議或提出質詢；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v) 查閱並複製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有權限的股東可查閱公司賬簿及會計憑證；

(vi) 在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剩餘資產的分配；

(vii) 要求公司收購那些在股東大會上對涉及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或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

(ii) 根據認購的股份數量及股份參與方式支付認購款項；

(iii) 除非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不得撤資；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並決定董事、監事的薪酬事宜；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iv) 審查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計劃；

(v) 就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 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就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訂章程細則；及

(ix) 章程細則條款中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若出現下列任一情形，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或

(vi)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其職責，則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若副董事長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其職責，則由過半數董事提名的董事主持會議。

若董事會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其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若監事會未能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達10%以上且連續持有達90日以上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

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應在收到該要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答覆股東。

會議通知應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擬審議事項，並應在會議召開前20天送達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15天送達全體股東。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的股東(無論單獨或共同持有)，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天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應包含一個具體討論議題及任何待決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會議審議，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的提案以及不屬於股東大會審議範圍的提案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應明確代理事項、權限及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出示由股東出具的書面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未對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作出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規定，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但類別股份的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自身股份不享有任何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關於修改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可依照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每股股份的表決權數等於本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股東在投票時可將其持有的表決權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且董事會成員人數應多於三人。董事的任期應在章程細則中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如獲重選，可連任。

根據《公司法》規定，董事會應任命一名董事長，並可任命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贊成方可當選。董事長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同時監督董事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副董事長應協助董事長開展工作。若董事長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其職責，則由副董事長履行相關職責。若副董事長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其職責，則由過半數董事提名的董事代行其職。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10天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運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v) 制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債券的議案；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計劃；

(v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viii) 決定公司經理的任免及其薪酬，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公司副經理和財務主管的任免及其薪酬；

(ix)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

(x) 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董事會的決議須獲得超過半數董事的同意方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應實行一人一票表決制。董事會應就會議討論事項的決議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若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授權書指定另一名董事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授權書中明確授權範圍。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決議，並因此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參與決議的董事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若能證明某董事在決議表決時明確提出反對，且該反對意見已載入會議記錄，則該董事可免除相關責任。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監事會，且監事會成員人數應不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其中員工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應在章程細則中規定。監事會員工代表應由公司員工在員工代表大會、員工會議或其他形式的會議上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應設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監事長一名。監事長和副監事長應當由過半數監事選舉產生。監事長應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若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時，應由副監事長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若副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時，應由監事會過半數監事共同推選的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i) 核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ii) 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提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iii) 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董事會未能依照《公司法》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義務時，自行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

(v)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vi) 根據《公司法》第189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vii)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股份有限公司可依照章程細則規定，設立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能和權限，代替設立監事會。

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實施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和規則的相關過渡性安排。2026年1月1日前，上市公司應在章程細則中規定，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相關配套制度和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上市公司調整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監事應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制度和規則的要求。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應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行使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職權。經理應以無表決權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並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不當利益。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在履行職責時，他們應盡到管理者通常為公司最佳利益所應盡的合理審慎義務。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i) 侵吞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本人或其他個人名義開設的賬戶；

(iii) 利用職權行賄或收受其他非法所得；

(iv) 接受並持有第三方就其與公司進行的交易支付的佣金；

(v)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機密信息；或

(vi) 其他違反其對公司受信責任的行為。

若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須將有關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事宜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獲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若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近親屬，或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任何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應適用前款規定。

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但下列情形除外：

(i) 其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根據章程細則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或

(ii)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若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章程細則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取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業務相似的業務。

若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導致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應就其對公司造成的損害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公司應編製財務和會計報告，該報告應依法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天，將財務和會計報告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和會計報告。

公司發行股份時股份面值以上的溢價、發行無面值股份所得款項中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部分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的其他應計入資本公積的收入，均應計入公司資本公積。

公司的儲備金應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當公司儲備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優先動用酌情儲備金和法定儲備金。若虧損仍無法彌補，可按相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當法定儲備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法定儲備金餘額不得低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不得保留法律規定以外的賬目。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設的賬戶。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規定，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章程細則作出決定。當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陳述。公司應當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表及其他會計信息，不得拒絕、隱瞞或偽造。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董事會不得聘請任何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若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當將已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並由造成公司損失的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擔賠償責任。

若股東大會決議分配利潤，董事會應在決議通過後六個月內予以分配。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因下列原因予以解散：

(i) 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發生；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必須解散；

(iv) 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者依法被責令關閉、吊銷營業執照；或

(v) 公司由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231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因前款規定原因解散的，應當自解散之日起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公司根據上述第(i)項規定解散時，可通過修訂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該決議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繼續存續。公司根據上述第(i)、(ii)、(iv)或(v)項規定解散時，應進行清算。董事作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除非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經股東大會另行選舉。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致使公司或債權人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未能在期限內成立，或者成立後未能履行清算職責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此類請求，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算公司財產，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過電子郵件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iii) 處理清算過程中涉及的公司未了事項；

(iv) 支付所有未繳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算債權和債務；

(vi) 在清償債務後分配公司的剩餘財產；或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六十日內通過報紙發佈公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清算組提交債權申報書；若未收到通知，則應自公告發佈之日起45日內提交。債權人在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具體情況並提供證明文件。清算組應登記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向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查明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提請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批准。

在支付所有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未繳稅款以及公司債務後，剩餘資產應由有限責任公司按股東實繳資本比例分配，由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在清算期間，公司應繼續存續，但不得從事任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依照前款規定進行清算之前，公司資產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經全面清查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在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宜移交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清算組成員在履行清算職責時，必須忠實勤勉。清算組任何成員未履行清算職責，從而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任何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任何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提交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被責令關閉或撤銷後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的，該機關可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該公司註銷登記，公示期不少於六十日。公示期屆滿後若無人提出異議，公司登記機關可註銷該公司的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時，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若在同一境外市場再次發行證券，應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若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應當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備案。

股票遺失

股東登記的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的，股東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不再有效。在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不再有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該(等)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和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亦刪除了關於暫停上市的規定。當上市證券符合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時，證券交易所應當依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後，如發生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情形，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證券法律及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及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改組成立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股份公開發行、股份交易、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份的存管、結算與過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仲裁的申請與審批程序。

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中國證券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正式施行。該法規定了(其中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職責等事項，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國內企業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證券的，應當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與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章制度進行規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仲裁法》**」，該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仲裁法》適用於涉及外國當事人且各方已以書面協議約定將爭議提交依照《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裁決的經濟糾紛。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仲裁委員會可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制定臨時仲裁規則。當事人雙方訂立仲裁協議的，人民法院對當事人一方提出的訴訟請求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規定，仲裁裁決對當事人具有終局效力並具有約束力。如一方當事人未履行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若仲裁裁決存在程序瑕疵(包括仲裁委員會組成不規範、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管轄權限的情形)，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在中國境內依法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對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或其財產予以強制執行的，可向對該案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申請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1月29日廢止)規定：在經書面管轄權協議約定的民事和商業案件中，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作出的載明付款金額並具有強制執行力的終局判決，任何相關當事人可依據本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書面管轄權協議」指由當事人訂立的書面協議，該協議規定由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對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特定法律關係糾紛擁有專屬管轄權。因此，當事人可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符合上述規定特定條件的內地或香港終局判決。

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簡稱「**《新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事和商事案件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建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

本附錄概述了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該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5年11月14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審議通過，並將自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概述組織章程細則，因此並未包含所有可能對投資者重要的信息。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應以股票形式發行。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應當享有同等的權利。同一批次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每股應按相同價格發行並適用相同條件；認購人應按相同價格支付每股認購款項。

增發股份、減持股份及股份回購

本公司可根據經營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後，通過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向未指定方發行股份；

(ii) 向特定方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iv) 公積金轉增資本；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依照《公司法》、其他相關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除下列任一情形外，本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

(i)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iv) 股東對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提出異議，並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vi) 保障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所必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5條第一款第(i)項和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時，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本公司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5條第一款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下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可經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決議批准。

本公司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第25條第一款規定回購股份後，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若屬於第(i)項情形，應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若屬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股份轉讓或註銷；若屬第(iii)、(v)或(vi)項情形，本公司持股總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且該等股份應於三年內完成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其他經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方式進行。

當本公司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5條第一款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時，該回購應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應依法轉讓。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的股份作為質押的標的。

本公司在股份首次公開發行之前所發行的股份，在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後的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報告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情況以及任何相關的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即任命時所確定的期限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在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中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上市交易後的一年內，不得進行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的半年內不得轉讓其在本公司的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有相關規定或要求，則應遵循該等規定或要求。

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的其他證券後的6個月內將其出售，或者在出售後6個月內將其買回，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應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此類所得款項。然而，此規定不適用於持有通過包銷方式購入超過5%股份的證券公司，以及在出售後購入剩餘股份的情形，或者中國證監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股權性質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及子女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以及通過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

若本公司董事會未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行事，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天內採取行動。若董事會未能在前述期限內採取行動，股東有權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維護本公司利益。

若本公司董事會未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行事，負責的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相關證明材料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在本公司持股情況的充分證據。

股東名冊應為證明股東在本公司持股情況的決定性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放在中國香港，以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應根據其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應享有同等權利和承擔同等義務。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進行清算或開展其他需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確定登記日，於登記日營業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將享有相關權利和利益。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i) 按其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ii) 要求、召集、主持、出席或指定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監督本公司的運營，並提出建議或詢問；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v) 查閱和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相關要求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憑證；

(vi) 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剩餘資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大會通過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持有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若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相關公司信息時，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若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判定該決議無效。

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在決議作出之日起60天內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該決議。然而，這並不包括那些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缺陷、且對決議結果沒有實質性影響的情況。

若董事會、股東或其他相關方對股東大會的決議有效性存在爭議，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股東大會決議的判決或裁定之前，相關各方應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切實履行職責，以確保本公司的正常運營。

若人民法院就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裁定，本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其影響，並在判決或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若涉及對先前事項的修正，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以下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ii) 按照所認購的股份以及投資方式，支付相應的出資金額；

(iii) 除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特定情況下，不得撤回其出資；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以及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濫用股東權利並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股東，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以及自身有限責任來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的股東，應當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行使權利並履行義務，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以下規定：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亦不得利用關聯方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承諾，不得隨意更改或放棄該等聲明和承諾；

(iii) 嚴格依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進行信息披露工作，並及時向本公司通報已發生或即將發生的重大事件；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公司資金；

(v) 不得強迫、指示或要求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員以違反法律法規的方式提供擔保；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的未公開重要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公司相關的未公開重要信息，亦不得從事諸如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或市場操縱等非法活動；

(vii) 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不公平的關聯方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或對外投資等行為；

(viii) 確保本公司的資產完整無缺，本公司的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保持獨立，且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ix) 其他由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相關要求。

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承擔連帶責任。

若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將其所持有或其實際控制下的本公司股份進行質押，應當確保本公司的控制權和生產運營保持穩定。

若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且履行其關於股份轉讓限制的承諾。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應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法律規定行使以下職權：

(i) 選舉及更換非員工代表的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相關事宜；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彌補虧損計劃；

(iv) 就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事宜作出決議；

(v) 就公司債券的發行事宜作出決議；

(vi) 就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viii) 就負責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僱及薪酬事宜作出決議；

(i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中規定的擔保事宜；

(x) 審議本公司一年內收購或出售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的事項；

(xi) 審議及批准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事項；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ii) 審議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公司債券事宜。

本公司的以下對外擔保事項均需經股東大會批准：

(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之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iv) 為負債與資產比率超過70%的對象提供擔保；

(v)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10%；

(vi)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vii)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擔保情況。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舉行一次，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本公司應在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在規定的時限內及時召集股東大會。

在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的情況下，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於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該提案後10天內給出書面回覆，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召開會

議。若董事會同意，將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5天內發佈會議通知；若董事會不同意，則應說明理由並進行公告。

若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該提案後10天內給出書面回覆，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召開會議。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天內發佈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所做的任何修改均須獲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若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將任何提案列入會議議程，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此項提議。董事會應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該請求後10天內給出書面回覆，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召開會議。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天內發佈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所做的任何修改均須獲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

若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後5天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所做的任何修改均須獲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若審核委員會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發出通知，應視為該審核委員會不會召集並主持會議，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達10%以上且連續持有達90日以上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若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並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向相關主管部門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及交易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申報(如有要求)。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佈之前，發出召集通知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少於10%。

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及公佈股東大會決議時，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給證券交易所。

對於由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公司秘書將提供必要的協助。董事會將提供截至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承擔由審核委員會召集或由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所產生的必要費用。

股東大會提案及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疇，應有明確的主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並應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

單獨或共同持有股份達1%或以上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天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的2天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其提交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除非該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超出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

除前款規定的情況外，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召集人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出的提案，亦不得添加新的提案。

任何未在股東大會通知中列出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均不得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天通過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股東，而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會議召開前15天通過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股東。在本公司計算起始期限時，會議舉行的具體日期不應計入其中。若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東大會通知應包含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持續時長；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iii) 明確聲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此次會議，並可書面指定代理人代為出席並投票，而該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iv) 有權出席此次會議的股東的持股登記日；

(v) 會議的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聯繫電話；

(vi) 通過在線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的時間安排及具體流程。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及任何補充通知均應詳盡且全面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

股東大會的在線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前一天下午三時正，且不得晚於現場股東大會當天上午九時三十分。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天下午三時正。

從持股登記日到會議召開日之間的間隔不得超過7個工作日。登記日一旦確認，即不可更改。

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推遲或取消會議，且通知中列出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況，召集人應在原定日期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佈通知，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的召開

在登記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併發言，且有權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除非根據上述規定個別股東被要求在特定事項上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亦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投票。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等人士無需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倘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的權利和權力(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無需出示持股證明、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其獲得正式授權)，如同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一般。上述安排亦適用於債權人會議。

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需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材料；代表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需出示其有效身份證件以及股東的授權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若法定代表人親自出席會議，需出示其身份證以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證明；若由代理人出席會議，代理人需出示其身份證以及由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書。

股東所出具的用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i) 委託人的姓名或公司名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公司名稱；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就股東大會議程中所列的每一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iv) 授權書的簽署日期及有效期；

(v) 委託人的簽名(或印章)。若委託人是法人股東，則需加蓋公司印章。

若股東大會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出席會議，並回答股東的詢問。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無法或不願履行其職責，會議將由超過半數董事共同選舉的董事主持。

由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應由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主持。若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無法履行或未能履行其職責，則應由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共同選定的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由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應由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的代表主持。

在召開股東大會時，若會議主席違反了議事規則，導致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只需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半數以上同意，股東大會即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繼續會議。

本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該規則應詳細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以及表決方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審議、投票、計票、現場投票結果公佈、會議決議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事項，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原則，且此類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作為組織章程細則的附件，應由董事會起草，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需向股東大會匯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情況。每位獨立董事還須撰寫一份關於其履行職責情況的工作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大會上對股東的詢問和建議進行解釋和澄清。

股東大會的投票及決議

股東大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以下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彌補虧損計劃；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

(i)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盤及清算；

(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重大資產收購或處置或為他人提供擔保，且其金額超過本公司最新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

(v) 股份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確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進行投票，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個別股東須在若干具體事項上放棄投票權。股東應根據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量行使投票權。每一股都有權投一票，但類別股東除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證券存管及清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股份的名義持有人，或作為符合香港不時頒佈的相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清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擁有兩票或更多票數，並且無需將所有投票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當股東大會審議涉及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單獨統計中小投資者的投票結果。單獨計票的結果應及時予以公開披露。

若任何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東在特定決議上不得參與投票，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此類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投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均不應計入投票結果之中。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具有表決權，此類股份亦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中。

若股東以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方式購買本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超出規定比例的部分在購買之日起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用於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中。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超過1%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均可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在徵集股東的投票權時，應當向徵集其投票權的股東充分披露諸如具體的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任何給予報酬或變相給予報酬的方式徵集股東的投票權。除法律規定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事宜設定任何與最低持股比例相關的限制。

當股東大會審議涉及關聯方交易的事項時，關聯方股東不得參與投票，且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量不應計入有效投票總數之中；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全面披露非關聯方股東的投票情況。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提交表決的提案，應表達以下之一的意見：同意、反對或棄權，但當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股份名義持有人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根據實際持有人的意願作出聲明時則除外。

空白、填寫錯誤、字跡不清或未填寫的投票紙將視為投票人放棄投票權，此類投票人所持有的股份對應的投票結果將計為「棄權」。

若會議主席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疑問，可組織進行計票；倘若會議主席未進行計票，任何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若對會議主席宣佈的結果有異議，有權在投票結果公佈後立即要求進行計票，而主席應立即組織計票。

股東大會的決議應及時予以公佈。該公告應明確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的人數、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各提案的表決結果以及通過的每一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現金股息分派、發放紅利股或將資本公積轉為股本的提案，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實施具體的實施方案。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應為自然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受到中國證監會實施的市場准入限制措施的約束，而該限制措施的期限尚未屆滿；

(vii) 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等職務，且期限尚未屆滿；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任何違反本條款規定進行的董事選舉、任命或聘用行為均屬無效。若董事在任期內出現本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本公司應將其解職，並終止其履行職責。

董事的選舉或更換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且在任期屆滿前，亦可根據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罷免董事職務。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在任期屆滿時，董事有資格再次當選。

董事的任期自其就職之日起算，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時為止。若在董事任期屆滿時未能及時選出新的董事，原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選出的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然而，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代表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的董事會應設有員工代表董事。董事會中的員工代表應由本公司員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進行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若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對他人造成損害，本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有故意行為或重大過失，則也應承擔賠償責任。

若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的過程中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了損失，則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應為7至9人，其中包括1名員工董事。獨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會應設1名董事長，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將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並需獲得全體董事半數以上的同意。

董事會應履行以下職權：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規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彌補虧損計劃；

(v) 制定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計劃、本公司股份收購計劃，或合併、分立、解散以及公司形式變更的方案；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對諸如本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與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以及對外捐贈等事項作出決定；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決定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事宜，並決定其薪酬以及有關獎勵和懲罰的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任命或解聘公司的副經理、財務總監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以及有關獎勵和懲罰的事項；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定關於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計劃；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議任命或更換負責審計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他們的工作情況；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需向股東大會說明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以確保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得以執行，提高工作效率，並保證決策的科學性。

董事長應履行以下職權：

(i)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監督並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iii)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本公司的副董事長應協助董事長開展工作。若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應由副董事長履行該等職責。若副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所有董事應在會議召開前14天收到關於定期會議的書面通知。

擁有超過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均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在收到提議後的10天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除非有超過半數的董事出席，否則董事會會議不得舉行。董事會的決議必須獲得全體董事中超過半數董事的同意才能通過。

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的決議表決中均擁有一票表決權。

若某董事與將由董事會審議的某一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存在關聯方關係，則該董事應立即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此情況。有關聯方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作為其他董事的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若非關聯方董事中有超過半數

出席，董事會會議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出的決議，必須獲得超過半數非關聯方董事的同意方可通過。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方董事人數少於3人，則該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參與表決存在任何額外限制，應以該等規定為準，但前提是此類規定不得違反國內監管要求。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應採用記名投票方式，出席會議的董事需簽字確認書面決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若某位董事因任何原因無法出席，可以書面形式指定另一位董事代其出席。授權書應明確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以及有效期，並需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代表另一位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其行使董事權利的範圍應以授權內容為準。若董事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指定代表出席該會議，則應視為其已放棄在該會議中的表決權。

獨立董事

作為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應當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承擔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並應謹慎履行以下職責：

(i) 參與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並就需審議的事項表達明確意見；

(ii) 監督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可能存在的重大利益衝突，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iii) 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專業且客觀的建議，促進董事會決策水平的提升；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應行使以下特殊職權：

(i) 自行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的特定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實；

(ii) 提議向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iv) 依照法律規定，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v) 就可能損害本公司權益或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第(i)至(iii)項所列職權的行使，需獲得超過半數獨立董事的同意。

當獨立董事行使第1款所規定的職權時，本公司將及時進行披露。若上述權力無法正常行使，本公司將披露具體的情況及原因。

以下事項須在獲得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半數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i) 待披露的關聯方交易；

(ii) 本公司及其關聯方關於變更或放棄承諾的計劃；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為應對此次收購而做出的決策以及採取的措施；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特別委員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中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核委員會應由三名或更多成員組成，且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超過半數的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應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擔任主席（召集人）。

審核委員會應負責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並監督和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以及內部控制情況。以下事項須在獲得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半數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i) 財務會計報告和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披露，以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ii) 任命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iii) 任命或解僱本公司的財務主管；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而進行的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的更正；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除審核委員會之外，本公司的董事會還設立了其他特別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這些委員會依照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各特別委員會提出的提案應提交給董事會進行審議和決策。特別委員會的工作流程應由董事會制定。獨立董事應佔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多數席位，並應擔任這些委員會的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應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拔標準和程序，挑選並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及其資格，並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 提名、委任或罷免董事；

(ii) 委任或罷免高級管理人員；

(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並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標準，負責制定並審查薪酬政策和方案(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及追回安排)，並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ii) 制定或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並確保承授人能夠獲得並行使相關權益的條件得以滿足；

(iii) 就擬分拆出去的附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計劃所做的安排；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應設一名經理，其任命或解僱事宜應由董事會決定。

任何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中擔任除董事或監事以外行政職務的人員，均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僅由本公司支付，而非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代為發放。

經理的任期為3年，且可連任。

經理需對董事會負責，並應履行以下職權：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運營和管理工作，組織並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情況；

(ii) 組織執行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提案；

(iii) 起草關於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立的方案；

(iv) 起草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vi) 提議任命或解僱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vii) 對除需由董事會決定其任命或解僱的人員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員的任命或解僱事宜作出決定；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的副經理應協助經理開展工作，其具體職權應由經理確定。副總經理的任命和免職應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應設一名董事會秘書，其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股東會議和董事會會議、負責文件的保存與管理以及本公司股東相關材料的信息管理，並處理信息披露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若高層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對他人造成損害，本公司應承擔賠償責任。若高級管理人員故意行事或存在重大過失，其亦將承擔賠償責任。

若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從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其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的利益以及所有股東的最大利益。

若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忠實履行其職責或違反其應盡的義務，從而損害本公司及其公眾股東的利益，其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國家部門的規定來建立其財務和會計制度。

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的派出機構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並公佈其年度報告；同時，在每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的派出機構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並公佈其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以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除法定的會計賬簿之外，本公司不得另行設立任何其他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設的賬戶中。

在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應將利潤的10%劃入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當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無須再繼續劃撥。

若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本公司應先用本年度的利潤來彌補虧損，然後再按照前款規定將剩餘部分劃入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從其稅後利潤中向法定盈餘公積撥款後，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再從其稅後利潤中向任意盈餘公積撥款。

除了那些未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比例分配的款項外，扣除彌補虧損和提取儲備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若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退還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若給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以及負責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盈餘公積將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的生產與經營規模，或者轉換為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在用盈餘公積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應首先使用任意盈餘公積和法定盈餘公積；若虧損仍無法彌補，則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使用資本公積。

在將法定盈餘公積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額不得低於轉換前註冊資本的25%。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就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之後，或者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中期分紅條件及上限，制定出下一年度的具體分紅計劃之後，分紅（或派股）應在2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應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表相關H股股東接收並妥善保管本公司就H股應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直至支付給這些H股股東為止。由本公司指定的收款代理人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內部審核

本公司建立了內部審核制度，明確了領導架構、職責與權限、人員配置、資金保障、審核結果的應用以及責任歸屬等方面的內容。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制度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並且需對外公佈。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監督和檢查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應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核人員，並且不應隸屬於財務部門，也不應與財務部門共用辦公空間。

內部審核部門對董事會負責。

在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財務資料進行監督和檢查的過程中，內部審核部門應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和指導。若內部審核部門發現重大問題或重要線索，應立即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本公司內部控制評估的具體組織和實施工作應由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本公司會依據內部審核部門編製的評估報告及相關材料，並經過審核委員會審核，來發佈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當審核委員會與諸如會計師事務所和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核部門應當積極配合，並提供必要的支持與協作。

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核主管的評估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

本公司應聘請一家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來開展諸如審核會計報表、核實淨資產以及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聘用期限為一年，並可續簽。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事宜應由股東大會決定。在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之前，董事會不得委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承諾向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並且不得拒絕提供、隱瞞或篡改任何信息。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當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15天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當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一事進行表決時，該會計師事務所應有權發表其意見。若會計師事務所決定辭職，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是否存在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不當事項。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的合併可以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方式進行。

一家公司吸收另一家公司即屬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將解散。兩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以成立一家新公司，這種合併屬於新設合併，而被合併的公司將解散。

若本公司與另一家其持有其超過百分之九十股份的公司合併，合併後的公司無需召開股東大會進行決議，但其他股東必須得到通知，並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股份。

若就本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格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10%，則無需召開股東大會進行決議批准，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若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合併，但未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則該合併事宜應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在進行合併的情況下，參與合併的各方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本公司應在合併決議通過之日起10天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30天內通過報紙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天內，或在未收到通知的情況下在公告發佈之日起45天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當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由存續公司或新成立的公司承擔。

若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

在公司分立的情況下，應編製資產負債表以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在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天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30天內於報紙上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

本公司在分立前所欠下的債務，應由分立後的各公司共同承擔，但若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已以書面形式另行約定債務的處理方式則除外。

本公司在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在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天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應在30天內通過報紙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的30天內，或者對於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在公告發佈之日起的45天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除非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約定，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進行股份減資。

當本公司發行新股以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應無優先認購權，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

當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立，並且其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應當依照法律規定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若本公司解散，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申請註銷登記；若成立新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申請公司註冊。

當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將因以下原因而解散：

(i) 其在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大會作出解散決議；

(iii) 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iv) 本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依法撤銷登記；

(v) 當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出現嚴重問題，若繼續經營將給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時，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依照前款規定通過決議，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批准。

若本公司依據章程細則第185條第(i)、(ii)、(iv)和(v)款的規定而解散，則應進行清算。作為本公司清算的義務人，董事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天內成立清算組，開展清算工作。

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除非是由股東大會另行選舉產生。

若清算義務人未能及時履行清算義務，從而給本公司或其債權人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i) 對本公司的資產進行分類整理，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ii)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iii) 處理本公司與清算相關的未完成事務；

(iv) 支付所有應繳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查明所有的債權和債務；

(vi) 在償還債務後分配本公司的剩餘資產；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應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天內，或者在未收到通知的情況下自公告發佈之日起45天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在申報債權時，債權人需詳細說明債權內容，並提供相關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登記債權。

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向債權人進行償付。

在清算組對本公司的資產進行核查、編製資產負債表以及詳細資產清單之後，應當制定清算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在支付完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賠償金、結清未繳稅款以及償還本公司債務之後，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將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在清算期間，本公司仍將繼續存在，但不得開展任何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

在按照上述規定完成償付之前，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分配給股東。

在完成本公司資產的清算工作，並編製完資產負債表以及詳細資產清單後，若清算組發現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債務，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在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宜移交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將其提交給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進行確認，再提交給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的登記。

清算組的成員在履行清算職責時，應當秉持忠誠和勤勉的原則。

若清算組的成員在履行清算職責時存在疏忽行為，從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若因故意行為或重大過失導致債權人遭受損失，則應承擔賠償責任。

若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其應按照企業破產相關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i) 在《公司法》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修訂之後，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相衝突；

(ii) 本公司的狀況發生變化，且與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記載的內容不符；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若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正案需要獲得主管機關的批准，應將其提交主管機關審批；若涉及公司註冊或註冊變更事宜，則應依法辦理相關手續。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大會關於修改章程細則的決議以及主管機關的審查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中屬於法律及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部分，應按照規定予以公佈。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6月完成了A股的首次公開發行及在上交所科創板的上市（股票代號：688319）。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及A股上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欣路99號。我們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了營業場所，並於2025年11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成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註冊地址仍為上述地址。黃美鳳女士已獲任命為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我們接收在香港送達的法律文書及通知。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

經2025年10月28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決定回購並註銷224,700股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中的第一類限制性股份，原因是第二解鎖期的公司業績目標未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回購及註銷尚未完成。待此次回購及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從405,933,600股減少至405,708,900股。

經2026年3月27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以及隨後經2026年4月20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決定回購並註銷299,600股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中的第一類限制性股份，原因是第三解鎖期的公司業績目標未達成。待此次回購及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將]由405,708,900股減少至405,409,300股。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6年1月19日，歐林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

在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舉行的股東會上，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

(a) 本公司將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且這些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

(b) 在行使[**編纂**]之前，通過[**編纂**]所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擴大後股本的[**編纂**]%，並且[**編纂**]不得超過上述擬發行H股數量的[**編纂**]%；

(c) 待[**編纂**]完成後，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有條件地獲得通過，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改；及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發行及[**編纂**]有關的事宜。

於2026年4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決定並實施以簡化程序向特定認購者發行A股及處理所有相關事宜，惟該次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2025年底淨資產的20%，且擬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簽訂了以下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響的合約(該等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

(a) 本公司與成都歐諾眾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成都歐諾**」)於2026年3月1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8百萬元向成都歐諾收購成都新諾明的0.867%股權；

(b) 本公司、一號基金及菁創基金於2025年10月16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39.3百萬元向一號基金及菁創基金收購成都新諾明15.00%股權；

(c) 本公司、重慶原倫及重慶柘生源於2025年3月1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重慶原倫的15.00%股權轉讓予重慶柘生源，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及

(d)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專有權屆滿日期	類別
1.....		70571079	本公司	中國	2023-11-07	2033-11-06	5
2.....		70587720	本公司	中國	2023-11-07	2033-11-06	35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專有權屆滿日期	類別
3		70575982	本公司	中國	2023-11-07	2033-11-06	42
4	OLYMVAX	62069560	本公司	中國	2022-07-14	2032-07-13	35
5		62086198	本公司	中國	2022-07-07	2032-07-06	5
6	欧林生物	62079739	本公司	中國	2022-10-07	2032-10-06	5
7	欧林生物	62060313	本公司	中國	2022-10-07	2032-10-06	42
8	欧林生物 OLYMVAX	62085426	本公司	中國	2022-10-14	2032-10-13	42
9		62085394	本公司	中國	2022-07-07	2032-07-06	42
10	OLYMVAX	62064037	本公司	中國	2022-07-07	2032-07-06	5
11		62081240	本公司	中國	2022-09-28	2032-09-27	35
12	欧林生物 OLYMVAX	62067204	本公司	中國	2022-09-28	2032-09-27	5
13	OLYMVAX	62082558	本公司	中國	2022-07-14	2032-07-13	42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專有權屆滿日期	類別
14		52023142	本公司	中國	2021-08-14	2031-08-13	5
15		52011258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1	2031-10-20	5
16		52007000	本公司	中國	2021-08-21	2031-08-20	5
17		52010933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1	2031-10-20	5
18	欧林贝康	32001922	本公司	中國	2019-09-28	2029-09-27	5
19	欧林贝恩	26494906	本公司	中國	2018-10-07	2028-10-06	5
20	欧林云泰	25791213	本公司	中國	2018-08-07	2028-08-06	5
21	欧林云清	25803695	本公司	中國	2018-08-07	2028-08-06	5
22	欧林贝欣	25805095	本公司	中國	2018-08-07	2028-08-06	5
23	欧林云安	25803532	本公司	中國	2018-08-07	2028-08-06	5
24	欧林贝悦	25787634	本公司	中國	2018-08-07	2028-08-06	5
25	欧林贝辰	25798676	本公司	中國	2018-08-07	2028-08-06	5
26	欧林云舒	25806068	本公司	中國	2018-08-07	2028-08-06	5
27	欧林贝怡	25798112	本公司	中國	2018-11-21	2028-11-20	5
28		12381017	本公司	中國	2015-04-28	2035-04-27	5
29		9715853	本公司	中國	2012-08-28	2032-08-27	5
30		8625600	本公司	中國	2011-09-14	2031-09-13	5
31		8625559	本公司	中國	2013-10-07	2033-10-06	5
32	原伦	15617377	重慶原倫	中國	2016-04-07	2026-04-06	35
33	原伦	15617377	重慶原倫	中國	2016-04-07	2026-04-06	42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專有權屆滿日期	類別
34	原伦	15617377	重慶原倫	中國	2016-04-07	2026-04-06	5
35	XENOMIX	62240491	成都新諾明	中國	2022-07-14	2032-07-13	35
36	XENOMIX	62250387	成都新諾明	中國	2022-07-14	2032-07-13	42
37	欧林生物 OLYMVAX	305520988	本公司	中國香港	2021-06-11	2031-01-28	5
38	欧林生物 OLYMVAX	2171919	本公司	中國台灣	2021-10-01	2031-09-30	5
39	欧林生物 OLYMVAX	176317	本公司	約旦	2022-08-16	2032-08-15	5
40	欧林生物 OLYMVAX	6886466	本公司	美國	2021-05-06	2031-05-06	5
41	欧林生物 OLYMVAX	122609	本公司	非洲知識產權組織	2021-05-06	2031-05-06	5
42	欧林生物 OLYMVAX	1593674	本公司	歐盟	2021-05-06	2031-05-06	5
43	欧林生物 OLYMVAX	1593674	本公司	菲律賓	2021-05-06	2031-05-06	5
44	欧林生物 OLYMVAX	1593674	本公司	韓國	2021-05-06	2031-05-06	5
45	欧林生物 OLYMVAX	1593674	本公司	英國	2021-05-06	2031-05-06	5
46	欧林生物 OLYMVAX	1593674	本公司	哈薩克斯坦	2021-05-06	2031-05-06	5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號	授權日	預估到期日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授權地
1	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MRSA)重組多亞單位基因工程疫苗及其製備方法	CN201010180697.7	2012-11-07	2030-05-24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序號	專利	申請號	授權日	預估到期日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授權地
2.....	一種吸附破傷疫苗後工藝脫毒控制系統及工藝方法	CN201110164196.4	2013-08-07	2031-06-18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3.....	一種吸附破傷疫苗後工藝脫毒控制系統	CN201110164197.9	2013-09-04	2031-06-18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4.....	b型流感嗜血桿菌莢膜多糖純化工藝	CN201210121292.5	2014-04-23	2032-04-23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5.....	b型流感嗜血桿菌高密度培養生產細菌莢膜多糖的方法	CN201210121314.8	2013-09-04	2032-04-23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6.....	b型流感嗜血桿菌多糖結合疫苗活化方法	CN201210121315.2	2013-10-23	2032-04-23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7.....	一種破傷風外毒素中和性B細胞抗原表位肽與應用	CN201210131614.4	2014-01-08	2032-04-28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8.....	一種預防齲齒的疫苗及其製備方法	CN201210202897.7	2014-02-26	2032-06-19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9.....	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組蛋白抗原I12C及製備方法和應用	CN201210375013.8	2014-05-28	2032-09-29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序號	專利	申請號	授權日	預估到期日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授權地
10	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組蛋白抗原HI2的純化方法	CN201210375859.1	2014-07-30	2032-09-29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11	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組蛋白抗原FnbA1的純化方法	CN201210378843.6	2014-02-19	2032-09-29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12	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組蛋白FnbA1及製備方法和應用	CN201210378844.0	2015-02-04	2032-09-29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13	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組蛋白抗原HI2及製備方法和應用	CN201210379508.8	2014-11-05	2032-09-29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14	用於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的重組蛋白HF2及製備方法和應用	CN201210379588.7	2014-03-12	2032-09-29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15	一種Hib多糖與精製破傷風類毒素偶聯工藝	CN201210393381.5	2014-10-29	2032-10-16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序號	專利	申請號	授權日	預估到期日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授權地
16	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重組基因工程疫苗候選抗原I12C製備中的純化方法	CN201210401223.X	2014-05-07	2032-10-19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17	一種變形鏈球菌感染及致齲動物模型建立方法	CN201210558790.6	2015-03-04	2032-12-21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18	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MRSA)疫苗重組蛋白抗原I1C及製備方法和應用	CN2013100212.3	2014-03-12	2033-01-21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19	一種去除A、C群腦膜炎球菌莢膜多糖中蛋白質雜質的新方法	CN201310223495.X	2015-10-28	2033-06-06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20	金黃色葡萄球菌SpA5突變體抗原特異性IgG抗體檢測方法和檢測試劑盒	CN201310662794.3	2016-11-02	2033-12-09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21	金黃色葡萄球菌HI重組蛋白的發酵和純化工藝	CN201310664256.8	2016-08-17	2033-12-09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22	金黃色葡萄球菌mSEB突變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CN201310664269.5	2015-11-18	2033-12-09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序號	專利	申請號	授權日	預估到期日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授權地
23	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成品的解離及含量測定方法和檢測試劑盒	CN201310664290.5	2016-06-22	2033-12-09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24	金黃色葡萄球菌SpA5突變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CN201310664945.9	2016-08-17	2033-12-09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25	一種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及其製備方法	CN201310665062.X	2016-04-20	2033-12-09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26	金黃色葡萄球菌MntC重組蛋白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CN201310665113.9	2017-01-18	2033-12-09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27	一種金黃色葡萄球菌肺炎模型的建立方法	CN201310686476.0	2016-10-12	2033-12-09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28	變形鏈球菌重組亞單位基因工程疫苗候選抗原Glu的純化方法	CN2014100829.3	2016-08-17	2034-03-07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29	ABC群腦膜炎球菌聯合疫苗及其製備方法	CN201410200898.7	2018-03-09	2034-05-13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30	一種層析純化法生產破傷風類毒素原液的方法	CN201410521738.2	2017-08-25	2034-09-30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31	一種蛋白溶液細菌內毒素去除方法	CN201410557250.5	2018-02-06	2034-10-17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序號	專利	申請號	授權日	預估到期日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授權地
32	新型ACYW135群腦膜炎球菌結合疫苗及其製備方法	CN201510373194.4	2018-08-28	2035-06-30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33	一種往復式搖床的改進結構	CN201510542851.3	2017-07-11	2035-08-31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34	基於通風設備檢測口的改進結構	CN201510543914.7	2017-10-27	2035-08-31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35	避免檢測口漏風的密封裝置改進結構	CN201510543915.1	2017-07-11	2035-08-31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36	基於提高密封性的檢測口改進結構	CN201510549333.4	2017-10-13	2035-08-31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37	一種水包油型納米乳佐劑及其MRSA納米乳佐劑疫苗和製備方法	CN201510777202.1	2019-02-15	2035-11-13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重慶原倫	授權發明	中國
38	一種銅綠假單胞菌重組蛋白Vac33及製備方法和應用	CN201610117615.1	2019-11-08	2036-03-02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39	銅綠假單胞菌重組蛋白Vac11及製備方法和應用	CN201610117642.9	2019-11-29	2036-03-02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40	銅綠假單胞菌感染肺炎的動物模型的建立方法	CN201610117674.9	2019-06-07	2036-03-02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序號	專利	申請號	授權日	預估到期日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授權地
41	一種銅綠假單胞菌重組蛋白Vac14及製備方法和應用	CN201610117778.X	2018-12-11	2036-03-02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42	一種銅綠假單胞菌重組蛋白Vac33的純化方法	CN201610118225.6	2019-11-08	2036-03-02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43	一種銅綠假單胞菌重組蛋白POP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CN201610118248.7	2019-06-07	2036-03-02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44	銅綠假單胞菌疫苗重組蛋白Vac14的純化方法	CN201610118286.2	2019-06-07	2036-03-02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45	基於提高導流速度的乾燥滅菌器	CN201610744805.6	2018-11-23	2036-08-29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46	便於清潔維修的滅菌系統	CN201620965528.7	2017-05-31	2026-08-2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47	一種簡便有效的細菌疫苗純化方法	CN201711175681.5	2020-07-03	2037-11-22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48	一種精確控制反應釜內加料量的供料件	CN201721644520.1	2018-10-02	2027-12-0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49	一種具有提高反應容器內原料沸騰度的反應釜	CN201721647995.6	2018-11-20	2027-12-0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50	一種反應釜內溫度控制裝置	CN201721648340.0	2018-11-16	2027-12-0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51	鮑曼不動桿菌Ata蛋白的免疫原性	CN201810510029.2	2021-03-05	2038-05-24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序號	專利	申請號	授權日	預估到期日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授權地
52	一種銅綠假單胞菌疫苗重組蛋白及其編碼基因和它們的應用	CN201910300976.3	2022-06-10	2039-04-15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53	抗MntC蛋白抗體及其應用和包含其的試劑盒	CN201911367559.7	2021-08-20	2039-12-26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54	抗mHIN2蛋白抗體及其應用和包含其的試劑盒	CN201911367605.3	2021-08-20	2039-12-26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55	抗mSEB蛋白抗體及其應用和包含其的試劑盒	CN201911370244.8	2021-07-27	2039-12-26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56	便於分離尿液和糞便的老鼠飼養箱	CN201920440927.5	2019-06-14	2029-04-0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57	抗SpA5蛋白的單克隆抗體及其應用和包含其的試劑盒	CN202010575079.6	2022-03-04	2040-06-22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58	編碼SARS-CoV-2病毒刺突蛋白的核酸及其的應用	CN202011127475.9	2021-05-11	2040-10-20	成都新諾明	嘉晨西海(杭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59	用於預防銅綠假單胞菌感染的多表位融合蛋白及其編碼基因、表達載體和應用	CN202110027162.4	2023-03-28	2041-01-09	本公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中國
60	一種重組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HI抗原蛋白的純化方法	CN202110313441.7	2023-04-28	2041-03-24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序號	專利	申請號	授權日	預估到期日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授權地
61	一種製備重組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的方法	CN202110315359.8	2023-05-23	2041-03-24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62	一種重組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抗原蛋白的純化方法	CN202110330866.9	2023-04-28	2041-03-24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63	幽門螺桿菌趨化因子chemotaxis基因的應用	CN202110436351.7	2023-03-10	2041-04-22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64	一種用於抵禦幽門螺桿菌在胃內定植的唾液酸酶	CN202110436490.X	2023-05-12	2041-04-22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65	幽門螺桿菌HefC重組蛋白及其應用	CN202110436551.2	2022-10-11	2041-04-22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66	一種幽門螺桿菌口服緩釋疫苗及其製備與應用	CN202110436554.6	2023-03-10	2041-04-22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67	一種提高口服幽門螺桿菌疫苗效力的藥劑及其應用	CN202110436622.9	2023-06-16	2041-04-22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68	一種幽門螺桿菌培養檢測前處理方法	CN202110437617.X	2023-05-09	2041-04-22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69	基於mRNA的針對冠狀病毒的疫苗及其製備方法	CN202110925098.1	2022-08-16	2041-08-12	成都新諾明╱嘉晨西海(杭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70	一種mSEB抗原蛋白的純化方法	CN202111356399.3	2023-07-07	2041-11-16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71	一種便攜式疫苗冷凍儲存裝置	CN202120545329.1	2021-12-28	2031-03-1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序號	專利	申請號	授權日	預估到期日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授權地
72	一種疫苗接種後針頭回收裝置	CN202120545393.X	2021-12-28	2031-03-1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73	一種防碰撞疫苗冷藏箱	CN202120545501.3	2021-12-28	2031-03-1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74	一種抗金黃色葡萄球菌α－溶血素的單克隆抗體及其應用	CN202310765951.7	2024-04-26	2043-06-27	重慶原倫	授權發明	中國
75	一種特異性結合金黃色葡萄球菌α－溶血素的抗體及其應用	CN202310765958.9	2024-03-29	2043-06-27	重慶原倫	授權發明	中國
76	一種水痘－帶狀皰疹病毒疫苗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CN202310993839.9	2024-01-02	2043-08-09	成都新諾明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77	一種含有P2和兩個Fc的gE融合蛋白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CN202310999185.0	2024-06-04	2043-08-09	成都新諾明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78	一種含有P2和Fc的gE融合蛋白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CN202310999188.4	2024-05-07	2043-08-09	成都新諾明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79	一種含有IL-2和P2表位的gE融合蛋白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CN202310999191.6	2024-04-09	2043-08-09	成都新諾明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80	一種含有IL-2和Fc的gE融合蛋白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CN202310999194.X	2024-04-16	2043-08-09	成都新諾明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序號	專利	申請號	授權日	預估到期日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授權地
81	一種含有IL2、Fc和PADRE的gE融合蛋白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CN202310999195.4	2024-05-28	2043-08-09	成都新諾明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82	一種含有P2和PADRE表位的gE融合蛋白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CN202310999201.6	2024-08-27	2043-08-09	成都新諾明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83	一種含有P2、Fc和PADRE的gE融合蛋白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CN202410106473.3	2025-06-03	2044-01-25	成都新諾明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84	一種特異性結合金黃色葡萄球菌錳離子轉運蛋白C的單克隆抗體及其應用	CN202410296463.0	2025-05-13	2044-03-15	重慶原倫		授權發明	中國
85	一種抗金黃色葡萄球菌錳離子轉運蛋白C的抗體及其應用	CN202410296740.8	2025-02-07	2044-03-15	重慶原倫		授權發明	中國
86	一種預防或治療Hp感染口服免疫原性組合物及其應用	CN202410534785.4	2024-08-16	2044-04-30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87	一種幽門螺桿菌口服重組蛋白疫苗及其抗原製備方法	CN202410539921.9	2025-05-30	2044-04-30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序號	專利	申請號	授權日	預估到期日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授權地
88	一種抗銅綠假單胞菌PcrV抗體的製備及其應用	CN202410581293.0	2025-06-10	2044-05-11	重慶原倫	授權發明	中國
89	一種特異性識別銅綠假單胞菌PcrV的抗體及其應用	CN202410581294.5	2025-03-25	2044-05-11	重慶原倫	授權發明	中國
90	一種抗金黃色葡萄球菌蛋白A的單克隆抗體及其應用	CN202410588065.6	2025-02-07	2044-05-13	重慶原倫	授權發明	中國
91	一種特異性結合金黃色葡萄球菌蛋白A的抗體及其應用	CN202410588259.6	2025-04-01	2044-05-13	重慶原倫	授權發明	中國
92	一種利用雙抗體夾心定量檢測PreScission蛋白酶含量的方法	CN202510796509.X	2025-08-29	2045-06-16	重慶原倫	授權發明	中國
93	針對金黃色葡萄球菌IsdB的抗體及其應用	CN202511525131.6	2025-12-30	2045-10-24	重慶原倫	授權發明	中國
94	針對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B的抗體及其應用	CN202511526163.8	2025-12-04	2045-10-24	重慶原倫	授權發明	中國
95	一種QMC流感毒種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CN202511397154.3	2025-12-23	2045-09-28	本公司	授權發明	中國
96	抗金黃色葡萄球菌IsdB抗體的製備及其應用	CN202511494184.6	2026-02-06	2045-10-20	重慶原倫	授權發明	中國

序號	專利	申請號	授權日	預估到期日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授權地
97	抗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B抗體的製備及其應用	CN202511526166.1	2026-01-30	2045-10-24	重慶原倫	授權發明	中國
98	金黃色葡萄球菌spa5突變體、包含突變體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DE602013046528	2018-11-07	2033-12-09	本公司╱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德國
99	金黃色葡萄球菌spa5突變體、包含突變體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ES2013899076T	2019-03-20	2033-12-09	本公司╱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西班牙
100 ...	金黃色葡萄球菌spa5突變體、包含突變體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EP13899076.7(FR)	2019-03-20	2033-12-09	本公司╱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法國
101 ...	金黃色葡萄球菌spa5突變體、包含突變體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EP13899076.7(GB)	2019-03-20	2033-12-09	本公司╱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英國
102 ...	金黃色葡萄球菌spa5突變體、包含突變體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EP13899076.7(IT)	2019-03-20	2033-12-09	本公司╱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意大利
103 ...	金黃色葡萄球菌spa5突變體、包含突變體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US15/103173	2018-02-13	2033-12-09	本公司╱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	授權發明	美國
104 ...	A、C、Y及W135群腦膜炎球菌結合疫苗及其製備方法	US15/197369	2018-08-14	2036-06-29	本公司	授權發明	美國
105 ...	鮑曼不動桿菌免疫原性蛋白及其組合物和應用	US17/058527	2025-02-18	2042-05-03	本公司	授權發明	美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重要的專利申請。

序號	專利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申請人	專利類型	申請地
1.....	大腸桿菌不耐熱腸毒素基因片段及其應用	CN201710600817.6	2017-07-21	本公司	發明申請	中國
2.....	一種含有PADRE和Fc的gE融合蛋白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CN202310999189.9	2023-08-09	成都新諾明I本公司	發明申請	中國
3.....	一種改造的OmpW結構、表達製備及其在製備鮑曼不動桿菌疫苗中的應用	CN202311538053.4	2023-11-17	本公司	發明申請	中國
4.....	脫氧膽酸或脫氧膽酸鹽作為吸收促進劑在製備預防或治療Hp感染的口服免疫原性組合物中的應用	CN202410534787.3	2024-04-30	本公司	發明申請	中國
5.....	基於mRNA的流感病毒和冠狀病毒聯合疫苗及其製備方法	CN202410616809.0	2024-05-17	成都新諾明I上海維諾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申請	中國
6.....	一種口服幽門螺桿菌疫苗重組蛋白抗原及製備和應用	CN202410838023.3	2024-06-26	本公司	發明申請	中國
7.....	一種複雜製劑中聚山梨酯80含量的檢測方法	CN202411316358.5	2024-09-20	本公司I成都新諾明	發明申請	中國

序號	專利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申請人	專利類型	申請地
8.....	一種重組中國倉鼠卵巢細胞的培養方法	CN202411370589.4	2024-09-29	本公司|成都新諾明	發明申請	中國
9.....	鮑曼不動桿菌外膜蛋白OmpA在短期免疫方面的應用	CN202411567347.4	2024-11-05	本公司	發明申請	中國
10....	鮑曼不動桿菌外膜蛋白OmpA在交叉保護方面的應用	CN202411567358.2	2024-11-05	本公司	發明申請	中國
11....	鮑曼不動桿菌膜外蛋白OmpA的製備工藝	CN202411567360.X	2024-11-05	本公司	發明申請	中國
12....	一種B群腦膜炎球菌外膜囊泡蛋白製備方法	CN202411738148.5	2024-11-29	本公司	發明申請	中國
13....	一種定量檢測重組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或原液中MntC抗原比活的方法	CN202510256245.9	2025-03-05	重慶原倫	發明申請	中國
14....	一種檢測重組銅綠假單胞菌疫苗rPO原液比活的方法	CN202510256480.6	2025-03-05	重慶原倫	發明申請	中國
15....	一種定量檢測重組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或原液中HI抗原比活的方法	CN202510256511.8	2025-03-05	重慶原倫	發明申請	中國

序號	專利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申請人	專利類型	申請地
16	一種檢測重組銅綠假單胞菌疫苗rPO抗原含量的方法	CN202510256656.8	2025-03-05	重慶原倫	發明申請	中國
17	重組B群腦膜炎球菌fHbp蛋白製備方法及疫苗組合物	CN202510262781.X	2025-03-06	本公司	發明申請	中國
18	一種定量檢測重組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或/和原液中mSEB抗原比活的方法	CN202510696413.6	2025-05-28	重慶原倫	發明申請	中國
19	一種同時檢測複合佐劑/含有複合佐劑產品中佐劑主要成分含量的方法及應用	CN202510730997.4	2025-06-03	本公司	發明申請	中國
20	一種定量檢測蛋白的液相色譜方法和應用	CN202510731006.4	2025-06-03	本公司	發明申請	中國
21	一種檢測重組蛋白疫苗中蛋白和複合佐劑主要成分含量的方法和應用	CN202510731008.3	2025-06-03	本公司	發明申請	中國
22	一種同時定性和定量檢測gE原液中蛋白的液相色譜方法和應用	CN202510731009.8	2025-06-03	本公司	發明申請	中國

序號	專利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申請人	專利類型	申請地
23	一種同時檢測複合佐劑/含有複合佐劑產品中皂苷類免疫增強劑和類脂含量的方法及應用	CN202510731018.7	2025-06-03	本公司	發明申請	中國
24	同時定性檢測重組水痘－帶狀皰疹疫苗中gE和定量檢測疫苗中gE、皂樹皂苷QS-21、二油醯基磷脂醯膽鹼、膽固醇的方法及應用	CN202510731424.3	2025-06-03	本公司	發明申請	中國
25	一種定量檢測重組金黃色葡萄球菌疫苗或原液中SpA5抗原比活的方法	CN202510733152.0	2025-06-04	重慶原倫	發明申請	中國
26	鮑曼不動桿菌免疫原性蛋白及其組合物和應用	EP19806420.6	2019-05-23	本公司	發明申請	歐洲專利局
27	抗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人免疫球蛋白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US17/622057	2020-06-24	本公司	發明申請	美國
28	一種檢測重組水痘－帶狀皰疹疫苗或複合佐劑中佐劑主要成分含量的方法和應用	CN202411984092.1	2024-12-31	本公司|成都新諾明	發明申請	中國

序號	專利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申請人	專利類型	申請地
29	一種檢測重組水痘－帶狀皰疹疫苗中蛋白和複合佐劑主要成分含量的方法和應用	CN202411984531.9	2024-12-31	本公司|成都新諾明	發明申請	中國
30	一種定性檢測PADRE-gE-P2融合蛋白原液中蛋白的液相色譜方法和應用	CN202411984838.9	2024-12-31	本公司|成都新諾明	發明申請	中國
31	一種定量檢測PADRE-gE-P2融合蛋白原液中蛋白的液相色譜方法和應用	CN202411985024.7	2024-12-31	本公司|成都新諾明	發明申請	中國
32	一種同時定性和定量檢測PADRE-gE-P2融合蛋白原液中蛋白的液相色譜方法和應用	CN202411985260.9	2024-12-31	本公司|成都新諾明	發明申請	中國
33	一種定量檢測重組水痘－帶狀皰疹疫苗中蛋白的方法及應用	CN202411985386.6	2024-12-31	本公司|成都新諾明	發明申請	中國
34	一種定性檢測重組水痘－帶狀皰疹疫苗中蛋白的方法及應用	CN202411985818.3	2024-12-31	本公司|成都新諾明	發明申請	中國

序號	專利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申請人	專利類型	申請地
35	一種定性和定量檢測重組水痘－帶狀皰疹疫苗中蛋白的方法及應用	CN202411986107.8	2024-12-31	本公司|成都新諾明	發明申請	中國
36	一種同時檢測複合佐劑/含有複合佐劑產品中佐劑主要成分含量的方法及應用	CN202411986210.2	2024-12-31	本公司|成都新諾明	發明申請	中國
37	一種同時檢測疫苗中蛋白和複合佐劑主要成分含量的方法及應用	CN2024119867.5	2024-12-31	本公司|成都新諾明	發明申請	中國
38	一種定量檢測重組銅綠假單胞菌疫苗rTF原液比活的方法	CN202510908096.X	2025-07-02	重慶原倫	發明申請	中國
39	一種定量檢測重組銅綠假單胞菌疫苗rTF抗原含量的方法	CN202510908058.4	2025-07-02	重慶原倫	發明申請	中國
40	鮑曼不動桿菌疫苗抗原Ata片段蛋白的蛋白發酵、純化及製備工藝	CN202511473827.9	2025-10-15	本公司	發明申請	中國

序號	專利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申請人	專利類型	申請地
41	鮑曼不動桿菌疫苗免疫效應測試的急性肺炎動物模型的建立及應用方法	CN202511473828.3	2025-10-15	本公司	發明申請	中國
42	鮑曼不動桿菌疫苗免疫效應測試的尾靜脈攻毒動物模型的建立及應用方法	CN202511473834.9	2025-10-15	本公司	發明申請	中國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權利人	註冊號	註冊日	屆滿日
1	億妙疫苗研發項目信息化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0410917	2022-03-30	2067-12-31
2	億妙動物模型構建及數字化分析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410918	2022-03-30	2069-12-31
3	億妙幽門螺桿菌抗體試驗分型檢測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410855	2022-03-30	2068-12-31

序號	著作權	權利人	註冊號	註冊日	屆滿日
4	億妙幽門螺桿菌耐藥分子機理研究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410853	2022-03-30	2068-12-31
5	億妙幽門螺桿菌克拉霉素異質性數據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410854	2022-03-30	2069-12-31
6	億妙幽門螺桿菌耐藥輔助檢測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410856	2022-03-30	2068-12-31
7	億妙抗原篩選及有效性檢測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410857	2022-03-30	2069-12-31
8	億妙抗原預測數據庫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410858	2022-03-30	2067-12-31
9	億妙幽門螺桿菌疫苗動物模型菌落鑑定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410859	2022-03-30	2067-12-31
10 . . .	億妙動物模型藥效評估信息化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410860	2022-03-30	2069-12-31
11 . . .	新諾明企業形象LOGO	成都新諾明	川作登字-2022-F-00211770	2022-11-28	2072-12-31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單位
1	olymvax.com	本公司
2	olymvax.cn	本公司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所發行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的情況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的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無任何變動），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之後[1]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及描述[1]	持股佔A股的概約百分比	持股佔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樊紹文先生.	實益權益	15,638,795股A股	3.85%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2]	60,216,322股A股	14.84%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3]	30,546,020股A股	7.53%	[**編纂**]%
樊釩博士.	實益權益	30,546,020股A股	7.53%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3]	75,855,117股A股	18.69%	[**編纂**]%
張鵬飛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4]	25,893,040股A股	6.38%	[**編纂**]%
陳愛民女士.	實益權益	612,480股A股	0.15%	[**編纂**]%

附註：

(1) 假設(i)[**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及(i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任何變動。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武山約47.22%的股份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樊紹文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紹文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武山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樊紹文先生和樊釩博士為一致行動人。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一致行動人股東」。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昌集團約54.00%的股份由非執行董事張鵬飛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鵬飛先生被視為於泰昌集團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形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ii)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內容包括：(i)服務條款；及(ii)依照各自條款規定的終止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的情況外，任何董事均未亦無意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在一年內到期或由相關僱主決定終止且無需支付補償(不包括法定補償)的合約之外)。

3. 董事薪酬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發放的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未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報酬，亦無須支付此類報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所應獲得的總薪酬以及所應享有的實物福利總計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或約定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i)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人士：

(A)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B)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續存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ii) 本公司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是對本公司於2023年制定的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約束，因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予任何限制性股份。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進一步建立並完善本公司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的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該等計劃旨在吸引、留住並激勵傑出的管理人才和業務人員，從而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和員工的利益結合起來，形成一個共同承擔利益與風險的共同體。

2. 參與者

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在各計劃公佈之時正在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惟獨立董事及監事除外。

3. 限制性股票的類型及股份總數

激勵以限制性股份的形式發放。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採用包含兩種不同類型限制性股份的混合結構：

- 一類限制性股份：股份將在授予時向相關受讓人發行，但須滿足歸屬條件及鎖定期。

- 二類限制性股份：在滿足歸屬條件後，股份將向相關受讓人發行並分配。

4. 管理

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需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審查之後，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批准，並由監事會審查，之後再提交給股東審議。在股東大會批准後，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實施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所有後續事宜，包括獎勵的授予、歸屬、解鎖以及調整等。

5. 授予日期及期限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將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確定。授予日期必須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需經董事會批准，相關程序應在股東大會批准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的60天內完成並公佈。

- 一類限制性股份：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開始，至所有該類限制性股份歸屬或被回購之日結束，但整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0個月。

- 二類限制性股份：有效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算，至該類限制性股份全部歸屬或被沒收之日止，但整個有效期最長不得超過48個月。

6. 授予條件

根據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其發放需滿足以下條件：

(i) 就本公司而言，以下情況均未發生：

(A) 註冊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出具一份帶有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B) 註冊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一份帶有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C) 本公司在[**編纂**]後36個月內，未能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的方式分配利潤；

(D)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E) 中國證監會確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ii) 就承授人而言，以下情況均未發生：

(A) 在過去12個月內，其已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宜的人員；

(B) 在過去12個月內，其已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宜的人員；

(C) 在過去12個月內，其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的行政處罰或市場准入限制措施；

(D) 其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關於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要求；

(E)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其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或

(F) 中國證監會確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7. 授予價格及確定方式

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均由董事會確定。該價格的確定標準為：不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i)在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公佈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ii)在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公佈前的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iii)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公告前6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及(iv)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公告前1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

8. 股份的歸屬

每位參與者對相應部分股份的權利將分批次歸屬。股份的歸屬或解鎖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達到上一財年公司的業績目標，並且每位參與者的個人評估結果亦令人滿意。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分三批歸屬／解鎖，每批間隔12個月。自授予日起，股份需經過12個月的鎖定期後才可開始歸屬。具體而言，自授予日起12個月、24個月和36個月後，股份的歸屬比例分別為30%、30%和40%。

若特定期間內未能達成公司的業績目標，對於二類限制性股票而言，相應的股份批次將予以沒收並註銷；而對於一類限制性股票，則由本公司回購並予以註銷。

9. 發行在外限制性股份

於2023年5月31日，合共向202名承授人授出5,270,810股限制性股份。該授出將分三期歸屬，惟須待本集團達成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鑒於三期授出績效目標均未達標，本公司已根據授出條款回購(就第一類限制股份而言)／沒收(就第二類限制股份而言)合共4,971,210股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發行在外限制性股份數目為299,600股，佔緊接完成[**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發行在外限制性股份數目：

獲授人名稱	職位	授予日期	發行在外限制性股份數目[(2)]	授予價格	歸屬時間表	[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略百分比[(1)]
樊紹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3年5月31日	46,000	人民幣10.63元	自授出之日起三十六個月	[**編纂**]%
樊釩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3年5月31日	36,800	人民幣10.63元	自授出之日起三十六個月	[**編纂**]%
陳愛民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3年5月31日	36,800	人民幣10.63元	自授出之日起三十六個月	[**編纂**]%
余雲輝	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31日	32,000	人民幣10.63元	自授出之日起三十六個月	[**編纂**]%
吳畏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2023年5月31日	36,800	人民幣10.63元	自授出之日起三十六個月	[**編纂**]%
譚勇	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2023年5月31日	32,000	人民幣10.63元	自授出之日起三十六個月	[**編纂**]%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2) 均屬第一類限制性股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發行在外限制性股份詳情：

	獲授人數	授予日期	發行在外限制性股份數目[2]	授予價格	歸屬時間表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	2023年5月31日	79,200	人民幣10.63元	自授出之日起三十六個月	[編纂]%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2) 所有均為第一類限制性股份。

本公司預計餘下發行在外限制性股份會於[**編纂**]前回購，且不會對[**編纂**]後的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在遺產稅方面不太可能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我們的董事亦未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我們提起。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收取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費用5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初步開支

本公司在成立過程中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的初步開支。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買方和賣方所承擔的費用均為所售或轉讓的H股的對價的0.1%，或者(若更高)為所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的0.1%。有關稅務方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附錄三。

7. 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因[**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列出了為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質情況：

姓名	資質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數據合規事宜法律顧問
美國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美國制裁法法律顧問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按照《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每位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質，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截止當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2. 雜項

(a) 除「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3.附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的情況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定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股票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股票期權；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本文件的英文文本應優先於其相應的中文文本；

(f) 本公司並未做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g)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h) 除本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A股股份外，且除與[**編纂**]有關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外，我們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如有)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及

(i)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之文件為：

(a)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提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b) 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lymvax.com**上展示：

(a) 組織章程細則；

(b) 畢馬威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d) 畢馬威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f) 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提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g) 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h)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編製的關於本集團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

(i) 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知識產權盡職調查報告；

(j)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數據合規事宜中國法律意見書；

(k) 本集團就美國制裁法事宜的法律顧問美國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所擬備的美國制裁法備忘錄；

(l) 由灼識諮詢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m)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